

# 南洋群島的自然環境與其在國際上所發生的關係

陳增敏

在澳洲西北與亞洲東南之熱帶海洋上，有一簇綵花列島 (festoons of Islands) —— 油綠的島嶼，點綴於深藍的海水上，葱鬱的森林，棲息了許多奇形怪狀的禽獸，這便是南洋群島，因在中國之南而名，也稱馬來西亞 (Malaysia)，有時亦稱印度群島 (Indonesia)。自哥倫布在美洲發現所謂印度群島之後，這裏乃多稱東印度群島 (East Indies)，或簡稱東印度，美洲的則稱西印度群島，亦簡稱西印度。

以過去本區位置太偏僻，不大爲人注意，雖受中國印度影響甚深，但未被作有計畫的開發，更未深加研究和瞭解，所以南洋群島無論在經濟開發或學術研究，都形成新的園地，而具有着很大的誘惑力，引起各色冒險性的人們之注意。困苦的人常想來這裏謀生，稍有野心的便想來發財；有學問的尤其是科學家，常想到這裏尋求新發現和新發明；野心政治家更早就此地看得非常複雜和重要，他們認爲這裏可以阻塞東方勢力之向外膨

脹，也是西方勢力的堡壘和侵略遠東的根據地。於是這原始的世界，受了他們的經營與榨取，便有了種種新發展和新建設；雖屬熱帶的氣候，文化却蒸蒸日上，經濟的發展，尤其有長足之勢。再經過各科學家之研究，不但在學術上放出異彩，神話的南洋群島，也逐漸爲人所瞭解。

廣義的南洋，尚包括有印度支那半島，甚至澳洲有時亦被包括在內，南洋群島則爲狹義的南洋，爲三大弧形列島 (Arc of Islands) 所組成。一爲自日本列島，台灣而來以接本區的菲律賓群島 (Philippine Islands)，婆羅洲 (Borneo)，和西里伯 (Celebes) 諸島；一爲巽他列島 (Sunda Islands)，向北與印度洋中的尼古巴列島 (Nicobar Islands)，及緬甸西部的亞里于山 (Arakam Yuna) 隱約銜接；一爲香料群島北面的哈馬黑拉 (Hannalhera) 群島，與其東的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相接。

菲律賓群島爲南洋群島最北的部份，西隔中國南海

與安南相望，北隔巴希海峽 (Pashee Channel) 與台灣相接，西南隔蘇祿海 (Sulu Sea) 與婆羅洲相對；蘇祿海的東西兩側，有屬於菲律賓羣島的二小列島，其南又有一列小島與西里伯銜接。面積凡二九六·二九八方公里，人口約一三·〇五五·二二〇，每方公里約四四人。大小島嶼約共七·〇八三，而滿一方公里的不過四六六島。最大的為呂宋 (Luzon)，面積約一〇五·六六八方公里，其次為岷達那峨 (Mindanao)，面積約九五·五五〇方公里。其餘達一千方哩以上的不過十個，有人居住的共只三百島左右，其他不但面積太小，而且岩石巉巖，可說是荒無人煙。

婆羅洲為南洋群島的第一大島，世界第三大島，面積約七四六·〇〇〇方公里，位群島之中。爪哇 (Java) 在其南，西里伯位其東，蘇門答臘 (Sumatra) 則在其東南。經濟發展，尚甚幼稚。

西里伯在婆羅洲之東，香料群島之西，菲律賓羣島之正南，佛羅勒斯 (Flores) 之北。全島為四大半島所組成，自西面之結合處分向北，東，南等方向射出，中夾三海灣。全面積約一七九·四〇〇方公里，僅次於蘇門

答臘，為南洋羣島中的第三大島，人口共約三百三十萬。

巽他羣島為南洋群島中最狹長的列島，首尾銜接，以橫亘於南洋羣島西南及南面，而為其最外環。計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及小巽他羣島中的巴厘 (Bali)，琅波克 (Lombok)，佛羅勒斯，威特 (Wetar) 的摩爾 (Timor)，松口窪 (Sumbawa) 等島。以蘇門答臘為最大，長約一千七百公里，平均寬約二五〇公里，為西北向東南的走向。另有門他衛羣島 (Mentawai)，在其外側，與蘇門答臘相平行。共有面積約四四三·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則只一千萬。在本島東北側的中部，隔麻刺甲海峽 (Malacca Strait)，即為新嘉坡，與馬來半島相隔甚近。在本島東南的盡端處，隔巽他海峽，即為爪哇，為巽他列島中第二大島，南洋羣島中最富的島。長約一千公里，幅約一五〇公里，合馬都拉 (Madura) 島計之，約有面積一三二·一七四方公里，占南洋群島的總面積約十四分之一，而人口則佔其五分之二以上，約四一·七一八·三六四人口，每方公里達三一五人，然尚未達其飽和點。由此往東，便是小巽他羣島，以巴厘，琅波克

爲較富，人口亦較密，有小爪哇之稱。自爪哇以東，巽他羣島即爲東西向的排列，爲南洋羣島的最南環，南與澳洲相距甚近。

摩鹿加羣島，在西里伯羣島之東，菲律賓的東南。

又分南北二羣，北爲幾羅羅羣島 (Gilolo or Hamaheha)，與新幾內亞在同一弧形列島內。面積約三三·一四〇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五萬。南羣爲安波衣拿 (Amboyna) 區，與的摩爾等在同一小弧形列島內。面積共四四·九〇〇方公里，人口約三十五萬八千。以前轟動西方的香料群島，實指此南羣而言。

摩鹿加羣島以東有新幾內亞羣島，面積約四一·八一九方公里，人口只二十萬，另成新幾內亞區，多不劃入南洋羣島範圍以內。

馬來半島雖與大陸相連，然在南洋羣島環內，多合入南洋羣島。合海峽殖民地計之，約人口四百萬，面積約二十萬方公里。

總計全面積約二百八十萬方公里，共占緯度約三十三度。除掉岷達那峨以北的菲律賓各島係在北緯十度以北外，其餘各島幾盡網羅在南北緯十度之間。所佔經

度共不下三十七度，約自東經九十三度至東經一三〇度之譜。

誰是南洋羣島的主人？若論實地的開發者，無疑的是華僑。土人以謀生容易，習於懶惰，勞力方面，便不能完全仰賴他們。歐人又因氣候濕熱，不能充分發揮其工作效率，生活程度又高，工資又不及華僑或土人之低廉。中國人適應環境的能力，殆較任何民族爲高，其勤勞與取值之廉，亦爲任何民族所難及。以位置接近耕地很少的華南，華僑便年有移入，在那裏作實地的開發。沒有華僑，將沒有現在的山洋羣島。亦可以這樣說，西人在南洋羣島的榨取所得，是南洋天產與華僑血汗的總和。然而，南洋羣島的統治階級，不是華僑，而是歐美國國。

至於統治階級，共有四國，菲律賓群島屬於美，至少尚未脫去美的關係。面積則約當全南洋羣島的十分之一。本爲西班牙所有，一八九九年西美戰爭，乃轉於美。農業之開發，僅次於爪哇。英則佔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及婆羅洲北部。婆羅洲北部計分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 Borneo)，波羅乃 (Brunei)，及薩拉瓦克

(Sarawak) 等三部。葡萄牙只佔巽他羣島東部外環的摩爾島的一部份，該島位置偏僻，土人勢力猶強，無多利益可得。其餘如婆羅洲的大部，巽他列島，西里伯，摩鹿加羣島等地，俱屬於荷，約佔南洋羣島三分之二有奇，統稱荷屬東印度 (Dutch or Netherlands East Indies)。面積約共一·八八二·三六〇方公里，抵荷蘭本國約五十八倍。人口約共六〇·七二七·二二三，佔南洋羣島的三分之二有奇，抵荷蘭本國的七倍半。凡此土地，皆係曾得英人的臂助，從西葡二國手裏奪來。總括言之，荷蘭佔南洋羣島的南部，距亞洲較遠，為南洋羣島的財富區域，以農產品為大宗。英美兩國佔南洋羣島的北部，美偏於東，英偏於西，皆與亞洲相距甚近，佔交通軍事的要地，新嘉坡尤其重要。英屬地以礦產橡膠為主，菲律賓仍以農產品為主，距台灣甚近，日美之間，乃不免於接觸太多，間諜戰爭，時有所聞。

至於日本，在南洋羣島東面的太平洋上，亦將國聯委任地的加羅林羣島，指不交還；且作種種準備，頗予美國向遠東發展的一大威脅，一旦有事，菲律賓即有隔斷之虞。

## 地形

世界最大最長的兩條脆弱帶，一是阿爾卑斯喜馬拉雅山帶，是橫的，一是環太平洋的沿岸山帶，是縱的。這二大脆弱地帶相遇於亞洲東南與澳洲西北之間，南洋羣島便出現在這個區域。因此南洋羣島是一群山地的島嶼，而錯綜複雜的排比着。

各島的地形，殆皆以褶曲山脈為其骨幹，島的形勢，以山脈的走向 (Trend) 為轉移。同時，各島的地形，亦與山脈的構造形式相一致。如為高山，便是褶曲山脈的背斜層 (geanticline)，即褶曲山脈的隆起部份，如係低地，或者淺海，則多為褶曲山脈的向斜層地帶 (Syncline)，很少例外的。

這裏的褶曲山脈，大致是兩個時期造成的。一在第三紀以前 (Pre-Tertiary)，馬來半島和婆羅洲的大部，便屬此期，或與我國的崑崙山系同期。一發動於第三紀，其餘地方的山脈，皆屬此期，與喜馬拉雅山系同期。不過現在火山地震還是很活躍的，證明這期的造山運動，還在繼續中。婆羅洲，馬來半島及其間的巽他陸棚 (Sunda Shelf)，為穩定地帶，造山作用，已告停止，無火山



地震的禍患。其餘地方，除掉新幾內亞南部平地以南的地方，都是不穩定地帶；雖距婆羅洲很近的西里伯，亦不穩定。

馬來半島殆全境皆山，屬於地那悉林 (Tenasserim) 山脈，原為橫斷山脈的一支，與緬甸東部山脈是相連續的。此山脈在馬來半島的部份，有時中斷，而成為很窄的地峽 (Isthmus)，如克拉 (Kra) 地峽是也。此種地峽往往易於開鑿運河，以溝通中國南海和孟加拉灣。如能成功，則新嘉坡的地位，將完全毀滅。沿海處常有片斷的平地，東部較寬。但處在西南季風的雨影 (Rain shadow) 地帶，夏季比較乾燥。西部，尤其沿海峽殖民地的海岸，平地雖少，但較重要。

蘇門答臘島是西北至東南的走向。其西南一半即是一大背斜層，稱巴里散山脈 (Barisan)，以急斜面急傾入海。此島的外側如尼亞斯 (Nias) 及門他衛列島亦為一大背斜層，與蘇門答臘相平行。此一大背斜層的中間深海，便是一向斜層。火山常堆在山脈的上面，而組成高峯，多在三千公尺以上。其中活火山有五，可林芝 (Korintji) 即是其中的一個，為本島的最高峯，達三千七百

公尺。山脈的東北側為一沖積平原，由河流沖積而成，地面甚平，微向海傾斜，而沒於巽他陸棚。在海水與陸地的中間，或是高低潮的沿海帶，常為沼澤濕地，濕熱泥濘，不宜居住，天然堤常為平地良好的聚落區域。此沖積低濕平地，係屬巽他陸棚之穩定地盤的一部份，山之西南側沿海亦有低地，被河流切割成許多小地理單位，地勢較高，地面不平，為壯年後期的邱陵地形。

在本島的東南端，巴里散山脈便傾入海峽，渡巽他海峽，即稱爪哇山脈，已改為東西走向。著名的喀拉客套 (Krakatau) 火山，便在此轉變處。

爪哇與蘇門答臘在同一弧形列島上，而火山之多，則為蘇門答臘的二倍；火山之活躍，為世界第一，故有『火地』之稱，對地形土壤影響甚深。背斜層頂端，照例是脆弱的。在世界別處常被剝成背斜谷 (Anticline Valley)，在爪哇，便是百餘個火山分佈的地帶。褶曲山地的地形，已不明顯，縱目一覽地形圖，幾盡為火山地形。有的火山尚在休眠中，有的已告熄滅，有的仍在噴發硫氣與水汽中。相當時期，此等活火山便會猛烈的爆發一下，損傷人畜，甚至原來的山地也被噴去了。高出

四千公尺的約有十個，在三千公尺以上的便有五個，另有七個則在二，三〇〇公尺以上。火山頂常有釜形凹地，即破火山口(Caldera)是也。有的已成肥沃的山間盆地(Interior-Mountain Basin)，有的裏面還有火山瀨(Crater)。沿印度洋岸，山地很陡峻，平地很少。山的北側則斜入平地。此種平地，與蘇門答臘的平地同樣地屬於巽他陸地穩定地盤的一部份，係由火山區而來的河流沖積而成。故全境多為肥沃的火山土，爪哇農產之豐富，此為很大的原因。山坡多被做成梯田，從事耕種，又以地高涼爽，頗適居住。

蘇門答臘爪哇弧形山脈向東延展，便組成小巽他列島。都是火山的島嶼，計包括巴里，琅波克，松巴窪，佛羅勒斯，威特以及其他小的火山島。此弧形列島向北轉之後，便沒入於海水之中，海岸曲折，港灣甚多。巴里與爪哇相似，火山很多，有緩坡山地，可以供人居住，可以做成梯田，農產甚豐。琅波克南北有山，中為低地，土壤肥沃，亦頗富庶。至馬都拉則為石灰岩的邱陵地形。

在巽他列島的東端南側，又有一很彎曲的小弧形列

島，初在其東南，如松巴(Sumba)，的摩爾等島，旋繞其東，經過東南小羣島，至喀意羣島(Kei)。從此又向西北轉西，繞過小巽他羣島的北面，成賽蘭(Serang)及布魯(Buru)等摩鹿加羣島的南羣，亦即是香料羣島。此小弧形列島的地勢甚高，各島面積不大，地面為邱陵的高地(Hills Upland)。因其常有縱橫的折斷現象(Fracture)，故常有矩形盆地(Rectangle Basin)。在這個馬蹄形的小弧形列島內，便是班達海(Banda Sea)。此列小島，多較乾燥，為農牧並重的地方，山地多而人口稀，在經濟地理上不佔重要的地位。賽蘭南面的安波衣拿(Amboyna)諸島，為前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在地。在這弧形列島的外環，沒有火山，但其內側則火山甚多，班達(Banda)島便是其中的一個，故珊瑚礁甚少，而在其外側則珊瑚礁頗多，因為珊瑚動物是不能在火山附近繁殖的。自香料羣島向西隔一深海，便是鵝掌狀的西里伯羣島。大背斜層的主軸是在其西面，比較高聳，四個半島，亦是山地，皆深受少年期的河谷所切割，故地面崎嶇。折斷現象頗為複雜，於地貌影響頗大，長狹或矩形的港灣盆地，多由此種折斷現象所致。

由西里伯向西僅隔一深狹海峽，便是婆羅洲，是南洋羣島的第一大島，位羣島中樞。本區山脈成期較早，地盤穩定，地形只受侵蝕的現象，未為新近的火山地震所修改，這是與其他島嶼不同的地方。島形大致成等邊三角形，山脈多在中部，成輻射狀的分佈。大的低地，即在山脈的中間，主要的山脈為史瓦洛 (Schwaner) 山脈。始由東北角點向西南進行到中部，然後再轉為東西向而至西角點，上卡保 (Upper Kapuas) 便是此山脈的一部。此山脈北部的一段，則成於第三紀，其餘的則成於第三紀以前。在本島南部又有一東西走向的山脈，因此中部及西部的大部份有砂岩的高原，為深狹細谷 (Ravines) 所切割。東南部的山地為東南南至西北北走向，其中部亦有山向東部分出。河流俱由中央高地四面分流，其大的亦只限於西部及南部。北部地勢很高，最高峯就在這裏。海邊的山脈中間，沿河地帶，有較大的平原。較著的為西部的薩拉瓦克海濱平原，東部的卡保 (Kapuas) 河谷平原，及馬哈糠 (Mahakam)，南部的巴利陀 (Barito) 等河谷平原。在北部第三紀地層內，石油殊多，為英國的富源。

婆羅洲沿海，為巽他下降地盤所包圍，故河流皆係沉沒谷 (Drowned Valley)，與我國錢塘江口相似。河口因以開展，成喇叭形，常因此可由從中部高地輻射出的河流以深航內地。海邊的門哥拉夫 (Mangrove Swamps) 沼澤濕地，頗為開展，佔婆羅洲平原的大部，殊為濕熱，不宜居住。

自婆羅洲略向東北有二小列島，斷斷續續地和橋樑一般以達到菲律賓羣島，這便是巴拉完 (Palawan) 和蘇祿二小列島，中間包圍一蘇祿海。菲律賓羣島的山地和礁島，大致為四組背斜層所組成，二組與婆羅洲相連，即蘇祿和巴拉完二列島是也，另二組為桑結 (Sangi) 和台關 (Taland) 二列島，向南和西里伯相接。岷達那峴島即係桑結，台關及蘇祿三組背斜層的集合處，呂宋則為桑結，台關和巴拉完三組山脈所組成。此二大島上的平地，俱係在其三組山脈之間，馬尼刺西北的低地，即在中部山脈與 Zambales 山脈之間，呂宋北部的加高羊 (Cagayan) 平原，則在東部及中部山脈之間。呂宋與岷達那峴之間，則為許多的山地島嶼，構造上雖相連屬，形勢上時常中斷，有許多背斜層脊尚沒於水面下，常成

暗礁，為航行之障礙。除掉呂宋和岷達那二大島之外，任何島嶼，俱無如在呂岷二島之廣大平原，只有些海濱平原，零星散亂於島邊而已。

哈馬海拉羣島亦係新近山地的島嶼，常有斷口現象(fracture)，地貌大致與西里伯相似。此島與新幾內亞的中部山脈，係在同一弧形內。新幾內亞的山地頗高，有些高峯幾達五千公尺，雪線則約為四·八〇〇公尺，故為南洋羣島中之唯一的有雪高峯。此山脈以南，為沖積平原，係沙候兒(Sahul)陸珊的一部份，亦是穩定地盤。

### 火山與地震

南洋羣島是世界兩大脆弱地帶的匯合處，造山作用，尚多在繼續期中，火山地震亦未停止。這兩種作用，雖在同一脆弱區內，但彼此關係甚微，分佈路線亦略不同。猛烈火山噴發的時候，或可有地震，然殊不重要，有地震的時候，更未必有火山。大致這裏的火山屬急性式的(Explosive type)，地震則屬構造地震(Earthquake of Tectonic Origin)，火山的地震(Volcanic Origin)亦間有之。

南洋羣島的火山形式，頗為複雜。有的單獨成一圓錐形山地，上有一破火山口(Caldera)，徑約數公里，內又有一圓錐形火山。普通的情形，是破火山口的外環常受剝蝕，原形不清，裏面的小圓錐形則完好無恙，有時還繼續的活動。第二式的火山形是在破火山口的外坡上，連帶着有大的圓錐形火山，這種破火山口徑往往較大，可達八公里。另一式則大的圓錐形周圍的山腰上寄生着許多小圓錐形，且有相當的規則。南洋羣島的火山山地，便被這三樣火山形所錯亂的佔據着。

在破火山口內或火山瀨內，常滿貯以水，當其迅速噴發的時候，常會拖泥帶水地冲到下面。速度甚大，當者披靡，稱為泥流(Mud-flow or Lahar)，但亦有其貢獻，便是將火山泥帶到平地去了。當熱雷暴雨的時候，疏松的火山灰亦會連帶着順流而下。

褶曲山脈的背斜層頂，本為壓力最小的地方，火山便分佈在這種山脊上。蘇門答臘，爪哇，小巽他羣島，班達海的內環列島，哈馬海拉羣島的西面，西里伯的一部份及其以北的桑結列島，菲律賓羣島等地山脊上，俱為火山分佈的地帶，但以蘇門答臘東部的山脈，爪哇，

小巽他羣島等最爲活躍，菲律賓便不重要了。

本區山地既在繼續隆起中，則其與深海相接的部份，便亦是脆弱的部份而易有折斷等現象，震源(Epicentre)便多在這裏。這種地方是在水面下的，所以，本區震源在陸地上的很少，而只限於有局部的斷層之地帶，如蘇門答臘的斷層谷內(Rift Valley)，爪哇，菲律賓，西里伯等島上，皆爲數有限。至南洋羣島東部海中，巽他羣島外側與印度洋接觸帶，皆爲震源分佈很多的地方。菲律賓各島相隔很近，其間深海中常有震源，一有地震，陸地易受影響，故菲律賓羣島的地震，比較劇烈。各種建築，常須小心地連繫着，接筭尤須牢固，建築材料常須選有彈性的，普通的民房，則多用竹子，他們是常要防備地震的。

### 氣候

南洋羣島之氣候因子，大致可有四個：(一)緯度甚低，日光射角很大，與地面垂直的機會年有二次，故接受日光熱甚多，空氣常有自下而上的對流作用。(二)係一羣島嶼，散佈於海洋之間，受到海洋的調劑，雖大部屬赤道無風帶，溫度仍不太高，變差甚小，與亞馬遜盆

地，剛果河流域俱不相同。(三)南洋羣島係位在澳亞二洲之間，當北半球夏季的時候，亞洲大陸接受日光之熱多，比熱又小，故溫度高而氣壓低，甚至低過於南洋羣島海洋上的氣壓；而澳洲則溫度低而氣壓高，東南信風乃得穿越南洋羣島，而趨至亞洲。本爲東南風，以地球自轉關係，至赤道已成南風，越過赤道以後，又改成西南季風。迨至冬季，日光轉直射到南半球去，則澳洲溫度高而氣壓低。亞洲大陸內部溫度特低，而氣壓更高，於是風向海洋吹送，至華南時即成東北季風，與東北信風合而爲一。以澳洲氣壓亦低過於南洋羣島，於是此氣團乃越過南洋羣島，而趨向澳洲。北半球處爲東北風，赤道左近即成北風，越過赤道以南，則又成西北季風。本區就緯度言之，本應無風，以位在亞澳二大陸大氣流交換的過程中，乃亦有風矣，不過此種季風風速甚小而已。(四)地形關係。本區既爲一羣島嶼，各島又多爲高峻的山脈所組成，向風面往往造成地形雨(Relief Rain)，或因爲山脈所阻，背風處又造成雨影地帶，而使無雨。同時，山多地高，溫度因較低，往往可轉溽熱爲涼爽，即當燥季，照例應溫度很高，但山地夜間散熱很

快，又可減低高溫之肆虐，故本區山地對溫度雨量，俱有影響。

明白了這四個因子，則本區的氣候特徵，便很容易看出。(一)全年溫差不大，溫度亦不過高，例如南半球的爪哇首市巴達維亞(Batavia)，年溫差不過 $2^{\circ}\text{F}$ ，北半球的新嘉坡，年溫差不過 $3^{\circ}\text{F}$ ，真是微乎其微，可說沒有變化了。倒是日溫差稍為大些，普通夜間至少不低過 $70^{\circ}\text{F}$ ，日間亦少高過 $80^{\circ}\text{F}$ ，至於 $90^{\circ}\text{F}$ 的情形，則很為少見。此除掉因得到海洋的調劑外，下午的陣雨，也頗有降低溫度的功效。燥季寡雨，溫度較高，但濕度不大，夜間散熱又快，對人生舒適上仍無多影響。故本區除掉少數流灌不良的高盆地外，全年為生長季，不見有霜，必須超過三，三〇〇公尺以上的地方，始略有霜。但低濕之地，亦頗濕熱，疾病甚多，不宜居住。(二)南洋羣島南北雖共三十三緯度，但以正在赤道兩傍，風雖不大，風向却隔不多遠路，即有顯著的變化；又以對流作用的關係，常有局部的驟風(Local Squalls)，倒很怕人。(三)南北雖共佔緯度不多，雨季時期却到處常有不同，風向之變化，山脈之走向，地勢之高低，都為雨量變化

的重要因子；但雨量之豐沛，也是必然的現象。

南洋羣島的氣候，亦可分成四季來討論，不過這種季節，在溫度上無多意義，因為全年溫度變化極微，很為一致，只菲律賓濱冬季略冷而已。此種劃分，與降雨時期頗有關係。有二季較長，相當於溫帶的冬夏二季，另二季較短，相當於春秋二季。各季代表的月份為正月，四月，七月和十一月。同時，亦可分成三個雨量區，即赤道區，南緯區，北緯區。茲就各代表月份，討論此三區的氣候情形。

正月——北緯部份，為東北風，風雖經過海洋，會挾有水汽，但係由較冷地以吹向較暖地，溫度逐漸升高，水汽乃不易凝結，故平地上有相當的乾燥。但在山地高處的向風面，空氣被迫上升，山地雨(Orogenic Rain)便因之造成。如菲律賓羣島的東岸，馬來半島的東側，北部蘇門答臘山地的北面，北部婆羅洲的山地，以及北部西里伯山地，俱有雨水。但此區內的山地背風面仍然乾燥。此東北風到赤道的時候，已軟弱無力，並不能如何影響赤道左近的空氣的對流常態，故中部婆羅洲，中部蘇門答臘等地，仍然有赤道雷雨(Convectional



Equatorial Rain)。此季風越過赤道後，改成西北風或西風，所挾濕氣甚多，係由較熱地到較冷地去，故造成南緯區的普遍的雨季。午後雷雨，尤其盛行，雨量頗為豐沛。

四月——此時風向不定，赤道正常日頂，熱雷雨頗為盛行，為赤道的最高的雨季。澳洲新成的高壓，尚無力越過赤道，而堆積於赤道以南，於是南緯區便為冷暖二氣團不連續面所在地，雨量因較豐沛。赤道以北，雨量較少。

七月——此時日光直射到北半球，東南信風已能越過赤道，趨向亞洲，此東南風係由較冷地趨向較暖地，故南緯區雨量稀少；但在山地的向風面，仍可在地形雨，爪哇西部山地雨尤較多。蘇門答臘東部山地，幾與風向平行，雨則較少。赤道區仍有赤道熱雷雨，但較四月份雨量略少。北緯區為西南季風，係由較熱地趨向較冷地，故雨量甚多，為北緯區之雨季。但北部蘇門答臘的平地及其斷層谷地帶，以及菲律賓羣島的東部，多為山脈所阻，不能讓濕氣充分地進去，故雨量較少。

十一月——此時風向不定，日光已至頂上，情形與

四月份相同，赤道熱雷雨又很發達，其他地方則甚為熱悶。亞洲的高壓，亦尚未能越過赤道以南，低壓旋風的騷動，往往形成颶風，直趨中國南海。

總計赤道區雨水最多，全年有雨，濕度甚高，在山地上，全年雨水至少在一六〇吋以上。北緯區以七八月份雨水為最多，正二月為最少，全年雨水都在一六〇吋以下。南緯區以十一月至四月間雨水為最多，五月至九月雨水為最少，在山地上亦有超過一六〇吋的。至超過二〇〇吋甚至三〇〇吋以上的，在赤道區及南緯區的山地上，往往可以找到。

南洋羣島亦有乾燥的地方，但乾燥到不能種植，尚不多見。雨太少固然不好，雨太多亦非所宜，南洋羣島便有許多地方常苦雨多，而陽光太少，例如稻米固然要水，同時亦需要陽光。若就經濟的立場而言，只在年雨八十吋以下的，甚至六十吋以下的地方為較合宜。如爪哇西部低地及中部低地的大部份，小巽他列島的大部份，新幾內亞的南部平原，西里伯的大部份，菲律賓羣島的一部份以及呂宋等低地，俱雨量較少，而農產豐富。

至於霜雪，很爲少見，高過三千公尺以上的地方才有霜，高過五千公尺以上的地方才能見雪。除新幾內亞外，雪則烏有，霜亦少見。

颱風即是熱帶風暴 (Tropical Cyclone)，在西印度羣島稱 Hurricane，在孟加拉灣稱 Cyclone，此則稱颱風，其實並無分別。此種風暴大致發生於菲律賓羣島東面的海洋上，以七月至九月爲最多，其次爲五，六，十諸月份，正，三，四諸月最少，二月幾完全不見。有時向西進行，有時向西北進行，無論如何，菲律賓則常爲必經之地，很難幸免。一遇此風，不但拔樹毀屋，並常大雨隨之，我國沿海雨量，此尙爲來源之一。

### 自然生物

除菲律賓羣島外，南洋羣島的氣候，可說是赤道雨林氣候了。終年溫高氣濕，故爲熱帶生物。植物則爲赤道硬木林。一提到赤道雨林，便會連帶的想到亞馬遜的森林，其實並不完全相似。亞馬遜森林極爲茂密，日光無法射入，其下無生物可見，且甚黑暗，南洋羣島則地勢複雜，不似亞馬遜盆地之一致，雨量溫度隨地勢有變化，土壤厚薄亦各處不同，故本區森林，乃不若亞馬遜

之茂密。本區雖亦很密，但日光尙可透入，下面竹子，滋生繁殖，甚至侵奪了森林的地盤，使森林中現出開曠之地。至山脊處，常以土壤太薄，甚至沒有土壤，不足以維持森林的存在，而現出空地。森林上面常多美麗的花卉，彩色的羽鳥，和善於搗亂嘈雜的猴子，頗形熱鬧。但森林內部常甚寂靜，只有滴瀝下降的水珠子打破其沉寂。大致二千公尺以下的地方爲森林，以上則樹幹彎曲，亦形細弱，並有苔蘚植物生長其上。三千公尺以上，灌木的叢林 (Scrub) 即代替了森林。四千公尺以上便無樹木。在此等氣候區域內，森林線反不若在亞洲之高，此殆因風大所致，而間或有之的霜，殆亦爲原因之一。

森林中以造船用的硬木麻栗 (Log) 爲最有經濟的價值，爪哇各島出產甚多，由政府經營。其餘的森林則以用途較少，價值較廉，距市場嫌遠，無多輸出，留在當地供人民建築與燃料等用。此外有用的植物很多，如香料，咖啡，甘蔗，茶，棉，藤，米，西米 (Sago)，椰子，煙草，樹膠等類是，每年輸出很多。

動物的分佈，則頗爲有趣，大約在菲律賓的東面，

經過婆羅洲，西里伯之間，且越過巴里與琅波克之間，劃一條線，稱爲瓦勒斯 (Wallace) 線，在這線以西，屬亞洲式。但菲律賓又略有差異，以猿，猴，及虎等猛獸，及犀等厚皮獸類，反芻獸類，嚙齒獸等爲最多。瓦勒斯線以東則屬澳洲式，與南美洲有時相似，如袋鼠，食蟻獸，美洲獅 (Pumas)，金鴛，犀鳥，風鳥或極樂鳥，以及蜘蛛猴，懶猴爲最多。但西里伯或有例外。此線的東西，相距頗近，有時地貌相同，如巴里島和琅波克島即其一例。但生物判若兩個世界，有時遠隔重洋的南美洲與瓦勒斯線以東倒有相同之處，此殊爲地學上生物學上有趣之問題也。

### 南洋羣島在國際上所發生的關係

南洋羣島的香料和中國的『遍地黃金』曾經使歐洲人衝動一時，地理大發現與這有很大的關係。其實南洋羣島的重要性，現在絕不在香料之多寡，而是在其天產豐富，已經形成了太平洋的一個經濟區域，可以補充資本主義國家的不足。同時，以其地理位置之重要，已成爲世界的交通要道和攻守要地。向世界發展的野心國家，得到此地的固絕不甘放棄，未得到的也絕不能忘

懷。至於從前所渴慕而夢寐求之的香料，倒不爲人注意了。現在各國在南洋羣島的鈎心鬥角，如無經濟政治的因子在裏面，而只爲了香料之得失與分配，敢相信是不會引起戰爭的。歐人適宜於涼爽氣候，印度冷季凍死人的天氣，歐人會覺得很爲舒適，至於南洋羣島的濕熱氣候，歐人則難於在那裏勞動。如果只有香料可圖，又要耽心怕被人奪去，恐怕早經退出，落得杯酒言歡，敦睦邦交。

天產豐富的真相一斑——南洋羣島爲歐人最富的殖民地，全年溫度無多變化，而超過華氏九十度的亦很少見，在火山區域，以常年潮濕，而且較熱，肥沃的火山土便因之而發達，於是南洋羣島的農產便有很大的希望。土人以求生容易，土地的生產力迄未能大肆發揮，文化固低，人口亦少。自歐人侵入後，乃利用其優良的經驗，雄厚的資本，華僑的勞力，以開發本區；並移植各種經濟的或歐人所缺少的原料植物，在此地培植，以大量生產，供應他們的需要，或壟斷世界的商場。沿海交通便利的低地及其緩和的山坡，多半闢成耕地。以爪哇爲最多，至少佔爪哇的百分之八十，高地闢成梯田，

低地直接開墾。其次為菲律賓羣島尤其中北部，小巽他羣島，馬來半島等地。西里伯，蘇門答臘，婆羅洲等沿海低地，俱有相當的耕地。除爪哇外，還有許多低地，尚未耕種，例如菲律賓，可耕地佔全面積25%，而已耕地僅佔21%。除爪哇有相當的小農制外，其餘各地每農戶耕地甚多。故肥沃的可耕地固未盡利用，已耕地亦人口不稠，如果再極力發展工業，容納人口將更多，故此地實為移殖過剩人口的良好地帶。如有國家又要想中國永遠為一農業國家，為其經濟殖民地，又要移殖她的過剩人口到這人口太多耕地太少的中國來，那簡直是同歸於盡的辦法。

南洋羣島的農業制度，有最新式的，同時亦有最舊式的。在深山或荒島上，尚有經營原始生活，以原始的方法，從事漁獵，採樵，和網羅珍奇海味、燕窩蠶甲等。新式的便是大農場制度 (Plantation or Estate)，以經濟的作物為主，普通農作仍以稻米為主，為耕地中最常見的農作物，年可收穫三次，換言之，隨時可以播種收穫，不受氣候的限制；尤以爪哇，巴里，琅波克等島為最多，其他各島沿海低地，亦有稻米，並頗適宜。計

荷屬稻田為一，七二一，〇〇〇公頃，產米約五六·七六一，〇〇〇公担，菲律賓稻田二，〇〇四，〇三〇公頃，收米二三·三二〇·五三〇公担，英屬地稻田約六九八·五九八公頃，產米七·三六三·七一九公担，誠為食米國家的良好殖民之地。新式農場發達於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等地，多為歐美的資本，僱用當地的勞工，以發展某項經濟的農產品，以全世界的市場為對象。在此種制度下所出產的農產品約如下表：

南洋羣島新式農場產量表 (一九三二)

物 品	爪 哇	其他地方	總 量	佔世界的百分數 (土人出產在內)
共佔面積(千畝)	1,750	1,400	3,150	
甘蔗糖(公噸)	2,772,443		2,772,443	14%(a)
護謨膠(公噸)	79,884	94,915	165,779	33%(b)
Gutta (公噸)	98		98	100%(almost)
咖啡(公噸)	38,112	10,633	48,745	5%
茶(公噸)	67,609	13,700	81,309	20%
菸草(公噸)	45,827	18,149	63,676	3%(c)
金雞納霜(公噸)	9,056	1,569	10,625	90%
可可(公噸)	1,300		1,300	不重要
椰核(公噸)	1,902	21,137	23,039	33%(d)
Coca (公噸)	244	8	252	
棕油(公噸)	125	64,332	64,557	17%

荳蔻(公頓)	184	378	562	100% (almost)
樹絲棉(千磅)	25,634	25,634	25,634	82%
纖維品(公頓)	18,287	970	19,257	(e)
檳榔膏(公頓)		3,226	3,226	(f)
胡椒(公頓)	65	65	130	8% (f)

(a) 菲律賓佔其 6%

(b) 馬來佔 54%，英屬婆羅洲佔 2%

(c) 菲律賓佔世界的 2%

(d) 菲律賓佔 32%，馬來佔 8%，英屬婆羅洲佔 1%，新幾內亞佔 5%。

(e) 菲律賓之馬尼拉麻，係世界唯一的產地。

(f) 土法所產，較此更重要。

觀於上表，可見新式農場之發達及產量之多，如合土法產量計算，當更可觀。橡膠產量已奪亞馬遜盆地之地位，居世界第一，可壟斷世界商場。馬來最多，即荷屬東印度亦曾達世界產量 30% 左右。水果類如香蕉等尙未統計在內。總之凡熱帶產品，多富有經濟價值，南洋羣島，皆很適宜。最可注意的，茶亦佔世界 20%，且有增加之勢，殊爲國茶之勁敵。

至於礦產以錫和石油爲最主要，錫產於馬來半島及

其附近的諸島，佔世界第一位，石油以婆羅洲爲最多，其次爲蘇門答臘，爪哇等地。在海洋交通要地有此，即是寶貴，爲海軍國家工商業國家所最垂涎者。同時，以交通的方便，位置的優越，工商業尙頗富有希望。天產如此之富，是不能不叫人覬覦的。

位置關係——南洋羣島的第二個重要性，是由其地理位置而發生的。她的位置應該注意的：(1) 位在澳洲與亞洲之間，(2) 位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換言之，位世界海洋交通的要道。不過這種位置的重要，是海洋交通發達以後的事情，從前並不重要，故亦無人注意。美洲大發現以前，世界的兩大中心區域，便是歐洲和中國，交通的範圍都有限。無論在歐洲的地中海交通時代，或是大西洋交通時代的初期，歐洲的勢力，還未能膨脹出大西洋而到印度洋太平洋來。此時中國雖爲亞洲唯我獨尊的天朝上國，然亦未注意到海外的大事發展，只注意大陸本部，南洋羣島是不加注意的，等到發現好望角航線的時候，南洋羣島便爲人所注意。迨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由大西洋過地中海以向印度洋太平洋的海洋交通得到了捷徑，南洋羣島的位置便重要了。巴

拿馬運河開通之後，美人的勢力，亦可向太平洋發展。同時，日人模仿歐美，一躍而為亞洲的唯一的工業國家，南洋羣島的位置乃更鑿於重要。歐戰以後，日美勢力更大，有爭奪太平洋霸權的同等資格。國家加多，南洋羣島乃更錯綜而複雜，重要性更達於極點。原本是一羣無人顧的島嶼，竟隨着歷史的演變，而非常的為人所重視了。

以南洋羣島本身之富庶，在這個海洋交通便利的時代，本即不是一羣能安然而臥的肥羊，再加以位在亞澳二大大陸之間，且相距甚近，那末問題便多了。亞澳二洲，除掉日本外，都還在補充國的地位，或已淪為殖民地。這兩片大陸，產很多的原料需要輸出，同時，工業不發達，外貨可以輸入。澳洲，印度，印度支那半島的大部，既已物各有主，為保持其既得權利計，南洋羣島便不能不爭。中國則尚為次殖民地，其每人所分得的天產雖然很少，但其總和，亦不能說是不多。每人的消費量雖然不大，但四萬萬五千萬的大量人口，其消費總量，亦未嘗不能養活幾個工業國家。無疑的這是各資本主義國家的良好市場，侵略的對象。既然『門戶開放，

機會均等』，公平的給大家剝削，那末任何野心國家都有資格或有權利來侵略了。機會，是均等的，攘奪的多少，保障的程度，那便要看他們在遠東的勢力和方便怎樣。為欲佔中國的市場，並為求得在中國利益的保障，那末，便不能不在遠東找個根據地，南洋羣島便亦是侵略中國的根據地之一。

亞洲的日本，既然模仿了資本主義的國家，做了他們的同行，而成了冤家，那末，先進各國便不能不想法防止日本人的勢力，膨脹出北太平洋。南洋羣島，便不能讓日人拿去，必須盤踞之以阻遏其勢力。印度支那半島，印度，為遠東強國所常覬覦的地方，南洋羣島如讓日人拿去，她的野心實現的可能性，便愈加增大。不但此也，排斥有色人種的澳洲，門羅主義下的南美洲，日本皆可由此以圖謀染指。凡遠東國家要想侵略澳洲和南美洲的，都是要先佔南洋，這是必然的步驟。日本如無領土的野心，有許多地廣人稀需要勞力的地方，未嘗不歡迎日本人的移入，可惜，先進國家是不相信她的。這隻餓狼，既被關在太平洋的一隅，便只有向老大的中國吞噬了。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似亦不好意思過分地壓



迫她，有意無意加以默認；只要日本能保障他們在華的利益，或者便可以諒解了。可是，日本人並未能給他們以事實的保證，這個，各國也許已經看出了。

南洋羣島既位在印度洋與太平洋之交，在海洋交通上，甚至現在航空交通上，這裏便是交通的要道。尤其是通印度洋，地中海，這裏尤其是新嘉坡，便是必經之地。倒立金字塔的英國，是靠着安全無礙的海洋交通，以維持其光榮的存在，新嘉坡便不能不牢握不放。不但新嘉坡，即是香港，也要使之成爲對遠東第一道防線，以屏障新嘉坡。曾有某國與暹羅方面常有鬼鬼祟祟的交往，目的即是在克拉地腰上，開一道運河，以通印度洋，毀壞新嘉坡的堅壘。這簡直是英國生死存亡的大威脅，隨便怎樣，英國是無法干休的。英國爲欲保護南洋羣島的交通線，便不能不保持住香港，欲保持住香港，便不能不和我國做一個朋友。

美國又怎樣呢？美國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國家，原料固很豐富，工業也極發達，無所求於人，故對遠東歐洲的旋渦，不大積極的參加。同時，她的地理方向是南北的，新興區域的南美洲，和其北面的加拿大，便在其勢

力易及的範圍以內，經濟的來往是比較的密切，就是需要向外發展，南北向儘有發展的餘地。然而，自巴拿馬運河開通之後，美國的東西橫斷大鐵道又已告成，美國的政治，似又有東西的傾向了。如欲求美國更進一步的發達，仍不能放棄遠東，如欲保障其門羅主義下的南美洲，美又不能讓南洋羣島被野心勃勃的國家佔住。於是南洋羣島，勢亦爲美國所難放棄。但菲律賓羣島東面的加羅林羣島，已入於日人之手，傳聞已作積極的準備與建設，頗足予美國在遠東勢力的一大威脅。失去了菲律賓羣島，便將失去了美國的遠東根據地，而英國的香港，亦將陷入重圍，歸於無用。英美間的矛盾不少，英美攜手如果實現，這亦將爲其原因之一。南洋羣島是封鎖遠東勢力向外膨脹的一道壁壘，如讓其冲圍而出，世界上的殖民地勢將要起一大變化。

威爾遜說：『未來的世界大戰，是在於太平洋』，的確，太平洋上遲早要有一次大戰。當這個時候，天產豐富的南洋羣島，將益見重要。際斯末爾綢繆期間，自將爲國際間的鈎心鬥爭之所在。

#### 參考書

一 關於面積，人口，產量等數字

- (a)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6
- (b) The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Rome, 1936.

二 關於地形火山地震等

- (a) H. Albert Bronwer: The geology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Macmillan, 1925.
- (b) Samuel Van Valkenburg: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Asia, Part VIII, Malaysia, Economic Geography, Vol. 11, no. 3, Clark University, July, 1935.
- (c) Smith, Warren Du Pré: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ureau of Printing, Manila, 1924.
- (d) Charty, William Thomas: Geography of British Malaya and the Mealy archipelago,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Singapore, 1928.

三 關於氣候，自然生物等

- (a) Kendrew, W. G.: The Climates of Continents, Oxford, 1930
- (b) Samuel Van Valkenburg: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Asia, Part VIII—Malaysia, Economic Geography, Vol. 11, no. 4, July, 1935.
- (c) Wallace, Alfred Russel: The Malay archipelago, Macmillan, 1913.

四 地圖

- (a) The Oxford Advanced Atlas, 1936.
- (b) 譯名採自中外人名地名大辭典，商務。
- (c) 動物譯名採自動物大辭典，商務。

# 西 北 嚮 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二十四期

## 目 錄

日本爲什麼讓步？  
下死力守住綏遠  
我不自亡誰得亡之  
中國正磨礪以須  
目前國際情勢與對日抗戰……張曙其  
綏遠在抗日戰略上的重要性……凌長風  
英日在世界市場上的角逐……李西原  
西北知識講話(二十三)……從天生  
日能抵抗各國之經濟制裁耶？(續)玉藩譯  
陝西嵐皋縣概況  
崢嶸遊記……爲然  
夕陽……韓宗顏  
西北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五期

## 綏 遠 問 題 專 號 目 錄

援綏運動風起雲湧 平綏鐵路勿以資敵  
察哈爾乃中國土地 東北人應慷慨赴難  
西安圍城紀念感言  
東北軍將士應奮起請纓抗敵……林光漢  
綏東問題與中蘇外交……吳明  
局部犧牲與全部抗戰……李新民  
綏遠是局部問題麼？……凌長風  
綏遠問題之國際性……李申夫  
中日共同防共的檢討……西屏  
犧牲的最後關頭……王飛  
勉綏東抗戰將士……陳華  
關於綏遠的常識……王皎我  
西北十日……

總代售處：西安南門外大街  
編輯兼發行所：西門外大街  
定價：每冊六角  
全年：六元  
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西安南門外大街  
分售處：西安南門外大街

# 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

羅香林

- 一、引言
- 二、婆羅洲之地理環境
- 三、婆羅洲之歷史背景
- 四、羅芳伯之生平
- 五、蘭芳大總制之建立
- 六、蘭芳大總制之制度
- 七、蘭芳大總制之盛衰
- 八、結論

## 一 引言

清乾隆間，廣東嘉應州有羅芳伯者，僑居南洋婆羅洲（Borneo）西部之坤甸（Pontianak），搆衆墾啟，助土著蘇丹平禍亂，一時僑胞多歸之，威望日盛，東征西討，所向披靡，蘇丹知勢力不敵，因降身聽治。芳伯乃爲之奠都邑，定官制，修軍備，闢商場，興實業，撫民庶，建元蘭芳，稱大唐總長，建國號曰蘭芳大總制，蓋純爲一有土地人民與組織及主權之獨立國焉。余籍隸興寧，興寧於清爲嘉應州屬縣，少時聞父老述芳伯在海外

事功，心焉壯之，顧不能得文籍載記以爲之參證也。其後讀溫仲和等纂嘉應州志，見卷二十三人物下，有羅芳伯傳，又見新會梁任公先生飲冰室文集有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輒大喜悅；然志文簡略，不及余所聞十一，殖民傳所述坤甸王事，尤寥寥僅三十許字，且誤書羅芳伯爲羅大，則又讀罷反不覺爲悵悵然也。七八年來，以治華南民族問題，南中諸友，頗以各類珍貴資料相寄，旣爲撰述華南民族史，及客家研究專論等書，並彙錄關於客家遷移轉徙之載記，爲客家史料叢刊，又以華南人士，經營南洋群島，鉅功偉績，不可無相當表述，乃爲更蒐華僑移殖史料。梅人管又新先生聞而嘉之，遠道惠書，以林鳳超坤甸歷史鈔本見寄。鳳超字鬪朝，自署嶺東人，其書著於民國元年，雖以坤甸爲名，然所述皆芳伯建立蘭芳大總制及其後爲荷人所併諸事蹟，且無刊本，世鮮見者，謂非關於蘭芳大總制之可貴史料，不可得也。其書體例，略仿紫陽綱目及春秋公羊傳作法，以事繫年，提行爲綱，寓筆伐口誅之意；其下，列記事，

書法，發明，質實諸文。記事所以釋綱，略如傳目，書法所以釋意，略寓褒貶，發明所以廣意，略如史評，質實略同附注，或考釋。以此證以余向所聞，雖範圍仍不無分別，然就關於芳伯事蹟文籍上之資料言之，恐已無有勝此者矣。自頃言南洋風土人情或政治經濟與華僑問題者多矣，言南洋風土與華僑掌故而語涉羅芳伯故事者，亦數見不鮮矣，然大率皆屬語焉不詳，於芳伯之確實年代，及蘭芳大總制之傳演與制度，尙闕如也。台山溫雄飛君著南洋華僑通史，爲近日言華僑歷史者不可多得之偉著，其下卷雜傳，所列魁傑俠義諸傳，於南洋華僑英傑事蹟，獨多闡釋，所載羅芳伯傳，於芳伯開闢坤甸事，亦敘錄較審；然限於體例，於芳伯卒後蘭芳大總制與坤甸土著之關係，及其傳替情況，未遑悉錄，以視林氏坤甸歷史，雖大要或似同出一源，然而範圍不同，詳略各別，要未可同日而語也。爰爲校錄繕正，列爲華僑移殖史料叢刊第一編。又以林氏原著，間或過重議論，於當日地理背景，或其他相關聯之史實，未遑兼述，故爲爬羅抉剔，復作此篇。意在暴露先民經營海國之事蹟，蕪累之譏，知不能免也。

## 二 婆羅洲之地理環境

羅芳伯所擴殖建號之地，在婆羅洲坤甸，此治華僑問題者所熟知也；然而於羅芳伯之所由擴殖而建號者，則多未能悉述，無他，於婆羅洲之地理背景，及其與華人之歷史關係，未嘗爲相當分析，自然與人爲之環境不明，是以無能爲芳伯事蹟說明其所由發生之關鍵耳。

按婆羅洲 (Borneo) 爲南洋群島中之大島，在世界各大島中列第三位。四面環海，東西南三面，皆以群島繞之，蘇門答臘 (Sumatra) 在其西，爪哇 (Java) 在其南，西利伯群島 (Celebes) 在其東，北爲南中國海，東北繞以菲律賓群島。地位正居赤道，東起東經一百零九度，西至同經一百二十度。面積約二十八萬三千九百十六方哩<sup>1</sup>。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加巴斯山脉 (Kaboas) 自西蜿蜒，走於東北，大似本島背脊。西部最高山嶺爲邦山，高六千英呎，其下有東萬律山，雖不甚高，而金鑛最富，風景尤佳，北則以基那巴魯山 (Mount Kinabalu) 及尼巴爾山爲高。

海岸概形平坦，且多沼澤，除山嶽接近海濱處，海岸較陡外，其餘皆高於海面無幾。近海岸處，海水多不

甚深，且往往有暗礁伸入海中，尤以西南角沿岸為甚，惟東西北三部及東南角較佳<sup>2</sup>。

河流有加巴士河 (River of Pontianak)，亦名坤江，在本島西部，流域甚廣，發源於邦山附近，流長約七百十四英里，河面可半英里，支流甚多，最大者為麥勞依河 (Melawi)，與本流會合處成一大三角洲，其北岸即坤甸商場所存在也。次於加巴士河者，西南二部有巴里多河 (Barito)，及三比河 (Sampit)，而三比河尤為本島南部唯一河流，出海處即為馬辰商埠 (Bandjermasin) 所在地。東部河流，則以古泰 (Kotei)，伯勞 (Berouw)，勃隆岸 (Boeloengang) 等三河為主，古泰河所成三角洲突出於東，伯勞河出海處亦有大三角洲，而勃隆岸河則以急流著稱。北部諸河，則以基那巴丹岸河 (Kinabatangan) 為最大，巴打士 (Padas) 蘇古 (Sugut) 拉僕 (Labuk) 石牙馬 (Segama) 諸河次之。西北角則以麗陽河 (Rejang) 為最大，西流分數口入海，河水甚深，河面廣達一英里，與加巴士河三比河同為本島最有利益之水<sup>3</sup>。

全島氣候皆炎熱潤濕，降雨甚豐，無論何月，皆有雨水，平均無間五日不降雨者，而尤以坤甸一地雨量特

多，平均為一百二十五英吋。惟島中因季候風關係，雖炎熱而不甚酷，北部自四月至十月有西南風，十一月至三月有東北風，南部則於兩期中有東南或西北季候風之交替。沿海岸一帶，氣候較佳，最熱氣溫，日出時為華氏寒暑表七十二度，午後三時則至九十度或九十二度，日沒時則降至八十二度。

全島礦物，以金，煤，鐵，及煤油，金剛鑽，銀，鉛等為最富，而錫，鋅，銅，及水銀等亦有之。至於植物，則以樹膠，胡椒，蔗糖，咖啡，菸草，碩莪，為大宗。島內深山，且多千古未經斧鉞之林木，尤以鐵木及尼奔椰木為貴，均為建築良材。又以氣候溫濕，各植物均易滋長，大有取之不盡之概<sup>5</sup>。

全島今分英屬荷屬二部，荷屬在南，領地約佔全島四分之三。英屬在北，與荷屬約以加巴斯山脉為自然經界，東北濱海，地勢較平處，今經二國劃定以北緯四度十分為界。而荷屬領地，又分西婆羅洲及東婆羅洲二部，英屬則分砂撈越 (Sarawak)，勃泥 (Brunei)，及北婆羅洲 (British-North Borneo) 等三部。荷屬西婆羅洲以坤甸為首府，此外重要商埠，西北角海岸有三發 (Sip)

iras)，迤西有邦憂，(Pamangkat)山口洋(Singkawang)，喃吧哇(Nanpawah)，蘇加丹那(Soekadana)，及稍南格打板(Ketapan)諸地；其內地商埠，則沿加巴士河南北岸有戴燕(Tajan)，昔加羅(Sekadan)，新董(Sintang)，上候(Sanggan)及隣近中部之兵奴埠(Pinoeh)等。東南婆羅洲則以馬辰(Bandjermasin)爲首府，以有廣大之沿岸貿易，故視坤甸而尤繁盛。此外則有古達峇汝(Kotabaroe)，甲黨岸(Kandanga)，帝爲(Moartewe)，生瓦(Sangasanga)，三馬林達(Samarinda)，麻里巴板(Balikpapan)，打拉根(Tarakan)諸埠。英屬領地，則西北砂撈越(Sarawak)以古晉(Kuching)爲首府，此外有峇南城(Candetoun)及米里埠(Miri)等。勃泥(Brunei)則在砂撈越之東，佔地最小，英人稱之曰勃泥市；北婆羅洲則在勃泥之東北，分古達，山打根(Sandakan)，西海岸東海岸，內地(Interior)等五州，以山打根爲首府。

全島人種可分泰雅克人，馬來人，及中國與歐洲移民人等三大類。泰雅克人爲本島土著，其中復分數類，居住於島中本部者爲純加影伊好克斜，及金影等三

族，居住於本島東南部者，爲烏魯尼亞姆人，居住於西婆羅洲者爲西部泰雅克人，此外復有散居島內之遊浪土人，亦泰雅克種。馬來人自馬來半島移殖而來，或譯爲巫來由人，多住於海岸及河川沿岸之地，以文化較泰雅克人稍高，故能驅迫泰雅克人而使之退棲於山林深處。馬來人今多奉回教，故凡泰雅克人之奉回教者，今亦以馬來稱之，而其他信仰他教之人士，除華人及歐洲人外，亦每以泰雅克人稱之，即泰雅克人與馬來人通婚後所生子女，亦皆以馬來稱之，以此類雜婚所生子女多宗奉回教也<sup>7</sup>。近日研究婆羅洲人種者，嘗就其接隣各島之例，而加以推斷，以爲古時黑種人或嘗佔據其地，驗以中國隋唐時所記其地人種狀況，或不無相當痕迹也<sup>8</sup>。馬來人之移殖本島，據其傳說，謂在六百餘年前，然其各部落之組織，與泰雅克人大致相仿，早已混化，故今日除少數之深山土著外，所謂泰雅克人與馬來人，自其外表觀之，已無絕殊界限矣<sup>9</sup>。此外島中沿岸各商埠，尙有少數之阿刺伯移民，蓋中世紀時，南洋商權，多操於阿刺伯人之手，因商販而移居，而握其政權，而傳其回教於婆羅洲，亦事勢所必然也<sup>10</sup>。此外北



婆羅洲有一種土人曰都遜 (Dusun) 一般人類學家以爲即早期中國移民與該地土著之混血人種，驗以彼輩之自稱爲中國人，混血人種之說，當可信也<sup>11</sup>。

婆羅洲以地理環境之關係，可謂天然富裕之邦，土人之衣食住問題，簡易異常，能盡其自然生存之樂趣；然因是遂致誘發怠惰頹唐之風，飽暖無憂，逸居無教，故常抱樂天無爲主義，略無立功揚名發憤自雄之思；而且早熟早老，甫達成年，輒呈敗象，民智以之而窒塞，文化以之阻滯，人種以之而日弱，一遇外敵，輒無能爲。中國阿刺伯與歐洲各移民之得以擴殖其間，雖曰原因複雜，而其島之地理環境，有以使其土著之不振，而其礦植產物之富饒充裕，誘人前往，要亦不無相當關係也。

### 三 婆羅洲之歷史背景

婆羅洲之地理關係，已如上述，其地土著，處斯環境，不能無所影響，結果遂致其地歷史及其與外地之關係，亦成一特殊形勢，茲接述之，蓋亦以旁求羅芳伯所以擴殖建國之根據云爾。

按婆羅洲 (Borneo) 見於中國記錄之最古者，爲姚

思廉梁書卷五十四南海諸國傳之婆利傳，『婆利』與『婆羅 (Borneo)』本一音之轉，地望亦相當<sup>21</sup>。梁天監十六年 (公元五一七年)，其王姓橋陳如，遣使奉表入貢，自言先世年數不能記，自淨王夫人，即其國女也。觀其貢表，多崇敬佛教語，意當時婆利，亦印度移民在今婆羅洲西北部所建國也<sup>13</sup>。

隋時，其王姓利邪伽，名護濫那婆，於大業十二年 (公元六一六年) 遣使朝貢，至唐貞觀四年 (公元六三〇年) 復遣使入貢方物，蓋皆震於中國治化與聲威而來儀也。時婆羅洲東北角，復有婆羅國者，王旃達鉢，於唐高宗總章二年 (公元六六九年)，遣使者與環王使者偕朝<sup>14</sup>。蓋婆羅婆利，皆當時本島大國，中國吾人雖以二名分之，要之皆即今日婆羅洲一名對音也。時華商多運陶器至南洋市易，故至今婆羅洲土人尙以陶甕爲交易媒介<sup>15</sup>。

宋時，稱婆利曰渤泥。泥與利，雖音聲一在泥母，一在來母，然中國西南及福建各方音，二母多混淆者，原可相通<sup>16</sup>。宋趙汝适諸蕃志，謂渤泥國以板爲城，城中居民萬餘人，太平興國二年 (公元九七七年)，遣使蒲

亞利等，入貢方物，其貢表字小橫讀，譯以華言，謂渤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命萬歲云云。元豐五年（公元一〇八二年），又遣使入貢。所謂『向打』，即蘇丹對音，所遣使蒲亞利，當爲阿刺伯人，或婆羅洲人之受阿刺伯同化者<sup>17</sup>。當時渤泥與中國及阿刺伯等，盛營海上貿易，凡番舶抵其國，必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渤泥，必挾中國善庖者一二輩以俱<sup>18</sup>。觀於當日渤泥國王之嗜好華食，知其地所受中國文化影響之深也。是時阿刺伯人方擴殖南洋爪哇等地，操縱海上貿易，婆羅洲一部分民衆之由宗仰佛教而改信回教，意即起於其時，而其統治階級，亦已變革，當非隋唐時利利邪伽氏之苗裔矣<sup>19</sup>。

元時渤泥仍爲南洋大國，諸書所記，多作淳泥，或作勃泥，愛中國人至甚<sup>20</sup>。元世祖遣史弼等征爪哇，大軍嘗經婆羅洲西岸<sup>21</sup>。元明之際，有華人黃森屏者，率黨衆僑居淳泥，其女與淳泥蘇丹阿哈密（Sultan Akhemed）結婚，生女，贅阿刺伯人某爲婿，婿未幾繼爲蘇丹，是爲淳泥蘇丹布克（Sultan Berkak），有黃總兵墓，蓋即其地蘇丹外王祖父之墓，質言之，即黃森屏之墓

也<sup>22</sup>。

明時，其地除淳泥國外，而婆羅洲亦復興於東北隅，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國傳四所列各國，多在琉球臺灣菲律賓及婆羅洲東岸諸地，其婆羅洲傳，謂其又名文萊，在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處。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其國東西二王，遣使奉表朝貢。其地禁食豕肉，犯者罪死，有禮拜寺。可知其時婆羅洲已以阿刺伯人之故，而回教勢力已凌駕佛教勢力而上矣。此外則今日東南婆羅洲之馬辰等地，當時亦已與中國通商，明史外國傳四，稱其地曰文郎馬神，蓋即今馬辰（Bandjer-Begin）對音也。

而淳泥與中國之關係，洪武初，其王馬合謨沙遣使奉表箋貢，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其王麻那惹加那復遣使入貢，明廷遣官封之爲王，賜印誥，敕符，勘合。其王遂泛海入朝，於六年十月卒於中國，葬之安德門外石子岡，今南京中華門外聚寶山麓，即其遺址，俗呼馬回回墳，馬回回之『馬』，當即麻那惹加那省稱也<sup>23</sup>。九年，其嗣王遐望偕其母入朝，明年賜歸，自是貢使時至，凡華人至其國，甚有敬愛，直與中國藩

部無異焉<sup>24</sup>。其國統十四州，除今日英屬勃泥及砂朥越外，荷屬西部婆羅洲如三發喃吧哇坤甸等地，當亦在彼所領各州之內。

惟此類見統於淳泥之各地，當亦各有土酋，或蘇丹，淳泥第爲羈縻而已。坤甸與喃吧哇之土酋，據林氏坤甸歷史卷首婆羅洲地圖說略謂：『坤甸本音爲本顛亞搭（Pontianak），本顛，即坤甸之譯音也，亞搭者，巫來由名子之謂也。雖坤甸一日之程，有地名喃吧哇者，巫來由酋之部落所在，酋長之子，遊歷坤甸，相其地勢可以建幕，故居焉。由是喃吧哇老酋長謂坤甸酋長爲亞搭，故命曰本顛亞搭。』林氏長於坤甸史事，證以楊炳南海錄所載坤甸一帶土語，當自可信<sup>25</sup>。

婆羅洲之淳泥婆羅等國，已素慕中國文物，朝貢不絕，而中國商民之走集其地者，又與日俱盛，久之遂進爲中國之殖民地焉。且自明成祖命太監鄭和，以舟師出使西洋各國後，南洋各島多爲中國兵威所臨，華人在南洋之地位日高，南洋土衆亦樂以受治，而華人之雄者，遂往往以擴張而寢稱王霸矣。重以朱明自嘉靖初，罷市舶司，厲行海禁，倭寇乘之，海疆益亂，海客旣爲

官軍所迫，因率衆闢土海外，於是而建號異邦者，遂亦日異而月新矣。

婆羅洲東北角之婆羅國，萬曆間，王其地者，即爲閩人，其後以西班牙人東向掠地，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西班牙人乃轉掠呂宋，即今菲律賓羣島是也<sup>26</sup>。

此外萬曆間，有華人林道乾者，率黨衆至婆羅洲淳泥西北邊地，淳泥王贅以女，割所屬地，使道乾居之，道乾遂立國於是，名所居港曰道乾港，且稱王焉。今砂朥越之雙峯黎，相傳爲林道乾所部徒衆之遺裔，雖已與土著同化，然尙多稱林姓者<sup>27</sup>。

而淳泥王室，自明初其王納黃森屏女爲妻後，即雜華人與阿刺伯人血統，與中國關係尤深。萬曆間，歐人強商其境，糾紛始增，然而華人在西部加巴士河流域之擴張事業，猶方興未艾<sup>28</sup>。凡此皆婆羅洲未爲歐人所掠屬以前，其地政府及民庶與中國之歷史關係也。

羅芳伯在坤甸擴張建號之根據，亦即在是。惟芳伯之生，已在乾隆之世，其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及英國之遠東侵略事業，已以新航路之發現，國民擴張慾望激

增，及武器之進步，挾其排山倒海或蠶食鯨吞之勢，以壓我僑衆，以視中明以前之東洋形勢，已爲另一局面。而清室方以閉關禁海，國民之從事海外事業者，靡特不予保護，甚或多方摧殘，遇有以出海經營，與歐人相爭訟者，輒以化外頑民斥之，而歐人遂益視華僑爲可欺，驅迫之不足，又從而屠殺之，華人在南洋雖有千數百年之特殊關係，然苦無後盾，又乏組織，無如之何也。<sup>29</sup>羅芳伯處是危境，猶能闢地建國，雖曰歷史與地理二環境之積勢有以假之，要亦其人魄力，有足多也。茲並述荷蘭人及英人經略婆羅洲之事蹟如次，蓋亦以旁窺羅芳伯所處之時代與環境耳。

按荷人經略南洋羣島，始於公元一六〇二年（明萬曆三十年），組織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一九年（萬曆四十七年），該公司始於爪哇建立吧達維亞（Batavia）商埠，向四隣掠奪，一七八七年（清乾隆五十二年），遂迫婆羅洲文郎馬神割其東南濱海各地，並進而侵略西部婆羅洲，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宣布東印度爲其屬地，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以詭計誘坤甸第五任大唐總長劉台二爲甲大<sup>30</sup>，而羅芳伯所建立之蘭芳大總制失其獨立主

權，至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遂爲所併。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東南婆羅洲全歸荷蘭統治，而荷領西部及東南部之分區以成。<sup>31</sup>

至英人之侵略北部婆羅洲，則始於十九世紀初期，先是淳泥國，內亂暴發，英人布魯克（James Brooke）嘗助蘇丹平亂，以功受招入贅，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蘇丹以五萬八千方英哩之砂勝越，使布魯克分治，淳泥遂夷爲小國，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更降爲英人保護國，政權悉入英手；而其國東北境各地，原爲婆羅國舊地，後淳泥蘇丹以蘇祿蘇丹嘗助之平亂，以其地沿海一帶酬之。一七六三年（乾隆二十八年），蘇祿以其地割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雖歷經變亂，然至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卒爲英人所定，一八八一年，遂設特許公司治之，是爲英屬北婆羅洲，而英領砂勝越，淳泥，及北婆羅洲之區分以成。<sup>32</sup>

自是而婆羅洲一島，遂爲英荷二國所分屬，而華人前此所經營之功績，即淹沒不彰，撫今思昔，彌可慨也！

#### 四 羅芳伯之生平

羅芳伯爲廣東嘉應州石扇堡人，嘉應州在宋爲梅

州，今名梅縣。其地據韓江上游，當閩贛粵交通要衝，自宋元以來，即以文物著稱，明清二代，尤人才輩出，至今猶勃興未已。閩粵二省，自唐宋中外海上貿易大增，有志之士，競謀泛海出國，至明尤盛，梅人得風氣之先，海客尤衆，又以其地特重讀書，男子鮮有不識字者，故其出國經營，亦每操勝算。芳伯少負奇氣，生性豪邁，任俠好義，喜結納，嘗與里中諸少年游，咸唯唯聽命<sup>33</sup>。而長於俗慕海利之鄉，業儒不成，遂去而浮海<sup>34</sup>。至止婆羅洲坤甸之東萬律，以教讀兼採金爲業<sup>35</sup>。東萬律者，據楊炳南海錄崑甸國條，由坤甸港口買小舟入內港，行五里許，分爲南北二河，國王都其中，由北河東北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之，又行一日，至東萬方，其東北數十里爲沙喇蠻，皆華人陶金之所，東萬力，即東萬律也。芳伯已居其地，乃與土著蘇丹（按即土王）相結，搆合徒衆，爲代平禍亂，得地甚廣，因建立蘭芳大總制，以統其民<sup>36</sup>。當時以清廷方嚴海禁，中外消息隔闕，故其生平事蹟，國內學人，鮮有知者，即間或記錄，亦多以訛傳

訛，真相不露。茲爲粗舉數端，爲考其生平如次：

羅芳伯之名號 梁任公先生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sup>37</sup>，稱芳伯曰羅大，湖北法政編輯社第十五種殖民政策，亦云坤甸王羅大<sup>38</sup>，一若當日建立蘭芳大統制之元首其姓名果爲羅大也者，而楊炳南海錄則稱之爲羅方伯。不知羅大乃芳伯尊稱之省詞，方伯乃芳伯之訛，非其原名如是也。按芳伯原名芳柏，林氏歷史題辭云：『羅芳伯，廣東梅縣石扇堡人，名芳柏，其兄蘭柏，其紀元爲蘭芳者，或取義於此歟？然胡以云伯也？或曰，伯者方伯也，又一說云，芳柏主旨在共和，方伯非是，當作兄弟長輩之稱。二說後說理優。』余按伯爲兄弟伯叔之伯，林氏所舉第二說，自較可信。當日與芳伯結義之志士，相傳凡十八人，芳伯年長，故被稱曰羅大伯，或稱羅芳伯<sup>39</sup>，大伯，芳伯，皆尊稱也。羅大蓋大伯省稱，任公先生殖民偉人傳僅據口碑入文，故不免疏誤，而寡識之士，昧於當日史事，已言乾嘉間，主坤甸者，爲客長羅芳伯，又謂當時有嘉應人陳蘭芳，以經商平亂，進爲坤甸國王<sup>40</sup>，不知芳伯爲芳柏尊稱，蘭芳爲芳伯所建國之年號，析蘭芳與芳伯爲二人，何可笑之甚

耶！

羅芳伯之年代 羅芳伯出國經營之年代，據溫氏南洋華僑通史羅芳伯傳謂：『爰於某年秋，屆其同志，由梅走岐嶺，經老隆，順流從東江而下，抵羊石，由虎門放洋南渡，直抵婆羅洲之西岸。時坤甸尙未成埠，芳伯由三發(Saribas)登陸，一履其地，但見長林豐草，廣袤無垠，土人構木爲巢，獵山禽野獸而食，乃嘆曰：「此沃壤千里，所謂天府之雄國，其在斯乎？」乃闢地而居之。』此蓋僅言其出國之路線，大要可信；惟於其出國年代，故爲隱約其詞，以此知溫氏所據材料猶不足也。林氏歷史，雖於芳伯出國年代，亦無所記，惟所附芳伯未爲大唐總長時所作金山賦，可略見其概，金山賦首段云：

『蓋聞金山之勝地，時懷仰止之私衷，地雖屬變夷之域，界仍居南洋之中。歲值壬辰，節屆應鐘，登自虎門而出，征途之馬首是東。』

所謂『歲值壬辰』，證以諸書所記芳伯佔據坤甸在乾隆年間之說，必爲乾隆三十七年（公元一七七二年），蓋乾隆紀元六十年中僅三十七年爲壬辰歲也。是芳伯出國，實

在乾隆三十七年。其出海處爲廣州虎門，其初至處爲坤甸東萬律，東萬律山產金，故華人以金山稱之。至其佔據坤甸，建立蘭芳大總制之年代，據楊炳南海錄謂在『乾隆中』，光緒嘉應州志羅芳伯傳謂在『乾隆中葉』，此外各書之會記及芳伯故事者，大抵亦多以此類泛語出之，惟溫氏通史羅芳伯傳則謂在『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六（按此當是八字之訛）年也』。驗於當日史事，當較可信，惟與林氏歷史所記，適遲一年，林氏文云：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七十有一年，丁酉歲，乾隆四十二年也。羅芳伯據婆羅洲之坤甸，公舉爲大唐總長，建元爲蘭芳元年。』

余意此爲建號年代與統一年代之差異，林氏所云乾隆四十二年者，蓋指建號而言，溫氏所云四十三年者，蓋指其統一所屬各地而言，建號在先，統一在後，無足異也。惟溫氏通史所附中國南洋交通年表，又稱『清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羅芳伯王於坤甸』，則又自亂其說，不知果何故矣。又羅芳伯逝世年代及年歲，各家所記，亦微不同。嘉應州志謂芳伯『年七十餘終』，溫氏通史則謂芳伯『沒於一七九三年，清乾隆五十八年，時年五十八』。林氏歷史，未言芳伯年歲，惟謂



『蘭芳十九年，乙卯，乾隆六十年，大唐總長羅芳伯薨』。林氏最明坤甸歷史，所記芳伯卒年，當自可信。

至沒時年歲，驗以林氏歷史附錄芳伯建號後所作遺懷詩，則以嘉應州志所述爲是。芳伯遺懷詩云：

『英雄落魄海天來，笑煞庸奴亦壯哉。燕雀安知鴻鵠志，蒲樽怎比棟樑材；平蠻蕩寇經三載，關土開疆已兩回。莫道老夫無好處，唇銜舌劍鼻如雷。』

平蠻遺懷，而自稱『老夫』，知其年歲不小也。信如溫氏『乾隆五十八年，時年五十八』之說，則其在乾隆四十二三年平寇建號時，極其度，不過四十餘歲耳，方在壯年，何自云『老夫』耶？且芳伯嘗被結義諸人尊稱爲『大伯』矣，亦可反證其時已齒德兼尊，不類四十許人。意者溫氏所記年歲，乃芳伯初爲大唐總長時之年歲乎！討論至此，吾人可結語曰：芳伯出國，在乾隆三十七年，時已五十餘歲，越六年受推爲大唐總長，時爲乾隆四十二年，又十九年病卒，時爲乾隆六十年。此則羅芳伯年代之大略也。

羅芳伯之學養 楊炳南海錄謂芳伯『豪俠，善技擊』，人以此遂疑芳伯或爲一絕有機智之武夫。不知芳

伯雖『善技擊』，然其人實爲一頗有學養之儒者，蓋梅州人士每喜於讀書暇日，兼習武術，科舉時代，文場中固多善技擊者，芳伯之善技擊，自嘉應州一帶人士視之，固平常事也。嘉應州志雖稱芳伯『業儒不成』，然觀彼在坤甸所設施者，皆非淺學之士所可猝辦。且就林氏歷史所載芳伯詩文言之，亦非絕無學養者可比，例如金山賦中段云：

『無何，遠望長天，覺宇宙之無盡，下臨無地，想雲路之可通。真如一葉輕飄，飛來萬里，好藉孤帆運達，乘此長風。時則從小港而入，舟人曰：『金山至矣』，但見滿江紅水，一帶長堤，林深樹密，渚淺波微。恍惚桃源仙洞，翻疑柳宅山居。兩岸迷離，千仞風光接翠，孤峯挺秀，四圍山色齊輝。幾樹斜陽，一溪秋水。兔魄初昇，猿聲四起，不聞牧笛樵歌，那有高人逸士？山窮水盡，潺潺之泉韻關心，柳暗花明，啾啾之雞聲盈耳。』

此外，如爲文以祭神驅鱷，雖說者或譏其迷信，然聖人以神道設教，本爲儒者所樂道。蓋在某種畸形社會之下，以神設教，固有安定人心之效也。嘉應州志記載之曰：

『值鱷魚肆虐，吞噬人畜，日以百數，乃糾合華夷，仿昌黎在潮故事，投其文望海祭之。鱷魚果避去，羣驚爲神，謂三寶之復生也。』

且芳伯是舉，亦非直接乞靈於魚者，觀林氏歷史所附芳伯祭鱷魚文云：

「維年月日，大唐總長羅芳伯，謹以剛鬣柔毛，致祭於山川諸神而告之曰：……然聞之，樂民之樂者，必當憂民之憂，食民之食者，必當事民之事。茲我坤鎮總長所轄，邇年以來，鱷魚不安溪潭。壬子之秋，連喪吾僑三子，跋扈如斯，罪安可道？或者曰：爲惡遭殃，三子當受其咎。不知下民之命，應受終於天，否則亦應受終於國法，斷不忍以無辜之民，而飽鱷魚之腹。茲值前日，又喪吾唐人。……夫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今特網開三面，設祭賜食，而與鱷魚約，限日各率醜類，而徙於海，山川諸靈，尙可爾宥也。鱷魚有知，其聽吾言，如無知，雖總長有言，莫由開導，是欲與吾民雜處此土，與我爲難，……如是凡無人道者皆可殺，伏乞諸神助一臂之力，以涸鱷魚之港，諒聰明正直之神，當能予聽也。」

所謂『樂民之樂者，必當憂民之憂，食民之食者，必當事民之事』，『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甚有理致，要非純爲迷信者可比。

羅芳伯與天地會 溫氏通史羅芳伯傳，謂芳伯至坤甸後，乃『糾合同志，拜盟結義，潛植勢力，以待時機。奮力推廣天地會之制度於茲土，蓋遠離清人勢力，可以公開，無取秘密也』，一若芳伯實爲天地會黨魁之一。

余按此事或出誤傳，芳伯出國前，嘉應州一帶，似尙無天地會之傳播。天地會始創於臺灣華民，故康乾時，志士之以天地會口號起而抗清者，亦以臺灣爲多。嘉應州一帶客家人之大批移殖臺灣，已在康熙平定臺灣鄭氏之後，於臺灣天地會所倡反清復明之宗旨，初不甚明，故乾隆五十二年天地會首領林爽文起義於臺時，嘉應州人之僑居臺灣者，反出而助官軍平滅林氏。芳伯出國早在乾隆三十七年，於臺灣會黨運動亦無涉。且自芳伯所建蘭芳大總制之官制言之，亦無一與天地會各級員司之名號相合者<sup>42</sup>，其爲不相因襲，蓋無疑也。惟自嘉道以後，粵人之從事天地會運動者，反視福建而尤盛，淺假且取之與耶穌教相結合，另創上帝會，而造成掀然大波之太平天國。其在南洋而從事天地會之傳播者，亦與日俱增，婆羅洲之砂撈越，尤爲會黨總匯之所，西部婆羅洲與之接壤，黨人亦盛，而蒙脫拉度（Montrado）之自治團體，更爲天地會中人所立<sup>43</sup>。惟西人不察，以蒙脫拉度屬於接近坤甸之邦彊，從而遂謂蒙脫拉度之自治團體亦爲羅芳伯與吳元盛所創，而芳伯亦即天地會領袖之一，穿鑿附會，非史家所應爾也。林氏歷史，未載坤甸

與會黨關係，惟所記鹿邑大港公司事，當與西人所記蒙脫拉度自治團體事，為同一事由，林氏文云：

『蘭芳七十有四年，庚戌，道光三十年，西一八五〇年，鹿邑大港公司與荷人戰，大捷，克復邦憂。』

又云：

『蘭芳七十有六年，壬子，劉生（按即蘭芳大總制受荷蘭誘買後之總長，時已改稱甲大）率兵助荷人拒大港同胞，擒其首以獻公班牙（按即荷官）。記事：大港同胞與荷人干戈相見者六年，孤立無援，卒為所敗。荷人將其鹿邑商埠燒滅淨盡。逃難之民約數千人，逃至東萬律屬不離居地，欲由萬那往沙拉畫（按即砂撈越 SARAWAK）。劉生率師拒戰，擒其首以獻公班牙。及大港平，荷人即移向東萬律矣。』

所謂鹿邑，當即蒙脫拉度（Montado）之省稱，蓋單取『脫拉』一音也。所云『與荷人干戈相見者六年，卒為所敗』，亦與溫氏通史第十四章所述蒙脫拉度『於一八五四年（按即咸豐四年）為巴達維亞政府遣遠征隊，將其佔領』之說合。果爾，則蘭芳大總制之末世首領，非特未嘗與天地會合作，甚且反嘗為荷人驅殺奮鬥多年之會中志士矣。

### 五 蘭芳大總制之建立

羅芳伯之生平，已略如上述，茲進言蘭芳大總制之

建立。按芳伯初抵坤甸東萬律，本以採金兼教讀為業；然以懷抱遠大，故居嘗鬱鬱，每以虛度歲月為嘆。觀彼所作金山賦之末段，可識其梗概。金山賦末段云：

『予也才本鳩拙，志切鸞遷，耕辛憑舌，硯苦為田，愧乏經商資本，耻非宿學高賢。假館他邦，固既虛延歲月，奔馳道左，還期稱載凱旋。俾士作商，不憚萍蹤萬里，家貧親老，常嗟客路三千。因而水繞白雲，常盼望于風晨月夕，倘得堂開畫錦，慶優游於化日光天。噫嘻，變煙瘴雨，損體勞形，豈無志於定遠，又何樂乎少卿？……乃作歌曰，巍巍獨立萬峯顛，雲水蒼茫自繞環，如此好山如此水，蹉跎歲月淚潸然！』

然而有志竟成，事會之來，正與芳伯懷抱相應。婆羅洲之士衆，既頹唐散漫，不足有為，而坤甸之士酋，亦寡識無能，不足平其內亂，而華人威德，又已久行於南邦，芳伯乃厚結黨徒，以保僑為務。維時有一部分華人，先散處於叻黎裏，米倉下松柏港一帶，芳伯欲引為同志，厚增勢力；顧若輩暴戾恣睢，日以凌虐同種為事，芳伯乃陰結坤甸蘇丹，以威嚇之，若輩稍懼，而蘇丹亦寢德芳伯。會土人謀叛，蘇丹籌備軍實，遣芳伯征之，芳伯乃用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計，果大捷，土人叛者多死。蘇丹大喜，乃置酒作樂，為芳伯壽，約為兄

弟，謂世世子孫毋相忘也，芳伯唯之，自是出入蘇丹禁

庭，言聽計從，威望日著<sup>44</sup>。芳伯有勇將吳元盛，嘉

應州下半圖蔡嶺鄉人，身材偉岸，膂力絕殊，性豪邁個

儻，喜爲燕趙游俠，閩里極憚敬之，雖豪強無敢撻其鋒

者。初僑居坤甸西北沿海之喃吧哇，搆衆掘金<sup>45</sup>，芳伯

招之結義。初助芳伯擊敗米倉下松柏港諸敵，復與土人

頻年征戰，迭奏膚功，數年間，佐芳伯勘定蘭臘，萬諸

居，斯芳坪，無名港，滑棟，高車，新埠頭，及喃吧哇

等地，復循加巴士河，略定上候新董等地<sup>46</sup>。時隸芳伯

部下者，已有衆三四萬人，益以所降服之士人二十餘

萬，坤甸蘇丹知勢力不敵，遂降身聽治。芳伯乃爲建立

政府，定國號曰蘭芳大總制，以東萬律可牧可耕，可工

可商，定爲首府。是時部下咸踴躍稱賀，請上尊號，芳

伯謙讓未遑，以此來徵倖得片地於海外，皆衆同志擁護

翊戴之功，若擁王號自尊，是私之也，非己志所願；願

無名號，又不足以指揮羣衆，乃決議稱大唐總長，建元

蘭芳。時清乾隆四十二年，公元一七七五年也，距芳伯

泛海出國，僅六年耳<sup>47</sup>。而美洲合衆國（United States A-

merica）亦成立於是年，推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爲

總統，與蘭芳大總制均爲民主國之創例。

芳伯已爲大唐總長，以上候新董，地居要衝，夙號

難治。稔元盛才勇，又爲開國元勳，乃以其地封之，以

爲外藩。元盛乃爲開府施政，自稱王焉。會加巴士河中

流，有戴燕（Tapan）者，世爲土酋佔據，以河爲固，每

侮讎華人，凡舟楫經過，例須奉過關金，始得放行，苛

歛橫征，備極煩虐。是時其會復鑑於東萬律之役，戒備

尤謹，而忌元盛亦日甚。元盛故遣使朝聘，使不之疑，

而陰爲籌畫進取之策。乃造大船多艘，潛實兵器，順河

而下，晝夜兼程，至時天氣尙黑，乘斥堠未備，盡縛繫

之。既明報關，賄吏通款，言欲貢金於戴燕蘇丹，土酋

諾之，伏兵後庭，召見，時元盛已先遣壯士，僞爲商

賈，候宮庭左右，至是乃率健徒四人，進宮謁會。元盛

手捧金盤以進，藏匕首盤中，上覆以金，會受之庭。元

盛出不意，抽匕首割會腹，殪之。後庭伏兵，蜂擁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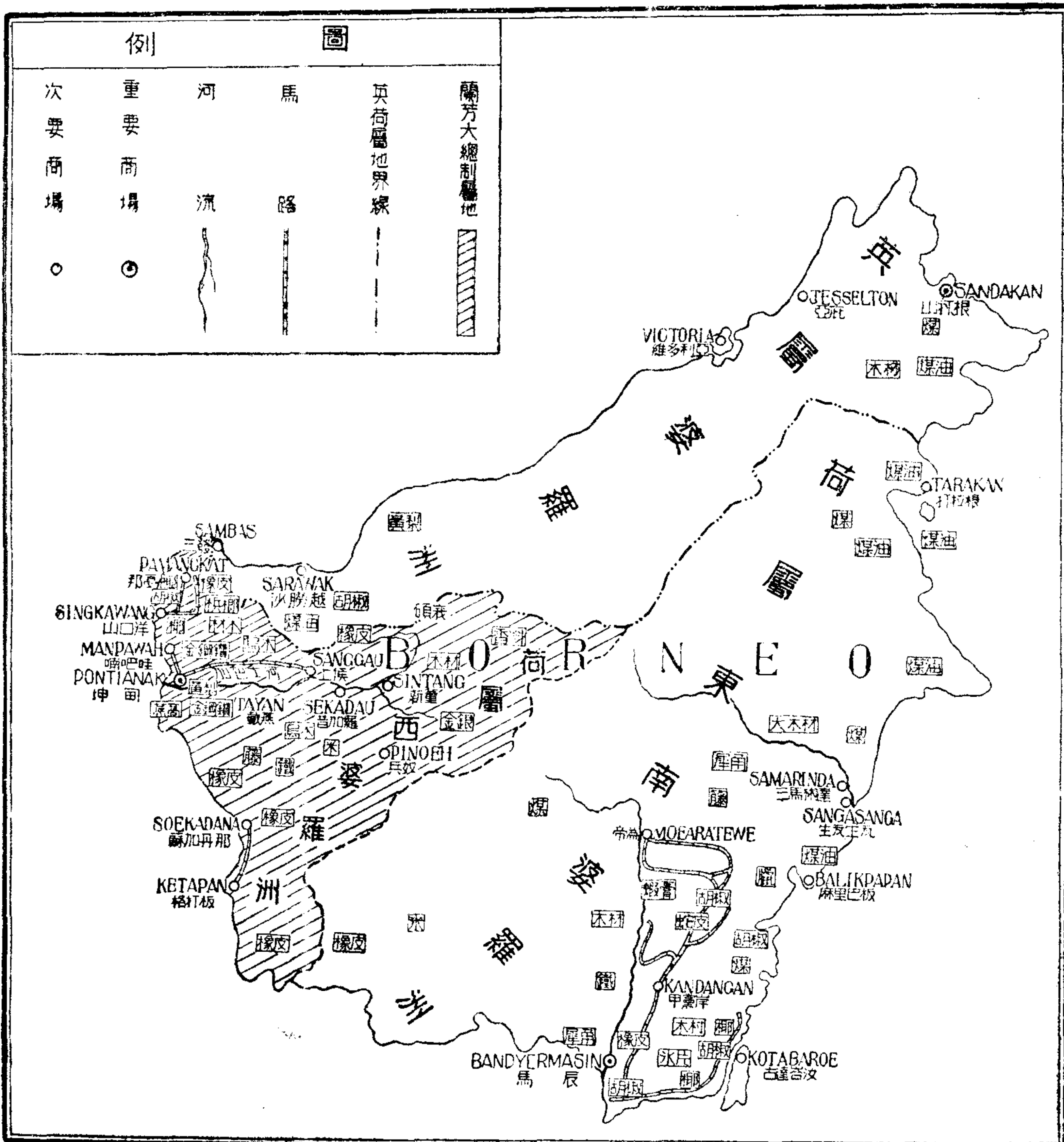
擊，元盛奮臂酣鬥，當者辟易，並發暗號，促宮外壯

士，共起策應。一時內外夾攻，遂據其宮，會妻聞變，

調兵赴援，元盛再破之。會妻懼，退守鐵山。鐵山者，

戴燕唯一高原也，西北扼河，東南懸壁，形勢險固，會

圖制總大芳蘭日昔與勢大洲羅婆代現



萬寶半月刊

第六卷

第八九合期

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

三三

15

妻據之，以待援師，更遣兵斷元盛糧道，交通遂絕。會敵大至，元盛被圍，乃令部曲，夜製尺許木板百方，書『我軍絕糧須急救』七字，投諸河流。衆怪問故，元盛曰：『我軍被圍日久，糧乏人困，雖有間道，可告急羅公，而敵騎密布，無能飛渡；委而棄之，不惟功敗垂成，即華人歷來喪失之生命財產，亦將無所取償；吾用木板浮流至坤甸，

必有得而報羅公者。援軍與糧，且夕可至，破敵必矣。」衆聞嘆服，士氣益壯。未幾，芳伯果率兵至，元盛令所

部掘墜道通其營，以巨棺實火藥轟陷之，敵衆窮促，遂乞降附。元盛遂奄有其地，而移王府於戴燕。時清乾隆五十年，公元一七八五年也<sup>48</sup>。自是蘭芳大總制，內外

安寧，領土所屆，東起加巴士河上游之新董(Sintang 亦譯作純篤，或存篤)，西抵婆羅洲西海岸，北達邦夏(Pamangs-kat)，南抵蘇加丹那(Soekadana 亦譯作雙溝月)<sup>49</sup>，凡今日

荷屬西婆羅洲，皆其範圍。自古華人在南洋羣島所建國，除鄭昭於暹羅莫登庸於安南外，其領地無有廣於羅芳伯所建蘭芳大總制者矣，

芳伯已爲大唐總長，益勤敏儉約，勵精圖治，華夷皆樂爲約束，以共謀生業<sup>50</sup>。所轄之境，耕者讓畔，行者讓途，中國內地之不得志者，每聞風響慕，不遠萬里，願受一塵爲氓<sup>51</sup>。是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已於爪哇巴達維亞爲根據，進而經略南洋各島，於芳伯即位之

十一年，即乾隆五十二年，奪取馬辰之東婆羅洲濱海地，更擴其勢力於西部婆羅洲，脫非芳伯內部充實，統治有方，無隙可乘，則荷人早已掠據加巴士河流域，又

不待劉台二爲大唐總長後，始爲荷人所誘惑而捐棄吾僑民辛苦經營之疆土也。

## 六 蘭芳大總制之制度

蘭芳大總制之所以能卓然顯赫於十八世紀之下半期與十九世紀之初期者，雖曰羅芳伯與吳元盛之戰功有以致是，然於芳伯等所立制度之較備，亦不無相當關係也茲並述之。

蘭芳大總制之省府縣制 按當日地方分割，於首府東萬律設大廳，爲大唐總長居住地，亦稱王都<sup>52</sup>。其下有省，有府，有縣，如沙拉蠻省茅恩府昆日縣，是其例也。此外有副廳，如新埠頭副廳，即其例也。有裁判廳，如萬那，萬諸居，淡水港，八角亭，各裁判廳，是其例也<sup>53</sup>。又當日縣治可攷者，除昆日縣外，尙有喃吧哇，山口洋，邦夏，及雙溝月等<sup>54</sup>。其省府縣設置，或亦不僅此數，然今日多不可考矣。此爲蘭芳大總制本部屬地，此外有外藩戴燕國，所轄有戴燕，上候，新董等地，其官吏由戴燕王遴派，惟仍兼受大唐總長指揮。

蘭芳大總制之官制 按蘭芳大總制爲民主國體，但



當時未有美法先例，故人多未知耳。其制，最高元首爲大唐總長，亦稱大唐客長。受推爲總長後，接任視事，則稱企廳<sup>55</sup>，大唐總長對外或稱爲王。其下有副總長，亦稱參謀，或稱軍師，駐節沙拉蠻省，大唐總長去位，新任未定以前，由副總長攝行國務。又有瑪腰，駐茅恩府，有甲大，駐昆日縣，或喃吧哇，邦葛等各縣治，或各裁判廳等。瑪腰即西文 Mayor 之譯音，甲大即 Captain 之譯音，蓋沿西俗命官，亦可知當日西洋文化之東被也。又有老大，亦稱尾哥，每區各設一員，以稽查賦稅征收及人口出入爲務。此外，有外藩戴燕王，定制由吳元盛世襲<sup>56</sup>。

蘭芳大總制之儀注 按當日國旗用純黃色長方形旗，總長則用三角黃旗，中書帥字，其餘各官，則用各色三角形旗，中書各官之姓。此外於國門懸牌匾，顏曰蘭芳大總制<sup>57</sup>。其大廳，立於通衢，規模壯麗，窮極土木，堂上金匾，字大四尺，曰「雄鎮華夷」，中國人至者，必入而瞻拜<sup>58</sup>。其服制，則上級官廳多用長袍馬褂，或仿穿洋服。其餘兵勇，則仍中國綠營號褂之制<sup>59</sup>。

蘭芳大總制之政制 按芳伯定制，其最高官吏多由

公推，法律則搶掠奸淫者殺無赦，稍輕則施以體罰，或游街示辱，至其應興應革之事，則須衆議取決。軍備則設廠以鼓鑄大砲，令人民各習拳棒，平時各安其業，有事則抽調入伍。財政則廣設老大以督察征收；振興農林，以增加物產；擴充市場，以招徠商賈；又設蘭芳公同，以開採金沙，不啻爲國營實業。教育則延聘祖國儒者，以授徒講學。凡所部署，類簡而易行<sup>60</sup>，惜書闕有間，其條目不可考矣。

## 七 蘭芳大總制之盛衰

蘭芳大總制，創始於羅芳伯平定坤甸土人之叛者，建號於乾隆四十二年，易五主，至劉台二爲荷人所愚，國土日削，雖一方仍自稱爲總長，而受荷人委爲甲大，漸不能獨立自主，又五易主，至劉生，遂於光緒十年爲荷人所併。自建號至國滅，凡一百零八年，盛衰之况，存沒之由，於吾國海外勢力之消長，影響殊鉅。茲爲提述如次，大要皆據林氏歷史，蓋不啻爲蘭芳大總制年表也：

蘭芳元年，丁酉歲，羅芳伯受推爲大唐總長，建國號曰蘭芳大總制，時公元一七七七年也。美洲合衆國，亦於是年成立，皆爲民主共和國。

蘭芳十七年，癸丑歲，羅芳伯設壇祭纓，華夷信之，多謳歌者。

蘭芳十九年，乙卯歲，即乾隆六十年，羅芳伯卒。易簀時，衆詢以繼統之事，芳伯曰：『吾儕飄泊海外，得有今日者，皆衆兄弟之賜，吾安敢以土地自私；忝稱客長者，守土待賢而已，無已，其擇賢乎！』問何人，曰：『戊伯賢，可繼斯任』。於是即公推戊伯繼任<sup>61</sup>。戊伯姓江氏，爲人性情豪爽，勇力過人，初爲茅恩府蘭和營公爺。蘭和營者，芳伯未建元時所住地也。所持之刀十八斤（溫氏通史作八十斤），征萬居諸土番時，曾一夕殲十六人。土人幼孩夜啼者，聞戊伯名即停聲，蓋其聲威至盛也<sup>62</sup>。

蘭芳二十四年，庚申歲，戊伯退閒養老，回祖國省親，由闕四伯攝位。

蘭芳二十七年，癸亥歲，坤甸土人復反。先是土人畏懼戊伯，至是聞戊伯去國，乃相約反叛，四伯屢戰不利，嗣位四年，兵革相從，迄無寧日。

蘭芳二十八年，甲子歲，江戊伯由祖國復返坤甸，回任總長，即出兵征討反者，師次冒頓黎鳥，依港而

陣。土人見戊伯來，相率降服，始相安無事。

蘭芳三十六年，壬申歲，夏，戊伯病卒，時嘉慶十七年也。衆推宋插伯嗣位。

蘭芳四十五年，辛巳歲，插伯病卒，劉台二嗣位，時道光元年，公元一八二一年也。是時荷人已略有東南婆羅洲各地，復宣言東印度爲其屬地，益向西部婆羅洲擴殖，蘭芳大總制各屬地，多爲所奪，乃以利誘劉生往爪哇巴達維亞，陽示優寵，台二喜之，而不知遂墮其計。

蘭芳四十八年，甲申歲，荷蘭駐爪哇巴達維亞政府，以先得劉台二默許，始設公班牙於坤甸，委劉台二爲甲大，以加巴士河爲界，河西割屬公班牙，河東仍屬蘭芳大總制，條約字面用三色字，聲明不相侵犯。三色字者，一漢文，一巫來由文，一荷蘭文也。依條約蘭芳大總制本非屬國，乃劉台二妄以荷蘭三色旗代蘭芳大總制長方形黃旗，謬以屬國自待。故時人爲歌謠辱之，謂『插伯企廳大差矣，州府交分台二企。大家兄弟無見識，桅杆扯起三色旗』。

蘭芳六十一年，丁酉歲，劉台二病卒，衆舉古六伯

嗣位。

蘭芳六十六年，壬寅歲，萬那士人反亂，六伯與開釁大戰，餉械不繼，敗績。衆以六伯無能，迫之解職，六伯遂還返祖國。

蘭芳六十七年，癸卯歲，春，衆舉謝桂芳爲大唐總長。桂芳爲嘉應州武生，頗具才識，台二常稱其能，欲介紹嗣位。及台二死，衆不直台二之行，不接受介紹，舉古六伯繼位，及六伯解職，衆舉桂芳，然其時桂芳已老，體弱多病，嗣位僅八月，遂不幸去世。

蘭芳六十八年，甲辰歲，衆推葉騰輝爲總長。時蘭芳大總制國土已削，百政多廢，騰輝本在坤甸業商，嗣位後，仍居店中，廳事置之度外，而外患益不可禦矣。時道光二十四年也。

蘭芳七十年，丙午歲，衆舉劉鼎爲大唐總長。鼎名乾興，以傳位及己，遂改元爲乾興元年。即與萬那士會大戰，爲所敗績。蓋自葉騰輝不住大廳所以來，人心渙散，劉鼎效之，大廳益壞，兵備日虛，荷人與土人，交爲侵略反亂，而蘭芳大總制遂不可爲矣。

乾興二年，丁未歲，荷人放劉鼎於邦憂，劫其

所守三色字條約，以劉生爲甲大，時道光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四七年也。

乾興五年，庚戌歲，鹿邑大港公司與荷人戰大捷，克復邦憂。先是邦憂與坤甸西北部，同爲荷人所奪，至是大港同胞起師與戰，大捷，克復邦憂，時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也<sup>65</sup>。

乾興六年，辛亥歲，劉生與萬那士會修好，以採文蘭金剛石也。先是劉生欲與萬那修好，其會長不肯與會，至是先使通款，會始許之，劉生遂率五百餘人，前往文蘭採鑛。其王牙城初無華人僑居，至是以開採金剛石諸鑛，頓成商埠。

乾興七年，壬子歲，劉生率兵助荷人拒大港同胞，擒其首以獻公班牙。先是劉生嗣位，其塔葉汀凡，僞造謠言，謂加巴士河，水嘗澄清，故愚者頗望其有所作爲，至是始知劉氏翁塔，實皆漢奸。然國事既壞，大勢岌岌，無可挽矣。

乾興十一年，丙辰歲，劉生與荷官阿物恩德里山往見駐巴達維亞之荷蘭總督。先是荷人已劫得三色條約字據，謂劉生曰：『河東地，當屬荷國』。劉生謂：『依

約實屬蘭芳』。荷人曰：『約文安在？可照約勘驗』。

劉生不能對。荷人復乘機以金銀等物相餌，劉生乃與訂立密約，盡割所屬各地，僅留東萬律大廳地界。所得銀物，悉歸私囊，而蘭芳大總制諸民庶，未之知也。即劉生諸子與女婿，亦不悉私約究竟，各欲爭長其地，而趨奉荷蘭。荷蘭知其虛實，故能操縱如意，無所懼焉。時咸豐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也。

官。  
乾興二十八年，乙亥歲，劉生退位，以計立其子亮

乾興三十三年，庚辰歲，劉亮官病死，劉生復位。先是劉生與荷人密約，中有終劉生一世，仍有東萬律管理權一語，故亮官死，不由其弟恩官繼任，而由劉生復位，人以河東諸地之喪失，多在亮官爲甲大任內，不復知劉生當日有賣國密約，可恨也！

乾興三十九年，甲申歲，秋八月，劉生卒於坤甸新埠頭，荷人乘送喪之際，遣出兵據東萬律，時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也。義士梁路義<sup>66</sup>帥師與戰，斬荷將阿成堅，相持數年，爲漢奸所敗，路義出亡，而蘭芳大總制以終。先是，是年八月初旬，劉生以事至新埠

頭，沾疾數日，遂卒，荷官假思葬名加撻者，乘劉生家屬扶柩東返，出其不備，據東萬律，折毀大廳前桅竿，撕蘭芳大總制國旗，並迫劉氏家屬交出蘭芳大總制歷代印信，下令不得再舉總長<sup>67</sup>。人心大憤，有梁路義者，於九月四日，率衆與戰，連年敗之，殺荷人無數，後爲漢奸劉恩官，鄭正官，葉汀凡，吳桂三，郭亞威，余康，黃福元，陳和二，羅撤庭，林粥唐等所算，軍火不繼，衆寡不敵，至光緒十二年，遂出亡吉隆坡。初，萬帝隆之關都力荷官，用林粥唐言，謂東萬律梁路義無備，遂率隊深入，華民中有童子戴月蘭，丘耀郎，賴有傳者，適游獵遇之，發烏鎗相擊，荷兵倉卒驚遁，其關都力爲所擊斃，時甲申九月初五日也。若三童子者，不愧爲蘭芳大總制國民矣。荷官加撻之乘機據東萬律而激成鉅變也，荷蘭駐巴達維亞總督，懼中國問罪，即革加撻官職，以慰坤甸華民，然猶不敢以爲直屬領地，後見中國置若罔聞，不加保護，始將蘭芳大總制舊屬各地，劃爲坤甸土酋版圖，至公元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元年），始正式宣布併領其地，荷人之巧于用思，以此益見。

凡此皆蘭芳大總制本部興亡大略也，至於外藩戴

燕，則自吳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嘉慶末，嘉應州人謝清高，游歷南洋諸島，至其國，則女王尙存<sup>68</sup>。然是時荷人既由東南婆羅洲日擴而西，元盛妻卒後，嗣子不才，弗克繼承先緒，王綱失墜，荷人勒之，遂降爲甲大。然英雄派裔，遠紹百載，世襲甲大，元宗有人，亦僅見已<sup>69</sup>。

## 八 結論

余考證羅芳伯及其所建蘭芳大總制之景况，今止於此矣<sup>70</sup>。蘭芳建國之元年，卽美洲合衆國成立之元年；華盛頓率美人謀獨立運動被舉爲第一任大總統之時代，卽當於羅芳伯蕩平坤甸土衆受推爲第一任大唐總長之時代；蘭芳大總制與美洲合衆國，雖有疆域大小之不同，人口多寡之各異，然其爲民主國體，則無二也。然而美洲合衆國，則國力隨時代之演進而益增，民生隨時代之演進而益庶，聲名隨時代之演進而益顯；而蘭芳大總制，則總長再易，卽寂然無聞，而且國土日削，國力日衰，僅逾百年，卽爲荷人所併，以視美洲合衆國，前者如日月之明，後者如風燭之光。莫爲之後，雖盛弗傳，吾述蘭芳大總制之史乘，不禁爲芳伯後繼起之無人

也！

晚近國人之言民主共和者，皆言此制遠肇於美，近行於法，而不知吾先民亦有是舉。蘭芳大總制總長之去留，皆悉以民意向背爲主，古六伯爲總長時，雖國家已夷爲半自主之局，受荷人委爲甲大，然以征討土酋之失利，不理於衆口，猶卽須解職他去，不能少留，以知蘭芳大總制民治精神未全替也。世有治政治制度問題者，幸無忽乎吾國先民之海外建制也！

梁任公先生之爲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也，謂「日本有一山田長政，不過曾爲暹羅相耳，而日人尸祝之，歌舞之，記其行誼，繪其戰蹟，被以詩歌，演以說部，不可勝述，謂得一人足以光國史也」。返觀吾國學人，則何如者？蘭芳大總制史實之殊不了了，固無論矣，卽羅吳諸人之名氏，恐亦有不能舉者，以正史無其名氏，又無專書記其事也。發潛闡幽，後起之責，吾述蘭芳大總制史事，而不能揭其底蘊，吾滋愧矣！所望遠識多通之士，補輯而釐正之！

林鳳超跋坤甸歷史，謂「當失東萬律時，有李玉昌者，曾爲參謀，敗後，逃至吉隆，營商致富，現其人尙

在，年已七十餘矣。嘗對人言：「坤甸不復，玉原誓不歸中原」。如政府欲得顧問，此亦碩果之類也。又曰：「查坤甸證據多在劉恩官家，恩官字碧莪，現在日里，如田賦冊，審案卷宗，多人曾見之者；至其父劉生與荷人所訂之約，以意度之，亦當在其手內；因恩官爲傳位之人，其時年已及冠，事無不知之也。政府如欲交涉克復故土，可於恩官處調查證據，又可召玉昌至，詢問情由，不患無交涉勝算之左券矣」。林氏書著於民國元年。恢張舊業，豈惟吾政府有其職責？豈惟吾海外僑民有其職責？凡屬國民，皆有責也！雖然任公先生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繫論有云：「嗚呼，海以南百數十國，其民口之大部分，皆黃帝子孫，以地勢論，以歷史論，實天然我族之殖民地也；而今託居彼宇者，僅得自比於牛馬。誰之罪歟？誰之罪歟？雖然黃帝手定之山河，今且蹙蹙不自保，而海以南更何論哉！」余茲所感，亦如是焉！

附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說稿於

南京大石橋新民坊九號寓廬

- 1 據張相時華僑中心之南洋（瓊州海南書局出版）卷上第十章荷屬東印度謂婆羅洲全島面積約二十九萬平方英里。惟丘守愚二十世紀之南洋第二章荷屬東印度載荷屬婆羅洲凡二〇六八一〇方哩，又第五章英屬馬來緬甸婆羅洲，載英屬婆羅洲凡七七一〇六方哩，合之當爲二八三九一六方哩。今從丘說。又諸書於婆羅洲之經緯度多不詳，此據林氏坤甸歷史卷首所載婆羅洲地圖說略（其書實有說無圖）。
- 2 見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卷上荷屬東印度及林氏歷史婆羅洲地圖說略。
- 3 見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卷上第九章英屬婆羅洲，及第十章荷屬東印度，並參考沈厥成荷屬東印度地理。
- 4 同上。
- 5 參考丘守愚二十世紀之南洋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緬甸婆羅洲，及另編中西地名對照南洋商用全圖，與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卷上英屬婆羅洲，荷屬婆羅洲。
- 6 同上。
- 7 參考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卷上英屬婆羅洲荷屬婆羅洲，及楊炳南海錄咕哇國條，崑甸國條，吧薩國條，萬喇國條，戴燕國條，卸教國條，新當國條。咕哇國條所載山狗王，即今山口洋（Singkawang），崑甸國即坤甸，萬喇即萬那，卸教即上候（Saiguan），新當即新董（Sintang），其新當國條所載土人語言，習俗，及宗教，尤爲重要。楊氏海錄蓋據嘉慶間嘉應州旅南洋僑民謝清高於返寓澳門時所口述者，故又稱謝清高海錄，有海山仙館叢書本。



8 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嘗介紹西人所云「尼格里多人種嘗佔據是島」之說，而加以懷疑。余按新舊唐書合鈔卷一百五十八南蠻傳婆利國條謂「婆利國……其人皆黑色，朱髮而拳，鷹爪而獸牙，穿耳附璫」，婆利即婆羅洲 (Borneo) 對音，其所述地望亦合，其人民形狀，正與尼格里多 (Negrito) 無異。「尼格里多嘗佔據是島」之說，蓋可信也。

9 見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荷屬東印度。

10 阿刺伯移民曾否於婆羅洲建國，今尙未能卒攷；然中世紀時，回教徒盛向南洋群島移殖，於爪哇建吉里國，而印度人在爪哇所建馬達蘭姆國以終。婆羅洲於爪哇，僅一水之隔，吉里勢力不難侵入其地。宋時婆羅洲西北部淳泥國，已信仰回教，雖未能決其爲回人所建國，然其曾受阿刺伯人之影響，而回人曾參與其地政事，自無可疑，此可取趙汝适諸蕃志淳泥國條及宋史外國五渤泥國傳所載以推證之也。

11 見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卷上第十章元末明初之國人海外事業。

12 梁書南海諸國傳婆利傳謂：「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去廣州二月日行，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又新舊唐書合鈔南蠻傳謂：「婆利國在林邑東南海中洲上，地延袤數千里，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數國乃至」。勘其地域，當在今婆羅洲西北一帶。又伯希和 (P. Pelliot)交廣印度兩道考第三十五節婆利及丹丹，亦謂祇有淳泥，始與婆利合。

13 新舊唐書合鈔南蠻傳婆利國傳，所載其國人形狀，純似印度黑人，梁書婆利傳所載其王進表，又純作佛教徒語，則其執政者爲印度佛教徒移民，無可疑也。

14 見隋書卷八十二南蠻傳婆利傳及新舊唐書合鈔南蠻傳婆利國傳注，(所謂注，即從新書增補者)。又婆利國王，隋書作「王姓利利那伽，名護蓋那婆」，合鈔作「姓利利耶伽，名護路那婆」，當即一人。

15 見李長傳華僑第三章南洋之華僑。

16 泥來二紐之相混，如潮語客語，皆有此類情形，余漢著客家研究導論第四章已略論之。

17 同注十。又諸蕃志卷上所述蒲亞利，宋史外國傳五渤泥國傳作蒲廬歌。

18 見諸蕃志卷上渤泥國條。

19 宋史外國傳五渤泥國，載太平興國五年其王向打，遣使入貢，元豐五年，其王錫哩麻喏，復遣使貢方物。其國王姓名，與自梁至唐婆利國王之姓名，顯爲語言系統不同之名號，余擬另作勃泥國考明之。

20 見柯劭忞新元史外國五島夷諸國傳。

21 見元史卷一百六十二史弼傳，卷一百三十一亦黑失迷傳，及卷十七世祖本紀十四，並參攷溫氏南洋華僑通史卷上第九章元初大舉征爪哇。當時所經過之檳榔嶼與假里馬答，皆今日婆羅洲西北，西南，沿岸島嶼。

22 見溫氏通史卷上第十章元末明初之國人海外事業黃總兵之墓條。

23 見明史外國六淳泥傳，及同治上江兩縣志卷三聚寶山條。又據外舅海鹽朱先生云：宋濂文集載有淳泥國王墓碑，他日作淳泥國考時，當檢考之。

24 見明史外國六淳泥傳，及費信星槎勝覽後集淳泥國條，又明寶

諒謂：永樂八年十一月丁丑，「賜淳泥國王叔茂的里哈慮……等……宴」，亦可見當日中國與淳泥之關係。

25 揚柄南海錄新當國條謂巫來由語：「王自稱曰亞孤，國人稱王曰斷孤，稱王兄弟叔姪亦曰斷孤，但連其名而稱之。子稱父曰伯伯，稱母曰妮，讀泥馬切。弟稱兄曰亞王，兄稱弟曰亞勒。謂婦人曰補藍攀，謂女子曰吧喇攀，謂夫曰瀝居，謂婦曰米你。自稱其子曰亞匿瀝居，稱其女已嫁者曰亞匿補藍攀，在室者曰亞匿吧喇攀。……」新當即今新董(Sintang)本頭亞搭之亞搭，當即父母自稱其子一詞之省音。又日人中條駒三郎最近馬來語會話第十三人類，稱小兒曰 Anak，正與林說相合。

26 見明史外國四婆羅國傳。傳中所述佛郎機人，蓋指班西牙人。又此段須參攷伯希和 (Paul Pelliot) 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攷。

27 見林氏坤甸歷史卷首婆羅洲地圖說略按語。

28 見明史外國六浣泥傳。

29 見溫氏通史中卷第十三章海外華僑被屠的慘劇。

30 參攷丘氏二十世紀之南洋第二章荷屬東印度第十七節歷史，及林氏坤甸歷史，與黃澤蒼編荷屬馬米西亞。

31 參攷張氏華僑中心之南洋荷屬東印度，及丘氏二十世紀之南洋荷屬東印度。

32 同上，及丘氏書第五章英國馬來緬甸婆羅洲，並參攷 Paring-Goul and Bampfyde 二人合著之砂撈越歷史 (History of Sarawak)。

33 見溫氏通史，卷下羅芳伯傳。

34 見光緒嘉應州志卷二十三羅芳伯傳。

35 見林氏歷史卷首婆羅洲地圖說略及羅芳伯金山賦。

36 見溫書羅芳伯傳並參攷林氏歷史。

37 見飲冰室文集(中華書局聚珍本)卷四十一。梁先生所謂中國殖民八大偉人者，一，三佛齊國王梁道民，二，三佛齊國王張璉，三，婆羅國王某，四，爪哇順塔國王某，五，暹羅國王鄭昭，六，戰國國王吳元盛，七，昆甸國王羅大，(昆甸即坤甸)，八，英屬海峽殖民地開闢者葉來。

38 見林氏歷史婆羅洲地圖說略按語。

39 同上。

40 見胡炳熊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關於陳蘭芳為誤傳一節，該書所附陳宗山小字家語，已據梅人余闕所撰羅芳伯傳正之。

41 見林氏歷史所附坤甸地方官制攷。

42 見吾家守先閣所藏天地會文件鈔本，及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與蕭一山最近代秘密社會史料。

43 見溫氏通史卷上第十四章天地會之南來及其騷擾引印度群島公報登載之 The Geographical Group of Borneo

44 見溫書羅芳伯傳。

45 同上吳元盛傳。

46 同上，據楊炳南等錄，松伯港為喃吧哇屬地，上候新董，溫書作瀉教存篤。

47 參攷溫書羅芳伯傳，及林氏歷史。按蘭芳建國後，坤甸蘇丹如何決局？諸書無考，惟謝清高南洋時，見其地尙有土王，偏處河上，又荷人於光緒十年併滅蘭芳大總制後，表面上仍將其地劃為坤甸土王版圖，而操其實權，是蘭芳大總制統治坤甸時，其土著蘇丹之系統，實未絕也。

48 見溫書吳元盛傳。

49 見溫書羅芳伯傳。

50 見光緒嘉應州志羅芳伯傳。

51 見溫書吳元盛傳。

52 見林氏歷史所附坤甸地方官制攷。

53 同上，惟溫書羅芳伯傳列此等地區為縣治，意縣治衙署，亦稱裁判廳也。

54 見溫書羅芳伯傳。雙溝月，光緒嘉應州志羅芳伯傳作雙鈞月，蓋即今蘇加那那 (Soekadana) 也。

55 見林氏歷史蘭芳四十八年條。

56 見溫書吳元盛傳。

57 參攷林氏歷史，及溫書羅芳伯傳。今其國名木圖，存吧達維亞博物館。

58 見光緒嘉應州志羅芳伯傳。

59 見林氏歷史附坤甸地方官制攷。

60 參攷林氏歷史，及溫書羅芳伯傳。

61 見溫書羅芳伯傳。

62 見林氏歷史。

63 見林氏歷史。此蓋純仿客語山歌之唱詞也。企、猶言立也。引申之，則有主持之意。

64 林氏歷史於劉鼎改元後，仍書蘭芳年號，此年書蘭芳七十有一年，蓋貶劉氏改元之非也。今概從事實，不論褒貶。

65 參攷溫書天地會之南來及其騷擾，與林氏歷史。

66 梁路義、溫書羅芳伯傳作梁路，當有脫字，今從林氏歷史。

76 見林氏歷史。按蘭芳大總制公文卷檔，其未為荷人所掠奪者，多存劉生子恩官處。恩官後居日里棉蘭，其姊嫁張煜南為妻，煜南之弟鴻南，嘗為棉蘭瑪腰，亦僑界鉅子也。

68 見楊炳南海錄載燕國條。

69 見溫書吳元盛傳。

70 關於羅芳伯之史料，余擬繼續蒐訪，如有所獲，當為續攷，以補此篇之闕。近見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卷六海國咏事詩婆羅洲十二首中之一云：『地關羅江百里長，公司昔日立蘭芳。廿年客長人爭敬，碑記今猶鑿道旁』。是坤甸尚有紀念羅芳伯之碑文可拓取參證也。又林氏歷史所附坤甸地方官制攷，有云：『按蘭芳大廳旁有闕帝廟一所，亦當日京都總裁判廳也，今為荷人所滅，僅存基地而已。……至萬那以下五所（按即裁判廳），棟宇仍存，幸未滅迹，今或改為學校，或改為神壇，亦坤甸僑民保存故物之苦心，以掩荷人一時之耳目也』。是蘭芳大總制之建置，尚有實物可憑，以攝影測量或摩繪其形也。而況留存於劉恩官手之檔案，展覽於吧達維亞博物館之遺物，可傳鈔或影印之文件，尚不非乎？抑自光緒十年蘭芳大總制被滅，距今僅五十年耳，當日官民，必有存者，故老相傳，口碑必多，善為輯錄，必可補史志闕文。吾願吾僑民之熱心先民史蹟者，急起圖之，如能以此類資料惠賜研討，則不勝感激之至矣。

羅香林附注並記。

黃河志編纂會編輯 國立編譯館出版

# 黃河志

第一篇氣

象胡煥庸編

第三篇水工程 張含英編

黃河成災，史不絕書。歷代治河方策，行水事略，不乏專門著述。然時至今日，採用科學方法，新式工程，形成河工史上轉變之大關鍵，自不可無專籍記之。戴季陶先生因有倡修黃河志之舉，成立編纂會，延聘專家，分任編輯。全志釐為七編：曰氣象，曰地質，曰水文與工程，曰人文與地理，曰文獻，曰動物，曰植物。其內容以現代事實為重心，目前問題為標的，調查不厭其詳，統計力求精確，而於已往之歷史，與將來之展望，亦擇要涉及。取材翔實，編制完整，實開歷來河渠書之新紀元。其第一、第三篇先行出版，特價發行。

第一編氣象，論黃河流域之氣象觀測，以為治水根本之策劃。全篇分六章：首為總論，次分記雨量、溫度、濕度、雲量、蒸發、陰晴、風霜雪冰；最後論氣象與水文，而以雨量、雨日、溫度等表殿焉。現有測候機關之數字記錄，均經搜集整理校核，頗費經營。黃河全流域氣候之情況，於此可見其輪廓，實為我國河渠書中前所未見之記載。

第三篇水工程，論水文測驗與工程實施，皆治河之主要工作。全篇分四卷，十四章：卷一論水文與河道，所以辨水性、察河勢；卷二論灌溉、墾殖、航運，所以明黃河之水利；卷三論防溢、護岸、引導、挑浚、分疏、蓄水、堵決，備述黃河工程之實際；卷四論官制與修防，歷敘河工人事之組織與管理。最後附錄水文記載圖表。黃河工程，素稱艱鉅，編者躬與其事，所論融會學理經驗，佐以歷史考證，足供從事一般河工水利者之借鑑，不僅為黃河水工程之空前鉅著也。

黃河志編纂會

會長 戴傳賢

副會長 朱家驊

幹事 辛樹幟

陳可忠

張含英

侯德封

壽振黃

劉士林

王應楡

李貽燕

胡煥庸

張其昀

鄭鶴聲

## 特價

三開大本 布面精裝 道林紙印

氣象篇 一七一頁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一角

水工程篇 五四二頁 定價七元 特價四元九角

特價期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 廿六年二月廿八日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南洋地名考異

許道齡

中國與南洋各地的疆界，有的犬牙相錯，有的僅隔一衣帶之水，因地脈連接，故雙方之交通甚早，算至今日止，至少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在這兩千多年中，南洋方面與中國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發生過關係的國家，大約有四五十個，數量並不算多。然因為方音與時間不同之關係，往往實際上是一個國家，名稱上則形成三數國，例如：丁加奴，諸蕃志作登牙儂，島夷志略作丁家廬，鄭和海圖作丁加下路，東西洋考作丁機宜，瀛環志略作丁加羅……等是。這種現象在紀述南洋史地的書籍內實在太普遍了。這參差不齊的名稱，若不略加以整理，則任何人翻閱關於這類書籍時，恐怕都免不了感到相當的困難。現不揣鄙陋，撰輯茲篇，供一般研究南洋問題者之參考。

二五、十二、三。

## 目次

### (一) 英領印度支那

#### 1 海峽殖民地

(甲) 新加坡

(乙) 滿刺加

(丙) 檳榔嶼

(1) 亨亨市

(2) 威利司雷

#### 2 馬來聯邦

(甲) 霹靂

(乙) 雪蘭莪

(丙) 彭亨

(丁) 森美蘭

#### 3 馬來屬邦

(甲) 吉連丹

(乙) 丁加奴

(丙) 吉打

(丁) 柏利斯

(戊) 柔佛

#### 4 緬甸

(二) 英領北婆羅洲

1 婆羅

2 佛泥

3 沙撈越

(三) 荷領東印度群島

1 爪哇島

(甲) 巴塔維亞

(乙) 泗水

(丙) 萬丹

(丁) 井裏汶

(戊) 三寶壠

(己) 打板

2 蘇門答臘島

(甲) 蘇門答臘

(乙) 舊港

(丙) 占碑

(丁) 阿魯

3 摩鹿加

4 西里伯

5 帝汶

6 婆羅洲

(甲) 本田

(乙) 馬生

(四) 菲律賓群島

1 呂宋

2 民大諾

3 蘇祿

(五) 法領印度支那

1 法國殖民地

(甲) 東京

(乙) 交趾支那

2 法國保護地

(甲) 柬埔寨

(乙) 安南

(丙) 老撾



## (六) 暹羅

### 1 宋卡

### 2 大暉

## (一) 英領印度支那

### 1 海峽殖民地 (華人稱爲三州府)

(甲) 新加坡 原名舊柔佛，又名息辣，又名新州府，海錄云：「舊柔佛在彭亨之後，陸路約四五日可到，疆域亦數百里，風俗與彭亨等國略同。爲馬來由種類，本柔佛舊都(部?)，後柔佛土蕃，移於別島，故名舊柔佛，嘉慶年間，英人墾闢土地，招集商民，薄其賦稅，數年來海船輻輳，樓閣連亘，遂爲勝地。番人稱其地爲息辣，閩粵人謂之新州府，或亦作新加坡」。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作息力，又作實力，又作新嘉坡，又作生嘉坡，又作星隔伯兒，云：「彭亨之南，當地盡處，豁成內港，有地曰息力，一作實力，一作息辣，舊名柔佛(?)」英人名爲新嘉坡，一作生嘉坡，又作新奇坡，又作星隔伯兒，舊本番部，嘉慶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一八年)，英吉利有之(按：英人來佛士(Raffles)佔據新嘉坡，時爲一八一九年)。其地當南洋，小西

洋之衝，爲諸國之中央」。南洋蠡測作新忌利坡，又作星忌利坡，云：「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四面皆山，一峽通進，平原曠野，頗有土人，……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瀆。十餘年前英吉利據此島，名之曰新忌利坡」。又云：「近來英吉利甘心留粵，一則恃南洋港脚諸蕃，沿途俱有停泊；二則恃星忌利坡離粵不遠，彼國雖隔數萬里之遙，今則無異鄰境」。海國圖志東南洋海岸國條作新定力坡，又作新埠頭，云：「新嘉坡或稱新定力坡，或稱新埠頭，海峽中之嶼，土甚磽。爲印度繞至中國之路。故英國公班衙(東印度公司?)於嘉慶二十三年買以開埠，其始居民僅百五十口，頓增至二萬餘」。五洲地理志略英領海峽屬地條作星嘎波，云：「新嘉坡一名星嘎波。長八十里，廣二十里，面積二千方里，居民約二十萬」。張美翊巫來由部落志作獅子城，云：「新嘉坡，番言獅子城，巫來由地股極南之島，英國海門屬地之都會也」。今華僑通稱爲石叻，或簡稱曰叻；或又稱爲叻坡。據謂「石叻」乃「Strait」之譯音，其說近是(按：南洋見聞錄云：「星加坡島名亦埠名，簡稱星洲，又名石叻，位於馬來半島之南，形如「臥獅」。是該埠之稱獅

子城，乃以地形而得名？。英文曰：Singapore。今兼管轄椰子島 (Cocos Is.)，聖誕島 (Christmas Is.)，納閩島 (Labuan Is.) 等地。

(乙) 滿刺加 古名哥羅富沙，唐曰哥羅，一曰箇羅。天下郡國利病書海外諸蕃傳滿刺加條云：「滿刺加，古稱哥羅富沙，唐曰哥羅，一曰箇羅」。又名五嶼，瀛涯勝覽滿刺加條云：「因海有五嶼，遂名曰五嶼」(按：朝貢典錄與星槎勝覽亦均作滿刺加)。東西洋考作麻六甲，云：「麻六甲即滿刺加也」。外國史略作馬六加，云：「馬六加，古國也。向屬暹羅管轄，嘉慶間英人据其地」。五洲地理志略英領海峽屬地條作麻喇甲，云：「由新嘉坡循海岸而西北三百餘里曰麻喇甲，即滿刺加，一作麻六甲，本暹羅屬國，前明時葡萄牙据之，旋又為荷蘭所奪，嘉慶間地歸英，立為埔頭，繁盛不如新加坡」。日本辻武雄五洲大地志作馬刺加。云：「海峽殖民地，在馬來半島南端，分三部，……而馬刺加接壤大陸」。是知滿刺加又作麻喇甲，與馬刺加也。英文曰：Malacca。

(丙) 檳榔嶼 一名新埠，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麻喇甲西北海中，有島曰檳榔嶼，英人稱為新埠」。又名彼南島，日本辻武雄五大洲志云：「海峽殖民地，在馬來半島南端，……面積約九千方里，分馬刺加，新加坡，彼南島三部，而馬刺加接壤大陸，新加，彼南，皆海中小島」。五洲地理志略英領海峽屬地條「案語」謂，「檳榔嶼，萬國圖作庇能島，世界地學作卑南港，外國地理作偏難島」。張美翊巫來由部落志云：「檳榔嶼，英國屬島，一名布路檳榔，今為海門屬部(即海峽殖民地)之一，周圍二百七十八法里，……是島初屬吉德，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英甲必丹(官名)里斯(Francis Light)，娶吉德蘇丹女(?)因以為贈，遂隸印度屬部(即東印度公司)，地多檳榔樹，因以得名」。由此，可知檳榔嶼，又名庇能島，又作卑南港，又作偏難島，又作布路檳榔。英文曰：Pulu Penang。今歸檳榔嶼管轄。

(1) 亭亭市 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作丹定斯，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記云：「海門屬部凡五：曰新加坡，曰檳榔嶼，曰威利斯雷省，曰麻六甲，曰丹定斯」。五洲地理志略英領海峽屬地條作丁丁，云：「丁丁諸島(按：亭亭市在馬來半島上，但在政治區域上還管轄附近無數島嶼，故稱為丁丁諸島)千八百七十四年合併，在檳榔嶼南七十英

里」。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導言作天定，云：「檳榔嶼：天定及威爾士省屬之」。是知亭亭市又名天定（按：隨唐丹丹（單單）方位與此相同。亭亭市疑為丹丹國名之遺）。英文曰：Dindings。

(2) 威利司雷 五洲地理志略海峽屬地條作威爾士，云：「威爾士在檳榔嶼對岸，面積六百九十方里，昔為吉德之地，光緒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吉德蘇丹讓與英國」。中華民族殖南洋史導言作威爾士利省，云：「檳榔嶼：天定及威爾士利省屬之」。可知威利司雷一名威爾士，又名威爾士利省。英文曰：Province Wellesley。今歸檳榔嶼管轄。

## 2 馬來聯邦（華人稱為四州府）

(甲) 霹靂 五洲地理志略英領馬來諸國條作潘劣訖，云：「潘劣克在最北部，土人領地，沿岸甚低平，內地則山脈連亘，錫為本州之富源，首府太平，英國官吏駐之」。按：馬來聯邦（霹靂，雪蘭莪，芙蓉蘭，彭亨）以雪蘭莪之吉隆坡（或作吉隆）為首府，而太平現係霹靂之都會，是知潘劣克即霹靂之異譯。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作白蠟，又作卑力，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記云：「南洋

羣島中有白蠟者，一名卑力國，又譯作霹靂，近接檳榔嶼，由嶼對岸陸路可通。向為巫來由人所居，近屬於英」。可知霹靂一名白蠟，又名卑力（按：華僑今通稱為吡叻）。英文曰：Perak。

(乙) 雪蘭莪 古石郎國也。或作薩拉恩果，或作沙刺我，或作石蘭莪。五洲地理志略英領馬來諸國條云：「沙刺我，圓球圖作薩拉恩果，杜宗預云：「一作石蘭莪，古石郎國」。在潘劣克之南，首府曰夸刺隆普爾。按：雪蘭莪位於霹靂南，其首府曰吉隆坡，英文曰 Kuala Lumpur。夸刺隆普爾乃吉隆坡之異譯。可知沙刺我，雪蘭莪，石蘭莪與薩拉恩果，皆一聲之轉也。英文曰：Selangors

(丙) 彭亨 諸蕃志佛羅安國條作蓬豐，云：「蓬豐與登牙儂（即丁加奴）吉蘭丹為鄰」。可知蓬豐即彭亨也。烏夷志略作彭坑，云：「石崖周匝崎嶇，遠如平寨，田沃穀稍登」。鄭和海圖作彭杭港，位於丁加下路（即丁加奴）南（按：星槎勝覽亦作彭坑）。西洋朝貢典錄彭亨國條云：「其國在廣大海之南，石崖環之如城」。明一統志彭亨國條云：「其國石崖周匝崎嶇如柵寨」。以上諸

書所記彭坑與彭亨之形勢，若合符節，而鄭和海圖所繪彭杭之方位，又與今之彭亨相同。是知島志之彭坑即海圖之彭杭，典錄與一統志之彭亨也。海國圖志東南洋海岸條作邦項，云：「彭亨在丁加羅南，音近邦項，本無正字也」。日本吉田晉漢譯世界圖作旁恆，五洲地理志略英領馬來諸國條云：「彭亨在半島之東側，首府彭坑，吉田晉世界圖作旁恆」。是知彭亨，日人漢譯實作旁恆也。英文曰：Pahang。

(丁) 森美蘭 五洲地理志略英領馬來諸國條作尼格里色米蘭。云：「尼格里色米蘭聯邦，聖皆烏藏土人領者；勒普土人領，勒母波士人領，丹平土人領，其最要者也」。張美翊巫來由部落志作拿吉里士美蘭，云：

「拿吉里士美蘭，巫來由語「合衆國」。今爲英附庸，在地股西南，昔以九部合爲一國，……其地北界彭亨，東界柔佛，南界海峽及麻六甲之拿寧，西界石蘭莪」。

薛福成出國日記續刻作尼格利桑比郎，光緒十七年七月廿八日記云：「馬來斯（即巫來由之轉音）自主之國凡三：曰彭亨，曰柔佛，曰尼格利桑比郎」。上海世界輿地學社世界形勢一覽圖作尼哥利塞必蘭，位於雪蘭莪，麻六

甲，彭亨與柔佛之間；而最近上海書局發行之馬來半島全圖之森美蘭國，位置與尼哥利塞必蘭完全相同，可知尼哥利塞必蘭即森美蘭也。南洋紀聞錄作芙蓉，中華民族拓殖南史作尖筆蘭，又作松蓋芙蓉（即聖皆烏藏之轉音）。英文曰：Negri Sembilan。

### 3 馬來屬邦（華人稱爲五州府）

(甲) 吉連丹 諸蕃志三佛齊條作吉蘭丹，云：「蓬豐，登牙儂，吉蘭丹皆其屬國也」。全上書佛囉安國條云：「其鄰蓬豐，登牙儂，吉蘭丹類此」。蓬豐即今彭坑，登牙儂即今丁加奴，而該書既云，吉蘭丹蓬豐與登牙儂爲鄰，則吉蘭丹係今之吉連丹無疑（按：島夷志略有吉蘭丹傳）。謝清高海錄作咭蘭丹（王先謙五洲地理志略羅條作吉連丹）。南洋見聞錄南洋半島地理概略條作吉冷丹，云：「吉冷丹面積五千方里，人口三十萬」。可知吉連丹又作咭蘭丹與吉冷丹也。英文曰：Kelantan。

(乙) 丁加奴 古作登牙儂。諸蕃志佛囉安國條云：「佛囉安國自凌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遵陸。其鄰蓬豐，登牙儂，吉蘭丹類此」。凌牙斯條云：「凌牙斯國自單馬令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真臘國條云：

「真臘接占城之南，東至海，西至蒲甘（即今緬甸）。南至加羅希」。單馬令國條云：「用金銀爲盤孟博易，日囉亭，加羅希類此」。由此，可知單馬令，凌牙斯與佛囉安等國均在馬來半島上，而登牙儂既與吉蘭丹佛囉安爲鄰，即係今之丁加奴無疑。島夷志略作丁家廬，鄭和海圖作丁加下路。島志丁家廬條云：「三角嶼對境已通其津要」。按：海圖之丁加下路港口外東北有三角嶼，可知島志之丁家廬即海圖之丁加下路也。東西洋考作丁機宜，云：「柔佛點而雄，丁機宜境相接也」。柔佛在馬來半島之南端，而洋考謂與「丁機宜境相接」，則丁機宜即丁加奴（按：海錄云，「葛刺巴峽（即今巽他海峽）西，迤大北山，名綱甲，又名丁機宜，恐有錯誤）也。瀛環志略濱海諸國條作丁加羅，又作丁噶奴，云：「丁加羅（原注：即丁噶奴）在吉蘭丹東南，由吉蘭丹沿海約日餘可到」。是丁加奴又名丁加羅與丁噶奴也。英文曰：Tengganu。

（丙）吉打 吉打紀錄（Marong Mahāvamsa，羅氏英譯）謂：「此國舊名 Srokam」。藤田豐八謂：「Srokam 乃蘇洛爾之對音」。島夷志略蘇洛爾條云：「凡生育後，惡露不下，汲井水澆頭則下，有害熱症者亦皆用水沃數

回則愈」。海錄吉蘭丹條云：「土蕃嬰疾，其傷於風熱者多淋水則瘳，無庸藥石」。此國風俗與吉蘭丹同，想係半島上之國家，藤田之說近是。瀛環志略南洋濱海各國條云：「沙刺我（即雪蘭莪）之西北曰吉德，亦名計噠，後山與宋卡相連，土產亦相類，過此則緬甸南界」。其位置與吉打相同。可知吉打又作吉德與計噠。島夷志略校注云：「蘇洛爾之洛山溪，殆指 Gunung Geriang 溪，乃今之吉達川也」。是吉打又作吉達也。英文曰：Kedah。

（丁）柏利斯 南洋見聞錄馬來半島地理概略條作丕理斯，云：「丕理斯面積三百平方里，人口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在吉打西北」。上海書局馬來半島全圖之玻璃市，位於吉打西北隅，其方位與柏利斯相同。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第六章第四節作加央，云：「柏利斯一名加央」。可知柏利斯又作玻璃市，又名加央也。英文曰：Perlis。

（戊）柔佛 一名烏丁礁林。東西洋考卷四柔佛條云：「柔佛一名烏丁礁林（按：烏丁礁林據丁謙考証謂，乃其種族名，非國名也）。形勝名蹟有東西竹（按：即東竺山、西竹山，



在柔佛港口外海中。地不產穀，土人時駕小舟載方物走他國易米」。五洲地理志略英屬馬來諸國條作朝霍爾，云：

「柔佛在半島之南端，產鐵最多，錫次之，首府曰：新柔佛，對新加坡。面積九千英方里，人二十萬口。按：

英國衣丁堡雷文斯頓萬國新地志無柔佛，日本堀田璋左右外國地理講義無朝霍爾，是朝霍爾即柔佛也」。是柔佛，一名烏丁礁林，又名朝霍爾也。英文曰：Johore。

4 緬甸 漢曰罽國，後漢書帝紀卷第四云：「和帝永元五年罽國王雍繇調，重譯奉真寶，賜以印綬。……

安帝永寧元年永昌徼外罽國遣使貢獻」(按：永昌，在今雲南騰衝縣一帶)。五洲地理志略英領緬甸省條云：「罽，即

漢代之罽，至今西人尚以舊名稱之，其居怒江西者舊屬緬甸」。是罽原為國名，後乃變為人種名(?)。魏晉之時

稱為朱波(或誤為朱江)，唐謂之驃，唐書南蠻傳云：「驃，古朱波也，自號突羅朱，闍婆國人曰徒里拙在永昌

南二千里，東陸真臘，西接東天竺，西南墮和羅，南屬海，北南詔，地長三千里」。按：驃國既介於今雲南，暹

羅，安南及印度之間，即今之緬甸無疑。宋曰蒲甘，嶺外代答蒲甘條云：「自大理五程至其國，自窰裏國(按：

全上書真臘條云：其旁有窰裏國。六程至之，隔黑水淤泥河則西天諸國，不可通矣」。該國之方位與驃國的完全相

同，知蒲甘即驃也(按：瀛寰志略南洋濱海各國條云：「蒲甘，緬王城，王所居也」。元謂之緬，元史列傳九十七云：「至

元二十三年雲南王與諸王進征至蒲甘」。又云：「緬國為西南夷，不知何種，其地有接大理不遠者」。明始稱緬甸，天下郡國利病書云：「緬甸，古朱波也。漢謂之

罽，唐謂之驃，宋元謂之緬」。清時有稱之為烏土者，國史館郭世勳傳云：「烏土國即緬甸別名」。又有稱之為

阿瓦(Ava)者，地理圖說云：「阿瓦國，東界暹羅，南界旁葛刺海，并印度洋，西界天竺國，并旁葛刺海，

北界西藏」。外國史略云：「緬甸國，北連雲南，南連暹羅，並馬他班海隅，東連老掌(即老撾)並雲南，西連

英吉利藩屬，及旁甲拉海隅」。又云：「緬都曰阿瓦城(按：緬都原在阿瓦，十九世紀末，因地震崩毀，徙於今之蠻德勒(Mani-

talay)。)，瓦垣而竹屋，街衢甚廣」。可知地理圖說乃誤以都名為國名也。英文曰：Burma。全域今分上緬甸

(北部)；下緬甸(南部)二區，前者首府曰蠻德勒；後者首日仰光，一作郎根(Rangoon)，今印度副總督駐此。



我國領事館亦在焉。

## (二) 英領北婆羅洲

(甲) 婆羅 唐初始聞此國之名，高宗時遣使與占城使偕來朝貢，樊綽蠻書南蠻疆界接連諸蕃夷國名傳，

彌諾國條云：「百姓皆樓居，披婆羅籠（即「沙籠」），

男女多好音樂」。唐書南蠻傳云：「赤土西南入海得婆

羅，總章二年其王遣使與環王使來朝」。東西洋考作文

萊，云：「文萊即婆羅國，永樂四年遣其臣勿黎哥來

朝，并貢方物，賜王及妃文綺」。據蠻書及明史所載，

原有淳泥與婆羅二國，東南海島圖經謂實即一國。然東

西洋考文萊條與明史婆羅條咸謂其王於永樂四年遣使入

貢；而全上兩書淳泥條又咸謂，「洪武四年王馬漢沙遣

使進金表，銀箋，並貢方物，詔賜金綺。永樂三年遣使

封其國主麻耶惹加那乃為淳泥國王，賜印誥符幣」。以

上所述兩國之史實既全不相契合，則併而為一，難免錯

誤。然婆羅國究在今之何地，東西洋考云：「文萊即東

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明史外國傳云：「婆羅又名

文萊，東洋盡處，南洋所自起也」。按：明史之所謂南

洋，即洋考之西洋也。查洋考東西洋之界線，係以馬加撒海峽為準，在界以東稱東洋，以西稱西洋。若按照此「定義」說，文萊本應歸西洋，但何如又列於東洋國家？

以淺見推測之，其地必逼近東洋，或其土股突入該洋

中。果然，則其地必在洲上之東北部，或即今英領北婆

羅之普鹿也（五洲地理志略卷八英領婆羅洲條王先謙按：列國學會

二圖，北婆羅內山有地名普鹿，蓋即雷志之勃路泥也）。——今該島

稱婆羅洲。英文曰：Borneo，或譯作蟠泥阿（瀛環志略南

洋各島條）。或作瀑納，或作保尼俄，或作布爾涅窩，或

作淳泥澳，或作波路尼阿（五洲地理志略婆羅洲條）。蓋以

國名為島名矣（按：海國圖志卷三東南海島國條引外國史略云：「婆

羅島，最廣之島也，原名曰古曼坦，長二千五百里，廣有百六十里」是

知婆羅原為國名而非島名也）。

(乙) 佛泥 梁曰婆利，南史云：「婆利國在廣州

東南海中洲上，去廣州二月行」。北史婆利傳云：「自

交趾海南至赤土，丹丹，乃至其國」。唐曰勃泥，蠻書

卷六雲南城鎮條云：「銀生城……東南至大銀孔，又南

有婆羅門，波斯，闍婆，勃泥，崑崙數種」。宋作渤

泥，諸蕃志云：「渤泥，在泉之東南，去闍婆四十五日

程，去三佛齊四十日程，去占城與麻逸各三十日程，皆以順風爲則，其國以板爲城，城中居民萬餘人，所統十四州。……番船抵岸三日，……皆未及博易之事，商賈日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佛泥，必挾善庖者一二輩與俱」。烏夷志略，西洋朝貢典錄，與東西洋考俱作「佛泥」，志略云：「佛泥國龍山礮礮於其右，基宇雄敞（按：明一統志作「弘敞」），源田獲利」。典錄云：「佛泥在占城西南可六千里，其所統十有四州，……洪武四年國王馬謨沙，遣其臣亦思麻逸進金表，銀箋及方物」（明一統志同）。洋考大泥條云：「洪武四年王馬謨沙遣使進金表，銀箋，並貢方物。永樂三年遣使封其國主麻耶惹加那乃爲浮泥國王」。按其方位觀之，知勃泥即婆利之轉音，而勃泥即渤泥也。英文曰：Borneo 或作 Bruni。近人或譯作埔尼（海國圖志卷三頁三），或作薄紐，或作婆羅乃（五洲地理志略卷八婆羅洲條）。在今英領北婆羅洲之中部，首府與邦同名。

（丙）沙撈越 在婆羅洲之西北部，原爲婆羅乃所轄，因叛亂無常，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割讓於英。外國史略作撒拉空，云：「蕪萊由士君駐邑曰埔尼（佛泥），

前數年以其所屬地撒拉空給英人」。謝洪賚瀛寰全志作撒拉瓦，云：「婆羅洲西北三部曰色巴，曰波羅，曰撒拉瓦，現由土酋讓與英人。設婆羅洲招墾公司，廣招華人往墾」。撒拉空與撒拉瓦皆爲婆羅乃之鄰邦，知撒拉空即撒拉瓦也。王先謙五洲地理志略婆羅洲條云：「撒拉瓦，列國學會二圖作薩拉瓦克」。又云：「二圖之薩拉瓦克，即雷文斯頓萬國新地志之沙拉華克，異名記作沙拉薩，萬國地誌作撒拉滑克」。王氏之說是也。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第六章婆羅洲條作砂勞越，云：「……一七三七年（乾隆二年）英人復通商於婆羅洲，越百餘年，渤泥王不勝砂勞越之侵擾，英人波羅克（Brooke）助之拒敵，自是英之勢力乃確立於婆羅洲北部，時一八三九年也。波羅克嗣是戮力奠定砂勞越諸地」。此段史實與外國史略所述者完全相同，可知砂勞越乃沙撈越之轉音也。英文曰：Sarawak，或作 Sarawak。

### （二）荷領東印度群島

1 爪哇島 劉宋時稱閩婆洲，其時洲上似有耶婆提，閩婆婆達，阿羅單三國（？）（一）法顯佛國記云：

「自獅子國（錫蘭）東行，凡九十日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名。停此五月日，復隨他商船以四月十六日發，東北行趨廣州」。耶婆提國：據 Beal: Buddhist of the Venuworld 云，在今爪哇島上。

(二) 閩婆乃爪哇古名，國以洲名，則其國必在其洲上。

(三) 阿羅單國，據宋書夷蠻傳云：「阿羅單國治閩婆洲」。是其國同在今爪哇島上無疑。唐有訶陵國，唐書南蠻傳云：「訶陵亦曰杜婆（或誤為社婆），曰閩婆，在南海中」。宋仍稱閩婆，又名莆家龍。其附庸有蘇吉丹，新拖，打板，戎牙路等國。諸蕃志云：「閩婆國，又名莆家龍，於泉州為丙巳方，率以冬月發船，蓋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行，月餘可到」。全上書蘇吉丹條云：「蘇吉丹，即閩婆之支國，西接新拖，東連打板，有山峻極，名保老岸」。又云：「打板國東連大閩婆號戎牙路或作重加盧（重迦羅）。又云：「打板，戎牙路皆閩婆之屬國」。元始稱爪哇，島夷志略爪哇條云：「爪哇即古閩婆國，門遮把逸山，係官場所居」。武備志四夷傳云：「爪哇，古閩婆國，又名莆家龍，元稱爪哇」。元代其屬國除蘇吉丹（按，島夷志略蘇門答條作斯吉丹），新拖，

打板，戎牙路外，還有葛郎國，元史爪哇傳云：「時爪哇與鄰國葛郎搆怨，爪哇主哈只葛達那加刺已為葛郎主哈只葛當所殺」。明初爪哇分為東西二王，所屬有蘇吉丹，打板，打網，底勿諸國」（武備志四夷傳爪哇條）。瀛涯勝覽云：「爪哇國有四處，皆無城郭，別國船至，先到一處名杜板，次到一處名新村（又名駝村），又次到一處名蘇魯馬益，又次到一處名滿者伯夷，則國王所居也」。按：打網與底勿國位置無可考。打板即今 Tidjan（詳見打板條）；蘇魯馬益即今 Surabaya（詳見泗水條）；滿者伯夷，島夷志略作門遮把逸，元史爪哇傳作麻喏巴歇，即今 Majapahit。蘇吉丹在打板西，又名蘇吉港。東西洋考云：「蘇吉港者，蘇吉丹之訛也，為爪哇屬國，其中凡數聚落，而吉力石其主也」。又云：「杜板（打板），即吉力石之港外」。由此，知打板又為蘇吉丹之支國。而蘇吉丹殆即今 Rembang（？）明萬曆間荷蘭佔據今之巴城一帶地，天啟間馬達蘭姆國（Mataram）稱雄於爪哇中部及東部，欲進而統一全島，遂於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攻巴城，為荷人所敗。乾隆五年（西元一七五五年）馬達蘭姆分裂為日惹（Jokjakarta）、梭羅（Sura

—Karta) 兩國，勢力日微。嘉慶十六年（西元一八一一年）英國佔領爪哇全島，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一六年）又歸還於荷。此後，爪哇政權盡入荷人之手，全島無復有一獨立國家存在。至是，爪哇乃為島名而非國名矣。按：爪哇，瀛環志略作呀瓦，又作繞阿，又作爪亞，又作爪鴨，又作耀亞，南洋各島條云：「噶刺巴又稱呀瓦，即爪哇國，……左曰萬丹；右曰非裏汶。……歷嶼城而抵其國，門戶重疊，形勢甚壯。舊本繞阿番部，或稱爪哇，又作爪鴉，又作耀亞，皆繞阿之轉音，乃巫來由別種」。五洲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羣島條作查法，又作查哇，云：「噶羅巴，或稱呀瓦，又作查法，又作查哇，南洋大島也，西與蘇門答臘隔一海峽，其名曰巽他，為西國東來必由之路」。由此觀之，知清人多誤以噶羅巴為爪哇島名，可見其地理常識之缺乏。英文曰：Java。

(甲) 巴塔維亞 在爪哇島之西北部。王先謙五州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羣島條云：「爪哇西部有城，列國學會二圖曰巴塔非亞，世界圖作巴他非亞，即雷志之巴他維亞，「巴他」又「爪哇」之音變（？）許考作巴達未亞，萬國圖作巴他維阿，平方圖作巴塔斐亞，圓球圖作

巴台斐，外國地理作瓜他比亞，吳志作巴達比亞，周志作白他維亞；矢志作罷太維亞，云：「罷太維亞，在爪哇之西北海岸，椰子檳榔樹環繞街市，一望蒼然，風景清佳」。由此，知王氏所引述之諸名稱，皆巴塔維亞之轉音也。洪賚瀛寰全志作巴達斐亞，云：「巴達斐亞舊名噶羅巴，荷人改稱之」。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記云：「巴達維亞在爪哇島北岸西邊，左為萬丹，右為非裏汶，中國稱為噶羅巴，為爪哇之會城」。考荷蘭於明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佔領爪哇西部北岸地，四十九年（西元一六一九年）建城於萬丹之東，名噶羅巴。後萬丹與英人合兵攻荷，荷人苦戰，遂焚噶羅巴城。結果，荷人勝利，又再建城於此瓦礫場中，即改今名（按：巴塔維亞，最近上海世界輿地學社發行之世界新形勢一覽圖作八打威。華僑通稱之為巴城）。——按：噶羅巴，東西洋考下港條作加留吧，云：「加留吧，下港（萬丹）屬國也。半日程可到，風土盡相類」。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作噶刺巴，又作咬囉巴，云：「由廈門趨七州洋，用未針指西南，歷水程二百八十更而抵噶羅巴，或作噶刺巴，又稱咬囉巴，又稱呀瓦（？）」。瀛寰全志作加拉

巴，云：「森達諸島，即蘇門答臘，加拉巴附近諸島之總稱也」。五州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羣島條又云：「徐志之噶羅巴即謝志之加拉巴」。是噶羅巴又作加拉巴無擬。西文曰：Batavia。

(乙)泗水 位於爪哇島之東北部。一名蘇魯馬益，又作蘇兒把牙（或謂即宋元之重迦羅）。瀛涯勝覽爪哇國條云：「由新村投南，船行二時到蘇魯馬益，蕃名曰蘇兒把牙。其港口流出淡水，自此大船難進，用小船行二十餘里始至其地。亦有村主掌管番人，間亦有中國人」（按星槎勝覽：與東西洋考俱作蘇魯馬益）。瀛環志略作士

里莫，云：「三寶壠東爲竭力石，又極東臨海爲士里莫。東北臨海爲外南旺」（按：王先謙謂外南旺即馬都拉）。

海島逸志作泗里猫，云：「噶羅巴國其地一綫之橫，背負南海，左萬丹；右三寶壠，竭力石，泗里猫。至外南旺，不過三四日，可以陸路相通」。海國圖志作泗里猫仔，云：「爪哇番，其類甚多，自萬丹，巴城，三寶壠，竭力石，泗里猫仔，外南旺邊海一帶，以及柔佛，巨港，占卑等處，皆其種類」。薛福成出國日記續刻作泗里末，云：「蘇拉巴亞在爪哇島之東端北岸，即

瀛環志略之士里莫，今作泗里末，華民一萬一千七百餘人」。上海世界輿地學社發行之世界形勢一覽圖爪哇島圖表云：「泗水一稱蘇拉巴雅。荷之東印度艦隊駐此」。是泗水一名蘇魯馬益，又作蘇拉巴雅與泗里猫仔無疑。王先謙五洲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羣島條謂：「蘇拉克他之東曰蘇拉巴雅；謝志作撒拉巴亞，矢志作斯拉罷野，異名記作蘇拉巴阿。是皆蘇拉巴雅一音之轉」。王氏之說是也。西文曰：Surabaya。

(丙)萬丹 在爪哇島北岸西端。明季稱下港，又名順塔，東西洋考云：「下港，一名順塔，唐稱閩婆，在南海中」。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噶羅巴者，南洋大島（按：滯人多誤認噶羅巴即吧城爲爪哇島名），西界蘇門答臘一海港，峽口曰巽他(Sunda strait)。其國東西橫貫約千餘里，背負南海，以火燄山爲屏障。左曰萬丹，即古閩婆地；右曰井裏汶」。按：巽他，即順塔之轉音，而萬丹在吧城之西，位於巽他海峽口南岸，下港既又名順他，其位置必在島之西端，該峽或則因地得名。且以上所舉兩書，一謂下港唐稱閩婆；一謂萬丹爲古閩婆。可知下港即萬丹也。日本辻武雄五大洲志作挨丹，云：



「把達維亞，舊名噶羅巴，荷人改稱之。荷蘭總督駐此，總轄列島政務。運河貫通，街市繁盛，其前曰挨丹」。五洲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羣島條云：「辻志之挨丹，即徐（繼畬）志之萬丹，圓球圖作班屯」。其說甚是。西文曰：Bantam。

（丁）井裏汶在爪哇巴城（噶刺巴）之東（瀛環志略）。海國圖志東南洋海島國傳萬丹條作井裏汶，云：「計爪哇之人，東自巴城，井裏汶，三寶壠，錫力石……等數十區，皆其種類」。五洲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羣島條云：「邦浦熱羣島東曰徹里濱，異名記作琛理奔，即徐（繼畬）志之井裏汶」。可知井里汶，一名井裏汶，又作徹里濱，又作琛理奔。西文曰：Cheribon。

（戊）三寶壠 在爪哇島之中部北岸，建於三寶壠河口。五洲地理志略荷領南洋各島條作三巴郎，又作三馬隴，云：「三寶壠一作三巴郎，巴國（按：誤以巴城爲國）屬區，百貨所聚，賈帆湊集，甲於東南諸洲」。又云：「北膠浪之東曰三馬隴，即瀛環志略之三寶壠」。平方圖作三馬龍，大圓球圖作薩麻拉思，慕維廉地理全志作撒馬隴（見五洲地理志略卷八頁五）。西文曰：Samar-

ang。

（己）打板 在爪哇島北岸中部（諸蕃志）。島夷志略作杜瓶，重迦羅條云：「杜瓶之東曰重迦羅，與爪哇界相接」。諸蕃志蘇吉丹條云：「打板國東連大閩婆，號戎牙路，或作重迦盧（「盧」即「羅」之轉音）」。按其方位，完全相合。知杜瓶即打板也。元史爪哇傳作杜並足，云：「大軍繼進於吉利門，弼（史），興（高）進至爪哇之杜並足」。吉利門即今 Kertajati，可知杜並足即打板也。瀛涯勝覽，星槎勝覽俱作杜板。瀛涯爪哇國條云：「爪哇國，古閩婆也，別國船至，先到一處，名杜板」。星槎爪哇條云：「杜板，一村之地名也，海灘有水一泓，甘淡可飲，稱爲聖水。元時使將史弼，高興征其國，經月不下，舟中泛水，糧盡。一將拜天祝曰：「奉天伐蠻，若天與我水即生，不與即死」。遂插鎗鹹苦海中，其泉隨鎗湧起，水味甘甜，衆軍吸而飲之，乃令曰：「天賜助我，可力戰也」。可知明之杜板，即元之杜並足。朝貢典錄爪哇條又作賭班，云：「番人居杜板者戶千餘，杜板之水曰聖水。注云：杜板，番名賭班」。又云：「杜板，元史曰杜馬班」。誤矣。



元史爪哇傳云：「萬戶寧居仁等水軍自杜並足由戎牙路港口至八節澗」。又云：「八節澗上接杜馬班王府，下通蒲奔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可知杜並足與杜馬班爲兩地，而非一地也。西文曰：Tuban。

2. 蘇門答臘島 位於馬來半島之西南。古曰未來由洲，唐義淨南海寄歸傳云：「未來由洲，即今尸利佛逝國」。尸利佛逝，即室利佛逝之轉音；又簡稱佛逝，唐書南蠻傳云：「室利佛逝國，一曰尸利佛逝，過軍徒弄山（按：即今下交趾之崑崙島）二千里」。賈耽記邊云：「從軍突（徒）弄山五日行至海峽，北岸則爲羅越，南岸則爲佛逝」。唐書地理志云：「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按其方位觀之，室利佛逝國係在今蘇門答臘島上，其証據有二：唐書地理志云：「陸真臘南水真臘，又南至小海，其南羅越國」。考水真臘國位置係在今越南之東埔寨西南及暹羅東南部地，其所謂小海當係今之暹羅灣。而羅越國位於暹羅灣之南，無疑的是在今馬來半島上。羅越國既証明其在半島上，則在其南岸之室利佛逝國必在今之蘇門答臘島上，此其一。唐書南蠻傳又云：「室

利佛逝國地東西千里，南北四千里」。寄歸傳又云：「室利佛逝國，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縮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然」。按：立春，立秋季節，地球公轉適中，故太陽之光線正射，位於赤道線下之國家，日夜至均，而室利佛逝國當秋中春中時，光線既如此正射，則其國當在赤道下。茲查南洋一帶赤道下之大島成四比一之長方形者惟蘇門答臘（按：該島全長一千一百英里；寬自百英里至二百五十英里）。室利佛逝國既在赤道下長方形的島上，則係在今之蘇門答臘無疑，此其二。室利佛逝國既証明其在蘇門答臘島上，而唐書又明說其領有南北四千里土地，果然，則當時全島必統歸室利佛逝國管轄。宋時該島上至少有三國鼎峙，即（一）三佛齊，（二）巴林馮，（三）藍無里是也。元時該島上除掉上面三國外，又增加了花面（一名那孤兒），日麗（？），須文答刺與亞盧四國。明初除掉以上六國外（日麗滅亡），又新建黎代（明史誤作黎伐）一國，計七國。後來須文答刺強大，世人因以其名名島。是知須文答刺初係國名而非島名也。

（甲）蘇門答臘 島夷志略作須文答刺，云：「須

文答刺，峻嶺掩抱，地勢臨海，田磽穀少，……土產腦子，粗降真香……」。勝涯勝覽作蘇門答刺，又作瀆文達那，云：「蘇門答刺國即古瀆文達那國也。其處乃西洋總路，寶船自滿利加向西南，好風行五晝夜，先至一村，地名答魯蠻 (Diamond)，繫船向東南行十餘里可到」(鄭和海圖，星槎勝覽與西洋朝貢典錄俱作蘇門答刺)。世法錄謂：「蘇門答刺一名啞齊」。東西洋考云：「啞齊，即蘇門答刺國，一名瀆文達那，西洋之要會也」。明史外國傳云：「蘇門答刺，後易國名曰啞齊」。考啞齊即今之亞珍 (Achin 或作 Atiek)，宋稱藍無里諸蕃志云：「藍無里國土產蘇木，象牙，白藤」。元稱喃巫哩，島夷志略云：「喃巫哩，地當喃巫哩之要衝」(按：「哩」下似脫「洋」字。星槎勝覽花面國王條云：其國與蘇門答刺鄰境，傍南巫里洋，可知喃巫哩地當喃巫哩之要衝)。瀛涯勝覽作南淳里，云：「南淳里國在蘇門答刺西，山皆相連，船行一晝夜可到，國亦邊海，居民僅千有餘家，本皆回人，性甚朴實」。島夷志略校注喃巫哩條云：「南巫里其地當今之 Achin」。是知南巫里與蘇門答臘原係兩國，明季始併為一，名曰啞齊。此後，蘇門答臘則成爲

島名矣。——然蘇門答臘之異譯，除上面所述各條外，又有作蘇麻答刺(地理備考)，與蘇門他拉(外國地理)者。西文曰：Sumudra，又作：Samara(保羅紀行)，又作：Somothrah(披丟隨紀行)，又作：Sumatra。——蘇門答臘島世人多知其在今爪哇之西北，而蘇門答臘國究在何地？据荷氏云：「今蘇門答臘島之 Paseri 河左岸，距海約三英里處有一邑落曰：Samudra，此國名之遺也」(Greenwelt, Notes, 215)。海錄云：「大小亞齊及蘇蘇，皆蘇門答臘故地」。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大亞齊在蘇門答臘島北面之西界，西洋人稱爲亞珍，大亞齊西盡海，轉而至島之南面曰小亞齊，小亞齊迤東曰蘇蘇再東曰叭噠(巴唐)」。海國圖志東南洋海島國條云：「蘇島有名之國曰亞珍，或曰亞齊」。皇清通考四裔門云：「亞齊在西南海中，相傳舊爲蘇門答臘國名，萬曆中乃易今稱」。蘇門答臘易名亞齊，皇清通攷既謂在明萬曆中，由此，吾人可以假定南巫里與蘇門答臘合併即在其時。果然，則今 Paseri 左岸之邑落，即古蘇門答臘國地；而今之巴唐 (Padang) 以北，亞珍以南，即啞齊國之領土也。

(乙) 舊港 在蘇門答臘島東北。一名巴林馬，諸蕃志三佛齊國條云：「蓬豐，登牙儂，吉蘭丹，單馬令，加羅希，巴林馬，新拖，藍無里，細蘭皆其屬國也」。元始稱舊港，島夷志略舊港條云：「自淡港入彭家門，民以竹代舟，道多磚塔，田利倍於他壤。云：「一年種穀，二年生金」。言其穀變而爲金也」。瀛涯勝覽作淳淋拜，舊港國條云：「舊港國者，即古所謂三佛齊國是也，番名曰淳淋拜」。按：諸蕃志與島夷志略均有三佛齊與舊港等條並列，足証馬氏此說之錯誤。西洋朝貢典錄作淳淋邦。三佛國條云：「三佛齊國，番名淳淋邦，在占城南可一千里」。東西洋考舊港條作吉寧邦，云：「舊港，古三佛齊國也，本南蠻別種，故都爲爪哇所破，更名舊港，以別於彼之新村（按：在爪哇島北岸）。俗名吉寧邦，其地舊稱沃士，諺云：「一年種穀，三年生金，言其米穀盛而多買金也」。地理備考蘇麻答刺條作巴稜邦，云：「蘇麻答刺亦曰蘇門答刺，其歸荷蘭攝者，一名巴當，在島之西；一名巴稜邦，在島之東」。外國史略作巴林邦，云：「蘇門他拉島，荷蘭於清順治年間，在西海邊開巴當港口；又在東邊占巴林邦

所据之地，道光年間始爲全島之主」。瀛寰志略南洋條島條作巴鄰傍，云：「蘇門答臘，其大埔頭在南界者曰巴唐 (Padang)，在東北界者曰巴鄰傍」。南洋見聞錄荷屬東印度傳蘇門答臘地理志略條作巴倫彭，云：「北與嗎六呷海峽相對地方曰投利，投利東南曰巴倫彭」。按其方位觀之，知巴稜邦，巴林邦，巴鄰傍與巴倫彭，皆巴林馬之轉音也。西文曰：Palembang。

(丙) 占碑 宋史外國傳作詹卑，云：「三佛國，其王號詹卑」。詹卑乃地名，而謂爲王號，誤矣（按：北戶錄云，晉碑出扁核桃）。鄭和海圖作占必，位於三佛嶼之南。諸蕃志三佛國條云：「三佛齊管十五州，在泉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門（即龍牙門），經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國，國人多姓蒲，累甃爲城，周數十里」。又云：「加羅希，巴林馬（即舊港）：其屬國也」。島夷志略三佛齊條云：「自龍牙門去晝夜至其國，人多姓蒲」。全上書舊港條云：「自淡洋入彭家門，民以竹代舟，道多磚塔，田利倍於他壤」。瀛涯勝覽舊港條云：「舊港者，古所謂三佛齊也（？）番名淳淋拜，其國屬爪哇所轄，東接爪哇國，西抵滿刺加國界，南距大山，北臨大

海！諸處船到，先由淡港入彭家門，繫船於岸，岸上多磚塔，却用小船入港內始至其國」。按：元明之所謂舊港國，均係由彭家門（Banika Str.）進口，而且岸上之景物全同；可知島夷志略所載之舊港，即瀛涯勝覽之舊港。三佛齊與巴林馬之名均始見於宋，而諸蕃志與島夷志略兩書所載，於舊港之外，均尙有三佛齊國，是「舊港者，古所謂三佛齊」之說，根本不能成立。島夷志略校注三佛齊條云：「此書（島夷志略）三佛齊始謂詹卑（按：據田豐八謂，三佛齊乃至利佛逝之訛，……唐時至利佛逝有二：舊國在東，殆謂浮淋邦；新國在西，殆謂詹卑也）。可知詹卑舊屬三佛齊國，而前人常以首都名稱其國。三佛齊既亦稱詹卑，由此，可知詹卑舊係三佛齊之都城。西文曰：Jambi。

（丁）阿魯 島夷志略淡洋條作亞蘆，云：「其地產降真香，味與亞蘆同」（按「亞蘆」兩字，據島夷志略校注云：「諸蕃志有蘆薈，希氏云：所謂 Socotru Aloes 是也。波斯言 WILVA，蘆薈疑是語之對音（Chao-Jukwa, P. 225n）。亞蘆亦焉」？是田豐八認亞蘆爲一種植物名，我認爲是國家名，「蘆」字下殆脫「」者」字。其原意必謂「淡洋所產之香味與亞蘆國所產者同」。據瀛涯勝覽啞魯國傳云：「貨物最少，僅有黃連香，金銀香數種而已」。此足證明阿

魯產香，且爲唯一的出口貨。可知該條所謂「味與亞蘆同」者，必係兩國同類香味之比較，而非異物滋味之比較。否則，違背比例之定律矣。鄭和海圖（見武備志）作亞路。明史外國傳作啞魯，云：「阿魯，一名啞魯，近滿刺加，順風三日夜可達」。島夷志略校注淡洋條云：「淡洋似係啞魯」，實誤。蓋星槎勝覽既有阿魯國傳，又有淡洋國傳，可知淡洋與阿魯絕非一地。瀛涯勝覽啞魯國傳云：「自滿刺加開船，好風行四晝夜可到」。星槎勝覽淡洋傳云：「其處與阿魯山地相連接」。按其方位與航程觀之，其國當即今蘇門答臘之阿魯（Aru）一帶地。

3 摩鹿加 島夷志略作文老古，云：「地勢卑窄，山林茂密，……地產丁香，其樹滿山，然多不常生，三年中間或二年熟」。東西洋考，象胥錄皆作美洛居。洋考云：「美洛居俗譌爲米六合，東海中稍蕃富之國也。……產丁香，夷人用以辟邪」。外國史略云：「東南各嶼曰摩鹿加，一作美洛居，地穰瘠，出丁香」。東洋國家既唯美洛居產丁香，可知文老古即美洛居之異譯也。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作馬路古，云：「武羅，西蘭之直北，有大島曰摩鹿加，一作美洛居，又作馬路古，荷蘭

所屬，地形如人臂股，與西里百相似，物產頗豐」。南懷仁坤輿圖說作木路各，云：「呂宋之南有木路各島，產丁香，胡椒二樹」。地理備考作米六谷，又作麼魯加斯，云：「美洛居島，亦號米六谷，又號麼魯加斯，在南洋之西，塞勒卑斯島（西里伯）之東」。許彬五洲圖考作麻鹿加，云：「麻鹿加羣島內，士羅落（按：瀛寰志略作士羅落）最大，錫蘭（或作西蘭）次之，木魯（或作布魯）又次之，多火山，常地震，物產富裕，明正德間葡人始抵其境，班人踵至，與葡爭地，嘉靖八年（西元一五二九）二國盟於撒拉課斯城，班人得二十八萬金，讓島於葡」。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為荷所奪。謝洪賚瀛寰全志作謀勒嘎，云：「謀勒嘎當北緯三四度之間，共數十島，大者五：曰希羅羅（即士羅落），居北；曰希蘭（即西蘭），安波那，德那德，居中；曰班達（按，一名壹寇島），共四十三萬方里。安波那多丁香」。可知摩鹿加又作謀勒嘎。西文曰：Moluccas Islands，又曰：Spice Islands（香料羣島）。

4 西里伯 在婆羅洲之東。地理備考作塞勒卑斯，云：「塞勒卑斯島，在南洋之西，婆羅，美洛居二島之

間」。外國地理作西里白，云：「西里白島，形勢千曲萬環，北極（緯）出自二度，及南極（緯）出六度；偏東自百一十九度，及百二十五度」。海國圖志作細利窪，云：「細利窪，在茫加薩東南，由海道約行二三日可到」。瀛寰志略南洋各島條作西里百，又作失勒密士，云：「由呂宋正南視之，有大島据於己方，曰西里百，一作失勒密士，又作細利窪，島分四支，如人臂股，沒港尤為奧曲」。王先謙五洲地理志略荷領東印度傳西里百條云：「西里百即雷志之西里庇，列國學會二圖作西里伯，許考作西里白，矢志作西列伯，萬國地志作西來勃，外國地理作西里卑斯，世界地學作設列布，大地志作賽拜斯，世界圖作謝列倍斯，其北為謝列倍斯海，謝列倍，即西里百之音變也」。王氏之說甚是。西文曰：Celebes。

5 帝汶 諸蕃志渤泥條作底門，云：「其國鄰於底門國，有藥樹，取其根煎為膏服之，仍塗其體，兵刃所傷皆不死」。帝汶，地近渤泥，而宋人則誤為鄰國，此在地理常識缺乏時代，原無足怪。島夷志略作古里地悶，云：「古里地悶居加羅之東北，山無異木，唯檀樹

爲最盛，馬頭凡十有二所，有會長」。藤田豐八謂：「「加」上殆奪「重」字」。按星槎勝覽云：「其國（吉里地悶）居重加羅之東」。藤田之說甚是。鄭和海圖作吉利悶，位於爪哇島之東北。星槎勝覽作吉里地悶，云：「連山茂林皆檀香樹，無別產，馬頭商聚凡十二所，有會長」。此段紀載與島夷志略的意思完全相同。可知吉里地悶即古里地悶之異譯。東西洋考作遲悶，云：「遲悶者，吉里地悶之訛也」。海錄作地盆，又作茶盆，云：「地悶島，一作地盆，亦名茶盆。島之西南爲地悶，爲布路亞（葡萄牙）管轄；島之東北爲故邦，爲荷蘭管轄」。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作池間，又作知汶，又作地門，又名胎墨爾，云：「佛理嶼一作弗羅力士（Flores），其東有六小島，接連相望，六小島之南，有大島曰池間，一作知汶，又作地門，又名胎墨爾」。海國見聞錄作吉里間，云：「息力大山据其中，吉里間，文萊，朱葛焦刺，馬神，蘇祿五國環而居」。海島圖志東南洋海島國條作蔣里悶，云：「蔣里悶在馬神東南沿海，順風二日可到」。上海世界輿地學社世界形勢一覽圖作的摩爾。西文曰：Timor。島夷志略校注古里地悶

條謂：「「古里」，「吉里」乃G三之對音，譯言「島」也。『瀛環志略卷二南洋各島條謂：「「池間」譯言「東」也』。統而言之，吉里地悶舊語「東島」也。今分屬於荷荷兩國。

#### 6 婆羅洲

（甲）本田 位於島之西岸，當卡浦亞斯河（Kupras）下流。一名崑甸（或作坤甸），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荷蘭於婆羅海濱立埔頭四：曰八三，即巴薩；曰本田，即崑甸；曰萬郎；曰馬神」。一名崩地亞那，地理備考云：「婆羅島，其屬賀蘭國（荷蘭）兼攝者，分爲二大部：西部有地曰三巴斯（Sambas），曰崩的亞那」。一作本地亞納，外國史略云：「荷蘭之埠共三所，南曰班熱馬星；西曰三巴（三巴斯），曰本地亞納，貿易皆不甚大」。西文曰：Pontianak。由此，可知崩的亞那與本地亞納皆其釋音也。

（乙）馬生 一作文郎馬神。東西洋考云：「文郎馬神國以木爲城，城只一半，餘半皆山也」。一作馬神，又作馬辰，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息力山之東畔，極南曰馬神，一作馬辰」。又云：「荷蘭於婆羅



西部海濱立埔頭曰馬生（注云：即馬神），繁盛遠遜噶羅巴」。一作班熱馬星，外國史略云：「荷蘭國之埠共三所：南曰班熱馬星，西曰三巴，曰本地亞納，貿易皆不甚大」。按：三巴即三巴斯，本地亞納即本田，可知班熱馬星即馬生也。西文曰：Banjermassin。列國學會二圖繹作班遮邁森，漢文圖作班查邁星，地理問答作笨卡瑪莘，異名記作本執馬星，括地略作巴薩馬，五大洲志作班若馬新，瀛寰全志作馬升（五洲地理志卷八婆羅洲條）。該埠在島之南岸，商務發達，為本島第一都會。

#### （四）菲律賓

1 呂宋 一名菲律賓。東南海圖經作非力賓，云：

「非力賓群島凡五區：北為呂宋島（Luzon）；中為維塞

亞羣島（Visava Islands）；南為民答那島（Mindanao）；

西為巴拉灣島（Palawan）；西南為蘇祿羣島（Sulu Isl-

ands）」。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呂宋在台灣鳳山

縣沙馬崎之東南，萬歷年間為西班牙所據，建城於外湖

西海之濱，名曰龜豆，又於城之左角曰庚逸嶼者作炮台

以控扼之，建城之地名馬尼刺，一作蠻哩喇（按：王先謙

志畧作曼尼拉），人稱為小呂宋」。一作非里比納斯，又作桑拉薩羅，地理備考云：「呂宋島，原名非里比納斯，又名桑拉薩羅，在南洋之西，緯度自北五度起，至二十度止；經度自東一百十四度起，至一百二十五度止。統計千島，大者名曰呂宋，其明達撓（民答那），蘇祿，巴拉灣則次之」。由此，知菲律賓即非里比之轉音，原係呂宋專有之名。王先謙五洲地理志略美領菲律賓羣島條云：「瀛環志略呂宋即雷志之菲律賓也。列國學會二圖作非力賓，萬國圖作斐力批，漢文圖作斐律平，括地畧作非利賓，世界圖作菲律賓，矢志作斐律賓，樞志作斐利濱，近史作腓列賓，又作飛獵濱」。王氏之說甚是。英文曰：Philippine Islands。——這係指美領（今可曰菲律賓國管轄）的一切島嶼而言矣。

2 民大諾 為菲律賓羣島之第二大島。一名民答那，瀛環志略南洋各島條云：「呂宋迤南大小十餘島，西人稱之曰：巴拉灣，曰民答那，……」皆巫來由土番族類」。一作明達撓，又作馬仁達撓，地理備考云：「非里比納斯羣島，統計千島，大者名曰呂宋，其明達撓，蘇祿，巴拉灣等則次之」。又云：「明達撓島，又名

馬仁達撓，長約一千里，廣約五百里」。按：菲律賓羣島中，民大諾面積佔第二位，而上面所述均與其實事相符，可知明達撓即民大諾之轉音。王先謙五洲地理志略卷八美領菲律賓羣島條云：「民答那我，萬國圖作民丹腦，世界圖作民答撓，萬國地理志作民太腦，萬國地理志作密達諾，世界地學作龜丹諾，外國地理作眠特拿阿」。王氏之說是也。英文曰：Mindanao。

3 蘇祿 東西洋考云：「蘇祿在東南海中」。山陰謝洪寶瀛寰全志作蘇魯，云：「蘇魯在斐利賓之南，凡大島三，東北曰巴西蘭；中曰蘇魯；西南曰達維達維，各周三百里」。據列國學會二圖云：「諸島總曰蘇祿羣島，東距菲力賓群島，西距北婆羅，南距西里伯海，北曰蘇祿海，中標「蘇祿」二字。其西南達維群島，即謝志之達維達維也」。地理備考作蘇錄，云：「蘇錄島：小島紛繁，大者有三：曰蘇錄；曰達維；曰巴黎蘭，皆屬蘇錄王統攝」。達維既為蘇祿羣島之一，可知蘇魯，即蘇祿之轉音，而蘇錄其異字也。英文曰：Sulu。

### (五) 法領印度支那

#### 1 法國殖民地

(甲) 東京 在法領印度支那之極北。北接中國之雲南，廣西；南界中國交趾，東臨東京海灣，西鄰老撾。漢分屬交趾合浦九真等郡。唐為交州治，又為安南都護府所駐。五季以後併入安南國。明永樂中復收安南為郡縣，為交州府治。一名唐外，又名北圻。五洲地理志略卷七法領安南國條云：「東京，即阮氏之北圻十六道也」。又云：「越南以交趾為東京，……謂之唐外又謂之北圻」。全上書又云：「河內省有東京之名」。是東京省又名河內也。今為法國殖民地。世界輿地學社世界新形勢一覽圖說云「河內一名東都，又曰交都」。是乃首府之異名，非東京省之異名也。西文曰：Tongking，位於紅河下流三角洲之要點，為法領印度支那之首府。

(乙) 交趾支那 古真臘地也。乾隆中為阮氏所有，於其地置六道，合占城地之四道稱為南圻十道。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二）為法所奪，以其南六道（按：北四道劃歸安南）稱為法蘭西交趾。五洲地理志略法領安南國條云：「法蘭西交趾在安南之最南境，乾隆中為阮氏所

有」。世界新形勢一覽圖說云：「法屬印度支那，全境分東京，南安，交趾支那，柬埔寨，老撾五部」。由此，知法蘭西支那即交趾支那也。西文曰：Cochin China。首府曰：西貢 (Saigon)，法人侵安南，實始於此。故法政府甚重視其地。

## 2 法國保護地

(甲) 柬埔寨 古真臘地也。真臘本扶南之屬國，隋時竟兼扶南而有之。一名吉蔑，唐書南蠻列傳云：「真臘，一名吉蔑，去京師二萬七百里」。神龍後分爲水陸真臘，久之，仍合爲一。柬埔寨即陸真臘地也（東洋考卷三柬埔寨條）。一名占臘，宋史外國傳云：「真臘國亦名占臘，其國在占城之南，東至海，西接蒲甘，南抵加羅希」。一名甘孛智，又作澈浦只，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云：「真臘國，或稱占臘，其國自稱曰甘孛智，今聖朝按而蕃經名其國曰澈浦只，蓋亦甘孛智之近音也」。又作甘破蔗，明季始稱柬埔寨，明史外國傳云：「真臘，在占城南，其國自稱甘孛智，後訛爲甘破蔗，萬曆後又改名爲柬埔寨」。又作干不昔，又作甘不塞（島夷志畧校注真臘條）。又作干波底亞，五洲地理志略法領

安南國條云：「柬埔寨，古真臘國地，唐以後名陸真臘，……萬曆後始有柬埔寨之名，近人或作干波底亞」。蓋以上諸名稱皆一聲之轉耳。西文曰：Cambodia。隋唐以來朝貢不絕，清同治間始爲法保護地，首府曰南旺，西文 Puon Penh（百靈奔）。

(乙) 安南 秦爲象郡地（史記秦始皇本紀），漢爲九真日南郡地，唐初屬交州後屬安南都護府，唐書地理志云：「調露元年置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始此。五季梁貞明中爲曲承美所據，丁部領平之，乾德初封爲安南王（明史外國傳）。——此爲安南建國之始。——今安南南段爲林邑（即瓊王，占城，占婆，占不勞。）地，即所謂南圻之北四道也；北爲古安南地，即所謂左右圻四道也（按：安南國，明季併占城，清初兼真臘後，即稱占城南境與真臘地爲廣南省）。一名中國交趾，五洲地理志略法領安南國條云：「東京南界中國交趾，東臨東京海灣」。又云：「安南北接東京，西界老撾柬埔寨及法蘭西交趾」。可知中國交趾即安南也。首府曰順化，一曰西京。西文曰：Hue（呼艾）。

(丙) 老撾 在安南之西，暹羅之東。一名南掌，

又名纜掌。瀛環志略南洋濱海各國條云：「南掌一作纜掌，即老撾，北界雲南，東界暹羅，西南界緬甸，地甚編小，本緬甸別部，國朝內附，貢馴象」。又作老掌，外國史略云：「緬甸國，東連老掌並雲南；西連英吉利藩屬，及旁甲拉海隅」。瀛環志略云：「緬甸，北界野夷，東北界雲南南掌，東連暹羅，西南距印度海，西北連東印度」。按史略所述老掌方位與志略之南掌完全相同。知老掌即老撾之別名也。五大洲志云：「老撾有土地，無政教，不得為國」。又云：「安南山，多五千尺以上高峰，其山分安南地為山東，山西。山之西為老撾境，人跡罕到；山之東則平野千里，漢唐郡縣之區也」。由此觀之，可知老撾原係部落社會，自來實未曾建立統一的國家。西文曰：Loas。

(六) 暹羅 古扶南地也。晉書南蠻傳云：「扶南西去林邑三千里，在海大灣中，廣袤三千里」。梁書海南諸國傳云：「扶南在日南郡之南海大灣中，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廣十里，西北流東入於海」。五洲地理志略法領安南國條云：「祿奈（或作祿賴，一作龍奈，一作農耐，即今平順。）占城（林邑）之故都也」。按扶南國既西去林

邑三千里，以今地理觀之，知其所謂海大灣，當即今之暹羅灣；其所謂大江，當即今之湄南河。而扶南國之全部或大部地當在今之暹羅境內。海國圖志卷八暹羅本國沿革傳云：「暹羅，唐以前為扶南」，信然。隋時扶南為其屬國真臘所併（按：隋書南蠻傳云：「真臘本扶南之屬國也，至實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而暹羅地即屬於真臘。（按：明史外國傳云：「暹羅在占城西南，即隋書之赤土」。隋書南蠻傳云：「赤土國在南海中，東波羅刺國。西婆羅國，南訶羅國，北距大海」。唐書南蠻傳云：「赤土西南入海得婆羅」。波羅刺國與婆羅國今無考。訶羅即宋之訶羅且，治閩婆洲（見宋書夷蠻傳。閩婆洲，即今爪哇島）。赤土國既在爪哇之北，而且北面大海，則其國絕不在今之暹羅本部地。據丁謙考証在今巴大年 吉蘭丹 丁加奴等部地）。宋時真臘南部建立羅斛國。諸蕃志真臘國條云：「真臘在占城之南，東至海，西至蒲甘，南至加羅希。……羅斛，真理富，皆其屬國也」。元時真臘國勢微弱，領土日蹙，西南一帶地，皆非其所有，而境內共有三國：（一）羅斛，（二）羅衛，（三）暹。島夷志略羅斛條云：「山形如城郭，白石峭厲，其田平衍而多稼，暹人仰之」。全上書羅衛條云：「南真駱（駱殆「臘」之譌）之南，實加

羅山即故名也。山瘠田美，等爲中上」。全上書暹條云：「自新門台入港，外山崎嶇，內嶺深邃，氣候不正」。據島夷志略校注謂：「羅斛國即今 Lophuri (Ia-vapura)，在眉南河上」。又謂：「唐羅越國略在馬來半島上，……此書（島夷志略）羅衛乃羅越之異字」。又謂：「學者概以羅斛爲 Javo, Iainat 之對音，即今 Lophuri；又以暹爲 Syam (Syamakatu) 之對音，而在其北，然則此二國並在眉南流域者也」。可知元初暹羅境內實有三國鼎足而立，至正己丑（西元一三四九年）夏五月暹降於羅斛（島夷志略暹條）。國號暹羅斛（按：東西洋考暹羅條云：迨至正間暹降羅斛，遂稱暹羅斛）。後羅衛亦爲暹羅斛所併（天下郡國利病書海外諸蕃傳），全境統一，國勢日隆。洪武四年國王參烈昭毘牙遣使奉金葉表來朝，九年國王哆囉祿遣其子昭祿羣膺貢象及方物，下詔褒諭，賜暹羅國王印，自是始稱暹羅（按：明史外國傳云：「永樂十年命禮部員外郎王桓等齎詔及印賜之，文曰：「暹羅國王之印」，自是其國遵朝命始曰暹羅」。而以上所述，係依據東西洋考，說兩略有歧異，姑錄之以待考証）。西文曰：Siam。

1 宋卡 皇清文獻通考四裔門作宋踞勝，云：「宋

踞勝在西南海中，屬暹羅，旁有埭仔（即斜仔），六崑，大泥諸國。埭仔在西南海中，東北與宋踞勝接」。海錄作宋脚，云：「宋卡國在暹羅南少東，陸路十七八日，水路，東南行順風五六日可到。疆域數百里，或作宋脚，或作宋踞勝」。日本堀田璋左右外國地理講義作森哥刺。五洲地理志略暹羅國條云：「宋卡即森哥刺，其國在半島東北面」。島夷志略校注謂：「鄭和海圖之孫姑那，皇清文獻通考之宋踞勝，與島夷志略之冲古刺，並是同名而異譯也」。可知宋卡，一名孫姑那，又名冲古刺。上海書局馬來半島全圖作新加刺。西文曰：Senggora。

2 大啤 東西洋考卷三作大泥，同時又誤作淳泥，云：「大泥即古淳泥也，本閩婆屬國，今隸暹羅」。又云：「吉蘭丹即淳泥之馬頭也，風俗俱同淳泥」。又云：「洪武四年王馬漢沙遣使進金表銀箋，並貢方物，詔賜金綺。永樂三年遣使封其國主麻耶惹加那乃爲淳泥國王，賜印誥符幣」。據上面所述觀之，知洋考之稱，「大泥即古淳泥」，絕對錯誤。其理由有三：蓋淳泥乃 Brunei 之譯音，在今婆羅洲上，大啤向隸暹羅，而淳泥

至少在明代未嘗併入暹羅版圖，此其一。吉蘭丹國係在馬來半島上，而淳泥國在海中洲上，吉蘭丹與大陣地勢相連，謂吉蘭丹為大泥之馬頭也可，若謂為淳泥之馬頭，則與事實不符，此其二。西洋朝貢典錄淳泥國條云：「洪武四年國王馬謨沙遣其臣亦思麻逸進金表，銀箋及方物」。永樂三年遣使封其國王麻那惹加那乃為王，給印符誥命」。此段紀載與洋考完全契合。按典錄寫成於明正德間，而洋考印行於萬曆四十六年，前後相差約一世紀，揆諸鑑別史料的普通定義，前者紀錄之時期既離事實發生之時期為近，則馬謨沙與麻那惹加那乃為淳泥王之說，實較為可靠，此其三。有此三反証，知所謂「大泥即古淳泥」之說，絕對不能成立。海錄又作大

呢，云：「大呢國在宋卡東南，陸路五六日，水路順風約日餘可到，……其山多金，中華人多往淘金，國屬暹羅，歲貢金三十斤。吉蘭丹在大泥東南」。瀛環志略作大年，云：「宋卡南為大陣，一作大年，又作大泥」。日本堀田璋左右外國地理講義作巴大尼，云：「暹羅國諸州在馬來半島之北部，……所列各邦，（一）吉德，（二）巴大尼，（三）吉蘭丹，（四）丁噶奴，（五）六坤，（六）森哥刺，皆諸土人領」。一作巴坦尼，又作巴大年。五洲地理志略暹羅國條云：「巴大尼，西征紀程作巴坦尼；巴大尼即巴大年，……大呢即大陣，在宋卡東南」。上海書局馬來半島全圖作巴打宜，西文曰：Patani。

# 新亞細亞

月刊  
第二十二卷 第四期  
本期要目

插圖四幅	內蒙古地理……	許公武
元之先世考……	六朝時代中國境內之西域佛僧……	吳勃岡
雲南疆域之今昔……	晉代東夷諸國考……	江應傑
川苗概況……	英屬印度經濟發展小史（續）……	王潔卿
世界恐慌中之印度……	……	盛襄子
……	……	林名均
……	……	余文若
……	……	趙簡子

西伯利亞之氣候與交通……	印度之土司……	黃若愚譯
孝園文稿……	問禮亭詩初集（續）……	吳小言
天眉詩集（續）……	赴藏日記（續）……	戴季陶
東方漫遊記（續）……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徐 炯
會務概要……	……	馬鶴天
……	……	華企雲譯
……	……	樹華輯
……	……	新亞細亞學會

編輯者  
新亞細亞月刊社編輯部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月刊社發行部  
南京 江蘇路十一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册三元



# 明季西班牙在呂宋與中國之關係

張維華

本篇係改訂舊作而成，茲特發表於此，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作者附誌

## 一 西班牙之東來及對於菲律賓羣島之經營

西班牙人之東來，始於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之發現美洲。哥倫布意之真奴亞 (Genoa) 人，家貧，及長，習航海術，常供職西葡二國之豪商。時地圓之說，已行於世，哥倫布持之甚堅，以為自歐西行，必可直達日本，及其他盛產香料之地。後哥倫布卒得西班牙王之助，於一四九二年八月間，啟旋西行，十月十二日，抵巴哈馬島 (Bahama Islands)。復沿古巴 (Cuba) 海岸而東，至森多明各 (San Domingo)，因舟多毀傷，同行者亦多離散，遂率眾返國。此後哥倫布凡三艘美，歐美間之航運，由此漸盛。哥倫布之西行，本欲至東印度，而無意中竟發現美洲，此雖於歷史上為創舉，然非其所望。繼哥倫布而東來者為麥哲倫 (Magellan)。麥哲倫為葡萄牙人，初從葡人經營

東方，摩鹿加島 (Moluccas) 之發現，彼亦與有力焉。後因事與葡總督失和，改役西國，西王頗器重之，令繼哥倫布之餘業。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麥氏率大船五艘兵二百七十餘人自西班牙啟旋西行，跨大西洋，直抵南美洲。復沿岸南駛，一五二〇年十月，抵今麥哲倫海峽東口。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峽口，入太平洋，時僅三舟隨行，餘二舟悉毀焉。麥氏自南美西駛，本欲至摩鹿加島，即其昔年所至之地，然以航行稍北，竟於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抵菲律賓羣島之哈穆杭島 (Homonhon Island)。麥氏本欲停船於此，然以無所得食，遂南駛立特島 (Tyete Island)。立特島之居民頗為富饒，且禮遇外人，麥氏因即投船於此。後聞西布島 (Cebu Island) 有一鉅城，商業殊盛，中國暹羅之商人，多往與貿易，麥氏復率舟駛往。當麥氏駛抵西布時，適其島有部族之戰，麥氏左右其間，因以遇害。麥哲倫既死，從人仍欲往尋摩鹿加島，遂自西布南行，跨婆羅洲及其他諸島，而達其地。西人以所携貨物，盡易香料，欲南

繞好望角返國。時僅餘二舟，其一爲葡人所劫，不得返，餘一舟名維克多利亞，於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返西班牙。麥氏環行地球，幾盡一周，實爲壯舉。當明之季，西人得殖民東方，以與葡荷等國相抗，即立基於此。

此後查理第五 (Charles V) 亦注意於海上事業，數遣國人探視，海上往來，未嘗中絕；且以爭取香料貿易之故，與葡人互爭摩鹿加島。一五二九年互訂條約，葡人允以三十五萬得克償西班牙，而西班牙則允以摩鹿加島予葡萄牙。西人既放棄摩鹿加島，其於東方之經營，乃轉移於菲律賓羣島。一五四二年，維拉魯布斯 (Ruy Lopez de Villalobos) 適駐守墨西哥，奉命駛往菲律賓，並於其地謀久遠之經營。維氏西行，抵今菲律賓境，歷經明大奴 (Mindanab Islands) 撒蘭噶尼 (Sarangani Islands) 及立特諸島，並始以西太子斐利伯 (Philip) 名立特島。菲島居民，敵視外人，維氏停船其地，往往爲所困，而不得食品之供給，乃南駛摩鹿加島。及至其地，葡人迫之使降，維氏不得已，遂降於葡。

維氏降葡後二十餘年，西人於菲律賓無所經營。一

五五六年，太子斐利伯第二繼查理第五爲西班牙王，奉舊教甚篤，欲使駐墨西哥總督，遣兵往征菲律賓島，使悉化歸舊教；並改以其名名今菲律賓諸島，以示轄領。一五六四年十一月，駐墨西哥總督遣僧士數人，及戰士李葛斯皮 (Miguel Lopez de Legaspi)，率戰艦五艘，及兵士水手四百人，往征菲律賓島。二十一日，自墨西哥出發，一五六五年二月十三日至其境。李氏先用兵南部諸島，諸島酋咸納土臣服。一五七〇年五月，復遣其孫撒爾斯突 (Juan Salcedo) 至呂宋，探視其地，同行者爲戈依第 (Martin de Goiti) 及其他將士若干人。當西班牙兵初至呂宋時，諸土酋均樂歸順，甘願納土，且插血爲盟，締一修好條約。嗣後馬尼拉土酋名撒李門 (Soliman)，恥臣異族，約各部落，共起抵禦，且火焚馬尼拉，以爲清野之計。時各地土酋，率僑伏不敢應，撒李門卒戰敗，歸降。撒爾斯突既平服馬尼拉，使戈依第駐守，而自率兵往征他地，所至輒披靡降服，後以身被箭創，返馬尼拉修養。呂宋既平，撒爾斯突即遣戈依第往告李葛斯皮，時李葛斯皮適駐兵巴尼島 (Panay Island)，聞訊，即與戈衣第同返馬尼拉，曉諭

諸酋，令納土歸順，於是馬尼拉為首都，納諸島於西班牙。自是之後，菲律賓羣島之地，始歸西人有矣。

西人既領菲律賓羣島，華商往販，見其地易主，而不知推原始末，因詭造異說，創為奇聞，而載筆之士，亦但憑口傳，錄存其說，不加深考。東西洋考呂宋篇云：

有佛郎機者，自稱于系蠟國，從大西來，亦與呂宋互市。曾私相語曰：「彼可取而代也」，因上黃金為呂宋王壽，乞地如牛皮大，蓋屋，王信而許之。佛郎機乃取牛皮剪而相續之，以為四圍，乞地稱是。王難之，然重失信遠夷，竟予地，月徵稅如所部法。

按洋考所言乞地事，時人多從其說而無異言，何喬遠名山藏，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及其他言海外事者，率錄其事，是明人視此說為定論矣。後和入入據臺灣，華人亦以此說解之，吾國人之善於傳會，而不知推求史實，此其一端。清初纂修明史，論次呂宋事蹟，仍踵明人舊說，無所變易。是西人克服呂宋一事，吾國載籍，失實已久，百數十年，未得廓清，前人之昧於外情，於此可見。

西人經營菲律賓羣島，實以呂宋為根據地。蓋呂宋土地遼闊，居民富饒，開拓較易也。呂宋居東南大海中，

去吾國漳州甚近，自明初即通貢中國，然西人率以呂宋命名之意，謂指其地轉歸西班牙人言，如從其說，則此名稱為西班牙人據此島後所新創，先則未有之也。晚近吾國之言地理者，亦取其說，魏源海國圖志云：

呂宋島本名蠻里喇，明季為西洋呂宋夷船所據，中國人因呼曰小呂宋，蓋對其本國而稱之，猶爪哇之稱，改新荷蘭也。明史誤以呂宋為此島本名，因妄謂呂宋島滅於佛郎機，誤甚。

謝清高海錄亦為此說，云：

小呂宋本名蠻哩喇，在蘇祿尖筆蘭之北，亦海中大島也，周圍數千里，為呂宋所轄，故名小呂宋。

此均以大呂宋名西班牙，以小呂宋名今呂宋島，而以後者之名，為假之於先也。按呂宋一名，起於何時，今不得詳，然明初外番朝聘，呂宋實居其一。大明會典禮部主客清吏司，有呂宋國，謂：「呂宋國，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明成祖永樂三年十月丁卯實錄，亦載其名，云：「遣使資詔，撫諭番速兒，來囊葛卜，呂宋，麻葉瓊，南巫里，婆羅，六國。」會典及成祖實錄纂修之年代，遠在西班牙人東來之先，而各書新載，又無以呂宋別作一國者，則言呂宋之名起於西班牙人佔據該島之後，其說未可通也。考吾國對西班牙人之稱，先則名曰

佛郎機，繼則名其國曰干系蠟。其稱西人為佛郎機者，與以佛郎機稱葡人者，均為西亞人對歐人之通稱，而干系蠟之稱，則原於卡斯提拉（Castilla），固當時西班牙國之自稱也。迨後西班牙據守呂宋既久，華人往往以小呂宋名今呂宋，以大呂宋名西班牙本國，原以示主臣之別，非有假襲名號之意。至於西班牙之名，雖亦見於吾國載籍，然當晚明清初之際，尚未為習稱也。

## 二 林鳳南犯呂宋及西班牙之初通

### 中國

明之末季，吾國與西班牙之交通，要以呂宋為樞紐地；至於內陸濱海之區，雖亦有西人踪跡往來其間，然互市之繁，宣教之盛，實未能與葡人相頡頏。蓋西人在中國，未嘗假地以居，依為根據，如葡人之有澳門，且其東來之志，首在經營非島，通商中國非所急圖。萬曆三年，曾遣教士至福建，謁見當道，要求通商宣教，未獲允許，其後亦未續求。西人在中國雖無所獲，然閩之商民，率依販呂宋為生，且或寄居其地，聚室成洞，生長子孫。西班牙既據有呂宋，時與華商相接觸，中西

兩國之關係，即由此間接而生焉。

中國與呂宋交通之起原，其詳不可得知，大抵唐宋之際，華人已多至其地，而呂宋諸島之部酋，亦已通聘中國，往來轉販。明初數遣使通貢，朝聘未絕。其後華商往者愈衆，市易愈繁，當西班牙經營非島之際，時遇華商於海上，或通市易，或相仇殺，兩國交通之關係，已於此時略具微跡。及西人平服呂宋略定，海寇林鳳適於此時率衆敗亡其地，聚衆立國，負固海上。官軍追剿，並邀西人夾擊，共謀驅除，中西兩國之關係，由此乃漸趨複雜。

林鳳廣東潮州人，與林道乾為海上著名之海寇。西人記載，作李馬洪（Tinador），後人以其音譯有殊，率不知與林鳳為一人。晚近學人，幾經研討，考其事蹟之始末，訂其音譯之原委，始知西文之李馬洪與林鳳乃為一人。初鳳與林道乾俱從會一本吳平輩為海寇，流劫閩廣間。後曾一本吳平敗覆，餘黨分散，鳳與道乾則仍擁衆倡亂。隆慶末年，鳳已有衆五六百人，出沒潮州諸郡縣，劫掠人民，且或挾官要撫。時提督兩廣侍郎殷正茂督兵剿除甚急，鳳泊舟錢澳求撫不得，益肆流劫，官軍

不能制，而賊黨來從者亦日衆。後朝命正茂及福建巡撫劉堯誨，共力杜防，尅期剿滅，鳳擁衆萬餘人，往來閩廣間，終不能自存，遂自澎湖奔台灣之魷港。總兵胡守仁參將呼良朋引兵追擊，鳳不得已去台灣，再犯閩疆，復爲胡守仁所敗，追擊至淡水洋，沉其二十舟。鳳既窮蹙無所歸，遂率衆亡走呂宋，意圖負固海上，依爲淵藪。時在萬曆二年（一五七四），距西人之初平呂宋，僅數年耳。

林鳳之奔亡呂宋，其黨多從往，據西人所述，謂鳳時有舟六十二艘，兵士四千人，婦女千五百人，以日人莊公（Sicco）爲將，引舟南駛。及抵呂宋西北部之伊魯果斯（Ilocos）境，途遇一西班牙舟，駛行海上，鳳令從人奪獲之。事爲駐守其地之西人所窺，急走告撒爾斯突，時撒爾斯突適駐兵於非爾南底亞（Fernandia），聞訊，即遣舟往馬尼拉報警，不意中途爲鳳黨所獲。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鳳率舟抵馬尼拉灣，停泊於馬雷維里斯港。別遣小舟載士卒數百人，潛由滿尼拉南八哩之巴拉納克（Paranague）登陸，以日人莊公統領之，往攻馬尼拉，翌晨抵其地。時戈依第駐防城外，倉促無備，鳳兵

首陷其地，戈依第戰死，妻孥亦多負重傷。戈依第既死，鳳兵進薄城下，時西人抵禦甚力，城倉促不可下，莊公遂引兵返舟。

初西人於馬尼拉地，未置重防，無城垣，亦無濠塹，僅立木柵，以防盜竊耳。及鳳兵自海上來，其地幾爲攻陷，西人始感置防之不可緩。鳳兵既去，馬尼拉總督拉維薩里斯（Taveraris）知其必來圍攻，因令沿馬尼拉灣急築高堵，置兵防守。時撒爾斯突亦率兵自伊魯果斯至，馬尼拉之防始略固。

莊公既未能陷馬尼拉，引兵返見林鳳，鳳深斥之。於是激勵士氣，再圖反攻，并許城陷之日，厚予賞賜。鳳分兵士爲三部，分路進攻，且親往指揮。及抵城下，將士殊死戰，而西班牙之將士，亦戮力死守，且恃堵以爲固，後鳳兵卒不支，復引兵退。

當鳳兵退走之際，非利賓人亦起而反叛，使馬尼拉之地，重瀕於危。蓋當鳳兵未至之先，總督拉維薩里斯徵課甚苛，非民不能供應，拉維薩里斯因斬其土酋二人，非民皆懷怨志。及鳳兵圍攻馬尼拉，西人不遑內顧，非民視爲良機，群起反叛。南自加伊（Cavite）地

起，北至馬尼拉附近之區，俱先後告警。時叛衆約萬人，所遇西班牙商民士卒，輒肆意殺掠，無稍顧惜。後總督遣兵往鎮，叛民以烏合之衆，各無鬪志，且軍械亦不精良，卒爲所平。

林鳳既不得下馬尼拉地，遂引兵退走瑪嘉施蘭（Pagasinan）。此地在馬尼拉北，多山，易爲防守。其北臨林葛蔭灣（Tingayen），亦爲海上防守重地。林鳳既至其地，欲圖永守，築堡壘，置兵其地；且遣使諭諸土島，令輸課以資餉糈。總督拉維薩里斯聞鳳北遁，依山爲固，未即引兵離呂宋境，仍懷不安，因遍令菲島各地駐守西軍，齊集馬尼拉，合力征剿；並任撒爾斯突爲將帥，綜領各軍。西軍部區既定，撒爾斯突即以菲兵二千五百人，西兵二百五十人，駛往林葛蔭灣。時鳳有兵船三十二艘，停泊其地，俱無鬪志，遂悉殲焉。撒爾斯突復率兵登陸，陷鳳之一堡，繼進兵陷他堡，鳳軍抵抗甚力，急不能下，相距凡四月之久。鳳屢遭挫折，士卒散亡，餉糈不給，知呂宋非負固地，因即急修戰船，意欲載其士卒地往。迨西人悉陷其堡，鳳在瑪嘉施蘭之防禦盡失，遂率其軍入海揚帆去，自是呂宋海上之患始

息。

林鳳既不得志於呂宋，復引兵內犯，寇掠廣之柘林、靖海、碣石等處，又復越境犯閩，依台灣、魷港爲巢穴，四出劫掠。時閩師征剿甚急，鳳無所得利，復引舟去。總兵胡守仁率兵追擊，至淡水洋，衝沉其船二十餘隻，鳳由此引兵入廣，再犯潮州。當是時，惟潮州道參政金淵主撫，鳳見閩、廣二省舟師盛集，知不可爲，遂分踪散泊，束身待招。潮撫散鳳、黨馬志善、李成等一千七百二十名，收回被虜男婦六百八十八名，船隻器械火藥無數。然鳳流劫經年，肆虐海疆，生民塗炭，知已罪必不得赦，遂乘舟潛遁，逃亡西番，終埋骨於異鄉矣。

初林鳳亡走呂宋，福建巡撫劉堯海恐其復返舟內犯，因遣把總王望高率二舟至林葛蔭灣偵察，并約呂宋出兵夾擊。王望高，西文記載作吳慕康（Orioncon），後人求其名不得，或以爲即胡守仁或呼良朋之對音，實則王望高也。當王望高抵林葛蔭灣時，林鳳適困守瑪加施蘭，勢已不支，旋引舟遁去。望高以林鳳既已敗走，呂宋征剿有功，當返舟覆命。時總督拉維薩里斯欲求互市宣教中國，因遣教士羅達（Martin Rada）、馬爾丁（Geronimo）



Martin) 及軍士數人，齎國書方物，偕望高同往中國。羅達等隨望高先至廈門，復由廈門至同安，再後至漳州，謁守臣以跪叩禮。後復由漳州至福州，謁巡撫劉堯誨，奉總督書，並述通商宣教之意。堯誨奏報，朝以呂宋雖非貢國，而能慕義來王，准比暹羅真臘國例，隨方入貢，而於通商宣教之事，仍令巡撫宣諭斥絕。羅達等既求通商宣教不得，遂偕隨人返漳州，後仍取道廈門返呂宋。羅達等使華，率言無功而返，如上所述，而西人又或謂一五七六年二月羅達等返國後，中國遣使至馬尼拉，允西人通商廈門，如此，則羅達使華實有所獲，而中西關係，亦轉密切。然此說西人既多懷疑，而於吾國載籍，亦未能徵實，自未可輕信也。

林鳳南犯呂宋，昔人視爲盜寇逃亡之窮技，今則視爲英雄殖民海上之壯圖。蓋林鳳誠能立國呂宋，驅走西人，華人在非島之勢力，或可日漸雄厚，而於華人殖民南洋之事業，亦或可自此漸盛。惜明人見不及此，必邀西人共期驅除，林鳳固無所容身，而華人之寄居非島者，亦由是痛遭屠戮，而無可如何矣。林鳳事蹟，後人多不能詳，明史呂宋傳作林道乾，後人作釋，或以林道

乾當西文之李馬洪，又或謂道乾與林鳳同往呂宋。其以林道乾當李馬洪者，固屬錯誤，而謂道乾與林鳳同往呂宋者，亦屬臆想。正氣堂續集載俞大猷與凌洋山書，云：「海賊林道乾逃去西南番東埔寨，上山居住，似無復回之理，若回，勢亦不大，容易滅也。唯林鳳逃去東南洋呂宋港中，暫時泊船，勢必復回」。此於道乾逃亡東埔寨，林鳳逃亡呂宋，言之甚確，固無兩人同往呂宋事也。蓋道乾與鳳同爲一時之巨寇，且其黨徒分合無常，事蹟易爲混亂，明史因而誤載，其理至明，固不容曲解也。然自明史誤載之後，鳳之事蹟，湮沒不彰，致使中華民族海外殖民之偉業，不得盡詳。晚近世來，南洋諸島，先後淪喪於歐人之手，華民僑居其地者，痛受壓迫，淪爲奴隸，今且百計驅逐，華民之生命財產，大有不能保全之勢。吾國學人，目覩歐人在南洋勢力之漸雄厚，而吾僑民遭受之日趨痛苦，因於華人殖民南洋之歷史，漸加注意，而林鳳南犯呂宋之事蹟，亦漸明晰，百數十年來淆亂莫明之史實，至此始能言其梗概矣。

### 三 呂宋役使華人征摩鹿加

摩鹿加古稱美洛居，或作米六合，今則通稱摩鹿加

島 (Moluccas)。其地居東南大海中，西距西里伯 (Celebes)，東距新幾內亞 (New Guinea)，北則去菲島之明大奴 (Mindanao) 未遠，以盛產香料著於世，故或稱香料島。初屬葡有，一四八〇年，西葡合併，其地始歸二國合領。當是時，菲島平定未久，政權分歧，主教與總督，時生衝突。一五八九年，菲利第二欲統菲島之行政，遂令增大總督職權，以謀更新；並任達斯麻雷那斯 (Don Gomez Perez Dasmariñas) 爲總督。達氏爲人強幹，受命後，即於翌年東來蒞任。及抵馬尼拉，諸政多所釐革，尤以將葡人在摩鹿加島之治權改隸己下，視爲當時之急務。時適荷人犯摩鹿加島，驅逐葡人，葡人不能抗，以其地去亞臥 (Goa) 遠，遂來馬尼拉，乞遣兵保護。達斯麻雷那斯聞訊，視爲良機，因即遣戰船百十數艘，載西班牙軍士七百人，士兵銃手四百人，弓箭槍手千人，並役流寓其地之華人助戰。所役華人數目，或言百人，或言四百人，而據張燮東西洋考呂宋篇所載，則爲二百五十人；且言此二百五十人中，以高肖爲把總，魏唯秀，楊安頓，潘和五，洪亨五爲哨官，鄭振岳爲通事，餘郭惟太等悉爲兵弁。按西人役使華人在摩鹿

加事，洋考呂宋篇言之較爲詳確，似可爲據。惟於總督之名，作郎雷敵裏系勝，與達斯麻雷那斯音譯未洽；然考其事蹟，洋考所載，與西人所述，大體皆合，似郎雷敵裏系勝與達斯麻雷那斯乃一人。當時音譯情形，未能諳悉，姑錄存之。

達斯麻雷那斯計議已定，即於一五九三年十月六日，自加伊 (Cavite) 出發。時艦隊約分二部，前部舢行較速，先抵阿祖法雷港 (Azutre)，因後部舢行較遲，停舶以待。迨後部至，遂共泊港內，候翌晨齊發。西人役華人甚苛，稍懈，輒鞭箠，或刺死。潘和五私語衆曰：「叛死箠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死此會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衆然其說，因共謀叛殺。時至夜深，西班牙酣睡，華人乘機各操刃起殺，西人鮮能幸免，惟士卒及僕役數人，躍海得脫。總督聞變驚起，倉促無備，亦被刺殺。華人屠殺既竟，駕舟潛逃，失路至安南，安南王盡籍沒其財貨。據云搜得墨西哥洋凡萬二千圓，并所屬總督及其從人之金銀珠玉多種。華人既被掠，多不得歸，惟郭惟太等三十人，附他舟返國。

當華人叛變之際，總督子路易斯 (Don Luis Perez

das Marinas) 適駐兵西布島 (Cebu)，聞父遇害，急率兵北來，至則華人已潛逃矣。路易斯既不能報雪父冤，遂率兵往馬尼拉駐守，以備不虞。先是華商流寓呂宋者，率築潤馬尼拉城內以居，及路易斯至，恐華人生變，令悉移潤城外，且或革回中國。又遣使來中國，陳訴父冤，並究叛殺之人。時許孚遠撫閩，以華民生變海外，易肇邊釁，即具疏上聞。其疏見東西洋考，畧云：

我民往販呂宋，中多無賴之徒，因而流落彼地，不下萬人。番會業蓋舖舍，聚割一街，名曰潤內，受彼節制，已非一日。去秋彼會抽取我民二百餘人為兵，刑殺慘急，遂致激成此變。夫以番夷豺狼之性，輕動干戈，不戢自焚，固其日取；而殺其會長，奪其寶貨，逃之交南，我民狼毒亦已甚矣。

疏上久不報，來使還呂宋。

當總督達斯麻雷納斯未出師前，適日本有遠征呂宋之雄心，遣使至馬尼拉，迫令西人降服，其言曰：「奉我為王，即來納士稱臣，否則即將興兵討伐」。時居呂宋之耶穌會士，多欲保護澳門葡人在東方商業之利益，因勸令總督斷然拒絕日本之要求，意使西日交惡，葡人可以漁利其間。而住居馬尼拉之西人，因素日經商，

只以墨西哥為限，不願與澳門葡人共享對日通商之利，而欲獨擅其權，遂力勸總督遣使至日本修好，共訂通商條約。後總督卒從馬尼拉居民之請，遣僧士諸安果布 (Juan Cobo) 東往日本修好；諸安果布行後遇害。路易斯來鎮，對於日人之來犯，深懷戒慮，且恐華人交通為患，愈迫令華人去境，因是華人流寓呂宋者，多駕舟返國。時巡撫許孚遠亦聞日人西犯之訊，遣使至呂宋探詢，路易斯亦以父冤未伸，再具文申請，並述革回華人不得已之苦衷。其狀文亦見東西洋考，畧云：

郎雷氏敵裏系勝是貓客爺氏，奉于系蠟國主命，鎮守東洋呂宋等處。蒙差來探日本消息，招回唐人。日本近雖稱兵入境，然彼國有征伐之兵，敵國有備禦之固。況日本熟知敵國士卒精壯，遇敵無不爭鋒，何足以懼。前革回唐人，係是久住不安生理，今之革者，因敵國狹窄，米穀稀少，糧食不給，別無他端。伏望尊慈鑒察其被害戰船，乞追軍器金銀寶貝，并究殺父之人，償命以警後人，以正法紀。從兄巴禮於舊年十月駕舟往貴省，奔訴父冤，萬里懸情，惟冀秉公嚴追究治。從兄巴禮厚遣歸國，感佩圖報。

按貓客即路易斯，竊疑為麻雷納斯 (Marinas) 之譯音。所上許孚遠文冊，除狀文外，尚有訴詞一紙，亦見洋考。內稱華人叛變事，則謂華人心貪財貨，因謀不軌，與所謂刑殺慘急，迫而致叛者有殊。時朝命下，令置郭

惟太等於理，由是叛殺一案，始告結束。而潘和五輩則終身留安南，不敢返。自總督遇害，華人多遭驅逐，駕舟返國，然華商往販其地者，終不能絕，積久復成聚。西人既懷戒慮，屢疑華人有叛志，終成慘殺之禍，流血海外矣。

#### 四 採金案之發生及呂宋之慘殺華人

當明萬曆之末葉，國家多故，府庫耗虛，言利者請盡地藏以裕用，以是礦使遍海內。時閩有妄男子張嶷，閩應龍者，善望氣，稱呂宋有機易山，其上金豆自生，若遣人採取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萬曆三十年詣闕奏聞，神宗惑其說，令差官與共往勘。命下，朝臣多知其妄，言官金忠士、曹于汴、朱吾弼等均連疏力爭，御史溫純抗疏爭辯，持論尤急。略謂機易越在海外，決無遍產金銀任人採取之理。嶷輩不過假借朝命，闕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逞不軌之謀耳。漳人高克正亦著論折其說，謂「澄民習夷，什家而七，問機易山未有能舉其處者，有金與否，果可望氣而知乎？」然卒未能阻朝命。按機易即加維特（Cavite），華稱或作庚逸，或作交逸，又或作加溢。東西洋考呂宋篇有加溢城，云：「初

只一山，夷人以其要害地也，慮紅毛出沒，始築城伏銃其內。賊至以銃擊之，敵不敢窺。張嶷所稱機易山，想即加溢之譌耳」。是機易之為加維特，明人先已言明，則其地固有之也。高克正謂澄人不知有機易者，殆因名稱之不同，而致誤耳。所言產金豆事，固屬謬妄，然推原其說，亦非無因。考當時呂宋銀幣歲輸於閩者，為數甚鉅，至市舶司立加增餉，專課銀稅。蓋此時墨西哥為西人已闢之領屬，其地盛產金銀，西人取以易中國貨物，而華商亦樂得之，故所流入於中國者，歲為巨額。嶷輩居海上，但見西銀之流入中國，而未明其故，因疑金產之在呂宋，必為自生，遂妄造異說，以干時尚，而其說亦終獲採納，亦云奇矣。

神宗既惑聽張嶷之說，遂令福建礦稅務太監高案，差官越海往勘。守臣知其妄，持不欲行，然迫于朝命，乃遣海澄丞王時和，百戶于一成與嶷偕往。及至馬尼拉，謁總督阿求那（Don Pedro Brano de Acuna），稱：「聞加維特有產金山，特奉命來勘」。總督聞之，疑華人有他謀，殊為驚駭，華人流寓者謂之曰：「天朝無他意，特是好徒橫生事端，今遣使者按驗，俾奸徒自窮，

便於還報耳」。總督意解，命諸僧士散花道旁，以迎朝使。時和等入，總督置宴款接，因問時和等曰：「天朝欲遣人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譬中華有山，可容我國開耶？且言樹生金豆，是何樹所生？」時和不能對，數目疑，疑曰：「此地皆金，何必問豆所自」。總督固知其妄，然欲解其惑，因使往加維特勘查。時和至其地，無所獲，返任病悖死。時太監高案以奉旨差官越海，勘明加維特無產金銀事，因參張嶽應隆妄言之罪。神宗以嶽等虛誑，令高案會同撫按等官，差官拏解至京，依法究治。

王時和越海勘金，實因嶽等妄言所致，其無他志甚明，而西人則終疑華人有異謀，所言採金，特假辭以偵察耳。及時和返國，異言紛起，或謂華兵將渡海犯呂宋，因是西人咸懷不安，總督令各修武備以自防。又疑流寓華人，將爲內應，杜防甚急，凡所用鐵器，俱檢搜之，使無所恃以爲亂。且警告華人口：「如有華兵前來，必先將彼輩殺盡」，華人由是咸惴惴不自安。先是華人因叛殺總督達斯麻雷納斯之變，其居城內者，悉令移居城外。嗣後華商往者復衆，禁令稍弛，仍得於城內築室

以居。至是馬尼拉謠言甚熾，華人慮禍將及，遂集居城外，設防自固。華人多商賈，重貨殖，不習戰鬥，一旦雖棄其庭園財貨，移居城外，殊戀戀不自忘，多有以此自殺者。當華人移居城外時，有已奉教之信徒，受庇西人，留居城內，華人疑其與西人通，坐視同族之喪亡而不卹，俱懷憤恨。適其時西人來攻，華民死傷甚衆，愈惶恐不安，乃於聖法郎西斯日 (Saint Francis Day) 之前夕，奮起攻城，殺戮甚衆，焚燒房室無算。翌晨，退職總督路易斯 (Don Luis Perez Dasmarinas) 及布羅弗 (Don Tomas Bravo) 率兵反攻，初稍失利，後西人奮戰，華人卒不支，退築堡自守。時西人圍困甚急，華人供給缺乏，未能固守，復謀遁走。西人自馬尼拉沿拉姑那灣 (Laguna de Bay) 窮追，擒殺華人凡數千人。後西人追至把丹噶斯省 (Batangas)，華人退走穆隆 (Morong)，該地土人，亦乘勢起而掩殺。總計此次事變，華人死者凡二萬餘人，其中以漳泉人爲最多。

西人屠殺華人後，自以所爲過於殘酷，恐中國興兵問罪，於是遣使二人至澳門，謁華官，略陳華人叛變及慘殺事。適其時有販呂宋之漳州商人來澳，西使令齎書



閩撫，略謂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所掠財貨，謹貯以待。按西人遣使至澳門事，西文載籍，或有異說，稱此次所遣使臣，直至福建，未至澳門。考西人遣使一事，亦見吾國載籍，明何喬遠名山藏云：「諸中國人鐵皆空，遂大殺中國人，死者二萬餘，曾猶慮中國興兵問罪，入廣東香山澳偵諜，中國乃寂然」。是何氏之說，有與西人暗合者，似可為據。又西人遣使來華之意，在謀中國與呂宋之貿易，不致因此次慘殺事變而中途斷絕。大抵當西人慘殺華人而後，閩之商賈，視販呂宋為畏途，不復前往市易。然西人經營呂宋所需物用，率取給於中國，一旦貿易中絕，則困難立至。故美其言辭，務使華人復越海通商，而華商亦終往販如故，視此次慘殺若未聞也。

當西人遣使來華之際，徐學聚適撫福建，聞變，上告於朝，神宗驚悼，下法司議奸徒罪。萬曆三十二年十二月議上，神宗曰：「崑等欺誑朝廷，生釁海外，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損威辱國，死有餘辜，即梟首傳示海上。呂宋曾擅殺商民，撫按官議罪以聞」。三十三年，徐學聚乃移檄呂宋，略謂明皇寬懷大度，對於屠殺

華商事，必不與師問罪；而於妄言採金之張崑閩應隆等，業已依法懲辦，即當修好如故，勿開禍端。至於死者妻孥，可送歸國。由是華商暴屍海外，永含冤於異域矣。蓋明人素嚴海禁，視販海者，類奸商無賴之徒，罹禍海外，乃所自取，無可痛惜，故終未與師問罪，亦未視此為奇恥大辱也。

西使至澳門，既知中國無問罪意，遂安然返歸，而閩之商民，亦由是往販如故，無稍戒懼。然西人終以華人為慮，且恐生殖日繁，僑寓增多，難於統治，因謀所以限制之術。一，華船往販呂宋，離港時，須將同來之客旅舟人，全數附船返國，不得任意留居。二，於馬尼拉城內，指定三地，歸華商居住，不得隨意遷移。三，華商不得隨意在內地往來；如無馬尼拉政府發給之執照，不得至距城約二哩(Two Leagues)之地。凡此禁約，華商遵守甚嚴，不得犯。其後華人居地之禁稍易，復得於城外建室以居，然亦約束甚嚴。夜間城門關鎖後，華人不得留居城內，犯者至死。是西人杜防華人之計，亦已慎審嚴苛矣。

西人限制華商入境之禁，大抵初時行之甚嚴，其後



則行之漸疏，蓋華人流寓呂宋者，十數年後，又復集居成聚，與慘殺前等矣。西人稱華人聚處，自有獄吏理訟，刑律不與西人同，初時歐人於法權尙未重視，殆或然歟。華人奉教者，後亦日增多，僧士爲設教會，置醫院，且使信者同集一地，築室以居。華人來者既衆，西人之疑慮愈深，終至一六三九年十一月間，復有慘殺華人之舉。此次慘殺，吾國載籍，率不能詳，而西人著述，則言之甚確，似其事非出虛構。此次事變之發生，其原因不可得詳，說者謂西人課稅苛重，華人苦於供應，因而思亂所致，以理推之，蓋屬可信。屠殺事，初起於林噶那灣(Laguna de Bay)，繼而延至馬尼拉及其他

華人所居之地。華人無兵仗，不能抗，而呂宋兵士則恣意殘殺，所遇者無或幸免。據言此次屠殺，歷時凡四閱月，死者二萬二千人，其慘蓋不減於第一次之屠殺也。

## 五 中國與西班牙之貿易關係

吾國與西班牙在菲島之貿易，要以呂宋爲中心地，其他各島，雖亦互通市易，然率微渺不足稱道。先在明之初葉，吾國與呂宋之交通，已屬頻繁，其後商業關

係亦漸趨密切，而在西班牙據有呂宋後，爲尤著也。蓋其地去閩近，閩地多山，且瘠，不能種植，居民多趨集其地，轉販爲生。當西人初抵呂宋時，中國與呂宋之貿易，已趨繁盛，何喬遠閩書云：

皇朝禁海舶不通諸番，其諸番入貢者至泉州，惟大琉球所貢番物，則市舶司掌之。成化八年，市舶司移置福州，而比歲人民，往往入番商呂宋國矣。其稅則在漳之海澄海防同知掌之。民初販呂宋，得利數倍，其後四方買客叢集，不得厚利，然往者不絕也。

是常明之中葉，華商往販呂宋，已屬常事矣。迨後西人據呂宋，以馬尼拉爲首都，華商往販其地者益衆，且築室以居，生長子孫。天下郡國利病書云：

二十七年(萬曆)，中貴人御命至閩，凡山海關津之稅，畢蒐羅以進內帑，而舶稅歸內監委官征收矣。……而是時漳泉民販呂宋者，或折關破產，及犯壓各境，不得歸，流寓土夷，築廬舍，操傭買雜作爲生活，或娶婦長子孫者有之。人口以數萬計。

此去西人初據呂宋之時未遠，流寓者已以數萬計，由此以推，其往來轉販者，爲數亦必不少。中國與呂宋之貿易，因西班牙人之東來，而愈趨繁盛，由此可知。萬曆崇禎間兩次屠殺，而華商往者卒不能絕，其故亦可推矣。

當時貿易情形，大抵華船入泊馬尼拉港，先至西班牙總督處領取允許證，俟得允許後，始可登岸市易。所持貨物，多係日常用品，其為回教徒所樂用者，則為大水瓶之類；此外陶器銅鐵等物品，亦均有之。其為土會所樂用者，則為絲織瓷器之類。華商亦時以極精細之陶器携至，此種貨物，亦暢銷甚多。蓋西人初至呂宋，貨幣多而物用少，往往不避高價，而樂與華人互易，華商亦因是輒獲厚利。其後市易愈繁，華商居呂宋，亦漸與西人相習，嘗以中國所產各種貨物，攜示西人，與之約定價目，代為回國採辦。華商既志在牟利，器用玩巧，亦率依西人所好，雕造製作。如耶穌釘死十字架雕像，及西式用具等，均為華人所製作，用以售西人者。此則在藝術方面，顯受西班牙人之影響矣。

中國與呂宋通商既久，器物轉運，漸感煩苦，且或不能應西人之急，乃改由華人寄居呂宋製作供應。於是衣履，錘鑄，雕造，綵繪，布織等雜作，多由華人為之。積漸土地墾闢，禾稼種植，僕屬走卒，亦多僱役華人。蓋呂宋土地遼闊，居民稀少，且愚悍不知勞作，西人經營其地，百端待舉，自多仰賴華人；而華人困於生

計，且貪重價，亦多樂為驅使。自此以後，吾國與呂宋之關係，不僅通商互市，且以其地為吾民之尾閭矣。

吾國與西人之貿易，終明一代，未嘗少衰，其所予中國之影響，則為西班牙貨幣之流入中國。東西洋考餉稅考云：

其徵稅之規，有水餉，有陸餉，有加增餉。……加增餉者，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征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後諸商苦難，萬歷十八年，量減至百二十兩。

讀此，則知晚明之際，西班牙貨幣之流入中國者，其數必不為少。又天下郡國利病書云：

錢用銀鑄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

則是此種貨幣，流行民間歷久未廢，又從此可知矣。此種貨幣，當即世所稱之墨西哥洋，其鑄造大小亦均有定制。東西洋考呂宋篇云：

銀錢：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黃幣崎，次三錢六分，夷名突臂，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盤，小者九分，名黃料盤，俱自佛耶機携來。

先歐人通市吾國，率携其貨幣以俱來。葡人初市廣澳，

其金幣行於廣南，居民珍視之。和蘭東來，吾國商民，初與之通市於巴達維亞(Batavia)，繼與之互市於澎湖臺灣，其銀幣亦或流落民間，然其為數之鉅，與其流行之廣，均不能與西人之貨幣比。說者謂明之末季，閩中社會民生之榮苦，所受西人貨幣之影響者必甚重大，以理推之，當非虛想；惜古籍闕略，未能徵詳耳。

如上所述，中國與西班牙人之貿易關係，乃由華商往販呂宋而起，然西人亦未嘗無至中國謀通商意也。先是林鳳逃走呂宋，王望高奉命往偵，後與西人使臣同返，西使至中國求通商，未獲所願，已見前文。其後萬曆二十六年，復來澳門求通市，廣東通志載其事云：

呂宋國從前未至，明永樂一朝。萬曆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徑抵濠鏡澳住船，索請開貢，督撫司道咸謂其越境違例，議逐之。諸澳番亦謹守澳門不得入。九月移泊虎跳門，言候丈量。越十月，又使人言已至甲子門，舟破趨還，遂就虎跳門，徑結屋群居，不去。海道副使章邦翰，飭兵嚴諭，焚其聚落。次年九月，始還東洋。或曰此閩僑誘之使來也。

按西人至澳求市，西文載籍，曾一言及，謂一五九八年(即萬曆二十六年)，西班牙駐呂宋總督，聞日本將舉兵攻臺灣，恐禍及呂宋，遂遣諸安撒穆得歐(Juan Zamudio)率

戰艦二艘，兵士二百人，至臺灣巡視。後此人未至臺灣，竟駛至廣州；并得守臣之許允，得在距廣州十二哩之地，立館通商。竊意通志所載，與西人所稱撒穆得歐來華事，既屬同年，且出同地，當為一事。撒穆得歐何以避臺灣而至廣州，其詳不可得考。其設置通商之地，西文稱為皮瓦拉(Pivala)，於史亦未能徵。時西葡雖已合併，然澳門商業，終為葡商所操縱，撒穆得歐亦或欲別闢商區，以與葡商相抗也。撒穆得歐事跡不詳，其後亦不聞西人在廣州有市易之特權，當是西人要求通商，又歸失敗矣。

西人要求通商失敗後，曾於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入臺灣，據雞籠，築山嘉魯城(San Salvador)，再據淡水，築多岷古城(San Domingo)。時和蘭已有臺灣，華商往來呂宋，往往為所標劫，且時泊舟馬尼拉灣阻絕西人商船，西人與中國之貿易，因之大受迫害。西人欲與華人相抗，遂入據臺灣北境，立城設衛，且私引華人市易其地，而華人亦樂往從之。春明夢餘錄載傅元初之奏疏云：

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鶩，往往至島外區脫之地曰臺

灣者，與紅毛番爲市。……而呂宋佛郎機之夷，見我禁海，亦時私至雞籠淡水之地，與奸民鬧出者市貨。

是明天啟間，吾國與西人之商業關係，不僅限於呂宋一

地，而且以雞籠淡水爲市易地矣。惜西人據其地未久，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所立城堡，悉爲和人所陷，而吾國與西人在此地之貿易，亦由是廢止。

# 政縣建福

刊月半 卷一第 期四第

- 五十生日之感言…… 蔣中正
- 蔣委員長五秩誕辰獻言…… 陳儀
- 縣政與區政…… 王衍康
- 恢復教育救國的信心…… 劉天予
- 縣教育行政人員所遭遇的困難及其請求…… 徐敘賢
- 廈門市教育視導報告…… 賴風薰

- 福安縣調查報告…… 李廣椿
- 政聞要錄二十七則
- 公牘
- 論文摘要——縣行政改進之要點等九篇
- 書報介紹——（一）短期小學教員須知
- （二）世界傾銷問題
- 編輯後記

編輯者 福建省政縣政指導委員會  
 發行所 福建省政縣政月刊發行部  
 定價 零售每冊六分 全年四元一角  
 全廿四年四月一日起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 地理學報

第三卷 第三期

## ◀錄目期本▶

- 渤海之水文…… 呂長望
- 中國氣候區域…… 涂恩蘭
- 中國之雨量變率…… 劉純聲
- 雲南民族之地理分佈…… 孫純聲
- 瘧疾與地理…… 周漢章
- 滇緬南段未定界附近之地理…… 曾世英
- 攝影測繪與地理研究…… 胡煥庸
- 句容縣之人口分佈…… 袁超
- 參加英國科學促進會地理組記…… 袁超
- 書報介紹……
- 會務記錄……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定價：每期八角 全年三元

總代售處：南京鍾山書局（城北成賢街一號）

# 月華

第八卷 第二十九期

- 學習阿文芻議…… 馬心泉
- 喪葬問題輯証…… 張鴻程
- 阿拉伯的時計…… 志
-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福德國書館徵書啓
- 爲廣東回民墳場事呈中央文
- 專件二件
- 教聞

第八卷 第三十期

- 章州癡共的感想…… 克景蘇
- 中華史乘上的回教名人…… 張鴻程
- 同教的理性主義…… 張鴻程
- 製作形像與觀展形像之候坤斷法…… 張鴻程
- 喪葬問題輯証…… 張鴻程
- 漢口快郵代電…… 張鴻程
- 教聞原則…… 張鴻程

定價：每份二分 全年六角 郵費一角八分  
 北平華報社印行  
 北平東四牌樓

# 法國與安南

張天護

內容：

- 一 法國併吞安南之經過（簡述）
- 二 法國併吞安南動機之分析
- 三 法國統治安南政策之變遷

安南者，中國之屬國也，曾統有安南本部，交趾支那，東埔寨，東京諸地，自與法國交通開始而後，甚為法國歷代政府所重視，且卒為法國所吞併。茲為討論方便起見，特先將法國併吞安南之經過，簡為敘述，然後再將法國併吞安南之動機，與統治安南政策之變遷，加以分析檢討。

## 一

法國與安南之關係，由法國教士之活動而開始。初於法國教士未至安南之先，葡萄牙，英格蘭，和蘭諸國，與安南早已發生關係，然以當地官吏，對於歐人素存仇視之心，卒據云係因中國之煽惑，乃於十七世紀末葉，組織安南民衆，將旅安南之白種人，屠殺殆盡<sup>1</sup>，且自是而後歐洲安南之間，除少數旅客，商販與教士之

往來而外，交通幾頻斷絕。在此期間，安南教士，強半為法人，於是法人在安南之勢力，日漸澎漲，而法國安南之間，卒以發生正式之關係焉。

法國與安南第一次正式之交通，為一七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締結之凡爾賽條約是。此幕戲劇之主角，乃法國久居安南之教士畢顯（Pigneau de Béhaine）主教。一七七六年，安南發生內戰，嘉隆皇帝，因畢顯主教之勸告，向法王請援，凡爾賽條約於以締結，而嘉隆則不知已引狼入室矣。依此條約，路易十六允以兵力援助嘉隆，以成其帝業，而安南則割化安島及租借康道爾島予法國，為交換條件<sup>2</sup>。雖然，此約卒因法國內部政局之阻礙，未見施行。嘉隆皇帝，則因少數法兵之助，而一統安南<sup>3</sup>。

嘉隆因感戴法人恩德，故對法人待遇甚為優渥。然嘉隆死後，其承繼諸帝，則反生仇視之心，對於法國教士，窘逐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於是拿破侖第三，乃乘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七—一八六〇）戰勝中國之餘威，復

與西班牙聯兵進攻安南，卒與安南締結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之西貢條約。此約內容，要者乃安南（一）割讓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島與法國，（二）任基督教自由傳教，（三）賠償軍費<sup>4</sup>。

雖然，安南人之仇視法人，反因此條約而加劇。於是法國乃復強迫安南承認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之第二次西貢條約。依此約，法國承認安南為獨立國，並總攬安南之外交大權<sup>5</sup>。此外兩國復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另行締結商約<sup>6</sup>。

此第二次西貢條約之法國承認安南獨立一項，初無異使安南脫離中國宗主權之管轄，於是中法兩國，因而發生衝突<sup>7</sup>。正值中法衝突之際，法國復強迫安南承認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順化條約<sup>8</sup>。該約置安南為法國之保護國，嗣後且經中國之承認，安南國祚，就此絕矣。

此法國併吞安南經過之大畧也。

## 二

然則法國果為何而併吞安南乎？

法國併吞安南之動機，與一般帝國主義者侵凌弱小

民族之動機，自不必有異，何待論列？雖然，法國之併吞安南，除此種一般的動機而外，尙有其特殊的動機在焉。其特殊之動機維何？曰：要不外兩端，（甲）政治方面欲以安南為抵抗英國東方勢力之工具，（乙）經濟方面欲以安南為通商中國之道路，是也茲分別論之。

（甲）以安南為對抗英國之工具。

法國東方之政治，強半為其歐洲政治之反映，昔英法於歐洲既時相傾軋，故法國於東方乃事事思所以掣英人之肘，而法人之併吞安南，復為其抗英政策之一重要開展。路易十五之所以與安南締結凡爾賽條約者，蓋信畢顯主教之言也。畢顯主教究以何言而動路易十五之心乎？觀其上路易十五之奏議可以知矣。其奏云：

「依目下印度方面之政治形勢而言，英勢厚而我勢薄。雖然，吾等欲保持兩國勢力之均衡，良非難事。據臣所見，吾等倘於交趾支那建造殖民地，洵達此目的最穩妥，最有效之辦法。且就該國家之出產與埠口之形勢而言，吾等倘將該地佔據，則無論平時戰時，受益將匪淺鮮。

第一種利益。夫危害印度英人最妥善之辦法，莫若摧毀其商務，最少限度，亦應使其商務寥落不振。……

第四種利益。有此優越地位，將不難破壞英人一切顯欲向東方發展之計劃。」<sup>10</sup>



又賈立言 (Francis Garnier) 者，法國海軍軍官，法國屠殺安南民衆而陣亡於東京之劊子手也，於其生時致摯友齊爾 (Joseph Zerre) 氏之信會謂：

「法國之……用心，(乃) 所以滅殺英國之商務與勢力也……此目的乃欲將英國徹底推翻，並將英國兩字塗消，使不復見於世界國家名錄中。」

「天乎！余知此種計劃，初見之甚爲不智，蓋汝必謂英國龐大之巨物也。夫即以汝言爲是，汝當知此巨物之脚已腐爛，搖之則坍塌……吾等之願望，乃解放此世界，使得自由，世界自將歸服吾等。此世界正在於此高海盜賊匪(指英國)殘酷之壓迫與不斷之侵凌下輾轉呻吟也……」<sup>11</sup>

一八七二年，賈氏離法東來，對其前在印度支那所爲一切侵略安南之計劃，抱最大決心，以求其實現。時曾有書云：

「英人——率皆英人也——類至(四川)旅行調查……倘吾人能從此邊(即由安南而非由長江)以中國帆船開闢一短捷且費用較省之道路至該地，則商務上之收穫，將匪淺鮮矣……」<sup>12</sup>

賈氏旋復致友人書云：

「余行將爲旅居雲南之法國籍民，或子身，或偕一助手同往，今尙未定。余願彼地設有法國兵工廠，並沿河有鐵路聯絡東京與雲南，則英人因此惡作劇所受之損害，將永無恢復之一日矣。」<sup>13</sup>

賈氏一面私將其意見向友人宣示，一面則請北京法國公使多方隄防，免使東京暨其相隣諸省墜入英人之手，或變爲英人之保護地<sup>14</sup>。

賈氏於一八七三年八月九日在上海會寫私信一封，對於此點，言之尤爲剴切詳明：

「余願東京有法國軍隊駐紮，並有鐵路沿紅河(富良江)與雲南聯絡，英人將永無可奈我何矣。余每覺倘有人爲我後援，則印度支那當爲我法人所有矣。」

賈氏旋擬草上法王之奏議一摺，不意行文未竟而先戰死於東京。其遺稿云：

「法國征服西貢……乃於印度支那樹立與英國相拮抗之勢力也……」<sup>16</sup>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二日法國太陽報 (Le Soleil) 於討論東京事件時，對於法國之抗英政策，更暴露無遺。該報先請讀者追憶狄不例 (J. F. Duplex) (一六九七——一七六三。曾爲法國印度殖民地總督，與英人爭管印度甚烈) 時代法國一切光榮偉大之計劃，與建立法蘭西東方大帝國之幻夢。又謂曩者法國於埃及地中海各要點均有根據地以阻塞英人溝通印度之途路，然迄於彼時，諸要點均已喪失，故該報云：

「於未作東方大帝國美夢之先，法國於地中海紅海諸點之勢力，應先鞏固，對於蘇彝士運河之獨立，尤應時刻予以監視——

克羅龍 (H. de Kerohant) 〇」

此外法人之公開言論，如演說，著述，外長之電信<sup>18</sup>，專家之意見<sup>19</sup>等類，莫不異口同聲，咸以佔領安南乃抵抗英國必採之手段<sup>20</sup>。

再由軍事方面觀之，安南可為法國抵制英國之重要根據地，蓋當戰爭之際，法國軍艦得由東京供給煤炭，且不難剪斷中英之交通，並將緬甸與加爾各答 (Calcutta) 等地，嚴密封鎖。是以當法國佔領安南之際，法國報紙莫不爭謂法國既有安南，則將來英法發生海上戰爭，法人斷可操勝算矣<sup>21</sup>。

凡諸種種，均足徵法國欲以安南為抗英工具之動機。

### (乙) 以安南為通商中國之道路。

以安南為通商中國道路，乃法國遠東重要政策之一，亦即法人併吞安南之一重要動力。畢顯主教於其一二七八七上路易十六之奏議云：

「(關於佔領安南)……此外尙有其他利益，目前或非急切，然將來將甚重要。此種利益將由開採該國天然富源及開闢商道溝

通中國中部得之。此商道既開之後，則此吾等尙不甚認識之國家之財富，將源源而來，盡歸於吾等矣」<sup>22</sup>。

路易十六聞言，遂與霸佔安南土地之心，是以有凡爾賽條約之訂定，其後繼政府，努力侵略安南之動機，又復相同，惟以不同之方法，謀求其實現耳。茲將諸不同之方法，述之於下：

法國首先試驗之方法，乃欲以湄江(湄公河)為通商中國之道路。法人最先至該河探險者為牟霍 (Alexandre Henri Mouhot)，然彼所經歷者僅為該河之一部份而已<sup>23</sup>。嗣後法國海軍部又屢次派官員往該河查勘，以觀其是否可為溝通四川西貢之途徑。一八六六至一八六八年拉格黎 (Farnest-Marc-Louis-de Gonzague Doudart de Lagrée) 調查團團長拉氏，植物學專員多禮 (Thorel)，地質專員加尼 (Louis de Carné)，匠藝專員戴力博德 (Delaporte) 及其他人員，沿湄公河而上，直至河源。拉氏卒於途中，其調查團仍繼續前進，經中國中部而至上海<sup>24</sup>。此次調查結果，法人大失所望，即倡議遣派此調查團之賈立言，亦承認該河之急流飛瀑過多，不宜為溝通中國之商道<sup>25</sup>。

然法人並不因此而灰心，其繼續往雲南探險者，相望於道<sup>26</sup>，惟今則知溝通中國之途路，非交趾支那之湄江，而乃東京之紅江（富良江）。加尼云：

「此江（紅江）有一日將盡傾中國西部之財富於法屬之埠口」<sup>27</sup>。

是以法國之第二試驗，乃欲以紅江為溝通中國之商道。一八七三年，法國決定遣派一調查團前往該河查勘，以戴力博德任團長，由交趾支那津貼三萬佛郎，巴黎地理學社六千佛郎，公共事業部二萬佛郎，海軍部供給需用之物品與人員，然此計劃卒因事而未果<sup>28</sup>。

時法國有久居越南之商人狄畢（Jean Dupuis），一八七一年以後即在越南作種種查勘探險之工作；據彼表示，紅江乃溝通彼「世界最富裕之區域」<sup>29</sup>之道路。狄氏以有法國政府為後援，有恃無恐，親身請求東京當局宣佈紅江開放，作為通商道路。東京當局遲遲未予答覆，狄氏不悅，未及東京當局允許，即乘當地河船，不顧黑旗軍之危險，沿河而上，至勞開及蠻耗，由陸路入雲南<sup>30</sup>，再攜帶雲南金屬，於九日之內返抵河內，證明其紅江可作溝通中國商道之說<sup>31</sup>。

當狄氏入中國境時，雲南總督與之作梗，多方阻

撓，法國政府乃於一八七三年遣派賈立言調查團東來，一以解決糾紛，二以認識當時之大局，三以與中國商談減輕關稅問題，四以要求開採雲南礦產之權利。賈氏抵安南時，東京人民反抗甚烈，賈氏以武力佔據河內，而死於鎗林彈雨之中<sup>32</sup>。賈氏死後，一八七四年之第二次西貢條約成，東京「自大海至雲南」全部開放<sup>33</sup>。法國國會特於一八七八年通過一議案，對於狄畢開放紅江為商道之意見，褒獎有加<sup>34</sup>。

紅江開放後，法國乃開始其第三試驗。此試驗乃欲以鐵道穿進中國南部。首倡此議者，為法國探險家畢乘（Louis Pichon）。他曾由紅江入中國，調查蒙自附近之礦區<sup>35</sup>。一八八五年之中法條約首先涉及鐵路問題。一八八七年，法國各部聯席會議在巴黎將鐵道問題詳細討論。一八九七年，法國遣派「研究團」（Mission d'étude）東來，以測量合適之鐵路線，並調查雲南之輿情與礦產。一八九八年，中國以越南邊境至雲南府之鐵道建築權正式讓與法國，法國政府委任某公司承辦，由法政府予以擔保，由法國主要銀行供給資本。一八九九年，該公司重派一研究團東來，該團調查結果，以為建造該鐵道，困

難殊多，公司能力恐有未及，是以法國政府，又不能不將建築該路工作，重行分配。結果以東京段分發東京政府負擔，餘由『印度支那雲南鐵道公司』(Cie Française des Chemins de Fer de L'Indo-Chine et du Yunnan) 承辦，勞開雲南府段，再由該公司轉任『印度支那鐵道建築公司』(Société de Construction de Chemin de Fer Indo-Chinoises) 承辦<sup>36</sup>。

此外，法國為貫徹其上述之政策，除將安南併吞而外，同時從中國本部方面攫取若干利益以為呼應。中日戰後，法國於廣東，廣西，雲南三省取得較佳之通商埠口及商業上之特殊利益。繼復要求中國應許不以該三省讓與他國，是直目該三省為其「勢力範圍」。此外又租借廣州灣，及取得其他關於礦產與鐵道之權利。

凡諸史實，均足証法國併吞安南之動機，實亦由於欲以安南為溝通中國之商道也。

雖然，關於此點，吾人不能不附加數言，即法國雖殫竭心力，謀求其通商中國西南政策之實現，然卒未見成功。蓋迄二十世紀之初，中國貨品之經勞開而入印度支那者甚少，強半均向香港而去<sup>37</sup>。狄畢時代之美夢，

盡成泡影！保溜 (Leroy-Beaulieu) 曾痛詆法國獨霸中國西南思想之荒謬，法國已無可復言。保氏大意謂：「此三邊省於全國最稱貧窮，多山，居民且多為不甚文明之民族，又因前世紀中葉回亂，今多荒蕪」<sup>38</sup>。廣西赤貧，海盜滋多；貴州除產絲外，亦甚窮困；四川較富，商貨亦夥，然均以揚子江為傾銷之途路。紅江河流無定，且多危險，是以雲南之貨品，不易由該河運至安南。英人以西江為中國商貨供給之來路，法國欲以紅江與之競爭，殆不可能。如是迄於清末，法國希望，盡付東流，是不得不將其以安南通商中國之政策放棄，而醉心於安南自身經濟之發展，此為法國東方政策之一重要變更。至其由鐵道所得自中國少量之貿易，已不復為法人所重視矣<sup>39</sup>。

### 三

法國既有安南，然以異族入主，甚覺駕馭之難，其統治安南之政策，亦數經變動，始收「馴服」之效。

安南儼若法國殖民地之大試驗室，其經試驗之政策，可謂五花八門，然歸納之則不外兩類：一，同化政策 (The Assimilation Policy)，二，合作政策 (The Colla-

oration Policy) 是也。前者乃欲將安南固有之文化，盡行摧毀，而代以法國之文明，後者乃欲於相當限度內，保留安南文化，聽其自放光彩，而法人則居於領導之地位。

法國佔領安南之初，法人腦際，充滿征服之思想，故所施之政策，乃為同化政策。時法聞人霍曼 (Herni-  
ss) 氏，倡之最力。此政策引起法國與安南激劇之衝突，蓋法人以為非同化安南人，無以言進步，而安南人則視同化為異族之摧殘，雙方觀念，格格不相入也。於是安南叛變四起，地方紛擾，鷄犬不寧。法國雖有銳利之兵器，法軍所至，莫不望風而披靡，然因日與「羣雄流賊」相周旋，糜餉勞兵，精疲力置，且以安南文化潛勢力之反動，與夫一般民衆消極之抵抗，卒使法國無能為力。是以自法國強佔安南而後，安南之政治經濟民生，日趨崩潰，岌岌焉不可終日<sup>40</sup>。

時法國之有先見之明而以同化政策絕不可用於安南者，啡利 (Tule Perry) 內閣是也。啡氏力倡置安南為保護國之議，亦即合作政策。啡氏云：

「倘欲使吾等對於安南之努力得以成功，吾等對於安南不應純

以擬制之物 (fiction) 視之。吾等應視之為一與吾帝國之其他部份劃然有分之國家，然不過附屬於吾帝國而已。又應使該地之人，以自己之方法治理自己，使其人民生活如舊，不受攪擾，而吾等則居於領導之地位<sup>41</sup>。」

啡氏復致書屯駐安南之總監督 (Resident-General)

列馬 (Tenaire) 氏云：

「請閣下牢記，吾等對於安南，不應存絲毫吞併或同化之念。應御用其朝廷，扼其咽喉，俾令百官，遵從吾等之意思而進步。英之侵略印度，貢磅 (M. Cambon) 之成功於頓尼西亞 (Tunisia)，即用此法<sup>42</sup>。」

啡氏又云：

「最要者，吾等應使安南王國有足量生存之餘地，而將吾等之責任，自限於監督與管束之作用上，並不直接干涉該國之行政。

閣下應盡量幫助現在執權諸人，指導之，使其工作對於該國之社會生活，能有最大之貢獻；不可於時機未熟之前，採用任何摹擬吾等文化與吾等生活方法之新組織與制度<sup>43</sup>。」

同時法國著名之殖民地地理學家龍內山 (de Lanesan) 氏，被派為安南調查專員，以實地考察安南之治理問題，蓋自一八八三年以來，法國除遣派大批官員至安南而外，對於安南未嘗有一貫之政策，而任諸官吏倒行逆施，壓抑蹂躪，無所不用其極。龍氏於調查之後，不顧諸官吏之反對，發表其理論曰：印度支那係熱帶氣

候，不宜於法國之殖民，是以一切發展事業，均應由當地人士撐持。若欲使當地事業發展，應先使當地人士進步；欲使當地人士進步，應使彼等對於政治有自動能力，對於其固有文化有自驕之心；是故法國對於安南，應盡量保存其本來面目，不應多事更變，而統治安南庶可順利進行。此外並謂腓氏之說，至切實際，宜力行之<sup>44</sup>。

腓氏既有其說，且經證明切合實際，然則行之者誰乎？曰：卜爾德（Paul Bert）是也。卜氏於一八八六年正月被派為安南（本部）與東京總監督，同年十月上旬逝世。其任期雖暫，然其工作，處處均證明保護政策為得法<sup>45</sup>。

一八八六年四月，卜氏抵印度支那時，東京各地紛亂，安南（本部）高舉叛旗，法國之勢力，除都城要地而外，均屬虛名而已。又縉紳素為安南之統治階級，今法國欲直接統治安南，是不啻將彼等之權利，盡行剝奪，故當時安南之縉紳階級，幾無一不與法人敵對。卜氏喟然嘆曰：『無一省而不紛擾，無一階級得以為友也<sup>46</sup>。』不唯如是，卜氏對於法國方面，亦感應付之難，法國當地之武人與文官，均為同化主義之信徒，故均與卜氏作

梗<sup>47</sup>。然則卜氏終如何實現其合作政策乎？

卜氏知安南（本部）地位異常重要，故其工作先由安南（本部）着手。卜氏第一步乃高舉安南國君之地位，蓋縉紳既為安南之統治階級，而高舉安南國君，乃所以收服縉紳階級之心也。卜氏對於當地官吏，亦表示尊重，對於彼等職權範圍內之工作，不予干預<sup>48</sup>。

至於東京，卜氏亦以收拾民心為第一步，以共同防禦「流氓」與抵抗中國「散勇」之侵擾為號召。一八八六年四月，卜氏又發宣言一篇，操詞極技術化，略謂法人不願安南人之土地，亦不願官職，同時並保證絕對尊重安南之關稅云云，以博人民之信仰<sup>49</sup>。此外又組織咨議院（Council of Notables）為御用之機關。該院由各省選舉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一年，每先集議討論國家大事，然後返各省工作，為當時法人忠實之走狗也<sup>50</sup>。

卜氏復認創辦學校，乃豢養奴隸最善之方法。卜氏對其豢養之奴隸，每美其名為「使徒」（Apostles）<sup>51</sup>。當時交趾支那各方面均已極法國化，學校制度，全做法國。據云：「結果於西貢每見安南少年操路易十四之語



言，至爲純熟，抑且莊重出之<sup>52</sup>。」

然當時學校殊少，不足利用，經卞氏勞力經營，迄一八八六年歲暮，安南之法國學校，已達百三十二間之多矣<sup>53</sup>。

卞氏對合作政策，異常堅持，並於一八八六年八月三十日通告法國監督（Residents）云：

「本地人民將繼續行使本地法律所賦與之普通行政，司法，納稅，諸職權。汝等之責任，非以取而代之，而乃以監督與管束其行爲而已。

「彼等需要特爲彼等制定之法律，此等法律強半須根據其本地固有之法律，但於必要時，得依吾西方法典之原則（非條文）擴充之<sup>54</sup>。」（該通告全文頗長）

卞氏之撐持安南，既得其法，是當其死時，地方平靜，其秩序之良好，各方之進步，爲當時法國殖民地之冠。然則法國統治安南，同化政策與合作政策，孰是孰非，不辨自明矣<sup>55</sup>。

雖然，卞氏暴死，繼者乏人，五年之內，種種悲劇，復於安南重演矣。安南之總監督，迭經調換，政策互相衝突，百事不舉<sup>56</sup>。一八八九年，法國殖民地會議（The Colonial Congress）且宣言統治安南，將以同化政

策普遍實施<sup>57</sup>。安南人民對此亂政，不能忍受，舉國騷然。然此時法國腓氏已下台，上台之反對黨，對於卞氏政績，不便多所讚揚，故對此紊亂局面，手忙脚亂，不知如何收拾，唯有任聽地方糜爛而已<sup>58</sup>。

一八九一年，河內更覺不安，法國倘不能妥善處理，則除放棄安南而外，已別無他途矣。法國殖民地部秘書愛第茵（Etienne）氏於一八九一年三月向法國下院宣稱：

「……今法國絕對需要新殖民地方法與新人物以拯救此已墜入九重深淵之殖民地！」<sup>59</sup>

觀其措辭，可知局勢之嚴重矣。

然卡氏已死，腓氏不可復用，孰將扶此危局乎？曰：前述合作政策之三巨頭中，尙有龍內山焉。故費絲訥（Freyssinet）內閣乃於一八九一年遣派龍氏爲安南之特派督察專員，以扶撐此顛覆破碎之殖民地<sup>60</sup>。

龍氏登陸安南時，其所見者，較卞氏時代，更爲糜爛。東京已全部傾塌，預算虧空一千二百萬佛郎。作亂者已非「盜匪」，而乃全體民衆。故龍氏謂，倘欲收拾此殘局，必須厲行合作政策。龍氏又謂，當時得以勝任爲

安南之官吏者，唯縉紳階級而已，且縉紳階級，匪唯爲民衆與政府間之連繫，抑亦爲民衆所擁護，故摧殘縉紳階級，於侵略者則無異自殺，於土民則徒增其不安而已。<sup>61</sup>

是故龍氏第一步乃恢復官吏之職權。法國之統治，倘欲有意義可言，則應爲間接統治。時安南諸官吏既重得位置與俸給，爲自己之利益計，均不願地方繼續紛擾，且竭力幫助法國維持地方之治安，於是迄一八九一年年底，河內各地，均告平息無事，安南官吏反爲「綏靖工作最善之工具」。<sup>62</sup>

城市既已無事，龍氏則進而肅清內地及山林區域之紛擾。其所用之方法，均不脫本地色彩，故成效甚速。<sup>63</sup>此外龍氏復於經濟上作種種改革，使民足衣足食，無賴於外邊之救濟，洵合作政策上別開之生面也。<sup>64</sup>

合作政策至此可謂成功矣，然巴黎方面雖知難關業已渡過而終昧於其所以渡過之原因，於是一般人士復高唱武力強制統治安南之論調，若發瘋，若病狂，其最樂聞者，非組織安南民衆之困難，而乃沙場上之捷報，故

龍氏工作正方興未艾，突被罷免，其一切穩定安南經濟之計劃，悉告停頓，而安南民衆則復羣起騷擾，「流氓」又復四出，日無寧宇矣。<sup>65</sup>於是最終法國復不得不重派大員東渡，以收拾此混亂之狀態。

時被派東來者爲杜美 (Paul Doumer) 氏。杜氏抵安南時，其所見者與一八九一年無異。財政方面，較前則更支絀，其虧空之數目，較前爲多。於是杜氏痛詆過去同化政策之失當，並云：

「東京之安南人，對於吾等異常畏懼，宛若被毒打之牲畜，對其主人之殘暴，無時而不惶恐，狀至可憐。」<sup>66</sup>

是以杜氏除經濟之改革而外，餘處處均採合作政策，所以收懷服之效也。

杜氏首先注目交趾支那，然該地因受同化政策之毒害甚深，例如政府之中，法籍冗員甚多，日取俸給，無所事事，本地人消極仇視，經濟呆滯，又城市而外，絕無公用事業之可言，至農業及其他之改進，更不必論；且此同化制度已根深蒂固，一時不易拔除，故杜氏除惋惜而外，誠無可奈何。杜氏觀合作政策已無施行之餘地，亦惟有盡力革除同化政策之弊端而已。<sup>67</sup>

時惟柬埔寨未受同化政策之毒害，故尚保持其東方中古時代之美麗與天真<sup>6</sup>。於是杜氏堅持保存柬埔寨王國，聽其自放光彩，自爲其政，此外對於法國屯駐該地監督之剝削，多所貶責，且將其職權縮小，使僅限於純粹之指導工作而已<sup>69</sup>。

安南本部，因受法國摧殘，受傷最重，杜氏所開之藥劑，除財政由法國直接管轄而外，亦爲合作性質<sup>70</sup>。

旋杜氏復厲行合作政策於東京。東京之鄉區地方自治，乃東京政治制度之特色，且由來已久，根深蒂固，效率亦大，乃法人自領佔東京以來，則一味以破壞此種制度爲能事。杜氏以此殊爲不智，故決將該制度恢復舊觀，並告諸監督曰：汝等之職守，乃以引領指導安南政府，非以將安南官吏盡行勒斃也。鄉區自治制既經恢復，是東京復重返其古來寬鬆聯邦式之政治組織矣<sup>71</sup>。

杜氏再進而聯合交趾支那，安南本部，東京，柬埔寨，四部之政府爲一聯合政府而統治之<sup>72</sup>。

杜氏之工作於一九〇二年告終，然自是年而後，法

國政策從未變更，故安南之政治日趨穩定，經濟亦同時發展，而安南民衆，亦俯首貼耳，盡爲法國之順民矣，嗚呼！

此法國統治安南政策變遷之大略也。

#### 四

法人統治安南之政策，可謂狡矣，安南民心死矣，今我東北淪亡，而侵略者駕馭吾失地人民之方法與法國所行於安南者，又正前後如出一轍，吾深恐吾民衆其將步安南人之後塵矣，言之不勝戰慄！

#### 附註：

- 1 Clifford, H., *Further India*, being the story of exploratio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in Burmah, Malaya, Siam, and Indo-China. Maps by J. G. Bartholomew, Alston Rivers, London, 1905, p. 124.
- 2 Cordier, Henri,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Ancienne Librairie Germer Baillière, Paris, v. II (1902), pp. 244f; 1<sup>e</sup> Traité entre le Roi et le Roy de la Cochinchine, in *ibid.*, v. II, p. 246-249.
- 3 *ibid.*, p. 250ff.
- 4 Traité de paix et d'amitié conclu à Saigon, le 5 juin

<p>1862, entre la France et l'Espagne, d'une part, et le Royaume d'Annam, d'autre part, in <i>ibid.</i>, v. II, p. 257ff.</p>	<p>16 Memorial drawn up by Garnier, whose completion was frustrated by the fatal result of the gallant sortie on the 21st of December, 1873, when Garnier lost his life, <i>ibid.</i>, pp. 113-117.</p>
<p>5 Traité de paix et d'alliance conclu à Saïgon, le 15 Mars 1874, entre la France et le Royaume d'Annam, in <i>ibid.</i>, v. II, p. 268ff.</p>	<p>17 Soleil, 1st December, 1883, extracted in <i>ibid.</i>, p. 10.</p>
<p>6 Traité de Commerce, 31 août 1874, in <i>ibid.</i>, v. II, p. 275f.</p>	<p>18 例如 Telegram from the Duc Decazes to Rochechouart, dated Versailles, 3rd, July, 1875. <i>ibid.</i>, p. 164.</p>
<p>7 俟後另文敘述。</p>	<p>19 例如 Rocher, Émile, <i>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unnan</i> (de l'administration des Douanes impériales de Chine) Harnest Leroux, éditeur Librairie de la Société Asiatique de l'É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etc., Paris, 1879, v. II, p. 274.</p>
<p>8 Traité de Hué, 25 août 1883, <i>ibid.</i>, v. II, p. 387ff.</p>	<p>20 Norman, <i>op. cit.</i>, p. 8.</p>
<p>9 此點以後另文敘述。</p>	<p>21 同</p>
<p>10 Arguments of Bishop Pigneaux de Béhaine, 1787, in Norman, C. B., <i>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i>, Chapman &amp; Hall, London, 1884, pp. 43-44.</p>	<p>22 Arguments of Bishop Pigneau de Béhaine, 1787, in Norman, <i>op. cit.</i>, p. 43-44.</p>
<p>11 Letter of Garnier to Joseph Zerre, in Clifford, <i>op. cit.</i>, pp. 132-135.</p>	<p>23 Croizier, M. le Marquis, <i>Les Explorateurs du Cambodge</i>, Chaillemel Aïnes, Paris, 1878, p. 3.</p>
<p>12 Letter of Garnier, cited in Norman, <i>op. cit.</i>, pp. 99-100.</p>	<p>24 Doudart de Lagrée, <i>Atlas du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effectué pendant les Années 1866, 1867, et 1868</i>, map. 1 &amp; 2 and notes. 同</p>
<p>13 Letter of Garnier, cited in <i>ibid.</i>, p. 101.</p>	<p>25 Roberts, S. H., <i>History of French Colonial Policy</i> (1870-1925), P. S. King, London, 1929, v. II, p. 423.</p>
<p>14 Letter of Garnier, September 8, 1873, Hongkong, in <i>ibid.</i>, pp. 110-111. Extract of a Letter of Garnier, 9th of August, 1873, Shanghai, <i>ibid.</i>, p. III; Extract of a letter of Garnier, 8th September, 1873, Shanghai, <i>ibid.</i>, 112-113.</p>	<p>15 Extract of a letter of Garnier, 9th August, 1873, Shanghai, <i>ibid.</i>, p. III.</p>

- the Bulletin of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v. X, no. I, January, 1912, pp. 14-15.
- 26 醫 Du Chatz, Père le Blanc, Le Contoux, Bonjnor Tridelle, J. B. Regis, Louis Pichou, 'the Mission Lyonnaise', Prince Henri d'Orleans, 譯者羅倫之華, 羅倫 Stout. *op. cit.*, pp. 18-20. 又關於 Emile Rocher 譯者之譯文, 譯者彼所譯之 *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unnan* (1879).
- 27 Viscomte de Carné, *Voyage en Indo-Chine et dans l'Empire Chinoise* (1869),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p. 423.
- 28 Dupuis, J., *Journal de Voyage de L'Expédition de Dupuis*, Membre de la Société Académique Indo-Chinoise de Paris, ouvrage orné d'une carte du Tonkin d'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et précédé d'une préface par M. Le Mis de Croizier Président de la Société Académique Indo-Chinoise de Paris, Challamel Aine Libraire-Éditeur, 1879, in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Académique Indo-Chinoise de Paris*, Tome Deuxième, p. 2.
- 29 *ibid.*, pp. 1-2.
- 30 *ibid.*, 羅倫之華 Stout, *op. cit.*, p. 18.
- 31 Roberts, *op. cit.*, v. II, p. 18.
- 32 *ibid.*, v. II, p. 425; De Croizier, *Ouverture de Fleuve Rouge au Commerce et les Événements du Tonkin 1872-1873* (documents) in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Académique Indo-Chinoise de Paris*, Tome Deuxième.
- 33 關於實立言之死, 記載甚詳。
- 34 Dupuis, *op. cit.*, pp. 1-2.
- 35 Stout, *op. cit.*, p. 20.
- 36 *ibid.*, p. 22.
- 37 Roberts, *op. cit.*, v. II, p. 431.
- 38 L'Economie Française, 1900, cited in *ibid.*, v. II, p. 431 and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 cd. 324, 1901, p. 14.
- 39 Roberts, *op. cit.*, v. II, p. 431-432.
- 40 *ibid.*, v. II, pp. 436-437.
- 41 Journal (Official, deps, 13/7/14, cited in *ibid.*, p. 437.
- 42 Néton, A., *Indo-Chine et son Avenir Economique* (1904), pp. 55-56,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p. 437.
- 43 同。
- 44 Roberts, *op. cit.*, v. II, pp. 438-439.
- 45 *ibid.*, v. II, p. 439.
- 46 J. Chailley, *Paul Bert au Tonkin* (1887), p. 17 *et seq.*,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0.
- 47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0.
- 48 *ibid.*, v. II, pp. 440-441.
- 49 *ibid.*, v. II, p. 441.
- 50 Arret in Chailley (1887), *op. cit.*, appendix F., p. 349; and le Régime des Protectorats (Bibliothèque Coloniale Internationale), v. I, 1899, p. 193, cited in Roberts,

- op. cit., v. II, p. 443.
- 51 52 Dumoutier, *Les Débuts de l'Enseignement français au Tonkin*, 1887,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4.
- 53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4.
- 54 Declaration of policy of Bert, August 30, 1886, in Chailley, (1887), op. cit., appendix F. p. 329,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5.
- 55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5.
- 56 57 58 *ibid.*, v. II, p. 446.
- 59 Journal Official, Deps, 20/3/91,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6.
- 60 Roberts, op. cit., v. II, pp. 446-447.
- 61 *ibid.*, v. II, p. 447.
- 62 J. L. de Lanessan,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1895) pp. 9-12,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448.
- 63 De Lanessan, op. cit., p. 23, cited in same, v. II, p. 449.
- 64 Roberts, op. cit., v. II, p. 450.
- 65 *ibid.*, v. II, p. 451.
- 66 Doumer, *L'Indo-Chine Française* (1905), pp. 286-287,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254.
- 67 Roberts, op. cit., v. II, pp. 455-456.
- 68 Documents in *Le Régime des Protectorats*, (1899), v. I, p. 415, and Doumer, op. cit., p. 221, with passages cited in Roberts, op. cit., v. II, p. 457.
- 69 Roberts, op. cit., v. II, pp. 457-458.
- 70 *ibid.*, v. II, p. 459.
- 71 *ibid.*, v. II, p. 460.
- 72 *ibid.*, v. II, p. 461.

學 觚 第一卷 第八期

目 次

- 一、譯著
- 國內
- 三、館藏金石拓片目錄
- 五、館藏官書目錄
- 七、新書介紹
- 二、圖書館界
- 國外
- 四、館藏呈繳目錄
- 六、館藏期刊目錄
- 八、編後

定價：零售每册一角八分 全年十二期一元八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發行部南京成賢街四八號

成師校刊 第三卷 第三十二三期

本期要目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古蘭譯解……馬永富 回教的法律……丁少雲  
 呈蒙藏委員會文 北農畫刊上之成達師範學校及其圖書館  
 校聞五則

本期要目 第三卷 第三十四五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古蘭譯解……劉麟瑞 回教的法律……丁少雲  
 宇宙萬物化生之認識……海忠 校聞七則  
 定價：零售每册一角八分 全年十二期一元八角  
 編輯：東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成師校刊社  
 發行：東南成達師範學校出版部



# 讀『蘇門答刺古國考』書後

溫雄飛

一

法儒費瑯 (Ferrand) 爲現代有名之東方學者，精阿拉伯文，專攻南海古代史。其研究論文，刊登於亞洲報者不少。近年更經我國學者馮承鈞君，擇其傑作，如『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及『蘇門答刺古國考』兩文，先後翻譯出版，介紹於學界之研究南海史者矣。故單就此兩文而論，費瑯治學態度之謹嚴，及其考證方法之精密，亦可窺見一斑。惟其中有爲吾人所不應忽略者，則費瑯於其『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中，援引前人之誤，以中國史書之閩婆，爲今日之爪哇者，於『蘇門答刺古國考』中，一律放棄，改爲今日之蘇門答刺。良以治學之的，在於求真，前人之說，容有失檢而致誤，苟覃思熟慮，覺前人之說，未盡完善，毅然放棄而訂正之，此正學者治學之態度也。著者夙嗜南海史之研究，稽覽現代述作，關及南海史者，多以中國史書之閩婆或耶婆提等處，考訂爲今日之爪哇。私心頗未以爲是，曾有『唐代閩婆非爪哇考』一文，刊登南洋研究第三卷第

四號。同時有李長傳君以爲不然，亦有『讀閩婆非爪哇考一文』，刊載同卷同號。李君之文，對於閩婆即爪哇之考訂，未有新證，僅摭拾日人之緒論，資以成篇，未復殿以『最近彼邦史學界之著作，及國定教科書，皆承認訶陵閩婆之在爪哇』。又云：『閩婆之爲爪哇，已爲史學界之定案』。夫商討學術，至於以日人之國定教科書，視爲定案，隻字不易，剛愎自滿，自無討論之必要也。費瑯之蘇門答刺古國考，放棄舊說，另從新證，似定案之談，祇或籠蓋日本之東洋史學界，尙未足以限制法國之碩學也。惟其中尙有剩義餘蘊，未盡條暢，茲補充引申而發揮之，猶吾前者所持之唐代閩婆非爪哇說，就正於我國之治南海史學者。

二

費瑯之崑崙考，刊行於一九一九年之亞洲報，其時尙循舊說，以閩婆爲爪哇。至一九二二年刊蘇門答刺古國考於亞洲報之時，即完全放棄舊說，另從新證。兩文均經著名學者馮承鈞君轉爲中文，茲依馮譯，摘錄其前

後不同者，條列於左。

爪哇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云：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

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 崑崙考七十二頁

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列傳曰：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

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 蘇門答刺考九十二頁

案同一史料，前書以為爪哇，後書以為蘇門答刺。

佛國記之法顯，四一四年時，自獅子國附舟至耶婆提，別言之，自錫蘭島送赴爪哇也。十年後之求那跋摩，歸時亦經此路。

崑崙考一一五頁

法顯歸自印度，經歷錫蘭——漂至一國，名耶婆提。——然則

法顯傳之耶婆提，亦即今之蘇門答刺，非爪哇也。

求那跋摩——後至閩婆國。跋摩所至之閩婆，若為爪哇。四一四年法顯之耶婆提，佛法不足言。而跋摩之閩婆，則道化大行。

然則法顯所至必非爪哇，二人所至必為二島。

蘇門答刺考九十三——四頁

案此亦同一史料，前後之考釋不同。

爪哇 裁德(Abu Zayd)當九一六時，記述有云：古時有爪哇，

其王以千舟載兵征吉蔑。

崑崙考七十五頁

此王(摩訶羅閣)年事正富，經驗亦多。——乃備千舶，組為

艦隊，實以士械。揚言將遊幸國中諸島，實逕向吉蔑出師，襲取

其國。

蘇門答刺考四十頁

案此亦同一史料，前以為爪哇，後以為閩婆格。

據阿刺伯著作家耶德力西(Edrisi)一一五四年之記述有云，爪

哇島人則以其大舟小舶，運貨物，來售於黑人。因彼此通曉語言也。又云：Komr (即馬達加斯加)之人，及 Mararadia 國(即爪哇)之商人，至其地(斐洲東岸之 Sotale 人)貿易，其地土人遇之頗善。

崑崙考一二三——四頁

閩婆格群島居民載大小舟，至曾祇國(按即非洲東岸 Guard-ahii 角南地)貿易，兩地之人，互解語言。

崑崙 Komr (按即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之人，及摩訶羅閣商賈至此(非洲東南岸)貿易，土人待之甚善。

蘇門答刺考四十四頁

案前書爪哇之名兩見，後書則改譯為閩婆與摩訶羅閣。

此上四則，前二為中文史料，後二則阿拉伯文者。

費瑯雖不嫻中文，然其所據之譯本，均為可靠；至於阿

拉伯文，則費瑯尤所擅長。其前後所以兩異者，非譯名

之差誤，乃解釋之不同。費瑯於蘇門答刺古國考之末，

亦嘗以坦白之態度表示之，云：『吾人皆為幻覺所蒙

蔽，蘇門答刺史料之漢籍，尙未翻譯，大穆文之碑銘，

大食文之撰述，亦多誤解。今也不然，已有實地調查

矣，已將東方多數材料研究矣，集證既多，真相乃見，

而觀點亦隨之而變。其勇於求真之心理，活現紙上，

不以誤解而曲庇，疾力改變其構成幻覺蒙蔽之舊說，此

真學者之態度也。

### 三二

費瑯不僅勇於推翻其自己爲幻覺所蒙蔽之舊說，並其所欽佩者之舊說，亦推翻之。費瑯著此文，本爲追憶荷蘭碩學克倫 Neh 而作。克倫一生，對於南海史地，考訂至勤，而其以耶婆島爲爪哇，尤爲其鑿而不舍之主張。搜輯印度文獻，旁及梵文碑碣，莫不注釋考訂，以爲羽翼。晚年定論，結其要點如下：

- 一 佔據優勢之說，金島及耶婆洲，實爲一島。
- 二 其初此二島原不相同，後乃混而爲一。
- 三 就本義言，金島即蘇門答刺，耶婆島即爪哇。
- 四 蘇門答刺（或其一部），爪哇，疇昔視爲一地，因二島同隸一王，故不爲之區別。
- 五 耶婆岬即指爪哇之東岬。

費瑯此文，即訂正克倫生平之誤，以羅摩延書及脫烈美地誌之耶婆島，均訂正爲今之蘇門答刺。即印度文獻中，所傳說之金島，亦釋爲蘇門答刺。唯其如是，其以前沿前哲之誤而誤者，不能不有相當之更正，此所以有爲幻覺蒙蔽之說也。雖然，前哲所構成之幻覺，究如何起原；而費瑯所激悟之幻覺，究至於如何程度，竊以

爲溯本窮源，瞭解真相，或亦可以竊見費瑯之所以改變其觀點者歟！

自繞道南非之新航路發見以來，羅馬教修士之來中國傳教者，先後相接。二三十年間，羅馬教修士實深入於吾國社會，不供職於內庭，即傳教於各省，與士大夫相交。又教士之中，均以嫻習吾國語言文字，爲其傳教工作之主要條件。是以此時期之傳教士，頗能殫思竭慮，研究吾國之形勢，或編吾國詞典語彙，或譯吾國史鑑綱目，或纂述吾國禮教，其尤著者康熙時雷孝思，白進等之實測中國地圖，凡此種種，均足以喚起歐洲人對於中國之研究。一八二二年法國亞細亞學會成立，一八二三年英國亞細亞學會，亦相繼成立。論兩亞細亞學會之成立，雖先後同時，而對於中國漢學之成績，似法人較爲優勝，因啟蒙之功，法之傳教士，佔其多數也。其與南海史有關之譯著，當以蘭米刺（Abel Remusat）之譯法顯佛國記爲最早，出版於一八三六年，釋『耶婆提』一名爲爪哇，次之爲雷腦特（Reinard）之阿刺伯及波斯人之印度中國見聞錄，出版於一八四〇年，其對於阿刺伯人之東游行記，途中地名，其音有涉及與閩婆格

(Zabey)者，均以爪哇釋之。此二人者均以碩學名於時，又皆爲亞細亞學會會長，前者擅長漢學，而後者則精湛於阿刺伯文。顧其畢生精力所注，不在於南海史地，其所以翻譯者，以擅長於文字耳。自是而後，格依能德(Groeneveldt)之馬來群島史料譯注(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出版於一八八七年。李特(Van der Lijth)之印度珍異記(Merveilsde l'Inde)，出版於一八八六年。沙晚(Chavannes)之譯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出版於一八九四年，高楠順次郎之譯南海寄歸內法傳，出版於一八九六年。其關於南海史地之考證，均不出蘭米利，雷腦特二人之範圍，繚繞而不能自悟，間有牴牾不合者，亦多方曲解以遷就之。如高楠順次郎於南海寄歸內法傳攷訂『訶陵』一名是也。彼取訶陵傳內立表測影之史文推算之，其結果爲北緯六度八分，然彼拘泥於前人之考訂，以訶陵爲爪哇，其地應爲南緯六度八分，與推算之結果不符。乃閃爍其詞曰：『此或史文有顛倒混亂者，此點暫不決定，俟向中國有關史料中細檢之後，再爲考訂』。高楠順次郎誠不愧爲宗教學者，雖固執訶陵即爪哇說，與考訂之結果不符，然其態度殊坦白，此一派爲

肯定耶婆，闍婆，訶陵即爪哇者也。至於與此派殊異其見解者，當以軒利玉爾 Henry Yule 之編東達中國記 Cathay，與譯馬可孛羅行記(Book of Marco Polo)，及編英印詞典 Habson-Jobson，爲之嚆矢。彼援引阿刺伯人之遠東行記，以爲互證，謂阿刺伯人之稱闍婆格(Zabey)或闍婆(Jawa, Yava)者，爲南洋群島之總稱，意義蒙昧，難於辨別其爲蘇門答刺或爪哇也。其後考爾狄Cordier爲之增訂補注，亦主是說。蓋其時闍婆即爪哇說，風靡一時，雖以軒利玉爾之博學多聞，亦不敢採否定之態度，僅臆列異說，尙有疑問而已。迨至十九世紀之末，施來格 G. Schlegel 與基利尼 Gerini 二人，始對闍婆即爪哇說，加以質難，另立新證。施來格好辯而淹博，論文散見通報，未能檢視。至基利尼之文，已匯集於其鉅著『脫烈美東亞地理研究(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一書中。基利尼亦有自述其爲前人所誤之經過。其言曰：

吾向者對於漢學者認爲其對於中國史書地理之考訂爲不誤，故極端信任之。當吾考證脫烈美地誌時，即認法顯所至之耶婆提爲爪哇，所以驟率從事，沿誤致誤，以異他海峽爲爾時之智識所知。七年於茲，均盲從漢學者考訂之結果，接納採用，幸而同時

吾亦有機會得將彼輩所根據之資料，詳細檢討，其結果僅有少數可以承認，然亦其論據大略近似而已。

此與費瑯爲幻覺所蔽之說，可謂異曲同工。蓋一爲坦白率直，一爲含蓄婉轉。費瑯師友之間，多持舊說，一旦推翻定案，詞旨不能不含蓄，故以抽象之語隱約示之。明乎此則費瑯所謂幻覺之原，亦可以瞭然矣。

#### 四

基利尼『脫烈美地誌研究』之中，有『蘇門答刺攷證』一章，其體裁與費瑯之『蘇門答刺古國考』，完全相同。惟基利尼之書，出版於一九〇九年，而費氏之文，刊行於一九二二年。以時間而論，費瑯襲用基利尼之說，有其可能性。惟以學者之光明態度而論，費瑯似不至此。蓋費瑯之考，在於證明此古國爲有文化之國，而基利尼之所考，則在證明脫烈美地誌中之 Jada-din 或 Sabadin 一名詞即爲今日之蘇門答刺。命題立論，雖各不同，而其搜集之史料，以爲論證者實則毫無差別。所以有漢文記述之史料，有大食文波斯文記述之史料，此兩人之所同也。而細核其內容，則又詳略相等，大同小異，無甚出入。至於梵文馬來文之碑銘，費

瑯則專立一節，基利尼則散引於考證之中，而考證之文，基利尼則廣徵十五世紀葡人初期到遠東之行記，以爲資料，此則費瑯之所無者。總觀其二人之立題考證，雖表面各別，而其據以考證之史系議論，實相一貫，故其結論及所引史料之所以相同者，可認爲偶然暗合，非有意襲用也。即退一步論，最高限度，亦祇能謂費瑯受基利尼之暗示而已。茲列舉兩人之結論異同於左。

基利尼之結論：

1. 羅摩延書 (Ramayand) 之金洲 (Svvarnadvipa) 即馬來半島。
2. 羅摩延書之耶婆洲 (Yavadvipa)，即脫烈美地誌之 Jabadin，即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新舊唐書之尸利佛誓，求法高僧傳之室利佛逝，與諸蕃志及宋史之三佛齊，均爲蘇門答刺。
3. 宋書之閩婆，南史之閩婆婆達，新舊唐書之訶陵又名闍婆，宋史之闍婆，則爲馬來半島。
4. 阿刺伯人記述之 Muli-Jawah 爲馬來半島，而闍婆格 (Zabag, Sarbuza, Jawah) 等爲蘇門答刺。

基利尼考證之大要，以闍婆一名，乃種族之名，爲

猛吉族(Mon-Khmer)受印度化後所採用者。此族本居於印度支那半島，或更在其北，因受外族之壓迫，遂逐漸南遷。先達馬來半島，其次及於蘇門答刺及爪哇。故凡有此族曾經居住之處，均有此名之存留，不能認為祇限於爪哇一島也。至於室利佛逝一名，雖經學者還原為梵文之 Sri-Bhoja，然其意義何屬，迄今尚無定名，基利尼則考證 Bhoja 為印度一種族之名。由南印度移民於晏陀蠻島(Andaman Island)，由是而漸移於蘇門答刺東南之巴林邦(Palembang)，是為今所考證之室利佛逝。故依基利尼之考證，凡中文記述之閩婆，及大食文記述之 Zabai，均無疑為由梵文 Yava 演變而來，隨猛吉種族之遷移而存在；至三佛齊亦為室利佛逝之演變也。

費瑯之結論如左：

1. 羅摩延書之耶婆洲與金洲，均為蘇門答刺。
2. 脫烈美地誌之 Jabadin，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為羅摩延書(Yavadvipa)之對音，亦為蘇門答刺。
3. 大食文記述之 Zabag 與大穆文之 Javaka，均為蘇門答刺，至大食文之 Jawa, Jaba，亦由 Yavadvipa 引申而來，且以此名分指蘇門答刺與爪哇二島。

費瑯之論證大略如是，除金洲與本文討論無關外，其他考證，可謂與基利尼之所主張，幾無纖微之不同。雖然，相同之中，仍有其不同者在。基利尼以閩婆一名，為種族之名，費瑯則忽略之，此於溯源之討論，費瑯不如基利尼者一。費瑯既知閩婆一名，不專指爪哇一島，而獨悉以漢文記述中之閩婆，訶陵等史料，認為爪哇。雖非本文主要之點，而論證究嫌淺薄，此其不如基利尼者二。雖然，在『蘇門答刺古國考』一文之本體中，前述兩點，不為重要之論證，即云忽略，亦僅小疵而已。

## 五

費瑯以漢文記述中之閩婆，訶陵為爪哇，在『蘇門答刺古國考』中，不佔重要之位置，可以略而不論。惟於南海史地中，則其影響甚大，茲不憚詞費，說明之於此。

閩婆之名，最早見於中國記述者，當推宋書之蠻夷傳。其文云：『阿羅單國治閩婆洲中』。次之為南史之閩婆達。凡此皆單文孤證，不適於研究，既可指以為此，亦可指以為彼。至於新唐書南蠻傳中之訶陵傳，訶



陵亦曰社婆，亦曰關婆，自可認爲與上引宋書及南史之關婆相當。其文內容紀載之方面頗多，足供研究也。自來考證訶陵者，大致亦分兩說，一以爲在爪哇，一以爲在馬來半島。其主訶陵在馬來半島說者，前有施來格(Schlegel)，後有基利尼。基利尼供職暹羅政府甚久，精擅馬來群島方言，及其地理歷史與傳說，故其攷證訶陵，從地名之音韻，沿革，地望，物產，天象，復佐之以各種文字記述之行記，證明其在馬來半島，淵博精覈，兼而有之。伯希和(Pelliot)雖不以其說爲然，亦無以難之，僅譏爲攷證粗率而已。訶陵在馬來半島說之特徵，難於置辯者，厥爲其立表測影之事。伯希和於『交廣印度兩道考』中，攷釋訶陵之位置，無以自完其說，乃擬修改夏至爲冬至，使二尺四寸之表影在北，其結果爲南緯六度餘，成爲爪哇北方之一部。高桑駒吉於其『赤土國考』，亦以影在表南之『南』字，乃『北』字之誤。其理由以爲中國人爾時之天文智識蒙昧，因而致誤。著者竊以爲唐代中國人之天文智識，或不能如今日天文學者之淹博，然立表測影，乃極膚淺之事，豈當日立表測影之日，實爲冬至，而誤書爲夏至乎？抑當日之影，實在表北，而

誤書爲在表南乎？苟無確實記述之史料，證明當日之誤書，或編纂新唐書者之誤改外，竊以爲仍有維持此段紀事之理由也。此種妄擬改竄，何殊削趾適履，夫考證史實，不能自完其說，至於曲解事實，已爲識者所譏；乃更有變本加厲，擅改史文，遷就已說，世上寧有如是之論史者乎？夫史文訛誤，固常有之。校勘訛誤，固當有其根據，尤應有其限度，非漫然任意可以改竄，若果如伯希和及高桑駒吉之論議，與其謂爲考證史實，無寧謂其以史實證明其幻覺假定也。高楠順次郎究不失爲宗教學者，彼於推算立表測影之結果，與其攷證不符，乃藉口於史文之混亂，不爲斷定，俟再細檢中國之史料然後再考。藤田豐八則以此段紀事，不居重要之地，置之不議不論之列。態度近於抹殺事實<sup>10</sup>，然猶賢於竄改史文，強辯曲解者也。

至伯希和及藤田豐八等之抹殺立表測影此段事實，以爲不足重或有錯誤，然彼等亦有其主張之理由在。彼等之理由，在於新唐書地理志之賈耽四達記，其言曰：

峽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大者。

彼等擬此以爲從佛逝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指訶陵爲爪哇之證。須知假定舊港(Palembang)即爲佛逝，然從舊港至爪哇，其方向非東，而水程亦非四五日，且舊港亦非佛逝也。故據此段史文考證訶陵之是否爪哇，其第一問題，即先解決此峽在於何處。一般南海史家，對此有三說，有以爲舊星加坡海峽(Old Singapore Strait)，有以爲星加坡海峽(Singapore Strait)，有以爲馬六甲海峽(Malacca Strait)者。以『峽南北百里』之文而論，舊星加坡海峽，適合南北之方向，不適合百里之距離；星加坡海峽亦然，論南北之方向則合，論百里之距離仍不足，且於下文北羅越南佛逝之地望亦不相對也。故此峽實爲馬六甲海峽。此峽之狹處，由二十餘英里至三十餘英里，約合百華里之距離者，有數處，即由 Tanjong Bulus 至 Pulo Ransang 爲二十英里，由 Tanjong gohor 至 Pulo Bengkalis 爲二十五英里，由 Carp Rachada 至 Pulo Medang 爲二十英里，由 Jutra River 至 Tanjong Senebui 爲三十五英里。此數處均可視爲『峽南北百里』之適當位置，雖峽之方向，略有偏於西北與東南，然於其南北之大致無碍也。故海峽之位置既定，然後北羅越南佛逝

之地點，乃可得而考證之。通常論南海史者，均以舊港爲即三佛齊，由是而推論爲即佛逝。殊不知舊港實非三佛齊，諸蕃志三佛齊條，載其屬國之一，有巴林馮(Palembang)，殆爲今日之舊港無疑。三佛齊屬國甚多，遍於馬六甲海峽兩岸，世無本國與屬國同在一處之理。又島夷誌略載有三佛齊，又有舊港，可見此兩者本非一地。舊港之名，不始於明初，藤田豐八考證此三佛齊爲在於今日之詹卑(Jambi)。由是上推爲即唐代賈耽四達記之佛逝，據誌略三佛齊條載『自龍牙門去，五晝夜至其國』，龍牙門爲 Linga 峽或 Linga 島，要之均距星加坡不遠，而藤田豐八亦考證由詹卑至舊港，須五日海程。是據賈耽四達記之文，『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由詹卑東北水行四五日，祇能至星加坡附近，東南水行四五日，亦祇能至舊港，絕不能至爪哇。藤田豐八蓋已自陷於矛盾而不自知。雖然，根據元代目擊者之著述，證明宋元時代之三佛齊，爲在於詹卑，固自不誤，然不能因此而推論唐代之佛逝，亦在該處，蓋區域廣狹不同故也。吾人不妨先就唐代之著述考證之。據義淨求法高僧傳，自叙其行程云：

未附兩句，果之佛逝，經停六月，漸與聲明，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原注今改爲室利佛逝也），復停兩月，轉向羯荼。

據此傳是先至佛逝，後至末羅瑜，而此末羅瑜又改爲室利佛逝，是蘇門答刺東岸，有兩佛逝也。又無行禪師條有云：

東風汎舶，一月到室利佛逝國——後乘王船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荼國。

據此傳先至室利佛逝，始爲前傳佛逝之簡稱，後至末羅瑜洲，亦可視爲前傳改爲室利佛逝之末羅瑜洲也。於此吾人可得兩個解釋，其一爲蘇門答刺東岸有兩個佛逝，其二則爲蘇門答刺東岸之佛逝，本爲一整個，其區域距離爲十五日海程之遠。以新唐書室利佛逝傳之「地東西二千里，南北四千里」之文而論，則以第二個解釋爲適合。今爲使於清晰解釋起見，不妨稱其先至之佛逝爲第一佛逝，稱其被改爲室利佛逝之末羅瑜洲爲第二佛逝，其第一佛逝，自可視爲藤田豐八之考訂不誤，認爲在今日之詹卑(Jambi)，其第二佛逝，在於何處，考訂南海史地者，紛紜其說，迄無定論。依求法高僧傳所記述之行程，航行十五日，至末羅瑜洲。其航行之平均速率，約

爲每日百里或三十餘英里，依此約算，是求此末羅瑜洲或第二佛逝於Satek河口或Rokom河口之都市，不爲過泛；且更有主張此第二佛逝在於亞沙漢Ashahan者。雖一時不能考訂其確實地點在於何處，然總可以在此方面求之。此爲義淨西行時佛逝之大略境界，雖時越百餘年，亦可認爲賈耽四達記所記述佛逝之境界。故賈耽四達記之佛逝國東水行云者，此第一佛逝與第二佛逝，均有其資格。若從第一佛逝東水行四五日，其所能達者，不過舊港(Palembang)，即最遠亦林彭(Lampung)而已，不能至爪哇也。若假定亞沙漢(Ashahan)爲第二佛逝，從此東水行四五日，自可至馬來半島之Selangor River，與河陵傳立表測影之結果，相去不遠。或以爲雖有兩佛逝，其第一佛逝，究爲國都，而第二佛逝，似新兼併之領地，似賈耽四達記之佛逝所指爲第一佛逝。雖然，四達記之佛逝，僅孤文單義，無可考訂其國勢及境界如何，惟求法高僧傳所記述之佛逝，始知其境界，有十五日航程之遙，且兩端均屬國際交通之港。以此證彼，始知其有第一第二佛逝，均可當四達記之佛逝也。國都之說，特義淨西行之時爲然耳。若下距百餘年，至

賈耽纂輯四達記之時，安知其國都不遷於第二佛逝哉！故認第一佛逝爲四達記之佛逝，訶陵爪哇說固不能成立，而訶陵馬來半島說尙可以成立，但論證稍嫌薄弱耳。至認第二佛逝爲四達記之佛逝，則訶陵馬來半島說當然成立，且其論證，面面兼到，既無強改史文之妄擬，又適合於賈耽四達記，及義淨求法高僧傳之航程，與新唐書本傳之記述，亦相吻合，此著者所以疑訶陵不在爪哇，而在馬來半島之論證也。惟此種論證，亦可視同假設，倘或更有切實之史料發現，能證其相反者，此假設之論證，未嘗不可以放棄之，願世之治南海史地者有以正之也。

夫考證南海史地之業，本屬繁蹟，良以其本身所遺留之史料枯澀，難於考訂。往往須借助於他種文字之記述，幸而此類之史料，結集於吾國之史乘不少，苟不爲成見所囿，掉以師心，能條證而考訂之，批卻導窾，則紛如聚訟之癥結，亦可以理解。如主訶陵爪哇者，既不立表測影之說爲然，乃集矢於史料之不真實，任意誣蔑，至於擅改史文，遷就其說。復無以證實賈耽四達記之佛逝，在於何處，觀伯希和之考訂佛逝連篇累牘，喋

喋不休，所謂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究由何處至何處，並無詳細之切實解釋。僅不憚繚繞往復，衡量各種假定，未復以蘇門答刺全島均可認爲廣義的佛逝了之。夫主訶陵爪哇說者之不以立表測影之事實爲信史，此爲其消極方面之主張，而解釋賈耽四達記之佛逝，乃其積極方面之鐵證，觀伯希和於前之持議如何明晰，而於後之立說如何閃爍，亦可知其存有成見矣。要之今日之歐美學者，其利用吾國史料，考證西域南海史地者，其搜輯之周密，考核之精確，固不乏有不朽之名著，至立論膚廓，曲解強證者，亦所在多有，不能以經名學者之考訂，遽許爲定論也。如南海史地中之『諸薄』『葉調』『耶婆提』等名詞，非沙畹，伯希和等所考訂爲爪哇乎？而費瑯於『蘇門答刺古國考』中，一律翻案，謂爲蘇門答刺。夫考證之業，始於懷疑，終於證實，故雖前哲之名著，其有可疑者，不妨疑之，以求真理之所在。若夫推許日本人之國定教科書，奉爲史學定案者，既無抉擇去取，惟恃索引擗摺，凡屬論史之文，皆爲定案，片言隻字，不敢妄議，此費瑯之不屑爲者也。

附注：









# 海錄筆受者究屬何人

馮承鈞

海錄這部書也是一部有價值的行紀，可是研究南海輿地的人不常徵引，大概是因爲此書晚出。我們現在所見的較舊本是道光甲辰年（一八四四）的海外番夷錄本，其次乃是道光己酉年（一八四九）的海山仙館叢書本，這兩本著錄筆受的人皆作楊炳南。炳南字秋衡，嘉應人。炳南撰序略說：「同邑有謝清高者，少從賈人走海南，遇風覆舟，拯于番舶，遂隨販焉。每歲徧歷海中諸國，凡十四年，後盲于目，流寓澳門，爲通譯以自給。嘉慶庚辰（一八二〇）春，遊澳門，清高談西南洋事甚悉，遂條記之，題曰海錄」。由此看來，海錄的筆受人是楊炳南。但是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二載海國紀聞序云：「予遊廣州，……識吳廣文石華，言其鄉有謝清高者，幼而隨洋商船周歷海國，無所不到，所到必留意搜訪，目驗心稽，出入十餘年。今以兩目喪明，不復能操舟業賈自活。常自言恨不得一人紀其所見，傳之于後，石華憫焉，因受其所言，爲海錄一卷。予取而閱之，所言具有條理，於洪濤巨浸茫忽數萬里中，指數如視堂奧，又於

紅毛荷蘭諸國吞并濱海小邦要隘處輒留兵戍守，皆一能詳，尤深得要領者也。然以草草受簡。未盡精審，或失檢會，前後差殊，因屬石華招之來，將補綴而覈正焉。而石華書去，而清高遽死，欲求如清高者而問之，則不復可得也。惜哉！惜哉！就其所錄各國，大致幸已粗備，船窗有暇，爲整比次第，略加條定，疑者缺之，復約其所言，列圖於首，題曰海國紀聞云耳。清高嘉應州之金盤堡人，十八歲隨番舶出洋，朝夕船上者十有四年，三十一歲而瞽，生乾隆乙酉（一七六五），死時年五十七。吳廣文名蘭脩，亦嘉應州人」。則據此序筆受者又是吳蘭脩。

炳南蘭脩兩人皆是謝清高同邑人，先後筆受，亦有可能，可是書題皆作海錄，未免可疑。手邊無嘉應州志，不知其中有此二人事蹟否。我又想取李兆洛的海國紀聞來對勘，可是不能獲見其本。據重刻養一齋文集的高承鈺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的題識說：「其餘尙有石經考史略海國紀聞硯坑記游記日記諸書甚夥，擬次第刻

之，以附斯本之後」。好像海國紀聞在咸豐二年尚無刻本，但在道光甲辰（一八四四）刻的海外番夷錄中收有汪文泰輯的紅毛番嘆咭喇考略，內中引有李兆洛海國紀聞數條，又好像已有刻本，似經庚申（一八六〇）之變，悉付劫灰，否則文泰所見之本殆為稿本矣。兆洛還有一部海國集覽，其序並見養一齋文集卷二。據說：「予之往招謝清高也，念清高所言與古籍所載，或合或不合，或影響相似。古來著書者大抵得於傳聞，未必如清高之身歷，而清高不知書，同乎古者不能證也，異乎古者不能辨也。因檢諸史及海國紀載諸書，摘其有關考証者錄之，擬俟其來而問焉。繼聞清高死，遂不復能卒業矣，姑附諸清高所言之後。後有喜事者，或遇清高其人，可以參伍取證焉」。這部海國集覽現在似亦佚而不傳。據

海國紀聞序，謝清高生於乾隆乙酉（一七六五），死時年五十七，則死於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十八歲隨番舶出洋，航海十有四年，三十一歲而歸，其航海年間，應在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間。他往來海上十四年，所見者是乾隆時代之南海，而其足跡又遠至大西洋。我很希望有人將海錄版本流傳之原委同書之內容考究出來，我的病體，我的藏書，我的時間，皆不許我作此考訂也。尚須附帶言及者，李兆洛生於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卒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距海外番夷錄本刻年僅三年；海錄中的譯名還原，切莫忘了嘉應州的方音。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道 路

號二卷二十五  
版出日五十月二十年五廿國民  
錄 目

公路經濟之研究(附圖)	成希顯
蘇俄汽車工業概況	李希民
汽車車胎之給養(附圖)	洪煒冰
戰時之道路工事(附圖)	吳民康
交通建設與農村復興	劉石克
四川公路建設	谷源田
經委會擬定各省築路中心工作	
桂當局進行發展桂粵湘交通	
閩省分期趕築支綫公路	
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修築民生大道	愛
湖蘇蘇嘉兩路通車典禮	新
皖省公路建設三幹綫年底完成	新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公路	
湘省趕築各縣重要公路	
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	萬道
甘肅省黨部建議完成隴海路西南段	
淞滬支線與公共汽車	
世界道路奇譚	
波蘭改進道路六平計劃	
舊金山東灣吊橋落成紀盛	
公路交通管理條例草案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	
雜俎	
在綏遠省城裏	
廟行郊遊	
近人遊詩	
編後記	
蘇皖公路拾零	
綏遠風光	
道路會徵求會員優勝職員玉照	
插圖	

編輯發行所 通路月刊社  
上海古拔路十七號  
定價 另售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二元

# 張美翊先生遺著五種

以下五種遺稿，據原稿批示，本擬補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巫來由部落志補入第十帙土地考下，蘇門答刺島志補入第十帙檳榔嶼遊記下，暹羅洲志補入第十帙遊婆羅洲記下，檀香山羣島志補入第十帙三得惟枝島紀略下，澳大利亞洲志補入第十帙澳大利亞洲政要下，然後因事未能果行。曷期內，承劉詩孫先生（文興）以此稿貽贈本會，茲謹發表於此，因其記事翔實，雖所論檀香山羣島與澳大利亞洲事，不屬南洋範圍之內，亦不忍棄置焉。

編者附誌

## 一 巫來由部落志

暹羅之西南，緬甸之東南，有地如股，斗入海中，由西北伸於東南，形狹而長，東瀕暹羅海灣及南海，西瀕擺古海灣（亦作秘古今據明史）及麻刺甲海峽，自赤道北十三度三十一分起，至一度二十二分三十秒止，長二千七百五十里有奇（一千五百三十法里）。因其地多南洋巫來由種人，故泰西圖志以巫來由稱之；因其地如股，即以地股稱之；實即梁書海南諸夷傳所稱扶南海崎之頓遜諸國地，亦即元史外夷傳所稱之麻里子兒諸國地。按曲岸曰崎，梁書言頓遜羈屬扶南，迴入海中千餘里，今

稱地股，形勢似之。元史言麻里子兒與暹人舊相讐殺，至是歸順，今稱巫來由，轉音近之（近時南洋商民譯作穆拉油）。巫來由諸地，昔時多屬暹羅，故有羈屬歸順之事。據此則今巫來由諸地，即梁書之海崎，元史之麻里子兒，是已。今攷其頸地極狹處曰克老，在赤道北十度十一度之間，寬祇一百二十四里有奇（七十法里），東西兩面瀕海。克老以上，東則暹羅斜仔諸部，連米之地也，西則緬甸之對納薩林諸部，產木之地也。克老以下，中互連山為脊，東海岸則為六崑兼宋卡，為大呢，吉蘭丹，丁噶奴，彭亨，柔佛；西海岸則為吉德，為威利司雷省，為白蠟，石蘭莪，松蓋芙蓉，為麻刺甲省；界乎彭亨柔佛石蘭莪麻刺甲之中者，為拿吉里士美蘭（一作耶）；在威利司雷外者，為檳榔嶼；在白蠟外者，為丹定斯羣島；其極南盡處則新嘉坡島；此沿革疆域之大略也。居民，內地黑番曰拿吉里人，曰暹羅人，曰巫來由生番熟番；其流寓則有泰西人，印度人，阿刺伯人，而以華人為尤多。即如英國屬地，華人居三分之

一，近來日增月盛，有商，有工，有攻礦，有種地，有居間經紀，籍貫不同，公會各別，每有事則由各幫自主，不歸地方統轄，且有以富商爲其地長官者。地當南洋與印度洋中道，貿易往來，於斯爲盛。有泰西公司輪船，夾板，及中國帆船，巫來由船。有電線鐵路。錢法用印度路界美洲大勒（即通行銀錢），皆銀錢也。有合銀錢四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者。英國又自製海門屬部銀銅諸錢。瀕海巫來由人用錫錢，方孔有花紋，似中國錢。海崎中間，山嶺叢雜，若斷若連，兩岸河道紛歧，或以通舟，或以灌田。大抵內山多礦產，而沿河宜種植，地溫土沃，物產繁衍。礦以錫爲多，而金次之。如丁噶奴彭亨有金，白蠟石蘭莪有錫。海岸多沙草蘆葦，稍進則有田野溝渠園林，再進則有桄榔椰林之屬。內地山中，則老木參天，古藤垂地，無人能入。有堅木美材，如烏木，檀木，黃楊，香樟之屬。所種則五穀，諸果，甘蔗，棉花，藍靛，藤黃，煙葉，山薯，胡椒，檳榔，茶葉，加非，可可子之屬。其樹木花果有中國所未見者。瀕海小島，石巖峭壁，多燕窩。此燕或名加羅，或名米拿，土人以時取之。禽鳥有毛羽美者，有聲音佳者。海

多魚翅，海參，鱗介之屬，山多虎，水多鱷，林中多蛇蟲蝴蝶。天氣炎熱，土地低溼，山多瘴氣，海多颶風，冬春多雨，夏秋多晴。每歲雨水在地，不過九尺有奇。海水周環，風吹潮至，有暑無寒，寒暑表常在八九十度左右云。（巫來由諸地，凡爲暹羅屬部者五，昔稱自主之國，今爲英附庸者三，歸英保護者三。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國政府聯合新嘉坡附近各地，定爲海門屬部者五，而以巽他海峽外（蘇門答臘及爪哇兩島間）科科斯羣島，遙隸屬部，以通錫蘭，至澳大利亞中路，今分著於篇。）

六崑附宋卡 暹羅屬部。暹羅人稱蒙六崑，「蒙」譯言王，謂六崑酋所治。地在巫來由地股東北海岸，北界斜仔，南界大呢，自赤道北七度至九度，長二百法里，寬一百二十法里，周圍四萬四千三十法方里。相傳明成化間（西一千四百年間），暹羅王始立六崑爲國，今分兩部，一曰得倫，一曰宋卡，皆有會長治之。通國居民十五萬人，多暹羅種，間有華民巫來由種及野番。有河有湖，水池溝洫，是處有之。因其地瀕海，故有潮汐侵入。城中多佛寺浮圖。土產金，錫，胡椒，沙藤，蘇木，象牙，魚米。其民善造帆船，及金銀首飾，所製金葉銀

瓶，白花黑地，雕飾精雅。會城當赤道北八度二十五分，京師西十六度三十四分（倫敦東九十九度四十五分）。瀕暹羅海灣東海岸，有平原樹木，過此即江口，船埠商市在焉。宋卡會城在巴格囊海灣進口處，當赤道北七度十二分，京師西十五度五十六分（倫敦東一百度三十二分）。六崑之南，宋卡之北，沿海有當得刺穆島，暹羅名爲哥亞伊，與海岸隔答當寒魄港，譯言鹽湖，水深六法尺，寬二十法里，長七十二法里。其水值東北風時則淡，西南風時則鹹，石壁沙灘，相續不斷，湖中燕窩尤多云。

吉德 暹羅屬部，在巫來由地股西海岸，北界六崑，南界白蠟，東界吉蘭丹，大呢，西界海門屬部之威雷司雷省，瀕孟加拉海灣。自赤道北五度至七度，周圍九千三百二十四法方里。地分一百五社。居民六萬人，皆暹羅及巫來由種。有河道三十六，可以行船者，六河而已。其山多錫，樹林繁密，榛莽荒穢。瀕海陵陀，宜種檳榔，砂仁，加非之類。海岸低窪，潮水所到之處，宜種甘蔗。會城曰舊吉德，即古干陀利之轉音也（據廣瀨 檳榔嶼采風紀），當赤道北五度四十六分，京師西十六

度零三分（倫敦東一百度三十五分），瀕西海岸。

大呢 暹羅屬部，在巫來由地股東海岸，北界宋卡，西界吉德，南界白蠟，吉蘭丹，東界暹羅海灣。自赤道北五度三十分至七度，周圍一萬二千九百五十法方里，昔係巫來由最大之國。道光十二年（西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暹羅因大呢地博權重，控制不易，分其地爲九部，皆以番酋治之，稱爲蘇丹，而總其事於暹羅。所派之酋，其在海岸者，曰都宗，曰大呢，曰制林，曰薩伊；其在內地者，曰譚巴，曰丹奈，曰遮羅，曰阿刺蒙，曰利漢，而以阿刺蒙地方爲最大，以大呢居民爲最多。且其地最富，人最雜，土沃宜稻，大率畜象及水牛。地以礦產著名，環境諸山，無一非礦。其開辦礦務者，皆屬之華人，多在哥瓦都木布河上游，伯尼希得之西南。有中國頭目及礦物公司，稱爲蘇本，頗有權力，專制其事。錫礦之外，間有銀礦，金銅鉛亦常見之。會城在大呢江口，當赤道北六度五十二分，京師西十五度十三分（倫敦東一百一十五度十五分）。通國居民十萬人，以巫來由種爲多。其蘇丹府第，製做暹羅，以石爲之，環繞花園，華麗高敞。華人所在，輒房錯列，街道分明。

是城可與曼谷新嘉坡各地通商，故爲要埠。昔時中國帆船皆至其地，出口貨物，稻米，椰子，藤黃，瓦器，木料，鹹魚，鉛，錫，皮，席。

吉蘭丹 暹羅屬部，在巫來由地股東海岸，北有伯那拉河，與大呢爲界，南有伯都河，與丁噶奴爲界，周圍一萬八千一百三十法方里。居民六萬五千人，中有華民一萬五千，餘皆巫來由人，凡村莊五十有奇。產金，錫，胡椒，轉販新嘉坡諸處。會城瀕吉蘭丹江口，當赤道北六度四分，京師西十四度零六分（倫敦東一百二度二十二分）。

丁噶奴 暹羅屬部，在巫來由地股東海岸，北界吉蘭丹，南界彭亨，自赤道北四度三十分至五度四十五分，周圍一萬五千五百四十法方里。居民六萬人。土地平坦，多樹木，產金錫。蘇丹及大官所居，亦稱壯觀，府第如砲臺，牆有砲洞，裝古銅砲，四圍以竹林環之。會城在丁噶奴河口，當赤道北五度二十五分，京師西十六度二十三分（倫敦東一百度五分）。有華民一千五百有奇，市肆羅列，中有街道；獨巫來由人散居各處，以版爲屋，其陋已甚。沿海有阿刺當，加巴，貝拉勒三小

島，亦屬此部。

右暹羅屬部進貢之國凡五，通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四法方里。

彭亨 巫來由自主之國，今爲英附庸，在巫來由地股東南海岸，北界丁噶奴，吉蘭丹，南界柔佛，西北界白蠟，西界石蘭莪，拿吉里士美郎。自赤道北二度四十分至四度五十分，周圍二萬五千九百法方里。居民五萬人。諸部落皆有酋，稱蘇丹，不相統轄。其會城曰北矸，當赤道北三度三十四分，京師西十三度十一分（倫敦東一百零三度十七分），在彭亨江口，蘇丹居焉，頗受節制於英國，惟迤北諸地，尙認暹羅爲上國，歲有金花銀瓶之貢。瀕江居民皆巫來由人，居山中者皆拿吉里種人。華民皆作礦丁，不過二三百，在北矸城者，八十有奇，自幼離中國，已爲彭亨人矣。上人極苦，其頭目待之尤虐，凡工作者，皆有身稅，上不矜恤，民又偷情，故出產稀少。且無道路以通貿易，彭亨江自西而東，曲折中貫，水流平淺，不能駛行輪船。其地樹木叢茂，牧場寬廣，雖土地肥沃，而開墾不過百分之一。土產米，麥，椰子諸果，家畜象，水牛，羊。江岸遮納居民，



多織席，北疳居民，則能製絲紬衣服。山谷多金礦，以遮內克賽惹布宗邦查爲盛，尤以都魯桑爲獨夥。華民與巫來由人皆來此開採，近有泰西公司在挂拉遮來開辦礦務。又有錫鉛諸礦。

柔佛 巫來由自主之國，今爲英附庸在地股之極南。北界彭亨，南界薩刺，當波羅海峽（亦名舊峽），過此即新嘉坡島。周圍二萬七百二十法方里，居民十一萬五千，中有華民七萬五千，巫來由四萬人。當明武宗正德七年（西一千五百十二年），有滿刺加蘇丹，爲葡萄牙人所逐，至此地建城，名曰柔佛，因以爲國號。舊城距海岸三十二法里，中跨大河，當時號稱緊要，今則惟存巫來由人草屋百餘家而已。蘇丹居新城，曰東陵，府第瀕臨舊峽，當赤道北一度二十七分，京師西十二度四十二分（倫敦東一百零三度四十六分）。光緒十七年三月（西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前蘇丹年老，禪位於其世子。其後因山東水災，蘇丹捐助賑銀，由中國贈給頭等寶星焉。

拿吉里士美蘭 巫來由語合衆九國，今爲英附庸，在地股西南。昔以九部合爲一國，蓋即瀛環志略所稱山中黎人部落。今祇五部：曰繞阿爾（或曰爪哇拉），曰斯里

孟達尼（或曰美囊的），曰宗波爾（或曰遮波爾），曰實刺（或曰遮利），曰烏魯茅（或曰對勒宜，又曰賽加麻，亦曰茅，今合烏魯茅賽加麻爲一部）。其餘四部：曰拿寧，今併入英，屬麻六甲，曰芙蓉，曰遮爾布，曰阿浪波，皆歸英保護。其地北界彭亨，東界柔佛，南界海峽及麻六甲之拿寧，西界英屬保護之阿浪波芙蓉石蘭莪，周圍五千一百八十八法方里，居民三萬人。五部各有一會，稱爲得邦古路，以治理其事，而條例不相同。亦有議會。其總攝五部者，爲斯里孟達尼之酋，稱爲亞摩都杭。當光緒八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英人用兵，據斯里孟達尼，而芙蓉遂分出，歸英人保護。未幾而阿郎波遮爾布亦屬焉。近年以來，有事皆由英國海門屬部派員襄理，已立約章。東南有阿斐爾山，高一千一百七十四法尺，茅江發源於此。山環之中，草木叢茂，江岸林簞深密，不能行船。茅江之間阿斐爾山，陂谷尤爲肥沃。各家皆有牲畜，如象，水牛，羊之屬，是處有之。稻，米，果，木亦夥。礦產則阿斐爾山有金，斯里孟達尼有錫，不甚著名也。右巫來由自主之國，今爲英國附庸，凡三，通五萬一千八百法方里。

白蠟 英國保護部落，在巫來由地股西岸，北界吉德大呢，東界吉蘭丹彭亨，南界石蘭莪，西瀕麻六甲海峽，及英屬威利司雷丹定斯兩省。自赤道北三度四十五分至五度五十分，倫敦東一百度二十二分，一百零一度四十分，周圍二萬七百二十法方里。居民二十一萬四千七百有奇，中有華民九萬四千四百有奇，印度人一萬四千八百有奇，巫來由及雜種人十萬四千七百有奇，西人祇六百有奇。白蠟本蘇丹自主之國，昔有勝律土官蒙得利者，監理錫礦，兼司稅餉，因土人懶而且蠢，不知工作，遂招華人開礦。當時來者尙少，間有粵匪遺孽，或罪犯逃竄窮無所之之人。既而建城曰太平，礦場甚廣，攻者未衆，漸入漸進，數年之間，無不赤手致富者。因之勝律之礦，傳聞遠近，華人至者逾多，當同治十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已有萬人。皆使性好鬥，因時有爭毆之事。維時華人分爲兩起，一曰小礦，一曰高礦（譯自暹音未知是否），有兩甲必丹主之，凡遇聚鬪，如臨大敵。先時小礦人得勝，後來戰敗，死者三十人。於是小礦人入海爲盜，劫白蠟海岸，勝律土官無兵餉，不能制。蘇丹不得已，求助於英駐坡總督，兵船駛至，海

盜肅清，礦場華人，始得安居樂業。英人遂派大員曰卑士者監國，又遣官駐札勝律以治華人，割瀕海丹定一地，及邦哥爾羣島（即丹定斯羣島說見後），改隸屬部。而巫來由人之在官者，寢與英駐札官不和，英官被刺而死。坡督大怒，光緒元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發兵擒兇犯，並遷蘇丹阿打刺及其三長官於印度洋之西些里士羣島。勝律土官蒙得利亦在遣中，越十五年，始得牽復新嘉坡開住。英人立阿拉札意達利士繼之，設立議事院，以蘇丹爲首領，而英駐札大臣監之。又有中國大商之充甲必丹，及巫來由之爲頭目者，有事相與會議。國中政務，皆坡督主之，各省土酋，奉令惟謹。有印度巡捕兵八百五十，彈壓地方。自歸英保護之後，英人爲之平填街道，通濬何渠，設立電線信局，自太平城至威雷脫海口安設鐵路。威雷脫城衢路脩廣，樹木陰翳，太平城有博物院，講求水陸動植諸物，以驗地產。各處設天文局，記風雨多寡，以教種植，復量輿地，考閱海岸，凡所當爲之事，次第舉行。泰西人稱白蠟爲一大礦，蓋地產五金，而又以錫爲多。白蠟江上下游勝律沙瀝松蓋格利洋松蓋泗里末貝爾囊及瀕海沿江一帶，大都

產錫。其錫米如沙，碎而黑，惟沙灘所產，有礦質重至數百斤者。攻者日多，而所出亦益盛。其經理礦務者，有中國，英，法，澳大利亞，巫來由各公司。光緒十三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出之錫，凡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噸，約值洋銀一千萬圓，較之十年以前，蓋十倍過之。其礦質每百成可出點錫三十三成，每礦一年所出約值洋銀六十五萬圓。華民爲礦丁二萬有奇。他如勝律薄路斯山中有銀鉛，巴湯魄當朱紐河上游山中有金鐵，然不甚著。光緒十三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進口貨值洋銀八百萬圓，以稻米鴉片爲多，而機器，布疋，煙酒，鹽糖，檳榔，煤油，椰油，馬匹，雞鴨之屬次之。出口貨值洋銀一千三百萬圓，以錫爲多，而象牙，犀角，藤黃，沙藤，鹽魚之屬次之。進出口稅共得洋銀二百萬圓，又有煙稅賭稅餉碼之屬，較之十年以前，五倍過之。其地可耕種者有五分之二，然居民攻礦者衆，而墾地者寡，故所產穀米，不敷民食。英人於太平城之東植物園，試種茶葉，於加秘士種加非。巫來由人於巴湯魄當種胡椒番薯，於格利洋種蔗製糖，然尙以製樟腦，藤黃，藍靛，煙葉者爲多。印度人多爲工匠傭僕，華人於

礦務工程，久而且悉，幹練勤儉；惟好吸煙賭錢，聚衆鬥毆。居民皆畜象水牛，瀕海沿江，以捕魚爲業。有嶺三道，相續不斷，中分平原，間以水道。古農阿刺札嶺，高一千九百八十二法尺，其餘諸山，亦多係礦質所成。白蠟江自東北向西南，中貫全境，發源於布達基巴克山（或名散克當巴當），先向南流，復向西北。稍曲，又自北而南，有畢亞及薄路斯兩河，自右來會。自此至桂拉岡薩會城，江流寬闊，約一百法尺。順流而下，有根打河自右來會，稍下，有巴湯魄當河自右來會。白蠟江遂向西流，入海處水流益大。自上游至此，長四百三十法里。帆船運載土貨，可以駛入三百法里，輪船載五六百噸者，祇可進口五十法里，至多利洋賽巴當鎮而止。其會入支河，亦可行船運貨，灌溉田地。勝律省有勝律江，或曰松蓋勝律，雖河身不長，而口門極廣，堆羅克加爾當口岸，距海五法里，惟中國小輪船，載五十噸至百噸者，可以駛入。近年礦務大興，地成衝要，復移稍進至威雷脫埠，凡喫水四法尺有奇之船，皆得抵岸。瀕海又有賽魄湯古魯格利洋丹定薄羅華諸河，皆不甚著。其會城曰桂拉岡薩，卽所稱大白蠟也，瀕白蠟江岸，常

赤道北四度五十二分，京師西十五度二十五分（倫敦東一百零一度三分）。小白蠟會城曰太平，瀕勝律江岸，屬勝律省，當赤道北四度五十一分，京師西十五度四十七分（倫敦東一百零四度四十七分）。天氣勝於迦南諸國，每年自西三月至八月多晴，九月至二月多雨。雨水入地三四法尺。寒暑表高至一百度，低至七十六度。

石蘭莪 英國保護部落，在巫來由地股西南海岸，北界白蠟，南界松蓋芙蓉，東界彭亨，西瀕麻六甲海峽。自赤道北二度四十五分至三度五十八分，京師西十四度三十二分至十五度四十六分（倫敦東一百零四度四十二分至一百零一度五十六分），周圍一萬二千九百法方里。光緒十三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居民九萬七千一百有奇，計華民七萬三千一百有奇，巫來由人二萬一千五百有奇，泰西人不過一百五十餘而已。石蘭莪昔係土番舊部，事蹟荒略，其酋稱蘇丹，奉回教，性狠嗜戰。同治六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吉德蘇丹之弟贅石酋女爲長官，總庶政，其下不服，有石酋之孫，興兵來攻，迭有勝負，連歲不息。十二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中國在石之礦丁，亦助孫逐婿，於是彭亨蘇丹借英人來平亂。次年，遂歸英

國保護，遣官蒞焉。雖至今尙有蘇丹，然擁虛位無大權，一切聽命於英，屬坡督。有議事院，其長即蘇丹。其次頭目六人，中有中國甲必丹一人，經理華人諸事，餘皆巫來由人。又有審案收稅各官，分治各地，由英官派之。巡捕兵四百九十三人，亦英人統之。土番漸少，流寓日繁，華人在此，有種地者，有經商者，而以開錫鑛者爲多。鑛務公司甚夥，在挂拉郎布爾之東，有盎伯納鑛，絕大，華人爲鑛丁者千餘人，阿刺王地方有洋人收錫公司，蓋此地之錫，大率華人開之，洋人收之。光緒十三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出錫八千六百七十噸有奇，值洋銀七百二十五萬圓。租地開鑛，逾推逾廣，計鑛場有六千七百愛克答爾。講求種植，方始試行，其產稻米，茶葉，甘蔗，煙葉，胡椒，藤黃，沙藤，沙穀，加非，鹹魚，皮張。出口惟稅錫，進口惟稅鴉片，每噸約洋銀六十圓。次爲賭稅，次爲買地租地稅，其餘皆免。光緒十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進口貨值洋銀一千六十二萬圓，出口貨值洋銀七百五十五萬六千圓，較之六年以前，加至十五倍。歲入洋銀一百二十二萬圓，歲出洋銀九十五萬圓，每歲餘款，以爲官工橋道鐵路學

堂施醫監牢經費。所有內地開墾，沿海捕魚諸事，皆經營所及，蓋自歸英保護，大變其初矣。巫來由地股平原之地，東以彭亨爲大，西以石蘭莪爲大，中互大嶺以爲之界。在石蘭莪之山，皆自大嶺分支，相接不絕。其大河曰貝爾囊，曰石蘭莪，曰吉壠，曰郎加（或名朱格刺），皆自大嶺發源，有支流來會，入麻刺甲海峽。地分六府，曰挂拉郎布爾，石蘭莪會城也，此爲總匯之地，藉以控制各處。在赤道北三度十分，京師西十四度三十九分（倫敦東一百一度四十九分），當吉壠河上游，蓋始通船路之處。光緒六年，英國駐札官移居於此。附近錫鑛，以此爲大棧，其東烏魯吉壠山中，即盎伯納鑛在焉。其城周圍有蔗林，稻田，胡椒園，有製造物產之機器廠，曰吉壠，海口要埠也，在赤道北三度二分，京師西十四度五十九分（倫敦東一百一度二十九分），距海二十二法里。自吉壠至挂拉郎布爾，有鐵路三十二法里，又有陸路，北通白蠟，南通松蓋芙蓉，有新路東通彭亨，有電線自吉壠至挂拉郎布爾，又至麻刺甲，與天下各國通。有淺水輪船，漲潮進口，瀕岸運貨，每日與新嘉坡檳榔嶼有輪船往來；公司郵船間有至者。土宜種植，日墾日廣。海濱

多鱗介之屬。其外有巫來由礮臺，昔石蘭莪蘇丹居此，近來中國富商大賈，多於此設公司，通船路，亦有花園別墅。迤南曰挂拉郎加，濱郎加河口，爲耕種之地；曰烏魯郎加，南近芙蓉界，爲鑛場之地。迤北曰挂拉石蘭莪，濱石蘭莪河口，爲捕魚之地；曰烏魯石蘭莪，北近白蠟界，亦鑛場之地。沿海小島曰吉壠，在吉壠河口；曰郎加，在郎加河口；餘不悉載。氣候溫熱，內地多雨，海岸多晴，華民多患天痘霍亂之病云。

松蓋芙蓉 英國保護部落，在巫來由地股西南海岸。壤地褊小，西北界石蘭莪，東南界麻刺甲，東界拿吉里士美蘭，西瀕麻刺甲海峽，自赤道北二度二十四分至五十四分。京師西十四度十三分至十四度四十八分（倫敦東一百一度四十分至一百二度十五分），周圍一千七百法方里。光緒十五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居民二萬五千有奇，計華人一萬八千有奇，餘多巫來由人。地本拿吉里士美蘭九部落之一，因與西部阿倫波爭蘭惹河道，輒有戰事，英人爲之定界通路，同治十三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遂別自爲部，歸英保護。英由海門屬部遣官駐札賽郎邦城，經理錫鑛諸事。光緒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八

十五年），復以北部遮爾布益之。有議事院，以蘇丹爲首領，駐札英官副之，其下有華人及巫來由之殷富有聲望者，襄理政務。華人來此，以攻鑛者爲多，而種地者次之。錫鑛在賽郎邦及賽都兩地，山谷廣大，礦產繁盛。

光緒十三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出錫一千五百六十噸，皆售於新嘉坡公司。種植則稻，加非，金雞那，華人有廣種胡椒，甘蔗者，多在路古附近。是年出口貨值洋銀一百六萬六千五百元，錫居四分之三，次則胡椒之屬。

進口貨值洋銀七十六萬元，鴉片居六分之一，餘則食用各物之屬。出口稅錫及煙，進口祇稅鴉片；並有買地租地等稅。歲入洋銀三十三萬元，歲出洋銀十三萬一千元，較之數年以前，贏餘過一倍矣。地少臨海口岸，英人以石蘭我進南之路古海口割隸之。於是由蘭惹河口起，至薩邦河口止，瀕海之地，計有五十二法里。海岸平衍，內地高峻，有貝路摩奔山，爲地股中間之脊，高一千六百五十法尺。有蘭惹河中貫全境，自北而南，入麻刺甲海峽，上游山中，大開鑛場，中國民居市肆，多依河岸。自賽郎邦進南，曰賴塞，曰尼亞多，曰郎都，皆是。昔時大船可進至六十法里，今因鑛砂淤積，僅至

二十法里。其會城曰賽郎邦，在新嘉坡西北二百五十五法里，近瀨蘭惹河，距海口三十法里，有英官及蘇丹居此，昔係村落，今爲都會，錫鑛在焉。自賽郎邦東南，至邦加郎岡巴埠（即蘭惹河口），又自此至麻刺甲之龍波，並附近各埠，有定期輪船。自賽郎邦西南至諾克生埠（在路古河口稍南），有新開鐵路，水陸交通，商貨流衍，故賽郎邦爲部落樞紐焉。

右英國保護部落凡三，通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法方里。

新嘉坡 番言獅子城，巫來由地股極南之島，英國海門屬部之都會也。與柔佛隔薩賴當波羅海峽，亦名舊峽，峽長五十五法里。島形如核，東西寬四十法里，南北狹二十三法里，周圍五百三十四法方里，自赤道北一度十五分至一度二十八分。京師西十二度二十七分至十二度五十一分（倫敦東一百三十三度三十七分至一百四度一分）。按泰西人譯巫來由史云，宋紹興二十年（西一千一百五十年），巫來由蘇丹始築城，建國於此，後爲佛柔蘇丹所得，附近巫來由各酋，及印度洋各島屬焉。當尋故城遺址，蓋已數百年，其摩崖碑字，亦稱此島爲昔時要地。及麻刺甲



始盛，而新嘉坡遂衰。逮嘉慶二十三年（西一千八百一十九年），英屬印度公司始至其地，知爲南洋諸島勝處，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乃購此島於柔佛蘇丹，計值洋銀六萬元，每年復償租地洋銀二千四百元。於時英方歸所踞爪哇諸島於荷蘭，得此島則據南洋中權，且駕乎爪哇之上，於是通商開埠，不立稅則，以示招徠。當其始至，居民不過二百人，越三月，增至三千有奇，一年後至一萬有奇，而華人居其大半。自此來者日衆，不可思議。初英人設官此島，職視巡撫，而聽命於英屬印度。光緒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國政府聯合新嘉坡附近各地，定其名曰實得力塞多爾曼士，譯言海門屬部（實得力地理備考作息鍊，外國史畧作實力，或作息力，皆選音互轉，譯卽英文之海峽也）。設官視總督，以統轄之（據領事稟案）。其所屬有按察使，輔政使，律政司，議政局，工部局（據助報）。又有華民政務司，管理華民出入事宜（據查訪南洋情形委員稟案）。有海關砲臺，有水陸兵房二，有機器廠五，有駐防兵輪一，有水陸軍三千有奇，此新嘉坡置埠設官通商屯兵之大略也。其城在島之極南稍東，當赤道北一度十七分，京師西十二度四十八分（倫

敦一百三度四十分），跨新嘉坡江上。海岸袤延十法里，頗有東南風景。有駐札總督衙署。傍城山上，有加尼礮臺。山東北總督府第，樓閣宏敞，花木繁麗。附近有書院，電報諸局，有官學蒙學，有養病院，跑馬場，公家花園，動植博物院，其中多珍禽奇獸，並儲藏官書，陳設土產，以備考覽；有西字海門屬部報館，以述巫來由諸地之事；有新舊兩口岸。舊岸在城之東，周圍八法里，可以避風停船，小船可傍岸裝貨，大船則離岸一法里有半，蓋至此水深十二法尺至十八法尺矣。新埠在城之南，內通大河，外護小島，水深十法尺至十三法尺，輪船抵岸，上下稱便。其北則船塢棧所，存積轉運皆在於此，灣中可停船數十艘，棧中可存煤三十萬噸。其東有達宗巴加爾船塢，長一千六百法尺，其西爲英公司輪船碼頭；此外船廠船埠，不一而足，各國往來船楫，皆可修理停泊。口門有大海燈，凡船出入，計貨每噸捐燈費英錢一本士有半。光緒十六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年），戶口清冊居民十八萬四千有奇，凡華人十二萬二千，巫來由人三萬六千，西人五千二百有奇，其餘則印度阿刺伯以及南洋諸番種人。城廂內外，流寓多土著少，所居有

華人段，巫來由段，印度段，阿刺伯段，種類不同，房舍亦異。南洋番人黧黑蠢陋，男女皆椎髻赤足，短褲紅襪，耳鼻多穿銅環，載物以頂不以肩荷。城中有亞細亞洲二十五種人，言語風俗，格不相入，有中國及印度寺廟公所，有十六國領事，或特派駐札，或商人兼充，中國亦居其一。光緒十七年復改爲總領事，兼轄海門屬部等處。巫來由及各種番人，或爲工商，或爲兵丁，傭僕，漁人，船戶，獨華於商務工藝開墾轉運之事，握其統宗，寢以昌大。其人尤明敏諳練，同鄉既多，取利倍厚。蓋新嘉坡一島，雖英人操其政權，實華人享其利益云。地當兩大海中間，又在大地盡處，東北距廣東之廣州，西北距印度之加爾各答，皆二千八百法里有奇。中外商貨，皆以此爲過路之所，因之進出口貨，無甚區別。如棉布，蠶絲，米糖，石煤，鉛，錫，胡椒，檳榔，沙藤，椰仁，藤黃，煙葉，鴉片，皮張，乾魚，鹽魚，並爲大宗，餘則犀角，象牙，海參，江珧，紫菜，翠羽，雲母，文具，降香之屬。光緒十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進口貨約值洋銀一百八兆十一萬二千元有奇，出口貨約值洋銀八十七兆十四萬三千元有奇。各貨

免稅，今祇稅酒及鴉片，月可得洋銀八十五萬元有奇。瀕海有中國帆船，巫來由礮船，以運水路之貨。入城有鐵路汽車二十法里，有人力牛馬等車，以運陸路之貨。有英法公司輪船，八日一至，太平洋公司輪船，十日一至，其餘郵船帆船，近或每日間日，遠或半月一月，多取道於是。地在赤道之下，天氣炎熱，寒暑表常在八十八度左右（高不過九十度低不過七十度）。冬春多東北風，夏秋多西南風，每年雨凡一百六十餘日，春初雨小，秋末雨大。花木鳥獸，與熱帶各島，大致相同。昔時多虎，今已捕絕。全島岡嶺層疊，如波浪紋，有大山自西而東，橫亘中間，分島爲二；中峰曰布基的馬，高一百七十法尺。河三十餘道，無過三十法里者，或北入舊峽，或南入新峽。有新嘉坡河，自城入海，瀦爲灣泊。附近小島，東北曰堆貢（柔佛河口），曰烏班（舊海峽中），極南曰勃賴岡馬底，皆隸海門屬部，餘皆不悉載焉。（案華人在新嘉坡者，閩之漳泉，粵之潮州人，十居七八，其餘各省人不過十之二三。富商鉅賈，公司產業，華人十有其八，洋人祇得其二。有富餘數十百萬者，有蓄輪船夾板，來往中外各埠者。雖間亦託庇英商，掛名英籍，而實皆華人產業，英人亦用以爲護紳董事，頗能護同鄉而信島族。

警取光緒七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英文新嘉坡城鄉周圍圖譯之，其  
中華人房舍公所廬市者二十九，村莊八，蓋皆貿易生聚之地。萃英書院  
及女童書塾各一，墳園四，戲園一。泰西圖志謂英國埠不齊中華外府，  
附誌於此，庶有考焉。

檳榔嶼 英國屬島，一名布路檳榔，今爲海門屬部  
之一。自赤道北五度十五分至三十分，京師西十五度五  
十七分至十六度十六分（倫敦東一百度十二分至三十一分），周  
圍二百七十八法方里。光緒十七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居民二十三萬五千六百有奇，凡華人八萬七千九百有  
奇，巫來由人十萬有奇，印度人三萬有奇，泰西人六百  
七十有奇。是島初屬吉德，乾隆五十年（西一千七百八十六  
年），英甲必丹里斯者，娶吉德蘇丹女，因以爲贈，遂  
隸印度屬部。西面瀕海多山，碧瀾漢勒山高七百五十法  
尺，其上天氣最清，可以養人。東北有碧瀾河，由會城  
稍南入海，地多檳榔樹，因以得名。坡谷種胡椒加非諸  
果，平原種稻及甘蔗芭蕉椰子之屬，胡椒尤著名，大率  
與荷蘭屬島互市。凡由中國赴泰西商船至此，輕則裝胡  
椒，重則裝錫。光緒十八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進口  
貨值洋銀四千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元有奇，出口貨值

洋銀四千三百六十七萬四千八百元有奇，會城曰若爾治  
敦，瀕東北海岸，當赤道北五度二十五分，京師西十六  
度八分（倫敦東一百度二十分）。有哥倫佛利礮臺，有養兵  
院，官學堂，公家花園，自來水，以鐵管引入，自高而  
下，約四十五法尺。各國傳教者，有義塾以教華人及暹  
羅日本人。街道修潔，隄岸完固，樹木房舍，深蔚華  
敞。地與威利司雷隔一海峽，此峽南北長二十五法里，  
北寬三法里，中約十一法里，船大者自北而入，小者自  
南而入，水深十拓至十二拓，稱天然船塢焉。

威利司雷省 在巫來由地股西海岸，與檳榔嶼隔一  
海峽。昔爲吉德之地，光緒六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年），吉  
德蘇丹讓與英國，今爲海門屬部之一。周圍六百七十八  
法方里。居民詳於檳榔嶼中，有華人巫來由印度人，皆  
種植稻田蔗糖茶葉，尤爲稱盛。

麻刺甲（明史外國傳作滿刺加） 爲巫來由地股最古之  
國，在西海岸，今爲海門屬部之一，復益以拿吉里士美  
蘭之拿寧一地。北有蘭加河，與松蓋芙蓉爲界；南有幾  
桑河；東有阿斐爾諸山，與拿吉里士美蘭合衆國爲界；  
西瀕麻刺甲海峽，周圍一千六百五十七法方里。居民九

萬二千五百有奇，凡華民一萬八千一百有奇，印度巫來由人七萬一千九百有奇，泰西人四千而已。案泰西圖志此地舊屬暹羅，宋德祐元年（西一千二百七十五年），其曾自立爲國，明正德六年（西一千五百一十一年），爲葡萄牙人所據，崇禎十四年（西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荷蘭人奪之，繼又失而復得，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讓與英人，以蘇門答臘之萬古累易之，自是遂屬於英。英人考求東方之事，自麻刺甲始。其地山嶺雜襲，樹木叢茂，溪流甚長，河水交注。山村中尙有舊時葡人荷人教堂礮臺花園房舍遺蹟。海岸平行，土產稻米，胡椒，薯蕷，香蕉，椰子，檳木，烏翎。自檳榔嶼新嘉坡兩埠漸盛，麻刺甲商務遂衰，然糧食互市，猶足自立。經商利權，多華人主之。光緒十八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進口貨值洋銀一百六十八萬二千元有奇，出口貨值洋銀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元有奇。城瀕麻刺甲河口，當赤道北二度十分。京師西十四度十四分（倫敦東一百二度十四分）。河左岸半城，即荷蘭舊治，今泰西人居之，右岸半城爲市，貿易之地，華人及番族人居之，中間駕橋以通往來。口岸水淺，帆船可入，印度公司輪船來此，皆用小船起駁

貨物。麻刺甲海峽古所稱紅毛淺也，自西北而東南，長七百七十八法里。最寬處在檳榔嶼與蘇門答臘東北角，中間約二百九十七法里。最寬處在麻刺甲，約五十五法里。峽中水流駛急，回旋不定，船不易行，而燈塔尙多，蓋正當中國海與印度洋通接處也。

丹定斯羣島 英國海門屬部之一，近傍巫來由地股西海岸，在麻刺甲海峽中。北距檳榔嶼一百三十法里。大島曰邦哥爾，合附近二小島，稱爲丹定斯羣島，周圍五百五十法方里。居民二千人。當赤道北四度二十分，京師西十五度五十三分（倫敦東一百度三十五分）。白蠟蘇丹因英督平亂，來索此地，復割瀕海之地與之，亦名定丹島。中有山，高八十五法尺。稍遠小島，曰士美蘭，曰遮勒，皆在麻刺甲海峽中間。

右英國海門屬部之地凡五，通三千七百四十二法方里。

科科斯羣島 亦名啟令，在印度洋東南巽他海峽口西南一千法里。自赤道南十一度四十九分至十二度十二分三十秒，京師西十九度三十三分（倫敦東九十六度五十五分），總凡二十三島，合二十二法方里。變環如枝角對

時，外圍沙淺，中瀦海如湖，寬十六法里。島之大者曰阿爾斯比舒（或名北島在北），曰的來克相，曰魄利松，曰阿利斯（或名瓦對爾），曰蘇次隆，曰阿羅斯（或名西島在西）。各島周圍缺處，非灘即沙，船不能入，獨北面阿勒非舍利，可由外海入內海，然水不深而路不寬，此島故無人跡。明萬曆三十七年（西一千六百九年），英人啓令尋地至此，見島中多半椰樹，故以科科斯名之（科科亦作可可譯言椰子）；後人因啟令所得，又以其名名之。道光三年（西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英人哈爾始居於極南島中，八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有蘇格蘭人阿羅斯，挈眷率衆來爪哇島，遂造房屋，招工商。今有居民四百戶，皆南洋土番。地當自錫蘭至澳大利亞中路。光緒四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遙隸錫蘭屬部，以爲捕鯨魚船棲息之所，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改隸海門屬部。蓋壤地雖不接連，而形勢實相聯絡也。島無雜樹，少飛禽，有豬及鼠，家畜則自外入，惟螃蟹甚大。氣候溫和，常有暴風，或折木壞屋焉。

右英國海門屬部遙隸之地凡一，通二十二法方里。

## 二 蘇門答刺島志

蘇門答刺亦名須文達那，元史外夷傳作蘇木都刺，明史外國傳分而爲二，非也。泰西圖志謂土番自稱曰布羅毘，「布羅」譯言島，「毘」其地名。案梁書，扶南國南界三千餘里有頓遜國，頓遜之外大海洲中有毘國，去扶南八千里。扶南即今暹羅，頓遜即今麻刺甲諸地，毘即今蘇門答刺，按之地望，證之番名，頗爲近之。是島東北界麻六甲諸地，中隔麻六甲海峽，東南界爪哇島，中隔巽他海峽，西臨印度洋，東臨中國南海。形勢袤長，由西北而東南，自赤道北五度三十八分四十五秒起，至赤道南五度五十八分止，巴黎東九十二度五十二分十五秒起，至一百零三度四十三分三十秒止，長一千七百六十法里，寬自一百六十至四百法里，合之附近諸島，凡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四法方里，較之荷蘭本國，蓋大十三倍也。按西志稱是島爲巫來由祖國，隋唐間印度人始至，故其地有佛教廟碑古蹟。宋元間阿刺伯人繼至，因改奉回教。環島諸國，雜以內地番社。大抵北岸以蘇木都刺爲最大，即亞齊諸地，明史外

國傳蘇門答刺後易國名曰亞齊。南岸以三佛齊爲最大，即巴鄰傍諸地（明馬觀瀛涯勝覽，舊港古號三佛齊，亦曰渤淋邦，蘇爪哇，渤淋邦即巴鄰傍）。西岸有美囊加布國，蓋來來由人所自出（備考同），即八當諸地。嗣是番社部落，錯居互鬥，爭爲雄長，或分或合，或以小部隸大部。迤南如巴鄰傍嘗屬於爪哇，迤北如亞齊則立國如故。逮明正德六年（西一千五百一十一年），葡萄牙人始得麻六甲，欲據此島北岸，後爲亞齊所逐。萬曆十七年（西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荷蘭欲與亞齊通市，不果，四十四年，始在東岸詹卑設立商埠。國朝康熙元年（西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復與巴鄰傍通商立約。三年（西一千七百七十四年），美囊加布回會約荷人助攻亞齊，於是遂得西岸八當諸地。八年（西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侵南岸之覽邦，而東岸之邦加比里東兩島亦屬焉。康熙二十四年（西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英於西岸踞萬古屢，及道光四年（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荷以麻六甲舊地易之。是年荷與英約，允亞齊爲自主國，復於其間脅覽邦，巴鄰傍，詹卑服之；并得東海岸之日裏（即錫利），西亞哥阿薩漢安特拉惹利（即靈里）諸地。同治十一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英與荷廢去亞齊

自主之約，以易新幾尼之地，荷人遂肆志用兵，而亞齊雖困不服，勞師糜餉，久而未定，迄今十有八載，僅得北岸沿海各埠，而內地如巴達野番，仍自立如故。其餘各屬部亦有荷官與番酋雜治者。居民來來由一百七十五萬人，巴達野番四十萬人，北岸亞齊土番三十五萬人，南岸巴鄰傍覽邦土番七十萬人。此外印度阿刺伯及諸島番民六萬人，泰西及雜種人不過五千而已。華民十一萬人，皆閩粵產，多在出礦種烟之地，凡攻礦捲烟，率以華民爲之。又能製油漆器物，頗爲著名；且有金銀精巧之匠。土番能造鐵器，鋸木料如刀槍，甚鋒利，而美囊加布尤著。沿海能造小船，名曰奔札邦，其製亦佳。餘如硝皮織席。婦女能繡花織布，其布以棉線參以絲線金線，製妙而價昂。礦有金，銅，鐵，鉛，錫，煤，礬，硫磺，溫泉，煤油。沿海產鹽。水澤平原，多檳榔，檳榔，椰子，沙藤，橡栗，竹林，蘆葦。有長藤盤樹頂，有高草生林中。自高阜以至山上，有烏紅，檀香，松，樟珍貴之木。有冰片，潮腦，安息香，藤黃，香料，膠，漆，多不知名者。居民種植有稻十餘種，包穀，小米，沙穀，米，甘蔗，棉花，藍靛，加非之屬。近來每



歲所出胡椒，約一千八百萬啟羅格刺姆，凡黑白兩種，黑者尤良。烟葉九百十九萬啟羅格刺姆，尤爲商貨大宗。鳥獸各一百數十種，有文雉，羚羊，斑馬，刺蝟，象牙，犀角，燕窩，麝香，皮膠，黃蠟，有玳瑁，海參，及魚，蛇，鱷之屬。家畜稱是。島中有布幾巴里雙嶺綿互南北，偏於西岸，故西多高阜，而東多平原。此嶺或一道，或二三道，層疊錯列。其最高之峯，曰阿邦阿邦（在赤道北四度十七分，高三千四百法尺），曰路斯（在赤道北三度四十八分，高三千七百法尺），曰戈倫幾（在赤道南一度三十六分，高三千六百九十法尺），皆火山也。戈倫幾峯頂有口門，極大且深，常有霧氣，其餘出火者，尙不止此。北岸有亞齊灣，南岸有覽邦及賽芒加兩灣，盡頭處有三海埭。西岸多石巖，故水短而流急，東岸多漲塗，故水大而流漫。西岸如得巴利之新蓋爾，打羅，加內，拿得爾河，八當之麻雙，細拉武河，萬古屢之摩哥摩哥，遮布，緩布勒，麻那河，皆西注印度洋，僅通土番小舟。東岸如日裏河，匯上游諸水，阿刺漢河，發源於多巴湖北半島，此河爲大西亞哥河岡巴爾河，自沿岸平島入海。安特利惹利河，發源於新加拉湖，自盎非特利脫灣入海。

17  
魯卑江，發源於戈倫幾嶺，其上游北支曰亞利，南支曰當卑，西會諸水曲流，經魯卑城。江寬四百邁當，深五邁當，至江口分三汊，曰尼攸爾，曰貝爾巴，曰阿齊依打穆，淺水輪船，可行六百法里，小船可行七百七十五法里。巴鄰傍省有拉郎，東加拉，邦敦三河，合流爲邦直亞心江；稍南即摩西江。有本約洋河，與邦直亞心相通。摩西江上流會諸水，流三百五十法里，經巴鄰傍城入海處，汐濤紛歧，與邦直亞心河近。摩西江及各支河，船可以深入，再上則用行筏與內地交易，蓋貨與筏可並售云。過此與覽邦交界，有馬蘇支河，皆注中國海。由是地益窪，水益多，成爲沮澤。此外，北岸有亞齊河，南岸有賽芒加河。其湖則以巴達番吐之多巴湖爲最大，次八當之馬銀珠，新加拉，次哥倫幾，皆火山崩陷所成也。氣候炎熱，常年如夏，寒暑表高則九十一度，低則八十九度。山中稍涼，沿海稍熱。時有暴風雨，每年下雨，中數二法尺，或一百六十日，或二百二十日，八當尤多，巴鄰傍稍少。自十月至二月，西風西北風，多雨；四月至八月，東風東南風，少雨。每歲三月多暴風雨，凡東風時，多患瘧疾。此西南岸風向常期，至東

南岸則無定也。今考其分部設治，一曰亞齊部，北爲大亞齊省，爲亞齊東北海岸省，爲亞齊西海岸省，附以內地番社，及西麻路島。二曰西海岸部，爲得巴奴利省，上八當省，下八當省，附以邦札克，尼亞，巴都門，得威諸島。三曰萬古屢省，附以盎加諾島，覽邦省，巴鄰傍省，附以管舉國，則遙轄於爪哇島之巴達維亞。四曰安特刺惹利及光當府，則遙轄於賓童龍及龍牙諸島。五曰東海岸省，爲日裏，爲阿薩漢，爲西亞克各部。各省皆有荷蘭官弁駐札，監治其事，兼理刑名詞訟，而皆屬於爪哇之荷蘭印度總督。北岸有亞齊兵，提督統之，西岸各軍，副將統之，駐於八當。又有荷屬海軍輪艦，來往巡閱。東岸各番部皆有回會蘇丹，其下有議政局。各社有頭目曰蘇古，又合數頭目爲麻爾加，番民有事，先訴於頭目，以達於議政局；議政局之諭番民亦如之。頭目治事亦有章程條例，書於竹簡或樹葉，相沿不改。近日有廢去巫來由舊例，而遵用荷蘭新章者。沿海輪艦，帆船，通行各處。如自西岸之八當，東岸之日裏巴鄰傍，至新嘉坡有定期船路。又自巴鄰傍至爪哇，自哀的埠至檳榔嶼，或徑達，或順道。其餘南洋各島，無不相通。

自中國閩粵海口至此，有荷德公司輪船，每月一次。全島鐵路，多未開行，惟有亞齊日裏兩處，約七十法里。今又在八當創設，約一百七十七法里。水陸電線，由爪哇以通遠近。荷人近議於亞齊北海中之滑島，開辦過路商埠，以當新嘉坡之衝，而奪其利，用以屯煤運水，置貨物，然久而未就也。

亞齊部 在蘇門答臘北岸，古回會強國。考巫來由史，蓋立國於南宋開禧元年（西一千二百零五年），明時嘗入貢中國。永樂中葡人始至，屢戰不服，及荷人得是島諸地，亞齊自立如故。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與荷立約共保之。及同治十一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英許荷廢約，併其地，荷始用兵，亞齊負嵎相抗，連歲轉戰，光緒五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攻克其城。其酋長番目皆逃入山中，荷遂踞其海口。其他本有土番三十萬人，及兵事後，祇存六分之一，飢寒疾疫，死者相望，慘不忍睹；因之戶口凋殘，田園荒廢。荷人在海口建礮臺，屯兵弁，以鎮守；復招華人開墾種植。土番性猛好戰，在內地儲備兵餉，時思報復，乘間出擾，多殺華人，焚燒房屋，或深夜突至，頗受其害。迄今荷人權

力僅及沿海，而內地則尙屬土酋也。今考其疆域，北爲大亞齊省，凡二千法方里，居民五萬人，即古亞齊國都之地。會城曰戈打阿刺札，其屬邑凡十，有格刺東、蘇丹府第在焉。當赤道北五度三十四分，巴黎東九十三度十二分。有城有濠，瀕臨河岸，外有攔沙，大船不能入。迤西北十法里，有倭雷埠，瀕亞齊河入海處，新設口岸，可以停泊輪艦；且有鐵路通行。兩城出口貨，有銅斤，香料，硫磺，寶石，胡椒，冰片，檳榔；進口貨有棉布，哈喇，玻璃，鴉片，鑄器，木料；多與新嘉坡檳榔嶼、麻六甲往來貿易。東北爲亞齊東北海岸省，凡二萬二千法方里，居民七萬二千人。會城曰對羅克賽馬威，左有賽格利埠，右有哀的埠。此省東岸至赤道北四度二十八分，與日裏交界，海錄「大亞齊在錫里西北」是也。按上大亞齊與此省皆古大亞齊地也，餘番社凡三十四。西北爲亞齊西海岸省，凡一萬三千法方里，居民七萬五千人。會城曰麻拉布，稍南有蘇蘇埠。此省西岸至赤道北二度二十八分，與得巴奴利交界，按即古小亞齊地，海錄「小亞齊在大亞齊西」是也。餘番社凡二十。亞齊北海中有三小島，東爲滑島，西爲南勃

刺斯及拿西島，不過一羣石，亦有民房海燈，蓋海口之外障也。亞齊迤南內地，皆巴達番社，北爲加苴番，阿刺番，南爲古布番，路布番，繁不備述，大抵皆巴達人種也。巴達番貌黑身小，聚居山谷，成爲村落，各有頭目。人皆裸身或衣樹皮，頭纏布，腰短褲，頭目則以珊瑚玻璃爲飾，多不入化。其稍通人性者，亦食稻米菡薯，而以包穀爲多。以桃椰爲酒，或炙食牛羊。村旁路口，圍藤竹蒺藜，以禦敵人，阻野獸。其山中生番，或巢居樹巔，或窟處洞內，食蛇蠍毒物，雜以木實草根，間亦啖人。地多冰片，香料，番人收採，以易鹽，米，鹹魚，粗布，烟，銅鏡，玻璃器。巫來由商人運貨進內，於番社交界由熟番與生番互市，每遇虎及狗，外人不能入也。番社亦定條例，通書寫，好歌謠，其字以刀刻於木葉，如蛇如螞，如樹如竹，體制詭異。通計巴達番地，約四萬法方里，居民約四十萬人。其人自稱曰倭，稱頭目曰阿刺札，稱村社曰剛邦，則與他島相同。

西海岸部 得巴奴利省（南洋番音作打巴，椰爾見使俄）在蘇門答刺西岸，昔係巴達番地，北界亞齊，南界八當，凡五萬六千四百零二法方里。居民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

一人，華人六百七十有奇。會城曰西波加，在得巴羅利灣中，外有蒙沙刺爾島護之，凡輪船距岸數法尺，即可停泊。在赤道北一度四十分，巴黎東一百九十六度三十六分。有小礮臺，荷兵守之，入內地者，皆取道於此。會城西北一百二十五法里，有新蓋拉埠，瀕同名河岸，城懸水中，水土低溼，然可避風停船。有華人以糧米鴉片，易番民冰片香料。會城東南一百八十法里，有那達爾埠，即在同名河入海處，有礮臺洋房。東南內地魯布阿刺札及倭非爾兩山中間蒙得林地方，有金礦，在八當交界處矣。八當今分爲上下兩省（據使俄草上八當稱爲吧冬東市，正音巴岩勃惠城倫，下八當稱爲吧冬西市，正音巴岩排乃屯倫，其說可據。），在蘇門答臘西岸。上八當省在內地山脊，荷人稱爲八當舍波紋蘭敦，譯言上也，凡一萬七千六百法方里，居民六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人，內有華民四百四十，西人三百五十。所屬五府。會城曰布基丁日，亦名戈克礮臺。迤北爲阿加穆，迤南爲八當邦莊，餘皆番社雜治。會城在山，居民亦繁盛，村莊田圃，隨陀爲高下。有馬銀珠湖，新蓋拉湖，溪河縱橫，灌溉便利。亦有火山，時出煙霧。內山土番，每谷爲一社，稱爲戈

達，自治其事，故有第幾戈達諸名，不一而足。下八當在沿海平原，荷人稱爲八當舍貝內敦蘭敦，譯言下也。北自都阿角起，界得巴羅利省，南至門朱答河止，界萬古樓省，凡一萬六千四百法方里。居民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五人，內有華民四千，西人一千三百。所屬四府。會城曰八當，爲西海岸部之都會，瀕阿魯河右岸。當阿邦貝爾山，亦名布基摩幾，對面是山，屏障海口，兀立如砥柱，上有礮臺藥局。城在赤道南五十分一秒，巴黎東九十八度零十八秒，其中街道寬闊，土番居竹寮，華民居瓦屋，西人房屋稀少。有巡撫駐札，又有兵官刑司之屬。會城之北爲勃利亞蒙府，又北爲哀耶邦徐府，南爲貝能府，又南爲安特刺布拉府。上下八當，土地既沃，礦產尤盛，如汪碧瀾（在上八當戈克東北）有煤礦最著名，近來所出獨多，且良，他處亦有之。得拿答爾（在上八當戈克東南）有銻礦層厚而質佳。其餘番社，多產銅鉛錫。山中又有文石。蘇巴岡各火山有沙金（在上八當新加拉湖之南），惜巫來由人淘洗不精，出產未旺，然八當已有收售礦金之市。他如米烟，香料，棉布，銻器，胡椒，蔴菇，甘蔗，藍靛，諸果，所產與附近同，而

以加非爲尤多。每歲進出口輪艦帆船各一百餘艘，進口貨十七萬六千六百噸，出口貨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噸。新造鐵路，以通上下八當會城，旁達汪碧瀾煤礦，凡一百七十七法里，自光緒十八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始也。氣候溫熱，寒暑表七十七度（低則七十度高則九十度）。

萬古腰省（一作茫古魯，一作望古露）在蘇門答臘西岸，西北界八當，東南界覽邦，東界詹卑巴鄰，地形沿海狹長，凡二萬四千七百六十法方里，居民十五萬一千八百十六人，華人五百四十有奇。康熙中此地屬英，然開埠既久，折閱不少，迨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遂歸於荷，而取其麻六甲之地。所屬七府。會城同名，在赤道南三度四十七分三十六秒，巴黎東九十九度五十八分五十秒。城南有麻爾波路瞭臺。其往來商務，北奪於八當，南趨於覽邦，而此城遂衰。

覽邦省（海島逸志作覽房見明史外國傳）明時爲爪哇之

萬丹同會屬國，今屬荷蘭，在蘇門答臘極南海灣。北界巴鄰，西界萬古腰，南瀕巽他海峽，東瀕爪哇海，凡二萬九千四百六十法里，居民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二，華人二百五十有奇。此省北沮洳而南林阜，有三火

山，矗立島之盡頭處，成爲三海崎，瀕爲兩海灣，東曰覽邦，西曰賽莊加。所屬六府。會城曰對羅克貝東，即在覽邦灣中，此爲蘇島南岸總匯之處。其內地則樹林蒼蔚，田園莊落，散布交錯。居民多來由人。物產與附近同，而出口以木料爲多。

巴鄰省（附詹卑國）在蘇門答臘東南岸，宋明時曰三佛齊，故大國也。洪武中爲爪哇所滅，於是稱其北曰詹卑，其南曰八鄰，仍各有酋長。巴鄰亦稱舊港，以別於詹卑之新村。按西史謂即昔日巴鄰國及詹卑國地，與明史諸書合。其地北界安特惹利及光當府，南界覽邦省，西界八當及萬古腰省，東瀕爪哇海，凡八萬九千五百八十六法方里（或云十四萬七百法方里），居民七十九萬四千九百人，華人四千一百八十有奇。考荷人至此在國初時，至今雖爲所屬，而內地番社，則自主如故，不過羈縻勿絕而已。巴鄰今分置七府，曰巴鄰，其都會也（即舊港地）。城跨摩西江（一名巴鄰），兩岸有歐岡河，自南向北來會。距海口約一百法里，當赤道南二度五十八分，巴黎東一百二度二十七分。城沿江岸，長八法里，寬一法里，兩岸汶港紛歧，故附近橋梁

尤多。共分五十一段，或稱岡邦，譯言村莊也。左岸凡三十七段，名岡邦依利亞，右岸凡十四段，名岡邦烏魯，「依利亞」「烏魯」，譯言左右也。左岸有格刺東礮臺，旁爲荷蘭駐札衙署，皆昔蘇丹府第之地，今其回墳尙存。迤東即蘇丹舊都，有中西及土番學堂，有市肆，回回寺極稱壯麗，中國廟宇次之。凡荷人華人及土番之豪富者，皆居左岸，而右岸則有中國甲必丹府第，其市肆房舍，或以碑石，或以竹木。沿江居民，則編篾築室，繫之於椿，隨潮水爲高下。兩岸水次，鱗差櫛比，所在皆是，蓋他處所未有也（按與明史三佛齊傳合）。

荷蘭公司商務極大，而華人頗握其權利。土番皆巫來由族，多奉回教，蘇丹嗣裔則狀貌稍白皙，鼻高唇薄，蓋華人種。山中番人，皆醜黑蠢陋。商埠多中國船隻，每歲進出口船各四百餘艘，輪船凡五十餘艘，載貨約四萬餘噸，大率往來中國閩粵各海口，及爪哇，般烏，龍牙，新嘉坡，麻六甲諸處者也。其陸路商貨，可由巴鄰傍城經雷麻當穿越山嶺以至萬古樓。其餘六府，曰歐岡依利爾哥美林依利爾勃利達（在會城之東南），曰衣利郎邦直阿心（在會城之北），皆瀕臨海岸，沮洳低溼，居

民鮮少；曰摩利西衣爾，曰哥美林烏魯歐岡烏魯衣尼木阿勒拿（在會城之西之南），曰對賓丁日，曰雷麻當烏魯雷麻當依利爾巴蘇麻（在會城又西又南），蓋多山地，與番社雜治。其分府與立社，皆以水名。全境西高而東下，土地肥沃，出產繁盛。海岸多燕窩，內地多安息香，尤爲市名，餘與附近相同。林木蘆葦，中有象，犀，虎，豹，箭豬，時出傷人。亦有煤，鐵，硫磺，鹽泉。

詹卑，古國也，稱詹卑者，謂國君也，因大會所居，遂以爲號焉。今爲荷蘭屬部，在巴鄰傍西北。其地自東海岸起，至中間大嶺止，跨詹卑江上下游，凡六百法里。會城同名，近瀕江岸，距海一百十五法里。又有摩瓦拉公貝，亦大埠，在會城之東公貝河入江處。詹卑尙有回會，歸荷保護。其西南山地番社，曰對波，曰戈倫幾，曰邦岡詹卑，曰松日搭囊，曰賽郎貝，曰八當阿綏，曰利門，然外人鮮至，考之不詳。土番右布種人，與沿海巫來由人交市，以安息香，血竭，沙藤，樹膠，易米鹽布疋。居民七萬六百有奇。

安特刺惹利及光常府 即志畧所稱雷里之地也，今遙隸於汝武（即古賓童龍）龍牙（即古龍牙門）羣島省，詳



見於後。考兩府之地，凡三萬七千二百五十法方里，居民十五萬人，跨有安特拉惹利江兩岸。其上游曰光當江，此其地名所由來也。北界西亞哥，南界詹卑，西界八當，其東北海中，即而汝武及龍牙兩羣島。安特拉惹利在海岸，其會城曰阿倫加，昔亦繁盛，今極衰落。光當在內地，其會城魯布詹卑，皆瀕江岸，各有回會蘇丹，雖名屬荷蘭，而權利頗少。荷人設官駐於札布拉，亦瀕江岸，蓋在阿倫加稍進云（海口有荷蘭拿克比雙尼烏爾三嶼，地低而平，不過有汶港相隔而已。）。

東海岸省日裏府 本巫來由小部落，即志畧所稱錫里是也（使俄草稱爲惡司加司脫溫蘇門答臘）。在蘇門答刺東北海岸，北界亞齊，南界阿薩汗，東瀕麻六甲海峽，西接巴達番地。本有蘇丹自主，及同治元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歸荷保護。越十餘年，亞齊與巴達番來爭，荷人再與之戰，未幾蘇丹死，遂據而有之。地分三段，西北爲郎加，東南爲賽爾當，中爲日裏。海口同名，亦稱拉波杭，巫來由設口岸停船處也，瀕同名河岸。其北曰白刺汪，爲海口埔頭，其南曰美當城，是爲東海岸省之都會。新造鐵路，自美當北經日裏，以至白刺汪，又自美當西

通丹邦郎加，南抵日裏都瓦。有英法德諸國租界。荷蘭有種烟十二公司，招雇廈門汕頭及他處華工種烟，並入山開路，伐木築屋諸事，至者頗衆。園主工頭待之無復人理，天熱地溼，多有困厄致病以死者。甚且誘賭放債以羈其身，雖期滿不得歸。每月有荷德公司輪船，自華放洋，約十四日程，大率載連工人也（據蘇門答臘招工成案）。

阿薩汗府 本巴達番小部落，北界日裏，南界西亞哥，東瀕麻六甲海峽，西接巴達番地。城名當尙巴雷，瀕阿薩漢河岸，可通小舟，亦有商務。居民多巫來由及巴達番人。

西亞哥府 本巫來由小部落，北界阿薩漢，南界安特刺惹利，西界番地，東瀕麻六甲峽口。本有蘇丹自主，咸豐八年，歸荷保護。城瀕同名河岸，北距海口五十法里，有蘇丹府第，荷官亦駐札於此，有礮臺守兵。其餘當差者，皆土番居民。亦種稻米加非，而出口以象牙木料爲多，進口以鴉片棉布爲多。其所屬番社多在北境，曰布幾巴都，曰打那布底，曰邦格口，曰右布。沿海小港互通，平島環列，自北而南，曰阿魯巴，曰邦加

連（一作明加麗），曰巴當，曰美爾保，曰邦章，曰阿魯雙，曰阿郎多，合爲邦加連府。有城同名，在島西北岸。

以上四府，總稱爲蘇門答刺東海岸省，凡七萬一千零三十四法方里，居民四十萬人，有華人一萬六千二百四十有奇。麻六甲海峽中有阿羅亞羣島，總凡礁嶼七八處，正當吉瓏之西阿薩漢之東。其東南有大海燈一，以照夜行船路，是處沙河攢錯，或隱或現，殆即所謂紅毛淺也。阿羅亞西北有邦當島，薩刺那麻島，又西北有瓦刺島，札勒島，皆屬荷蘭，不過峽中拳石而已。

蘇門答刺迤西諸島 西麻路島一名巴比 荷名曰瓦爾根，英名曰好克。自赤道北二度二十二分，至五十九分，巴黎東九十三度二十七分至九十四度九分。島形狹長，自西北而東南，凡二千一百法方里。居民八千人，大半巫來由種。其海口在西岸，曰刺昆，曰沙郎，在東岸曰西古利，曰拉本，皆番社之大者，各有頭目，自成部落。光緒六年，荷蘭設亞齊部，始遙隸焉。島中多山而不甚高，河道不通舟楫，僅資灌溉。所種稻米甘蔗，亦產沙藤樹膠，有野豬飛狗水牛。進口多布匹鴉

片，皆與亞齊交易。附近沙嶼錯列，西北有哥科斯島，相距四十五法里，東南有西納邦島，則距岸甚近，皆可以避風停船。又東南有打巴兩島，或名武刺克，與西麻路隔懷利日海峽。

邦札克群島 東近得巴奴利之新蓋拉海口，西近西麻路之打巴島，自赤道北二度一分起至十六分止，倫敦東九十七度三分起，至二十五分止。其大者曰都汪古，即邦札克大島，小者曰邦加路，即邦札克西島。其餘沙礁淺嶼，非要不述，皆遙隸於得巴奴利省之新蓋拉府。

尼亞斯島 志畧作呢士，在西麻路之東南，巴都島之西北，距西海岸一百二十法里。自赤道北三十四分至一度三十四分，巴黎東九十四度四十一分至九十五度三十八分凡四千四百七十法方里，居民二十五萬人（連邦札腕方里民數在內）。會城曰古農西多利，在東北海岸，有荷官駐札。其餘口岸村莊，在東南岸者曰薩茫巴瓦，在岸南者曰弗多羅，曰刺昆底，至北岸西岸則野番所居，尙未降服，且甚荒穢。居民有華人，阿刺伯，巫來由，及亞齊人，皆能耕種貿易。土番身鏗貌黑，以獵獸捕魚爲事，性懶而狠。各社相攻，虜人爲奴，昔有販買黑奴之

市，今始禁絕。山中野人殺人，則懸首於門以示武。凡娶婦時必殺人。各支有酋，曰布羅公，衆番奉之爲主，至今無人至者。出產稻米，烟葉，棉花，檳榔，果品，亦有樹膠，西穀米，運入有布匹，鴉片，銅鐵，玻璃，器具。昔時樹林繁密，今或砍伐，或燒燬。山有猴，鹿，蝙蝠，水有蛇，鱷，而魚尤多。豬，羊，雞，鴨，皆來自他處。天氣溼而且熱，歲或下雨二百日。地多山嶺河道，南面有朱麻亞山，高六百法尺，北面有摩遮亞河，流七十法里，北入刺巴刺灣。東西岸亦有小河，僅通番舟。西有那戎群島，北有邦章島，皆在附近，餘不悉記。咸豐七年（西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荷人始得此島，今遙隸於得巴奴利省之西波加府。

**巴都群島** 在尼亞斯島之南，門得威群島之北，自赤道北十二分起，至赤道南四十分止。巴都島（或名馬沙）居中稍大而狹長，縱六十五法里，橫十五法里。東北爲比尼島，西南爲巴刺島，西爲細布阿西島，與巴都西角相近，此島最小而要，有得羅埠。地產椰仁，椰油，西穀米，而燕窩尤多。今遙隸於八當省。

**門得威群島** 在巴都群島東南，蓋加諾島西北，自

赤道南五十九分至三度四十一分，巴黎東九十六度十分至九十八度二十分，距八當海岸一百二十里至四十里。遠近錯列斜上，凡大島四，小島十七，凡七千二百二十一法方里，居民一萬四千人（連巴都方里民數在內）。今自西北而東南計之，曰南北波刺兩島：北波刺一名門得威，一名西卑路，縱一百一十法里，橫三十二法里，居民八千有奇，凡十三村；其大者爲西卑路，即群島總會處，次爲加都雷，皆在東南；其西南附近有加刺馬幾小嶼，一名米敦波刺，餘不悉著。南波刺一名西哥布，縱六十法里，橫三十法里，居民一千四百五十有奇，凡九村；其大者曰西惹遮克，在東海岸。曰南北巴徐兩島，一名拿瑣群島：北巴徐縱四十法里，橫二十五法里，居民一千三百有奇，有西拉布村，在西海岸。南巴徐縱四十法里，橫一法里，居民一千二百五十有奇，口岸未詳。以上兩島皆六村。其東南島中有桑丁及美戈島，不過一拳石而已。島多火山，常有地震，河道亦少，周圍沙淺，大船不能入。花木鳥獸與巴都同，惟彼種稻而此種烟。附近與土番以貨物交易，不用銀錢。出口如木料，椰仁，沙殼，玳瑁，海參，進口如棉布，鐵器。土番體小色紫，

鼻平髮細，磋牙文身，腰圍木皮。婦女布衣草帽，能用刀槍毒箭。刳獨木爲小舟，以桡槳葉爲帆。植椿建屋，上覆菱葦。荷人得此島，仍置番目以理其事，不遣人駐札也。今亦遙隸於八當省。

**盎加諾島** 在蘇門答刺極西南，當赤道南五度二十一分，凡三百三十法方里。居民六千四百人，皆野番，黑醜如巴布亞種，赤身無衣，故或稱爲波羅對郎贊，譯言裸人島國也。其兵刃器皿，皆以石爲之，近來始改用鐵。內山榛塞，人迹不通。今遙隸於萬古婁省。

**蘇門答刺迤東諸島** 而汝武龍牙羣島，蘇門答刺迤東，新嘉坡迤南，諸島環列，海道分歧，總而計之，爲而汝武及龍牙兩羣島。而汝武即古賓童龍，以賓童龍島爲最大，以而汝武境爲最要，故近時叨報亦稱爲而汝武，而賓童龍之名，反不甚著。龍牙即古龍牙門。以上兩羣島，南北相望，大小各二十有奇，北與新嘉坡隔新嘉坡海峽（新嘉坡海峽尤當孔道，界中國海及印度洋之中），南與蘇門答刺隔貝爾哈刺峽。今荷人分羣島爲五府：東爲常莊庇能，即賓童龍諸島，西爲巴東諸島，又西爲加利蒙加諸島，南爲龍牙諸島，又東南爲布魯都莊諸島；合之

蘇門答刺東岸之安特刺惹利及光當府，稱爲而汝武龍牙省；而復以東北海中之那都納，阿能巴，當卑郎三羣島隸焉。論地勢商務，前兩羣島則首而汝武，次龍牙。總凡四千一百九十六法方里，居民九萬八千人，其中華人三萬六千五百六十有奇，土番四萬一千八百有奇，此外有巫來由武吃氏印度之格鄰人，爪哇之繞阿人，至西人不過一百六十有奇而已。後三羣島惟那都納爲稍大，即所謂崑崙崙島也，餘則沙礁石巖，間有人烟。茲分列詳考，以明諸島之方向，而補外乘之荒略。巫來由語謂地曰得拿，峽曰息力，故稱此兩羣島及新嘉坡爲得拿息力，譯言海峽之地，蓋以其正當麻六甲海峽口也。

**而汝武羣島**（南洋番音作廖內，正音廖，按外國史畧賓童島外國稱爲料嶼是也。）一名賓童龍，在新加坡島東南，龍牙羣島西北，自赤道北三十六分至一度十三分，巴黎東一百零一度十五分至一百二度三十分。其大島即賓童龍古國也，周圍一千法方里。島形略如半月，背東北而向西南，其間海灣曲入，島嶼錯立，相距極近。迤西南曰常莊庇能島（一作碧巖），有而汝武城在其西北角，此即羣島之都會，而稱名所由來也。是城在新加坡東南七十八法

里，山上有哥倫薄林礮臺，風景絕勝。有荷蘭駐札衙署，倉庫，教堂，學塾，洋人居其西，華人居其東，村莊市肆，所在皆是。閩粵分爲兩幫，各有公所，閩幫多

廈門人，勝於粵幫，能安分營生。羣島商貨，以此爲盛。華人既繁，權利亦大，與新加坡往來交易尤多。每歲進出口船約八百餘艘，載貨約十萬噸，雖不及新加坡之當衝繁要道，然亦過路存貨之大口岸也。庇能之北有生加郎島，南有馬尼利島，有班真加小嶼（一名馬爾），

以爲屏障，水深而穩，可以避風停船。大島迤東南有馬波爾島，大小邦幾勒島，波多島，美邦島，格利隆島，

壽島，秀隆島，答郎島（右而汝武府）。賓龍龍之西爲巴東羣島，其大島即巴東，在新加坡東南二十法里，凡橫四十五法里，縱十三法里。西南有布隆羣島，埠同名，在北岸，正當新加坡城之南。近年商務稱盛，停船裝貨，有不至坡而至此者，以免征收貨稅也。又南有底洪波勒

島，蘇日島，摩羅島，都利洋三島（一名桑格賴爾，曰大，曰小，曰中）。東南有司多哥島，阿郎邦島，加郎島，加刺島（右巴東府）。巴東之西有大小峇釐（一名加利蒙）兩島，正當麻六甲海峽極南進口處；峽至此始寬十法里，有巴

雷壇在大島東南岸；其南又有賽古邦島，總凡一百二十法方里。根都爾島，巴力島，布魯島，又界乎賽古邦左右者也（右峇釐府）。

龍牙羣島 在而汝武羣島之南，安特刺惹利之東，自赤道北三十八分，至赤道南三十七分，巴黎東一百零一度四十八分至二度四十二分。凡兩大島，牙錯角峙，中隔海峽。北曰龍牙（今譯音近蘭加），八百二十五法方里，南曰犀角（今譯音近新蓋礁），五百二十九法方里。按明王圻續文獻通考云「龍牙犀角其地內平外尖」，又云「龍牙門山門相對，若龍角狀，中通過船」，並稱氣候常熱，男女椎髻，蓋即指此。惟一地面分兩傳，則編次之歧出也。考龍牙昔爲回會強國，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始歸屬荷蘭保護，盡失跨海舊有諸地；然今蘇丹仍得自治兩島之事，而聽命於荷蘭。龍牙島會城同名，一名端愛，在南海岸，犀角島會城亦同名，在東海岸。兩島中間有巴奴波島。龍牙之北爲巴公島（一名賽亞瓦島，一名巴竹），賽邦加島（一名賽邦），又北爲的米洋羣島，班多島，麻敦島，比能島，美羅敦島，美薩那島，又北爲大小亞邦島，比東島，與而汝武羣島相近矣。巴

公西北爲攸波島，波威亞島，賽邦加東南，爲金達爾島，大小多米諾島（大口公加小口布路），犀角之西，爲門達刺島，阿刺瓦島（右龍牙府）。距龍牙羣島東南一百餘法里，有加利洋岡羣島，譯言七島也，皆拳石小嶼，而以加利洋岡島爲稍大。當赤道南一度十七分，巴黎東一百零二度五十六分（右布魯都府）。羣島氣候炎歎，土地肥沃，終年多雨，惟冬末春初稍少（西正月至三月）。惟有南北風，無東西風，每歲冬春則北風（西十一月至四月），夏秋則南風（西五月至十月）。種植皆宜，出產極盛，即如賓童龍一島，歲出胡椒數百萬羅格刺姆，羔丕千餘萬張（羔丕洋名多刺遮本尼加，木葉紫色，可作顏料，或硝皮藥田，土番用以製檳榔，多運售爪哇羅洲西里百等處）。其餘稻米，椰蔗，果蔬稱是。龍牙則多種沙穀米，海中多魚與鱷，及玳瑁，海參，惟野獸家畜，皆不甚多。生加郎有石宕，岩盤及犀角有錫礦。島小地陝，山陔河淺，如賓童龍在島之中，凡二百八十一法尺，龍牙在島之南，凡一千一百八十九法尺，犀角在島之中，凡五百三十二法尺；而汝武城爲布來河入海處，龍牙犀角亦各有小河，僅資灌溉，不通輪楫也。凡島嶼稍僻陋者，皆林木茂

密，不見天日，絕少人烟。或沿海營居，而內地榛塞，故各種木料，尤有佳品。內山野番，醜黑蠢陋，裸體圍布，以竹筒裝毒箭，吹氣放之以射人，多中者。所居無房屋牆壁，每以四樹結枝編葉爲之，似巢似窟。每人有鍋竈，捕野豬鱷魚爲食，或啖山果野薯。有時以所得藤黃沙藤出外易米。其濱海而居者，或捕魚或爲盜。

那都納羣島 在婆羅洲之西，麻六甲海峽之東（即七洲洋），中國海之南，凡南北中三段。中段爲大那都納羣島，其大島曰崑崙，即明史所稱上怕七洲下怕崑崙是也。自赤道北三度至四度十六分，巴黎東一百零五度三十分至一百零六度五分，凡一千四百五十法方里。其島中多山，其北有古農阿刺內峰，高一千一百法尺。其南兩峰曰賽敦高三百法尺，曰的亞都，高二百五十尺，昔人所謂大小二山，屹立澎湃（海國圖志），蓋即指此。地當南洋孔道，洋艘入中國海，必由於此，故稱崑崙，介各洋四通之所。以新譯圖說證之，前人記載，固確鑿可據也。其埠同名，在西南海灣中，水深沙淤，大船不能入，即小船亦難進。居民四千有奇，多以修造船隻爲事。出產椰仁，及油，沙穀米，各種海味，頗與西人交



市，華人間有至者。東北通北般島，西南通新加坡島，此爲最捷。其餘石巖沙嶼，四十有奇，稍大而可考者，曰塞達能島，正當西南灣中，環繞沙淺，尙有人烟；曰塞魯汪，在西北；曰薩勞爾，曰巴當，曰塞得達，曰刺公，皆在西南；曰愛刺分斯頓，曰愛哥克，曰刺島，亦在西南；距島稍遠，北爲北那都納羣島。自赤道北四度十分至五十分，巴黎東一百零五度二十六分至五十八分，總凡六島七十五法方里，居民一千有奇。其稍大者曰波羅勞島，埠同名，在東海岸，餘如塞達公島，皆沙礁無人烟。南段爲南那都納羣島，自赤道北二度四十二分至三度三分，巴黎東一百零六度二十五分至三十七分，總凡十一島，四百法方里，居民一千有奇。其稍大者曰蘇比島，埠同名，在東海岸，餘如塞拉札島，亦沙礁無人煙。以上三羣島，各有土番頭目，而遙隸於面汝武龍牙省。那都納東南又有塞拉桑小羣島，自赤道北一度五十五分至二度四十八分，巴黎東一百零六度十六分至五十八分，總凡十三島，其稍大者曰塞拉桑島，一百二十法方里。居民一千二百有奇。分爲四村，有土目兩人轄之，其遙隸與前同。餘如布力洋島，摩利島，不悉著。

是島多椰樹，頗與婆羅洲西岸交市，蓋地相近也。

阿能巴羣島 在那都納之西南，自赤道北二度二十分至三度三十分，巴黎東一百零三度二分至一百零四度九分。凡分三段，東爲大羣島，其稍大者曰香當，曰馬達，曰達比洋，曰摩布爾，其小者曰門札林，曰邦莊，曰奔良東，曰門達拉，曰阿加爾。西爲西羣島，其稍大者曰支那札，其小者曰巴都馬那，曰阿尼亞，曰摩布利，曰得刺加，曰得力邦，曰邦達巴魯，曰達尼洋，曰馬達爾。南爲南羣島，其稍大者曰阿利亞布，其小者曰格林，曰阿利當，曰布瓦，曰阿勒邦，居民一千五百有奇，皆巫來由人，頗以行海著名。以香當爲總埠，有龍牙回會所遣頭目駐札轄之。其遙隸與那都納同。

當卑郎羣島 在那都納阿能巴之南，其稍大者曰當卑郎，凡七十二法方里，在赤道北一度，巴黎東一五零五度十分。島中多山巖，沿海多沙淺，西南有海灣，美刺直埠即在灣中，可以停船屯煤，以備荷蘭兵船出巡洋島之用。居民千餘人，亦有華民，餘皆巫來由人，大半以造小船行海捕魚爲業，或織紬熬糖，製丁香油。其遙隸與阿能巴同。西南爲布拿瓦及札郎島，每歲漁時，有

人至焉。西北爲魏島，能加島，三瑞連島，加美勒島，本日布島，巴爾島，維多利亞島。當卑郎西南，又有瓦達斯小羣島（或名散哀新勃利），其南爲三特巴爾波島，東爲底來克香島，或孤嶼，或碎礁，遠近散布，出海不高，人迹未到，姑誌其名而已。

邦加島 志畧作綱甲，在蘇門答刺東南海岸，西與巴鄰傍省隔邦加海峽，東與比里東島隔加司巴爾海峽。

是島側形斜立，自西北而東南，長一百七十里，寬五十至六十法里。北角在赤道南一度三十分，南角在三度四分，西角在倫敦東一百零五度七分，東角在一百零六度五十一分，總凡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法方里。荷人於康熙初得是島，及嘉慶中英與荷爭南洋諸地，常往踞之，旋即歸還。今置兀府，西北曰文都府（今南洋番音作文島），會城同名，是爲總匯之處，正當島西北角灣中。南岸背向馬奴賓山下，面臨邦加海峽口，在赤道南二度四分三十秒，巴黎東一百零二度五十三分。有荷官駐札，兼轄邦加比里東西兩島，而遙隸於蘇門答刺。房舍市廛，大半華製，以木爲屋，以甌爲基，高敞文飾。流寓亦多華風，惟駐札衙署，用西洋制度而已。曰遮布府，城同

名，在西北岸。其自北而南，曰布林汝府，城同名，在北岸克利巴海灣中；曰松蓋利特府，城同名，在東岸；曰美刺汪府，城名巴都阿魯薩，在東岸；曰邦加比能府，城同名，在東岸；曰松蓋塞蘭府，城同名，在西岸；東南曰哥巴府，城同名，在東南岸；曰托巴利府，城同名，在西南岸；而以大島東南雷巴爾及利亞兩小島附焉。其居民華人二萬有奇，巫來由及土番五萬一千二百有奇，泰西祇二百餘人。是島以錫礦著名，所產多而且良，自道光初年開礦採錫，每歲可得四千四百噸，皆運售中國及印度等處。華人多充是役，因之來者逾衆，皆勤儉耐勞苦，其他工商諸務，無所不能。亦產銀鉛銅鐵水晶，且有溫泉，惟少石煤。山中多大木，其材可爲梁棟船桅，又有紅木烏木之屬，頗稱珍貴。氣候極熱，水土易乾，不宜種稻，故人多不穀食。夏秋多東南風，多晴，冬春多西北風，多雨，終歲有暑無寒。北面有馬刺斯山，高七百法尺，餘不過三四百法尺而止。河道短而淺，口前門多有攔沙，故不能通行輪楫。居民村市，距海口數法里，沿海望之不見。土番醜黑蠢懶，無能自振，大約三土人作工，祇抵華工一人而已。

比里東島（今南洋番音作勿里洞，亦作萬里洞）即志略

所稱之茶盤也，在邦加東，正當蘇門答刺東南岸，與婆羅洲西南岸之中。島形圓而稍缺，自赤道南二度三十分至三度十七分，倫敦東一百零七度三十一分至一百零八度十八分，凡四千八百零七法方里。今置四府：西爲當莊邦當府，會城在西北，瀕阿志巴沙河口；北爲布丁府，城在東北岸，瀕波丁灣中；東爲蒙加爾府，城在東海岸，瀕蒙加爾河口；南爲敦當府，在南海岸，瀕巴羅克灣中。周圍小嶼淺沙，迤西尤多，如定定島，蒙達諾島，那多島，司留島，餘不悉著。其居民華人五千七百二十有奇，巫來由及土番二萬二千二百五十有奇，泰西五十餘人。是島地不及邦加之半，而產錫相埒，自咸豐中有公司開錫礦，歲出三千六百噸，皆以華人任其事。亦產鐵與木。巫來由人能捕魚，收蠟，採玳瑁，海參，燕窩，紫菜，出產頗爲繁盛。土番貌黑而身燧，其土語無人知者。島中有得遮穆山，兩峯高六百法尺，行船者以爲準焉。

### 三 婆羅洲志

婆羅洲南洋之大島，正在赤道之下，自赤道北七度

31

六分起，至赤道南四度十一分止，京師東二度五十二分二秒起，至西七度二十九分五十八秒止（巴黎東一百六度三十八分起至一百七十七度止）。西界中國南海，北界蘇祿海，過此即呂宋羣島，東界望加錫海峽，過此即西里百島，南界爪哇海，過此即爪哇島，合附近小島，共得七十四萬八千七百法方里，居民一百七十萬有奇，蓋澳大利亞洲之外，未有大於此者矣（法國地志謂大於法國一倍有半）。此島在唐曰婆羅（唐書南蠻傳），在宋曰渤泥（宋史外國傳），明史（外國傳）則婆羅渤泥分爲兩傳，實祇一國，即今捕尼（外國史略），在島之北境，文郎馬神即今班熱馬生（製造局圖），在島之南境。因婆羅通中國最早，故全島蒙是名，因馬神當明時甚強，故史亦爲立傳。至近時洋文譯音，或稱般鳥，或稱慕娘，或稱蟠尼阿，則皆婆羅七泥一聲之轉而已。昔考島之全境，土番部落，分國別治，環四圍而居之。其後或見侵於蘇祿，或受制於閩婆（即今爪哇），逮明正德十六年（西一千五百二十一年），有葡萄牙行船尋地者曰墨瓦臘，始至島之北岸。及萬曆三十七年（西一千六百零七年），荷蘭人始至島之西岸，由是西南而東，或探其海口，或脅其酋長，至國朝乾隆嘉慶間，西

岸如三巴斯，邦底亞納，南岸如班熱馬生，東岸如古達，萬老高，以及島中大小戴燕諸部，雖有土酋，皆歸保護，設官駐兵，攬其權利。道光二十六年（西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遂定爲荷蘭東印度屬部，即今所稱之西海濱部，東南海濱部，此荷蘭婆羅洲之地也。島之北境，東爲薩巴，即所稱北般鳥（亦作北慕娘），西爲沙爾窪克，亦稱西般鳥（張制軍咨文），光緒十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皆定爲英屬部；中爲補尼，即古淳泥國，亦歸保護；又有附近之勒邦島；此英屬婆羅洲之地也。島中土地低溼，雨水時降，南境甚窪，北稍高。有大山自東北而西南，劃分界限，土番稱爲一千一百嶺。按番語「千」爲沙哩，「百」爲沙喇祿（據謝清高海錄），志畧稱爲息力大山，蓋番語急讀之轉音，譯意即一千一百嶺，明史稱封淳泥國後山爲長寧鎮國之山，當即指此。全境諸水，大率發源是山。茲粗述大畧，而分著山川風俗政治物產於各部中，以備參考。地當赤道，氣候潮而且熱。北面多印度海之風，有西南風，東北風。南面多爪哇海之風，有西北風，東南風。瀕海之地，寒暑表八十度至九十度。居民內地多戴燕人，沿海多巫來由人，亦有爪哇之繞阿人，西里百

之武吃人，蘇祿之土人，閩廣人則是處有之。凡開礦經商，及種植諸事，皆賴以辦。所至之地，各分部落，各有首領，西岸多於東岸，他如南岸舊埠（如馬神），北岸新口（如山打根古鎮），亦皆至焉。或且娶番婦，隸夷籍，富商大豪，有爲荷蘭甲必丹者。泰西地志稱華人來此設會館，舉董士，宛爾商務民政自主部落，殆尙有昔所稱崑甸（即邦底亞納）之羅芳伯戴燕之吳元盛其人歟（海錄）？至其內地，大半榛莽，未盡開闢，山深林密，尙有野人，故今所考，大抵詳於沿海，畧於內地也。

北境（英國屬部保護之地，凡二十三萬二千四百十六法方里，居民六十五萬人。）淳泥蓋婆羅洲最古之國，在北海岸，因其會爲巫來由人，故亦稱文萊。會城同名，在赤道北四分京師西一度三十分（倫敦東一百十四度五十八分）。自唐迄明，會長世居於此，號爲大國。其後東奪於蘇祿，西侵於荷蘭，近日東西兩境，皆爲英國所有，益復不振，遂亦歸爲保護。今蘇丹阿克馬爾丁，於光緒十一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嗣位，蓋擁立守府而已。其地有淳泥江（亦名蘭邦），自東商向西北流，長二百法里，寬二法里。城瀕江口，兩岸有小河，支港縱橫，穿城而過。南洋諸

島，海岸低窪，時患潮水泛溢，居民縛木築屋，離地豎椿，高數尺或丈許，以避水而禦溼，其制相同，略著於此，後不贅述。是國當明正德嘉靖間，居民約十萬人，今則祇有一萬五千人，疆域僅存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八方里。昔盛今衰，於此可見。餘具於薩巴與沙爾窪克中，皆婆羅洲北境之地也。

薩巴部（即北般鳥附勒那島） 或名薩巴克（上海勃泥開埠

章程作沙峇），亦稱英國之北般鳥（洋文譯音作勃里的亞諾爾斯

波爾島），在婆羅洲東北，臨海斗出，踞全島勝處。西界

淨泥國之斯比敦河，南界荷屬歸敦之西布古河及古刺

山，西北瀕中國海，東北瀕蘇祿海及曼陀羅海。自赤道

北三度五十二分起，至七度二分三十秒止，京師西一度

八分起，至東二度四十六分止（巴黎東一百十三度起至一百十六

度五十四分止），凡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八方里（合三萬二千

英方里），附近小島約一千三百方里，居民二十五萬有

奇。考薩巴之地，昔時半屬蘇祿（隔海遙隸），半屬淨泥，

兩國時有戰事。乾隆二十七年（西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英

人嘗至其地。逮同治四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美國領

事得此地於淨泥國，經理開墾，迄未成事，乃售與奧國

駐札香港領事，擬設藩屬，亦無起色。且置產招股，獨賴英商丁地之力（一作騰德，即上海廣順洋行商人），光緒三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租其北三省之地於淨泥王，歲給洋銀一萬五千圓，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租其東一省之地於蘇祿王，歲給洋五千圓。未幾奧領事告歸，丁地遂轉售得之，因號為北般鳥公司，時光緒七年也（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於是呈請英廷認為屬地，派官監理，設一總督駐山打根，以統轄全境。每省又有駐札之人，刑名政事，總督與駐札者任之。又有司銀錢，理產業，審詞訟，督工匠，及考察地方，照料口岸各頭目。有巡捕頭目，凡巡捕兵一百五十人。每處頭目各司其事，有議事院，皆由頭目選派與會，所有土會番社，皆受命惟謹。本地餉項，即由地稅，丁稅，烟酒各稅抽收經費。光緒十五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進口貨值洋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圓，如糧米，布匹，銅鐵器具，機器，煤油，鴉片，中外各酒，及水飲（如氣水花露）之屬；出口貨值洋銀七十萬一千圓，如木料，樹膠，烟葉，燕窩之屬；入款洋銀二十五萬一千圓，用款洋銀四十二萬六千圓，租地收價銀二十五萬圓；蓋出入貿易，較之開埠伊始，多

至十五倍矣。其地東曰東海濱部，東北曰阿爾戈克省，西北曰干貝爾省，西曰勝德省（北般島分部設省，據倫敦斯丹福輿圖局祝壽地圖）。東海濱部，在北般島東境，會城曰山打根（一名哀爾布勒），英人所新建北般島之都會也。當赤道北五度五十分二十二秒，京師東一度三十九分（巴黎東一百十五度四十七分），在香港南兼東南一千八百七十法里，西貢東兼東南一千三百七十八法里，新嘉坡東兼東北一千六百七十法里。昔時此地海岸荒涼，內山榛莽，自英人開埠，華人踵至，商務地利，日興月盛。凡舉辦諸事，皆創自華人，而土番化之。藩屬衙署，局所市肆，無不具備。居民五千人，華人居三分之二，有中國寺廟。土番奉回教，亦有禮拜堂。有輪船公司，定期開駛，往中國及澳大利亞洲兩處。城背山面水，去海一法里，瀕山打根灣北岸進口處。灣自東北而西南，長三十法里，外狹而中寬，水深風靜，停船屯煤，以此為勝。自海入灣二十法里，有島曰丹邦，其口岸曰答爾門，可以駛入，下旋於此。凡水注此灣者十七道，其大而要者曰蘇杭郎巴河，曰薩格呂河。山打根北有拉布克河，入拉布克灣，岸闊水淺，口門有攔沙，船不能入；南有幾

那伯當岡江，賽加麻江（一名詩家媽）。幾那伯當岡江長五百五十法里，可行輪船者四百五十法里，左支為羅岡河，右支為加爾摩達河，因有瀑布，故通舟楫。賽加麻江沙淤流緩，汊港紛歧，皆自西而東，入於西里百海。過此為達爾威勒灣，北岸有薩加爾島，南岸有丹布馬達島，水宜停泊，陸宜種植。過此為散特留細灣，有薩巴底克及奴拿根島，即英荷屬地分界處也。阿爾戈克省（亦名馬盧杜）在北般之極東北境，有馬盧杜灣，馬盧杜河入焉。灣口西岸有古達埠（此埠譯音與古達國同名實兩地也），可以停船避風。自香港至古達，有定期輪船來往。灣心北岸有邦光埠，瀕邦光河岸，阿爾戈克之鎮也。凡經商種地，皆在於此，周圍種烟及蔗，為北般島出產總會之處，內地及濱海各島所出之物，多來此求售。馬盧杜灣迤北二十法里，有巴郎邦岡島，邦貴意島，徑四百十六法方里，南岸有米脫福爾埠，外障以三小島，為灣泊勝處，迤東有麻勒威爾島。省東北有巴義丹及馬爾賽沙灣，有巴義丹及蘇姑河入海，西北有幾那伯魯山，高四千一百八十邁當，為北般島斗入海中最高處，土番謂名自中國來，惜屢譯未明其義也。干貝爾省，在北般島之



極西北境，幾那巴魯山自南而北，相接不斷。迤南有幾馬尼斯埠，稍北爲蓋亞灣，外有蓋亞及薩邦加爾島，英國海軍輪艦多泊於此。海岸多煤水食物。又北爲蓋邦灣，亞伯義灣，海中有蒙得拿尼島，皆避風停船之所。極北爲雙邦峇喬海角，即全島盡頭處矣。騰德省在北般烏西境，內地頗荒，沿海漸闊。有伯大斯江，自淨泥灣入海（一名伯大斯灣），兩岸多田畝，有人煙，其外即勒邦島也。勒邦島正當淨泥灣之口，在赤道北五度十六分，倫敦東一百十五度十五分。島三角形，凡七十八法方里，居民五千有奇。道光二十八年（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英人得此島於淨泥國王。南岸爲維多利亞埠，爲避風停船之所，西北有哥阿布瓦埠，爲屯煤之所。是島有英國巡撫，及巡捕府駐札經理，并隸於北般烏。光緒十五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進口貨值洋銀三十五萬七千圓，出口貨值洋銀二十四萬四千圓，入款洋銀二萬圓，用款洋銀一萬八千圓（按英國歲紀政要官冊，勒邦島附於北般烏，今後故仍之）。北般烏有石煤，沙金，山打根灣煤礦由公司開辦，賽加麻江中段金沙，有華人淘取。又有銅、鐵、錫，鑽石，水銀，鹽泉。凡木長十餘丈，大者數圍，徧地

皆是。有鋤木，檜木諸料，以及潮腦，冰片，藤黃，樹膠。幾那伯當岡江兩岸有沙藤，荊條；有檳榔，其葉可以織席，其材可以製物。西人及華民所種，以淡巴菰爲多。如山打根迤南之蘇杭郎巴河，及迤北之蘇姑與拉布克兩河附近，皆種煙之地，棉花，藍靛，苧蔴，甘蔗，胡椒，加非，金雞那，西穀米之屬，皆試種之。土番種稻，麥，包穀，檳榔。以銳木鑽地，布種入土，未及兩月，即可收穫，不止一年四熟而已。內山有虎，豹，犀，象，猿，鹿，猩猩，水牛，箭豬，銀鼠，松鼠，木狗之屬。馬勒伯鎮，在幾那伯當岡江岸，山巖石洞，燕窩甚夥。海燕小而羣飛，向晚歸，鬚然有聲，逾刻方盡。歲產燕窩值洋銀二萬五千圓。沿海有海參，魚翅，紫菜，淡菜，珠蚌，玳瑁之屬頗多。魚有鱷患。凡所出產，大半運售中國者也。氣候溫和，泉水甘美，海少颶風，冬春多雨。居民時患瘧痢，熱毒，腳氣諸症，西人及印度人，尙宜於水土，華人頗多疾病，入山採木，及沒水淘金者尤甚，則土地新闢瘴氣未除故爾。

沙拉窪克部 在婆羅洲西北，自赤道北二度三分得都海角起（與荷屬散巴交界），至四度三十九分巴賴穆江口

止（與淳泥國交界）。京師西一度九分起，至六度四十三分止（倫敦東一百九度四十五分至一百十五度十九分），橫得四百五十法里，縱得六十至二百法里，總凡十萬法方里。北瀕中國南海，南枕一千一百嶺，即中間天然分界處。地本淳泥國屬部，有土酋分治，酷虐苛斂，遂致錫礦丁衆作亂。適英人士穆者，由印度率兵停船於此，因助之平定土酋，乃給以古鎮海口，歲取租息，時道光二十一年也（西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嗣又租得班都魯阿勒莊魯巴爾三河附近之地（咸豐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同治七年（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士穆病卒，姪沙勒爾爲衆所推，仍蒞其事。沙勒爾居此已久，嘗屢平戴燕番匪。復於光緒八九年間，租得自班都魯河至伯賴穆河附近諸地，淳泥王並以土魯桑河（發源淳泥東南之古刺山）兩岸讓之，於是沙拉與薩巴雖中隔淳泥國，不過刺瓦山而已。光緒十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始聲明作爲保護，而屬於淳泥。昔時此地設阿勒札以治其事，阿勒札者，回部頭目之稱，及英得地開埠，因亦仍之，且不甚限制權利，聽其擇人行政。有經理地方衙門，凡長官五人，其一即阿勒札，或稱駐紮大臣，餘即巫來由頭目，以辦地方諸

事。有議事處，則英人爲多，巫來由長官亦與焉。凡律例稅餉，內政外務，皆議於此，由阿勒札宣告辦法，俾衆會議，然後施行。至各屬之事，則各有駐札監理人員治之，而亦使土酋與聞。英人在此設審案之官，除買奴之例，無有嚴刑酷罰，及禁錮虐使之事，故民稱便。有英武弁統帶勇目兵丁二百五十人，巡捕一百二十人；有巫來由及戴燕人，古鎮之捕頭轄之；每軍有砲船輪船。居民三十萬人，巫來由人自蘇門答臘來此已二十一世，凡六萬七千有奇。華人是處有之，凡三萬三千有奇，有務農者，經商者，工藝者，洗金沙者，尋鑽石者，而以出礦之處爲尤多。此地之利，半爲華人所有。其土番曰戴燕人，居海濱者十一萬，居內地者三萬，支族名目不同，大小有別。或耕田捕魚，或收取沙藤，蘆葦，樹膠，樹皮，蠟蜜之屬，頗服會長管轄。其餘各番不悉著。山中野番，搏獸食果，性兇惡，善毒箭，殺人則懸首於門。出產有鐵木，藤黃，沙藤，多運售中國，樹膠，椰子，沙穀米，金雞那，泰西及各番用之。近亦種稻米，烟葉，胡椒，甘蔗，有燕窩，龜蛋。光緒十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所出之錫，值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佛

郎，煤值十萬零九千九十二佛郎，沙金值二萬六千零九十六佛郎（較前五年減少其半），餘則鑽石水銀，尤質佳價貴。亦有煤油鹽場溫泉。光緒十五年，進款洋銀四十萬零八百九十圓，用款洋銀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圓，出口貨值洋銀二百四十三萬零五百四十圓，入口貨值洋銀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圓。入口以棉花，糧米爲多，鴉片，煙絲，煤油，銅鐵器物，糖酒次之。出入船隻，首英國，次荷蘭，次中國及附近諸島。其中間之山，即一千一百嶺。有阿拉藏河，自東北而西南流，此河最大，入海處汊港紛歧，可通舟楫者二百法里。大河之東北，有巴刺穆河，士魯桑河，班都魯河，摩加阿河，大河之西南，有加魯加河，色利巴斯河，魯巴爾河，薩凍河，沙爾窪克河，隆圖河。凡濱河沿岸，大率華人及巫來由戴燕人居之。天氣稍熱，雨水極多，終歲寒暑表在二十二度至三十一度之間。地分四段，自西而東，第一段曰沙爾窪克府，會城曰古鎮，瀕沙爾窪克河，在赤道北一度三十四分，倫敦東一百十度零二十一分，去海三十法里，居民一萬二千人。大船可溯江至城，全境商務，多在於此。右爲隆圖府，左爲薩凍府，

皆華人所居也。第二段曰巴當魯巴爾府，加魯加府（一名戈邦），薩利巴斯府，第三段曰阿勒威府，第四段曰摩加府，曰班都魯府，皆濱河設治，故以河名爲府名。又有新得巴刺穆上魯桑兩河附近之地。

西境（荷蘭屬部保護之地，凡十四萬一千一百九十法方里，居民三十八萬人，以邦底亞納克爲省會）。三巴斯部（備考同），在婆羅洲西北海岸，東北界沙爾窪克，南界蒙特賴多，有三巴斯江，經流全境，因以得名。江長一百五十法里，合三巴吉利三巴加穆兩河之水，并匯諸水，西流入海。兩岸樹木深阻，口門有攔沙，中泓僅深五十生的適當，兩旁不過一適當有零，故輪船夾板不能入，而附近小船則通行甚遠。城同部名，在小三巴河與邦日河會流處，南距邦底亞納克一百六十五法里，當赤道北一度二十四分，倫敦東一百零九度二十一分。有土會蘇丹府第，周圍則巫來由所居，附近有荷蘭駐札官署兵房以羈守之。居民大半巫來由人，次爲戴燕及武吉人，華人一千六百有奇，在此攻鑛。金鐵兩礦，所出頗盛。迤西沿海曰巴蒙加，迤南內地曰緞米尼。

蒙特賴多部 在婆羅洲西海岸，北界三巴斯，南界

蒙巴瓦。城同部名，在赤道北四十三分，倫敦東一百零九度六分，瀕阿勒札河岸，去海二十八法里，南距邦底亞納克一百法里。附城銅礦有華工二千人，多居於城中巴札爾之地。東北內地曰羅麻爾，西北海口曰星加坡，有蘇丹府第，有中國甲必丹，城外有礮臺。

邦底亞納克部 在婆羅洲西海岸，北界蘭達蒙巴瓦，東界達尙美留，南界戈布，本回酋之地，凡七千五百三十五法方里。當乾隆四十四年（西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有阿刺伯頭目來此立國，後爲荷蘭脅服，咸豐二年（西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始聲明歸屬保護。嗣是冊立蘇丹，必聽命惟謹，不得自主。荷國派大員駐札，以治其事。居民三萬有奇。城同部名，西境之都會也，去海六十五法里，瀕加布亞江下游與蘭達河會流處，當赤道南一分二十秒，倫敦東一百九度五十九分四十三秒。土酋城在右岸，有蘇丹府第，圍牆環以木柵。荷蘭城在左岸，有礮臺船塢兵房，駐札衙署局所。舖戶居民分段，有華人段，有巫來由段，及土番各段。華人在此經商種地，或開鑛，或設肆，販運貨物，頗獲其利，自立族黨頭目，宛乎民政自主。有擁鉅貲建廣廈者，多係粵人。歲有粵

船來往通商。加布亞爲西境大江，發源於一千一百嶺之對邦山中，向西曲流，經新當，過邦底亞納克，以入於海，長一千二百餘里。內山多鑽石，隨流入江，每有泅水船數十艘，喜泅者數百人，沒水尋鑽，得值尤厚焉。蘭達，巫來由番酋之地，城同名，或名內格邦，瀕蘭達河。水自山中流出，南匯於加布亞江。當赤道北十五分，倫敦東一百零九度五十四分。西南距邦底亞納克七十法里。附近有礮臺。內山多金沙鑽石，昔有華人來此採取，及道光二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棄之而去。近日金沙復生，鑽石尤甚，山水冲刷，流入河中，沒而求之，日可得鑽石值洋銀十五圓，且有大而晶者，故華人來者漸衆云。蒙巴瓦，巫來由番酋之地，城同名，在蒙巴瓦江口，瀕西海岸，當赤道北十一分，倫敦東一百零八度五分。東南距邦底亞納克六十五法里。有荷蘭礮臺。達尙，土酋之地（一名達洋），城同名，在加布阿右岸，達尙河會流處。當赤道十二分，倫敦東一百零九度九分。西距邦底亞納克一百法里。土地肥沃，居民多戴燕人。荷蘭合達尙美留兩地爲一府，設官駐札監理。美留，土酋之地，城同名，在加布阿江左岸美留河會流

處。當赤道南五分，倫敦東一百十度零十五分。西距邦底亞納克一百零五法里。四圍皆山，居民多戴燕人。戈布士會之地，城同名，在戈布河口瀕西海岸。當赤道南二十八分，倫敦東一百零九度二十一分。距邦底亞納克七十五法里。新邦，土會之地，瀕西海岸，南與蘇加答納隔巴龍崗嶺，古合爲一，今已分治而歸荷蘭保護。其地東則山嶺高峻，西則水澤低窪，山中多林木，有鐵錫諸礦，亦產沙藤，甘蔗，稻米。居民一萬六千有奇，多戴燕人，次巫來由武吃氏人，亦有華人流寓。城同名，在細提低及馬丹河會流處，去海十法里。當赤道南一度，倫敦東一百零七度五十七分。有蘇丹府第，回教禮拜寺，華人所居稍在其上。瀕海有礮臺。商貨則與諸島各口往來交易。蘇加答納土會之國，瀕西海岸。當國初時，部落尙強大，北包古布新邦，南括馬丹岡達瓦安，西轄加利馬達羣島。康熙二十九年（西一千六百九十年），爪哇島之萬丹番會，藉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助，奪居其地。乾隆五十一年（西一千七百八十六年），阿刺伯人滅之，英荷兩國屢戰，始平其亂。道光八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八

年），荷人以蘇門答臘島東南細亞克部之阿勒札阿克西爾爲此地蘇丹，並選舉頭目分治各部，於是遂歸保護。城同名，一名紐勃路賽爾，當赤道南一度十五分，倫敦東一百零九度五十五分，近臨蘇加答納灣岸。西北距邦底亞納克一百五十五法里。此地惟沿海多水，餘皆山地，種胡椒稻米，頗爲佳品。亦有錫礦。附城有礮臺兵房，荷官駐札。居民有華人，巫來由人，西人祇一百有奇。馬丹，土會之地，城同名，亦名蓋央，在蓋央河與巴汪河會流處，當赤道南一度三十五分，倫敦東一百十度十六分，去海三十法里，西北距邦底亞納克二百法里。土沃產饒，山中有鉛錫諸礦，海中多魚。居民多戴燕人，內地有土番。其蘇丹有鑽石，極大且精，稱爲傳國寶物焉。岡達瓦安土會之地，在西南海岸盡處，會城同名，或名加郎岡，瀕岡達與瓦安河，因以得名。河自東北而西南入海。當赤道南二度十一分，倫敦東一百十度四十七分。加利馬達羣島，在婆羅洲與比里東島中間海峽，附隸於邦底亞納克部之蘇加答納國，通計大小一百餘島，凡一百四十九法方里，居民五百有奇。其大島即加利馬達，當赤道南一度三十六分，巴黎東一百零六度四十分。有山高八百邁。周圍多小岐淺沙，其稍大者，

在東北曰巴囊邦岡島，在西南曰蘇魯都島。羣島中風景清佳，水土肥沃，有鐵，錫諸礦，各種木料，沙藤，白蠟，燕窩，海參，紫菜，玳瑁，珊瑚。

**新當** 婆羅洲內地之大部落也，北界沙爾窪克，東界都松達亞克，西界邦底亞納克，南界生比。地處加布阿大江（詳見邦底亞納克部）上游及中流左右，總凡七萬四千二百五十法方里。居民十五萬人，大半戴燕生熟番及巫來由武吃氏人，而種地開礦，多倚華人以辦。此部地肥且富，多稻米，饒金鐵。會城同部名，瀕加布阿江左岸美勒威河自南來會之處，當赤道北六分，倫敦東一百一十一度三十三分。蘇丹自治其事，荷蘭設官監守之，有兵房炮臺。其所隸各酋屬城，皆瀕江岸，即以河名爲部名。在北曰加敦古，曰波溫，曰加布，皆內山戴燕番人所居，榛狉荒穢，外人罕到。西曰布利當，南曰美刺威，事蹟無考。西北曰桑古城，瀕加布江右岸，有細加札穆河自北來會，東距新當七十五法里。地多山嶺，樹木，江岸有鑽石及錫礦，居民三萬人，有華人在此租地採錫。西南曰綏加都城，瀕加布阿江右岸，有綏加都河自南來會，東距新當四十三法里，居民一萬五千人，

有華人在阿札鎮開辦金礦。阿札鎮值綏加都之西北，當阿札河會加布阿江處也。

**東南境**（荷蘭屬部保護地方，凡三十七萬五千零九十四法方里，居民八十六萬人。）**生比部**，在婆羅洲西南，北界新當諸部，東界都遜達亞克諸部（即戴燕部），西界邦底亞納克諸部，南瀕爪哇海，有生比河，發源於生比山。會城同名，瀕河岸，或名邦得郎（一名堆羅克對拉加），當赤道南二度三十一分，倫敦東一百一十二度五十八分，東南距馬神一百八十五法里，去海二十四法里。生比東爲門得威河，西爲邦布杭河，又西爲哥得蘭惹河，皆自北而南，源遠而流大，入於爪哇海。門得威，或名岡邦巴魯，城同名，瀕門得威河岸（一名加敦岡），當赤道南二度五十九分，倫敦東一百一十三度十五分，去海十五法里，西北距生比三十二法里。邦布杭，城同名，瀕邦布杭河岸，當赤道南二度三十分，倫敦東一百一十二度二十分，邦布杭河自北向南流入爪哇海，城去海一百法里，東南距生比八十五法里。哥得蘭惹有新舊二城，舊城瀕哥得蘭惹河岸，當赤道南二度二十九分，倫敦東一百一十一度二十八分；新城在舊城東南四十法里，一名蘇加布米，有亞



路河自城下流，會哥得蘭惹以入於海。回會居於新城，士官駐於舊城。地產金沙。自隸荷蘭，始禁賣奴及劫盜之事。

邦惹爾馬生部 在婆羅洲東南，東界馬達爾布勒，西界都遜達亞克，南瀕爪哇海。邦惹爾者，土酋自稱，猶言王也，馬生其國名，即古馬神國地。馬神，當明初時爲婆羅洲最強大之國，自爲荷蘭脅服，國蹙地分，逐漸削弱，雖有蘇丹，供默聽命而已。會城同部名，今爲荷屬南境都會之地，當赤道南三度四十一分，倫敦東一百十四度三十五分，瀕馬爾達布勒河下游，兩岸長二法里。地低潮，傍城積水，東爲華人段，西爲洋人段，有荷蘭總督署；武吉爪哇人亦分段而居。商務多沙金，鑽石，冰片，胡椒，燕窩。馬爾達布勒河自東北來，經馬神城西南流，會巴里多江（一名馬神）以南入於海。

馬爾達布勒部 在婆羅洲東南，東界打納波穆布，及打納古薩，西界馬神，北界亞門丹義，南瀕爪哇海，本回會之地，總凡八千二百五十法方里，居民五萬人。會城同部名，或名布米根的亞那（疑即崑甸），當赤道南三度二十四分，倫敦東一百十四度五十分，在阿利亞穆

幾瓦及加難河會流處。過此城即名馬爾達布勒河，以入於馬神。城跨兩岸，去海四十五法里，西北距馬神四十二法里，右岸曰加爾丹，左岸曰蓋攸丹惹。有蘇丹府第，有中國甲必丹，有荷蘭駐札官及土頭目，砲臺兵房在焉。地方低溼，潮水時至。沿河多竹，山中多木，有金，鐵，鑽石（打喇鹿，在馬爾達布勒東，南瀕爪哇海，居民大半華人。西海岸有打巴島埔，東北距馬爾達布勒四十八法里，山中金礦，有中國公司由荷蘭租地開採，亦有鑽石。）。

亞門丹義部 在婆羅洲東南，東界巴薩爾，南界馬爾達布勒，西與北界都遜達亞克。城同部名，當赤道南二度十四分，倫敦東一百十五度八分，瀕尼加拉河岸。尼加拉河上游，曰達伯倫，自東北向西南，經過亞門丹義，又過尼加拉城，復曲流匯諸水以會於巴利多江。有砲臺兵房，有荷蘭官弁駐札監理。西南有尼加拉城，號稱緊要，土番善製刀劍火槍。

都遜達亞克部 東北界古達，西北界新當，東界亞門丹義，馬爾達布勒，馬神，西界生比，南至爪哇海。都遜，山名，在島中間，正當赤道之下。達亞克舊譯作戴燕，婆羅洲以戴燕土番爲最古之種，其地絕大，亦極

荒。迤北曰都遜貝公巴義，蓋內山番族所居，所謂山中之戴燕種人。有巴利多大江，發源於對邦山，經過番境，自北向南，曲流九百二十法里，由馬神以入爪哇海，此南境之大江也。迤東曰格雷納達亞克，譯言小戴燕部落，瀕加布阿摩魯江而居；迤西曰古魯特達亞克，譯言大戴燕部落，瀕加哈尙江而居。兩江亦自北而南，平列曲流，各五百五十法里，下遊與巴利多江有汶港相通，後分流以注於海。兩部落蓋即沿海之戴燕種人也。會城曰馬爾巴汗，瀕巴利多下游江岸，當赤道南二度四十五分，倫敦東一百十四度四十一分，有荷蘭礮臺兵房，據城以鎮守焉。

古達部 故回會之國，在婆羅洲東海岸，北界卑路，西界都遜達亞克，南界巴薩爾，東瀕望加錫海峽，凡八萬一千法方里，居民二十三萬五千人。會城曰達加倫，有蘇丹府第，去海八十法里，當赤道南二十五分，倫敦東一百十六度五十六分。古達江一名馬哈加穆，發源於一千一百嶺，自西北而東南，屈曲散渙，至赤道下，折而向南，經達加倫城，復折而向東，經薩馬蘭達城，又東過巴刺郎，又南過薩岡薩岡（疑即山狗灣），以入

於望加錫海，凡流九百二十法里，濱海汶港紛歧。由埠至城，四圍皆水，來往必以舟楫，然輪船止派巴刺郎，不能至薩馬蘭達。薩馬蘭達口岸，西北距達加倫二十二法里，去海五十法里，當赤道南三十五分，倫敦東一百十七度六分，有荷蘭官弁駐札監理。凡古達商貨多在於此，與泰西無甚交易，惟有中國商船來此裝購貨物，如烏木，鐵木，香木，沙藤，白蠟，黃藤，燕窩，蜂蜜之屬，皆由內地番人交通運售。地產饒富，水土和平，沿海種稻米，山中礦產金鐵，內地多戴燕野番。海岸多西里百之武吃氏人，而華人與巫來由人，或居陸地，或寓水次。國中多碑記古蹟，可以考見遺事。巴薩爾，婆羅洲東海岸番酋之地，北界古達，有加穆嶺相隔，南界打納波木布，有直馬爾嶺相隔，西踰山即亞門丹義，東瀕海，即望加錫峽，凡六千五百法方里，居民四萬人。會城同名，當赤道南二度，倫敦東一百十六度十五分，去海二十法方里，有蘇丹治理其事，荷蘭設官駐札以監護之。其地沿海平坦而潮溼，內地則岡嶺層疊，林木叢茂，有根的羅江（或名巴薩爾），自北而南，中貫全境，入巴薩爾海灣。內山有金礦，出沙金木料，可以供用，

米糧可以供食。沿海產燕窩，玳瑁，紫菜，椰油。武吃氏人與巫來由人貿易，頗稱繁盛。自巴薩爾南踰直馬爾嶺，爲打納波木布，自打納波木布南踰加巴利嶺，爲打納古薩。此兩部亦番會之地，皆背山面海，無大埔要地。東南盡處，有博羅勞島，與打納古薩隔小海峽，島中有蘇麻巴瓦山，多樹木，亦產稻米。居民皆巫來由人。島東有蘇布古島，極小而長。

卑路部（荷文作卑路斯之地）在婆羅洲東北海岸，

北界萬老高，南界古達。此部南境曰桑比留，北境曰答布爾，兩地合一，稱爲卑路。境中南有幾刺河，即桑比留所居之地，北有賽加河，即答布爾所居之地，兩河會流，名曰古郎，以入於西里海。答布爾城在會流處北岸稍上，桑比留城在會流處南岸稍下，西南距薩馬蘭達三百法里，去海四十五法里。居民四萬人，濱海不過六千戶，土番皆戴燕種，亦有巫來由武吃氏人。有回會蘇丹。海岸番族頗服約束，納租稅，知耕種，貿易；內地荒山，則古木參天，野番出沒。地產金，鐵，煤，米，木料，沙藤，燕窩，蜂蜜，玳瑁，紫菜，藤黃，番人以易烟，油，蔗糖，棉布，兵器，之屬，多與蘇祿島人交

市。野番能覓金沙，蘇丹開礦屯煤，以供荷國兵船之用。沿海石嶼沙礁，林立棋置，皆非要地，故不備載焉。

萬老高部 在婆羅洲東北海岸，蓋回會蘇丹之地，北界諦敦，南界卑路，有加尙江自西而東，下游一名萬老高江，支流紛歧，以注於海。會城同部名，瀕江南岸，當赤道北三度十三分，倫敦東一百十七度二十五分，去海三十一法里。人民物產，與附近同。內地多山，林箐深密，曰金札，曰哈虎恩加路，則野番所居也。

諦敦部（荷文作諦敦斯之地）番會之地，在婆羅洲東

北海岸，土番舊分八社，皆屬萬老高。北界英屬薩巴（即北般島）及浮泥（光緒十八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英荷界約西自古刺嶺起，東至細布古河止），南界萬老高，凡二萬二千法方里，居民二萬五千人。中有大江，發源於古刺山，上游曰賽布江，下游曰賽沙亞魄，各有同名番社，瀕江而居。迤北有細布古及桑巴昆河，迤南有貝對尙及賽加達布基河，瀕岸各番，亦以河名爲社名，餘不悉著。各河入海處，汊港互通，礁嶼羅列。北有散特呂西

亞灣，有達瓦口岸，當赤道北四十五度十五分，巴黎東一百十五度三十四分，是為英荷交界未定之地。外有賽巴底克島，北屬英，南屬荷，奴拿岡島，新屬於荷，此新定界約之大略也。種人有熟番，奉回教，種稻米，蔬菜，織布，燒罈。生番性兇，好殺，收燕窩，養蜂蜜，以與鄰近熟番交市。蓋萬老高及左右卑路誦敦兩部，地極塞，人多獸居，雖歸荷蘭保護，不過羈縻勿絕，未嘗設官駐札，屯兵鎮守也。

婆羅洲疆域人民總數（據亞爾雷格留斯地志） 荷屬西海

岸部，東南海岸部，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法方里，一百零七萬一十人。英屬北般島部，六萬四千七百五十法方里，二十五萬人。沙爾窪克部，九萬八千三百五十法方里，三十萬人。淳泥國，三萬八千法方里，八萬人。共疆域七十四萬零八百四十法方里，居民一百七十萬一十人。

#### 四 檀香山羣島志

散維齒羣島亦稱山域治埃蘭（通商約章類纂），山域治，

蓋散維齒之轉音，埃蘭，英文譯言羣島，或稱哈歪伊

（瀛環志畧作阿歪希），因其地產檀香絕多，故中國以檀香山名之。羣島在北太平洋之中，凡大島四，小島四，其附近之孤礁低嶼，以及迤西迤北諸島，皆渺小奇零，人所罕到。其形勢由西北而東南，錯列斜上，自赤道北十八度五十二分，至二十二度十六分，京師東八十二度五十九分，至八十八度四十八分，倫敦西一百五十四度四十三分，至一百六十度三十二分，巴黎西一百五十七度三分，至一百六十二度五十二分，總凡一萬七千有八法方里，以哈歪伊為最大（約章作夏威仁），以瓦湖為最要（約章作阿亞湖）。其會城王居，及通商口岸，曰賀挪魯魯（約章作漢拿老路），即羣島之都會，皆大島也。在哈歪伊西北者曰麻維（製造局圖作毛伊），亦大島，其附近曰麻拉開（局圖作摩羅喀愛），曰賴拿哀（局圖作拉那愛），曰開赫老（局圖作喀呼拉威），皆小島。在瓦湖西北者，曰高哀（局圖作考愛），亦大島，其附近曰納訶（局圖同），則小島也。當乾隆四十二年（西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有英人甲必丹阿克者（四裔編年表同），以行海著名，始尋得是地。維時羣島土番，凡四十萬人，各有土酋，不相統屬，而以哈歪伊島會戴雷烏布為之長。厥後其子加美阿第一嗣位，頗

思招引外人，創開新政，而歐美兩洲之人，亦屢有至者，於是美國人爲之傳教，英國人爲之練兵。乾隆五十四年（西一千七百八十九年），遂并瓦湖麻維諸島，嘉慶十五年（西一千八百一十年），復得高哀諸島，始合羣島爲一國。且相度形勢，由哈歪伊遷於瓦湖，乃以賀挪魯爲都會，以加美阿美阿爲共主，各島皆聽命焉。島主頗營口岸，置船廠，效法泰西，設學塾以教番民。嘉慶二十四年（西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加美阿美阿殂，利攸利攸立。時英美教士，紛至沓來，舉國靡然從之，建耶穌教堂，廢答布神廟；答布者，土番所奉教中之神也。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利攸利攸偕其妃出遊，既而道死，加美阿美阿第四立，至道光二十年（西一千八百四十年），遂號爲君民共主之國。島主與上下兩議院主國政，與各國訂立條約，開埠通商。同治二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加美阿美阿第四殂，加美阿美阿第五立。是時美國人攬權罔利，漸不能制，島主亦與之不協，前嘗允許美國兵船寄碇，至是廢去舊約。同治十二年，加美阿美阿第五殂，未娶無嗣，國人於宗室十二族中，推路拿利羅第一爲主，狀貌魁梧，而因酒致疾，踰歲又死。

卡勒古瓦第一（一作克拉克），爲衆推立，時年三十八矣，復與美國定約免稅，以開通商利。嘗於光緒七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環遊歐美各國，由日本至中國，取道上海，以赴天津，見直隸總督李公鴻章而歸。九年加冕稱王。王儀觀甚偉，性喜讀書，兼通英國語言文字。因島中之官，多以美國人爲之，寢假貪賊亂法，無所不至，王惡其所爲，欲去之而未發，於是羣下會議，聲稱廢立，因之國亂，幾乎失位，時光緒十三年也（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不得已布告各國公使，久而始定，重立條列，畫押施行。十八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王殂，以其妃攝國事，國人不服，議改民政，而歸美國保護。十九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其議院大臣某廢女主，而擁立美國人毒爾爲總統，女主求援於各國，輒無應之者，識者謂此羣島將爲美屬，殆無能自立云。其國故有上下議院，上者二十四人，島主派之，必有爵秩資產者；每八人一班，二年一易。下者少則二十四人，多則四十二人，民間舉之，二年一易。有常時小會，有間歲大會，其議員則本島人與他國人各半。議事或操土語，或操英語。有樞密院，即以島主爲首領。有宰相，

將軍，內部，外部，戶部，刑部之屬；又有審問詞訟總司糧餉諸署，管理主教傳教諸官。平時有武弁二十員，哨官一百九員，步兵三百名，馬隊一百名，戰時料民爲兵尙不止此。其遣往歐美各國及各口者，有代辦公使，有正副領事。其駐札本島者，有各國公使領事商董之屬，凡歐洲十二國（英，法，俄，德，意，比，澳，和，西班牙，葡萄牙，丹馬，瑞典，挪威）。美洲四（美國，墨西哥，秘魯，智利）。中國有商董，日本有領事，獨美國有公使，並商董四人，加以任地方與議會者，又不一而足，宜其權利之潛移而默奪也。當可克始至是地時，見其人民雖係野番，亦似入化，知耕田捕魚。其所造之船，可稱太平洋諸島之冠。所居草房，上覆椰葉，低而且陋，其聚會之所則稍高大。亦喜跳舞歌唱以爲樂。其會長或一人數婦。頗祭祖敬神，有貝雷廟，譯言火山之神，多建於有火山處。或用人以祭，活埋於地，逮西教行而番教廢，居處風俗因之大變。其面貌有紫色者，有黑色者，有稍黃而白者，則皆雜種，大率濃眉大眼，侈口厚唇，額高而鼻平，鬚長而多，髮黑而亂。或用石灰燒作紅色。婦女裝飾奇異，耳穿銅環，身圍花布，華人稱爲紅番。自

歐美之人來者日多，而土蕃減少日速。咸豐以後（西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華人之來此貿易或耕種畜牧者，逾聚逾衆。今以光緒十七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戶口總冊計之，羣島居民凡八萬有奇，其中華民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九人，華民娶番婦所生者，四千二百二十八人，蓋居四分之一，此外歐美兩洲，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人，日本一百十六人，他國及各島九百五十六人，土番四萬人，以視前二十五年，華人多至二十倍，即光緒七年，中國在此島設立領事時，亦三倍過之，而土番祇存昔時十分之一，蓋傳染痘疹疾疫，死者多矣。光緒十七年，所入稅餉洋銀二百八十二萬二千五百圓有奇，所用經費洋銀二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圓有奇，國債洋銀二百萬圓，借自英國銀號，歲息六釐，已還二十分之一。進口貨值洋銀五百四十三萬九千圓有奇，出口貨值洋銀一千四百〇三萬九千圓有奇，較之同治七年（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進口貨加三倍，出口貨且九倍。凡來自美國及運往美國者，居什之九，歐洲各國以英爲首，中國及日本亦值洋銀二十萬一千圓有奇，然皆有進口，無出口也。羣島氣候溫和，常如春夏，風雨時至，水土皆宜。夏秋多東北



風，多晴，冬春多西南風，多雨。每歲雨水，東北多於西南，雖間有大風而頗少颳颹。寒暑表冷則六十度，熱則九十度，平常七十五度。出產貨物，以糖米爲大宗，

光緒十七年，糖值洋銀一千三百零八萬九千三百圓有奇，米值洋銀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圓有奇。各山旃檀，昔極稱盛，今已漸稀，然得值尙多。他如豆麥，包穀，山薯，棉花，藍靛，煙葉，桑樹，席草，果則葡萄，橄欖，橙，橘，桃，杏，香蕉，甘蔗，無花果之屬，蔬則瓜，菜，蕒，葱，萊菔，蔓菁之屬，加非，雪加，則種之日繁，亦頗獲利。其本島所有則檳榔，椰子，竹木之屬。有餅果樹，其果如饅首，味甘美，土蕃以爲食，則惟太平洋諸島生之。古時島中鳥獸稀少，鳥有梟，有鳶，有小鳥，飛輒依人，又有鳥黃黑色，番酋以爲冠飾；獸有狗，有鼠；蟲有蝙蝠，蠟虎；海有魚，蝦，龜，鼈，尤多墨魚。今則禽畜咸備，孳生不絕，牛以萬計，羊以億計，其皮毛骨肉，所值尤鉅。餘如馬，騾，驢，犬，豬，雞，鴨，鵝，鴨之屬，凡動植諸物，亦自外來者甚多。其運入各貨，如煤，鐵，麪，鹽，煙，酒，及各種水飲衣服器皿製造機器之屬，此其出入物產之大

略也。其疆域山川名城大埠，以及輪船路火車路水陸電線，皆分著於各島中。

瓦湖島 檀香山之都會也，略成三角形，橫六十法里，縱四十法里，凡一千六百八十法方里。其會城曰賀椰魯魯，瀕南岸偏東，在赤道北二十一度十八分六秒，京師東八十五度三十九分二十八秒（倫敦西一百五十七秒五十二分十秒）。島主居此。有新舊王宮官署局所，有學塾，教堂，監牢，各國書信館，英文新報館，有安置水手宰殺牲畜之處，有電氣燈以照夜，有德律風以傳信，設鐵轍行街車以便往來。其房屋街道悉倣泰西制度，坦夷瑰麗，頗爲可觀。自會城至西北珠灣，有火車鐵路五十三英里。海岸有海關，有棧房，有鐵廠，有輪船碼頭，有新建船塢，可以停泊修理，有同治十三年測候金星過日環之天文臺（按西國近海彙編，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金星過太陽垣，英國遣人各處測候，其一往散維爾羣島，蓋即指此）。其海口左右沙淺，以護風浪，中溜水深，以通船路，舟行其中，沙明水淨，忘其外之爲大海。有紅綠燈塔。其西有漲灘低嶼，可以停船避風。本島輪船來往附近者八艘，遠赴他處者十四艘，大小夾板帆船七十艘。此地昔爲捕

鯨魚船購食卸貨避凍下旋之處，今則至者漸稀，而各國輪帆等船反盛；蓋當太平洋之要道，羣島商貨之總匯也。有定期郵船，每月再至，一中國公司，自廣東往舊金山，一美國公司，自舊金山至新西蘭之粵格蘭，以赴澳大利亞之雪梨（志略作悉尼），兩公司輪船皆以此爲中路（輪船行程，自賀那魯魯西至廣東十二日，東至舊金山八日，西南至雪梨二十二日）。海中電線亦西通日本，東通舊金山，西南通雪梨，以達於環球各國。在南海岸中間與賀那魯魯接界相近處，有珠穆（英文曰胡爾考吃），亦大口岸也。其外口門淺狹，其中瀦爲大灣，汊港紛岐，汀渚錯列，分灣爲三，曰中灣，曰東西灣，外障漲隄，內峙小嶼，形勢天險，即昔立約允許美國兵船寄旋處。其西北有泉源，東南有鹽池，磨米製糖之坊，養魚之池，不可勝數也。華人居是島者，行商居其二，種地作工居其八，能購買地基，創造屋宇，多種稻與蔗，故糖米之利，幾攬而有之。惟婦女稀少，大率娶番婦，改西裝，有中華會館。光緒十年，商董程汝楫，李昌，古今輝，呈請創建華商店舖，大者十餘，小者百餘，流寓久而氣勢固，土番及他國人因畏生忌，時有禁阻驅逐之意焉。全境多山，昔

嘗出火，今已熄滅。羣峯刺天，深壑入地，西嶺曰加勒，高一千有三十英尺，稍短而峻，東嶺曰哥拿瓦奴，高三千一百七十五英尺，尤長而聳。兩嶺坡谷，土沃產饒，田園林木，旣繁且殖，中間豁開平原，寬曠而高燥，有草地宜牧事。居民有鑿湧泉井以資灌溉供汲飲者。自賀那魯魯折而上行，爲奴瓦奴山谷，名園別墅，所在皆是，爲避暑閒居之處，風景旣勝，種植尤宜，亦海外仙源也。其水有加拿阿江，自賀那魯魯迤北愛瓦灣入海，加拍磯江自珠灣迤西入海，皆微流不通船。其地夏不甚熱，冬則甚溼，每有喉風癰疥之病。光緒七年，夏秋間瘡疾大盛，地震頗久，爲向來所罕有云。

哈歪伊島 爲散維齒群島極南最大之地，亦三角形，凡一萬一千三百五十法方里，居民一萬七千有三十人。其會城曰歇羅，瀕東海岸，在赤道北十九度四十五分，京師東八十八度二十五分（倫敦西一百五十五度零七分）。有商埠葛船燈塔，有輪船通各島。其鐵路東南岸自歇羅至威阿幾亞八法里，西北岸自馬甫古拿至哥亞勒三十二法里，蓋東南有蔗田，西北有草地，藉以捷轉運，通貿易也。是島雖不及瓦湖，而種蔗數百頃，牧羊

數萬羣，山中又有檀香，多野獸，地勢稍偏，而物產較夥焉。西岸瀕海諸埠，迤北曰加瓦亞，有懷美亞牧地；中曰加魯阿，為古時島會所居，後遷至賀挪魯魯，此地遂衰；迤南曰加拉蓋古亞，亦泊船卸貨之所，昔可克尋地至此，為土番所殺，今立碑以誌之。全島皆火山，其山峯之高，火燄之奇，為地球之冠。東北曰麻拿啟，高一萬三千八百有五英尺，西南曰麻拿洛哀，高一萬三千六百五十英尺，西曰赫來雷，高八千二百七十五英尺，南曰啟老伊，高四千四百英尺。麻拿洛哀山出火最盛，啟老伊山次之。同治七年，火發山崩，地震海溢，民舍田畜，焚燒漂失殆盡。光緒七年，復煙燄冒出，灰水橫飛，歐羅城白晝晦冥，吹墜幾滿。今若登山望之，輒見深壑下俯，烈燄上騰，積火成湖，蔽晝燭夜。東岸有瓦魯古江，其上游有瀑布，稱為勝境，下游經歐羅入海。上下游兩岸，土脈墳盈，田圃繡錯，尤全島上壤也。

**麻維島** 在哈歪伊西北，島形西斂而東侈，凡一千二百六十八法方里，居民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人，中有華民。其會城曰加路易，瀕北海岸，在赤道北二十度五十五分，京師東八十七度零二分，倫敦西一百五十六度二

十九分。有鐵路，西自加路易經威路古東至馬加華，凡十一法里。西岸拉漢納，有埠頭海燈，可以停泊輪艦，裝卸貨物。全境西北東南兩面皆山，有阿雷亞加勒火山，高一萬有三十五英尺，其火已熄。亦有山谷河道。中間則沙土平坦，樹木繁密，今盡伐去，用以種蔗養牲，設有局所牧場。西南海中有摩羅幾尼火山，兀然孤立，不過一拳石而已。

**麻拉開島** 在麻維西北，島形狹長，橫亘海中，凡四百九十一法方里，居民二千五百八十一人，在赤道北二十一度八分，京師東八十六度二十六分（倫敦西一百五十七度零五分）。南岸有村莊曰加魯阿哈，種藝成熟，水土養人。東北多山林，西南極低溼，故土番稱此島為窪地焉。

**賴拿哀島** 在麻維之西，凡三百有一法方里，居民二百十四人，在赤道北二十度五十分，京師東八十六度三十五分（倫敦西一百五十六度五十七分）。島中多火山，有巴勒瓦峯，高三千英尺，地高燥少風雨。

**開赫老島** 在麻維之南，凡一百四十三法方里，無居民，捕魚時，漁者至焉。在赤道北二十度三十五分，

京師東八十六度五十二分（倫敦西一百五十六度四十分）。地低溼，有土山。

**高哀島** 在瓦湖西北，凡一千四百八十八法方里，居民五千六百三十四人。其會城曰亞拿雷，瀕北岸灣中，在赤道北二十二度十二分，京師東八十四度零一分（倫敦東一百五十九度三十分）。其地有叢林瀑布，有河道，通番船，可至山下。其谷中土肥而殖，各種皆宜，而甘蔗尤多，周圍至數法里。西南岸有瓦美亞埠。此島方域不大，而出產頗繁。島中有威阿雷亞雷山，高五千英尺，蓋火山之已熄者。其南有八峯，曰果羅亞，有陂有洞，有瀑有澗，環接疊峙，亂山喬木，障日蔽天，人迹所不到也。

**納訶島** 在高哀之西，島形側立，凡二百八十九法方里，居民一百七十七人，在赤道北二十一度五十五分，京師東八十三度二十分（倫敦西一百六十度十二分）。是島多沙土，少樹木，惟西北角灣中可停船避風。今全境為美國富商某購得，在此牧羊七萬五千頭，所有工人廠屋，皆其所招集而創建也。其東北有雷武阿島，相距甚近，譯言眼，謂小也，野兔生焉。西南有加武拉島，相

距稍遠，不過火山礁石，海鳥所集，人蓋未至云。

右大小凡八島，總稱名散維爾羣島國。其在羣島西北者，又有十三小島，不過海中石巖而已，約當赤道北二十七度上下，京師東七十五度左右（倫敦西一百六十九度），曰摩都麻奴，曰尼蓋爾，曰意斯雷，曰加爾乃耳，曰麻羅，曰雷雙，曰利西亞司幾，曰貝爾勒哀耳美，曰米威，曰居雷，曰巴得羅尼西攸，曰摩雷拉，曰日痕斯敦，總凡六十二法方里，皆零星散處，不足數也。

## 五 澳大利亞洲志

**澳大利亞洲**，拉丁文譯言南極之地，初名新荷蘭，南太平洋之大島也。自赤道南十度四十分，至三十九度十分，倫敦東一百十三度十五分，至一百五十三度三十五分。北與新幾內島隔多勒海峽（明萬曆三十五年，西一千六百一年，西班牙行船人多勒始見此峽，故以名之），南與達司曼尼島隔巴士海峽（乾隆五十五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年，英吉利行船人巴士始見此峽，故以名之），西北與胎墨爾島，東南與新西蘭島，則相距稍遠。海岸周圍一萬四千法里，以飛鳥道計之，東西四千法里，南北二千法里至三千法里，總凡七

兆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五法方里，幾有泰西各國四分之一，而居民則祇有一兆七十二萬有奇。當明萬曆中（西一千六百有一年），有葡萄牙人哀爾的亞，始行船至此島北岸（志略以墨瓦蠟得南亞美利加洲極南之火地，爲尋得澳大利亞，非也，辨見東南洋羣島始末），嘗有記程劄子，呈其國王斐理第三，至今尙存比利時國書庫。維時荷蘭方經營爪哇諸島，亦遣人遠出尋地，自明末至國初，前後五次。至其北岸及西南岸，而以達司曼尼（荷人）尤爲著名，故於西面無人經過之地名之爲新荷蘭，時順治元年也（西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惟地多野番，絕無商務，以爲無用，旋即棄去。厥後一百二十六年中，鮮有再至者。逮乾隆三十五年（西一千七百七十年），英國行船人可克，始以尋地至東海岸，耐苦久遊，時踰三月，歸告其國，陳述形勝，即以國主若耳治第三之名名其地，曰紐掃司威耳士。蓋全島之地，東爲上，南次之，西與北爲下，前人未到，及是始見。越十八年，英人方失美國（時華盛頓起事），後思開闢新土，安置人民，遂於乾隆五十二年夏（西一千七百八十七年），遣船主斐理駕船九艘，率遣犯七百五十七人，行七越月，次年春（西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復至其處，乃建城設埠，名之曰雪梨（志略作悉尼），蓋即所駕之船名。至今島中以紐掃司威耳士爲都會，以雪梨爲會城，實始於此。繼是而至者，以法人勒卑路斯爲最著，然見英人先在，未嘗踞之（志略謂法人棄去，最後英人得之，亦失考）。英人既得是島，欲窮其勝，分遣游歷，自沿海以迄內地，漸入漸進，甚且有穿內山荒漠而過者，遇旱渴死，遇水淹斃，前者不返，後者繼往，然西人善遊者，尙謂全島之地祇悉其四分之一。至其周圍海岸，皆擇要立埠頭，內地或開礦洞，置牧場，自始至以迄今日，不過百有餘年，地既日闢，人亦日多，遂稱爲新地勝處。茲以近時疆域考之，如東岸曰紐掃司威耳士省，其會城曰雪梨，後析其南置維多利亞省，其會城曰美爾本，復析其北置哀士倫省，其會城曰庇釐市濱；其西岸曰西澳大利亞，會城曰貝爾次；其中間曰南澳大利亞，其會城南曰亞都律，北曰帕馬士頓；此其建置沿革之大略也。其山亦東面多而西面少，東面有藍山，迤北高阜小嶺，若斷若續，迤南則層巒疊嶂，蔚藍天半，故有是名。在紐掃司威耳士省有戈斯居義司哥峯，高二千一百八十七法尺，維多利亞省中，有虎特哈穆峯，高一

千九百五十五法尺。西面自西北角起，至西南角止，如刺布爾，尼周松，威廉諸山，皆不過五百法尺，轟亂榮确，不如藍山遠甚。其發源於戈斯居義司哥峯者，曰莫來河（一作母賴），此全島之大水也，自南向北，曲流，復折而向西，即為紐掃司威耳士及維多利亞兩省交界。稍北有摩倫比蚩及勒格蘭兩河，自東而西，合流入焉；又北有達林河，自東北而西南來會，達林亦大河；復西南曲流，由亞都律迤東相遇灣入於南海。其東面自藍山發源諸水，皆小而短，以庇釐市濱河為最大，自庇釐市濱入太平洋。北面右為格里哥利河，入甲濱他灣，左為維多利亞河，入安森灣。南面中間則平沙荒地，絕無河道，西面以鴻鵠河為最著，發源於威廉山，自貝爾次入印度洋。此島內地東多湖澤，西多沙漠，曰哀爾湖，曰福刺訥湖，曰托郎湖，曰蓋爾內湖，皆在南澳大利亞；曰大沙漠，曰日浦松沙漠，皆在西澳大利亞；曰阿馬都湖，曰維多利亞沙漠，則界乎西南兩省之間。地當赤道以南，故氣候寒暑，晝夜長短，皆與赤道以北相反。如東南西南各埠，則六月冷而十二月熱，寒暑表低則四百度以內，高則一百度以外。冬春西北風多雨，常有冰

雹，露水繁密，草木滋潤。夏秋東南風，則天高氣清，冷時有雪。每歲暴風雨，東岸多於西岸，至南岸則常溫如春，北岸則常熱如夏，內地則人迹不到。天氣奇變，或大旱，或大雨，每當日行南極，則熱風挾沙而至，輒曠殊甚，南岸諸埠，以此為苦。野番醜黑兇蠢，高額大鼻，侈口坳顛，裸體多毛，用灰染髮作紅紫色。男子釣獵，而食半生之物，婦女童孺以草根木實及蛇鼠為食。居無屋，用無器，行走山澤，人死則分而啖之，或曝尸使乾，或火化析骨。其稍入化與人近者，亦有村莊，知耕種衣食。各族每相鬥，其兵刃以木石為之，有盾，有長矛短刀。其聚處和好，則就樹間月下，各點火把，跳舞歌唱為樂。惟自流寓者多，而土番衰滅日速，染病輒死。榛莽甫啟，動植皆異，有鳥曰哀摩，形似鴛鳥，長七尺有奇，足高善走，獸曰干家魯，形似狼，懷子於腹，又如袋鼠，長五尺有奇，其足前低後高。又有哀舍得內，不禽不獸，蜎形而鴨嘴，四足而卵生，無爪牙，有膠舌，食蟲蟻，島中此物尤多。他如鸚鵡，白鴿，野狗，飛鼠之屬，茲不悉述。木料堅韌，曰賽格雷勒，曰細羅美留，可為船桅鎗桿。又有可收樹膠者，製香水



者。其荒山古木，不知年歲，有高至五十丈，大容駟馬，並馳而過者。有雜樹曰油加榴舖，移植易於生長，此樹之脂，可醫時疫急痧諸證；凡種樹處，居民無寒熱感冒，醫者考其故，謂賴有此樹也。內地有箭豬草，宜於畜牧，至外來各物，無不相宜。以其出產言之，牲畜以羊爲多，凡五十一兆十五萬頭有奇，牛次之，馬又次之。田產以麥爲多，歲得十萬石，包穀甘蔗次之，棉花葡萄又次之。礦產以金爲多，煤次之，銀銅錫又次之。至維多利亞之金鑛，曰叭刺拉，曰奔丁戈，蓋爲環球之冠，故時稱美爾本爲新金山。總是島，首爲美爾本之金，次則雪梨之羊毛，今則金鑛所出稍減，而羊毛得值加多。藝植畜牧，工商諸事，日興月盛。五省各設一官，總理稅餉軍務，職視總督，分駐會城，不相統屬，而首省大員，則推紐掃司威爾士。並有議政院，以定條例，出政令，或簡派，或公舉，悉遵英制。審案征稅工程亦各有官。講求藝術文字之學堂，製造食用各物之局所，以至礮臺船塢，無不具備。鐵路，東岸自雪梨東北庇釐市濱五百三十英里，西南至美爾本五百四十英里，又自美爾本西北至亞都律五百五十英里，此幹路也。其

支路則自海口各埠以至內地，有鑛及農牧諸處，皆四通八達。西岸自貝爾次西北，至日賴爾敦東南，至阿爾巴內，有已成者，有現造者，故里數未詳。英國公司輪船每月兩至，自雪梨至美爾本約五日程，自美爾本至亞都律，自亞都律至金柔爾日孫（即西澳大利亞南角阿爾巴內海口），各約四日程。其本島輪船夾板，來往各埠，又時時有之。電線內通各城，外達他洲，其南自亞都律，北至砵打穩（即北澳大利亞帕馬士頓海口），尤爲線長而工鉅。跨河大橋，修造堅整，有費英金一二十萬磅者。其身稅苛例，獨重於華人，昔時登岸者，每人收稅英金十磅，自此埠往彼埠，復重征之，視地之肥瘠，爲稅之加減。聞近時新例，凡華人至紐掃司威爾士者，每人稅一百磅，至袁士倫者，稅三十磅，至維多利亞諸地者，稅十磅。當光緒十二年，粵督派員查訪各島時，各埠華人凡六萬有奇，今則來者漸稀，留者寢困。或謂英人之禁華人，因工價微賤，稍有所得，即寄於家，遂致叢忌嫉而立限制，然其經營之公道，工作之勝人，雖外人亦盛稱之。英當事者，擬招南洋島番，以抵制華人，可謂謀深而慮遠矣。光緒十五年，進款計英金二十八兆五十六萬

三千六百二十磅，用款計二十八兆十七萬一百二十磅，公債計一百七十四兆十萬四千二百磅；進口貨值六十八兆四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磅，出口貨值六十一兆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東南沿海大水，盲風怪雨，發屋拔木，火車船舶，漂失極多，電桿橋梁，衝斷大半，繼之以火，被災頗甚，蓋開埠以來，茲爲僅見云。

紐掃司威耳士 在島東南，英文譯言新南威耳士地，法文稱爲南新加勒。北界衰士倫，南界維多利亞，西界南澳大利亞，東瀕太平洋，自赤道南二十八度十分，至三十七度二十八分，倫敦東一百四十一度，至一百五十三度三十分，凡三十萬九千一百七十五英方里（合八十萬零七百三十法方里），居民男五十九萬九千丁，女四十八萬六千七百口，中有華民一萬二千人。自乾隆五十三年，設埠於此，爲全島創開風氣。始不過爲發遣罪犯之所，嗣因其地氣候溫和，水土沃衍，種植滋茂，英民自來者頗多。中間屢遭水旱風災，又有兵變民亂，幾難自立，及咸豐元年（西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尋得金鑛，華人先後萃集，遂日盛一日，農務牧事，益復興起。英

設總督轄治其事，有議會，分上下院，上者三十六人，由英遣派，下者七十三人，就地公舉。海陸軍及步兵礮勇四千六百九十五人。其出產，一曰牧場，計圍廠之地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英方里，凡養綿羊四十六兆六十八萬七千八百頭，馬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匹，牛五十八萬一千頭。豬羊毛細絨織呢絨，絕精美，值英金七兆零二萬八千五百磅，他處無有多於此者。每當天旱乏草，輒殺羊羣，故皮肉油運售亦多。二曰農圃，計成熟之地，三十三兆三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三英畝，凡收大小麥及諸穀十兆四十五萬英斗（每英斗合六斗），種蔗製糖，得三兆三十五萬九千英匯（每英匯合八十四斤），造酒六千萬一千八百加倫（每加倫合六升）。種橙絕大，歲得七十兆噸，葡萄，棉花，煙葉稱是。三曰鑛產，計金鑛二萬三千九百五十英方里，以巴都爾士鑛爲最著，共出金九萬八千四百四十六英兩（每英兩合七錢五分），值三十五萬五千六百磅。煤鑛一萬二千七百英方里，以紐卡市鑛爲最著，共出煤二兆八十三萬噸，值一兆三十萬三千一百磅。銀值十九萬七千五百磅，錫值四十六萬七千六百磅，銅值二十六萬七千六百磅。又產鑽石火油之屬。總

計進口貨值二十兆九十七萬三千五百磅，出口貨值十五兆五十五萬六千二百磅。出入輪船五千四百艘，載貨四兆二十五萬噸有奇。鐵路二千英里，以此爲總匯處，通行各埠，互達內地。電報，書信局，新聞館是處有之。有官學千餘所，里塾五百餘所。此皆據光緒十二年英屬地報冊譯出者也。通省舊分二十鄉，新分九十八鄉，共一百十八鄉，英文稱爲光對。今舉其大城要地言之，曰雪梨，華人稱爲雪金山，隸根貝蘭鄉，全島之都會也，在東海岸察克松灣中，當赤道南三十三度五十一分四十一秒，巴黎東一百四十八度五十二分八秒。察克松灣曲抱深入，非圖不知其勝處，自海口望之，汶港隱現，坡陀層接，風景不可名狀。其礮臺對峙於口門，角立於灣內諸島，宛似十字午貫，有事據守，片帆不能飛渡。有兵船商船停泊碼頭。再進有哥加都小島，爲海灣盡處，有大船塢兩所，所以保護口岸，修造輪船也。城在灣南岸，洋房洋街，華麗徑直，周圍闕廟，在西爲白爾蒙，巴勒曼，在東爲烏羅莫路，巴丁敦，在南爲舍利希勒灣，北岸爲三羅那爾，爲馬斯門，爲曼來。有督署議院，錢局，銀市，郵政，工程，官所，有大書院，官書

庫，藏書十萬卷，有大小學堂，講究文字，工藝，律例，醫藥，有考求掌故輿地博物之會，有善堂病院。附近多公家花園，草地樹林，有試種島中各物之地。引水入城，以資汲飲，今巴爾麻得自來水池，每月可容六十七萬五千方法尺之水。又開溝濬渠，放淤流入海。有輪船鐵路機器局，有製蔗糖，紡羊毛，造苦酒，蒸汽水，燒玻璃，及瓦器諸廠。附城居民三十四萬八千八百有奇，華人約四千餘，在內地開設舖戶，攻礦種煙者，亦六千餘人。其運售者，以茶葉豆油爲多，米次之，每米一噸，征稅英金三磅，雅片雪茄征收尤加重焉。曰巴爾馬答，隸根貝蘭鄉，在雪梨西北二十二法里，居民八千四百有奇。城瀕巴爾馬答河，有小火輪船，通行河中，有雪梨至美爾本火車，由此分路。貿易製造局所，及官商別業頗多。其地以產果著名，周圍果林，彌望皆是，而橙子尤大且美，每樹結萬顆。曰紐卡市，隸拿爾敦貝倫鄉，在雪梨東北一百二十二法里，居民一萬六千有奇。城瀕太平洋亨特河南岸，爲北面火車首途之處。自雪梨至此，每日有輪船，商務稱盛。其煤礦距海甚近，爲南島之冠，每七日可出二三萬噸，多運往中國。產麥

亦良。城中各處皆黑，氣象黯淡，蓋一望而知爲產煤處也。曰美脫蘭，隸諾爾敦貝倫鄉，在梨雪東北一百三十一法里，居民七千八百有奇。城瀕亨特河上游右岸，分東西兩段，有鐵路通各埠。有煤礦，有捲煙葉製茶食局所，產米，麥，薯蕷，橙子，葡萄之屬，號爲本省之花園，以其地勝也。曰巴都爾士，隸巴都爾士鄉，在雪梨西北一百六十法里，居民五千有奇。城瀕馬格里河，以金礦著名，墾熟田地亦多，爲內地諸城之冠，惟居此者每患瘡癩。曰固爾布倫，隸亞爾日勒鄉，在雪梨西南二百零五法里，居民一萬人。城當雪梨南路火車中道，宜耕種畜牧。曰勃武特，隸散凡爽鄉，在雪梨西南二百十里，居民六千九百有奇。城在沙勒文河上游右岸，正當山脊，地產富而戶口繁，畜牧孳息，穀果怒生，山澗短急，林壑深美，亦有金礦。此省附隸游牧凡十三部，在藍山迤東者，背山面海，北曰馬克雷，曰格刺倫斯，曰新英倫，南曰摩拿羅；在藍山迤西者，北當達林，南當莫來諸河上游；中間曰哥維的爾，曰利佛浦爾勃蘭，曰勃利蚩，曰威靈頓，曰拉格雷，曰摩倫比蚩；由此再進曰達爾林，曰瓦爾哥，曰阿爾貝，皆荒地，稱爲游牧

者，謂有水草宜牧畜處也。

維多利亞 在島極東南，爲最小之省，亦最盛之地。北界紐掃司威耳士，西界南澳大利亞，東與南瀕海。自赤道南三十四度至三十九度，倫敦東一百四十一度至一百五十度，凡八萬七千八百八十四英里。居民男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三丁，女四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口，中有華民男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九人，女二百五十九人，土人男女僅七百八十人而已。省舊隸紐掃司威耳士，稱各斐理府，及威豐元年，始析置，改今名，設總督治之。有議會，上院三十人，下院七十八人，政自議會出，總督奉行而已。地產金絕多，如叭刺拉奔丁兩礦之大，馬格特拉礦之深，洋人皆豔稱之。昔有人尋得礦金一方，稱之重二百二十磅，蓋罕有之寶物。考各礦自威豐元年起，至光緒十三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止，總凡得金五十四兆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英兩，值英金二百七十七兆六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六磅，銀值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五磅，錫值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磅，銅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磅。鑛丁二萬五千二百有奇，內有華工四千四百七十六人，舊日更多，今已稍減矣。光

緒十二年，凡農牧各地二兆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畝，收麥十二兆十萬英斗，造酒九十八萬六千加倫，他物稱是。羊十兆七十萬頭，馬牛各三十萬有奇，羊毛值英金四兆零四萬七千磅有奇。總計進口貨值英金十八兆五十三萬磅，出口貨值十一兆七十九萬五千磅。出入輪船四千六百三十一艘，載貨三兆七十三萬噸有奇，鐵路一千八百八十英里，電線，書信局，新聞館，略同紐掃司威耳士。居民牧羊者，多蘇格蘭人，種地者多英倫人，其餘經商作工，各國多有至者。華人或攻礦，或種植，工多而商少。通省分十七鄉，其大城要口曰美爾本，隸布爾克鄉，其首郡會城也，華人稱爲新金山，在東南海岸斐利波海灣中，當赤道南三十七度四十九分五十三秒，巴黎東一百四十二度三十八分二十八秒。斐利波灣，自西南而東北，周六十法里，外鎖狹峽，內瀦大澤，大小輪舶，可以抵岸。口門礮臺對立，城在灣北盡處，最佔形勢。創建於道光十五年（西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其時居民稀少，景象荒落，自尋得金鑛，一月驟增數萬，今有三十九萬五千人，關廂兩層，周圍四達。地當亞拉河岸，東西兩土山，即名爲東西美爾本。中有街

道，互通各處，寬平正直，中間皆有水法圓池。督署議院，崇闕環麗。有觀象臺，其千里鏡爲天下之至大者。有大學堂及書院書庫，藏書十一萬二千卷。又有書畫廊，度置圖繪雕刻，來游者任其閱看摹倣。萬生園兩處，則動植各物皆備。賽會場長廊一百五十法尺，羅列土產，陳設各貨。公家花園隨處有之。進口以鐵器，煤斤，木料，什物，各種酒水爲多，出口以金，麥，羊毛，牲畜，皮，油爲多。又有造車修船之廠。氈毯，鞋襪，肥皂，蠟燭，糖果，茶食，煙捲，苦酒，醃肉，所出亦夥。城中工作局所，二千四百餘處，工人三萬八千有奇，可謂極盛。華人在城者，多以種花灌園爲事，或爲木士漆匠，或爲店舖僱用，在鄉者或務農，或攻礦，英人惟收身稅，尙未苛待。光緒十八年，舉行百年大會，請中國遣官賚貨赴埠，以時促地遠，未之往也。城西南濱灣有兩埠，右爲威廉斯敦，左爲雙特理磯，亦停船裝貨之所。曰叭刺拉，隸格郎鄉，在美爾本西北一百五十法里，居民三萬六千五百有奇。地有叭刺拉大金礦，華人爲礦丁者數百，昔時但有棚廠，以資棲息，今則房舍街道，書庫，銀行，戲園，日通火車，夜燃煤

氣。曰吉隆，隸格郎鄉，在美爾本西南七十二法里，居民一萬四千人。城當斐理波灣西岸，爲糧食商市，有羊毛及農具局廠。曰加斯特拉美納，隸得爾波鄉，在美爾本西北一百二十四法里，居民一萬八千有奇。地當奔丁戈叭刺拉兩金礦之中，有機器鐵廠。曰格雷納，隸得爾波鄉，在美爾本西北一百五十六法里，居民六千有奇。有牧場，水池極大，亦有金礦。曰哀崙加，隸阿羅得內鄉，在美爾本北二百五十二法里，居民三千六百有奇。城瀕莫來河岸，有剛巴斯河，自南來會。地宜畜牧，歲得羊毛極多，自維多利亞至紐掃司威耳士，以此爲火車中線。此外析置四府，一爲蘭敦府，北界莫來河，南界得爾波，凡三鄉。曰仙大市，隸奔丁戈鄉，在美爾本西北一百四十法里，居民三萬八千有奇。地有奔丁戈大金礦，華人爲鑛丁者二千有奇，碎金滿地，故稱爲大山，惟周圍開采太甚，鑛洞最多。金廠機器二百六十七架，馬力二千七百二十六匹。城中街衢寬潔，樹木森列，有花園水池。居民大半鑛丁，亦造電線，製樹膠，鐵廠，瓦窯，酒穀之屬皆有之。曰哀格隆好克，隸奔丁戈鄉，在美爾本西北一百六十五法里，居民七千七百有

奇。有金鑛。二爲鬱美拉府，在西北，東北界莫來河，西南界南澳大利亞，凡七鄉。曰司得威爾，隸波倫鄉，在美爾本西北二百十二法里，居民四千七百六十有奇。有馬格得拉金礦，入地極深。城中大水池，容水十萬零三千四百法方尺，以供汲飲。地當阿刺山北坡，天高氣清，宜於呼吸，故養病院獨多。附城種葡萄，稍遠種五穀。三爲莫來府，在東北角，北界莫來河，南界阿爾魄山，凡四鄉。曰呢治活，隸波公鄉，在美爾本東北二百五十七法里，居民一萬一千有奇。有金礦，華人爲鑛丁者八百餘人，經商者僅數家。四曰帕斯倫府，北界阿爾魄山，南瀕太平洋，層巒積雪，大海揚波，風景勝絕。地橫四百法里，縱一百三十法里，山坡有瀑布，多林木，極高大。金礦歲得三兆六十萬法郎，餘則煤，鐵，銀，鉛，銅，錫，紅藍寶石之屬。臨海多平原，水澤，宜牧羊種麥，惟墾地未廣，居民尙稀。凡五鄉。曰沙刺，隸敦日勒鄉，在美爾本東南一百八十二法里，居民四千人。城瀕敦遜河左岸，有火車自沙刺通美爾本。有磨麥硝皮諸廠。海濱灣泊環抱，舟楫往來，蓋是島極南佳處也。



## 南洋華僑沒落的原因

許道齡

南洋這個名詞，大概在國內知識份子的腦海裏都有這印象的存在，這也許因為牠是華僑的中心，而且疆域又與我國接近的緣故。考明以前只有東西洋，而無南洋之名。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文萊條云：「文萊，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由此，可知現在所謂之南洋，實際上即明代東洋與西洋的一部份。其時東洋係指日本三島與菲律賓羣島……而言；西洋係指馬加撒海峽以西而言。今之南洋的範圍，約略言之，即法領印度支那半島，暹羅，英領印度支那，荷領東印度羣島，婆羅洲，菲律賓羣島……等地。其面積計一百七十餘萬平方里，約佔我國三分之一強；人口一萬萬左右，約佔我國四分之一弱。地廣人稀，氣候和暖，其海拔多在四百公尺以下，利於農業。而且文化落後，工業不發達，在在需要外來的貨物。這真是人口過剩國家的好殖民地，生產過剩社會的好市場。照這樣說來，牠的客觀條件都很適合於移民，而華僑在那裏又有悠久的歷史與鞏固的基礎。在政治上，明永樂間梁道明曾據三佛齊之一

部以稱王，陳祖義曾為舊港頭目。成化間謝文彬仕暹羅，位至「坤岳」（按：猶中國「學士」）。嘉靖間林道乾為淳泥客長；萬曆間閩海寇李馬奔曾率其眾往據菲律賓；清初吳尚賢黨黃耀祖逃入緬邊為葫蘆國王（按：葫蘆國，一名卡瓦，距永昌十八程，自古不屬緬甸）。乾隆間鄭昭仕暹，位至宰相，後緬甸覆暹，昭克服之，眾載為王。其他如越南王族阮氏，亦是中國血統，羅芳伯，陳蘭芳，葉來……諸人都曾為一方之長（詳見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華僑過去在南洋境內實握有政治上之權威。在經濟上，據續文獻通考云：「（爪哇）新村村主廣東人，蕃舶至此互市，金寶充溢」。英前總督瑞天咸云：「馬來各國之有今日，華人之力為多。……吾人草創之初，全賴華人財力，得以平治道路，大興土木，行政之費，胥在於是」（British Malaya）。一九一二年，菲島釐務局所統計在菲經商人數，以華人為最多（三三三五人），菲人尚居其次（二二五二人），西班牙及美人不過二三百而已；零售商所售貨物價額亦以華人為最大，總數超過三億二千萬元，

菲人不過八千萬元，西班牙及美人僅四千萬元。可見華僑過去在南洋境內也曾執經濟之牛耳。在社會上，據宋史外國傳云：「閩婆，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島夷志略浮泥條云：「崇奉佛像唯嚴，尤敬愛唐人，醉則扶之以歸歇處」。可見華僑過去在南洋的社會上實佔第一把交椅的地位。照這樣說來，華僑在那裏的各種地位與勢力都應該蒸蒸日上，爲什麼反而江河日下，商人破產時有所聞，失業工人整千整萬接踵歸國呢？這其中的原因必很複雜，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茲將見聞所及，略述四種如左：

(一) 國家衰弱 在這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世界，人民之需要國家保護與養育，真像嬰兒之需要慈母一般。然生長於內地，而一輩子沒離開過祖國的人們，天天見到的是被政府壓迫，輾轉在死亡線上的同胞。在這種環境之下，也許不但不覺得國家可愛，反而覺得可恨。然而偶有機會踏進外國的疆土，瞧見強國人民的威風，自由，幸福，倘不翻然省悟，覺得國家可愛，那是毫無心肝。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實在太密切了。華僑過去在南洋任何方面都處於最優越的地位，今則事事被壓

迫，處處受限制，爲商者不能盡量利用其資本，爲工者不能盡量發展其技藝，爲農者不能盡量出賣其勞力，一切的一切只讓消極的維持現狀。事業亦如逆水行舟，不進即退，那有老保持着靜止狀態的道理。因國家之衰弱，無力保護，任其自由發展；且習慣成性，外交麻木，有時反而秦越漠視，任人摧殘——如前年暹羅之慘殺，最近各地之排華，政府視若無睹。這實爲南洋華僑沒落的主要原因。

(二) 國內工業不發達 我國初期下洋的同胞，除掉僧徒外，十之八九是商賈。唐以後有些農工分子，爲生活所鞭策，不得已到那裏去僑居（按：唐義淨曾居利佛逝國（在蘇門答臘島上）四年；新嘉坡有唐人墓碑，記梁朝年號，見南海寄歸傳，南洋叢刊）。宋明兩代，有些遺臣遺民，爲政治所壓迫，不得已到那裏去避難（相傳：南宋遺臣陳仲宜，鄭思肖都到過爪哇。明桂王曾出亡緬甸）；然仍以商人爲中心，而土人所歡迎者亦唯商賈。諸蕃志蘇吉丹條云：「蘇吉丹即閩婆之支國。……厚遇商賈，無宿泊飲食之費」。又書渤泥條云：「其地出……降真香，玳瑁。番商與販，用假錦，建陽錦，五色絹，五色茸，琉璃珠，

琉璃瓶子，綢緞，牙臂環，臙脂，漆梳櫛，青瓷器等博易。……番船抵岸三日，其王與眷屬率大人（原注：王之左右號曰大人）到船問勞」。又三佛齊條云：「番商與販，用瓷器，錦綾，繡絹，大黃，樟腦等物博易。……若商船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故國之舟輻輳焉」。島夷志略文老古條云：「……每歲望唐船販其地，往往以五梅雞雛出，必唐船一隻來；二雞雛出，必有二隻，以此占之，如響斯應。貿易之貨，用水綾絲布，土印布，燒珠，青瓷器，埤器之屬」。由此看來，華商當年在南洋地位是何等優越。這種買賣一定是利市三倍的。可見華人過去受南洋土人之歡迎，並不盡由於國家之強盛，而由於中國當年之工業比較進步，他們常常需要我們的供給。蓋人類間，尤其是在國際間相處，必有可以互相利用之點，始可維持永久，如果雙方相處，僅這一方面佔便宜，而另一方面老吃虧，則這種交情，日久必趨冷淡，而至消滅，甚而至於反友為敵。現在華僑失去南洋土人的信仰心和尊敬心，當然是因為我國工業落後，出產的東西，不足供土人的需要。此後，如果我國工業能夠長足的進步，出品精良，運輸到

南洋去給華僑推銷，則過去那種敬唐愛唐的心理，相信馬上可以恢復過來。你瞧，咱們的友邦到南洋去不知道較咱們晚幾世紀，但是現在南洋土人都很敬仰他們，歡迎他們，在那方面的勢力好像旭日初昇，光芒萬丈。這不消說是因為友邦之工業發達，價廉物美，抓住土人心理上的弱點的緣故。因咱們拙於此道，故到處受人白眼，排擠。現在南洋僑胞都覺得沒買賣可做，「坐吃山空」，那能不日趨沒落之途？！

（三）缺乏互助與團結精神 明萬曆以前（一五七五

——一六一九年），中國在南洋方面，無形中實居於宗主國的地位。以後，白人東來日衆，以礮艦政策，推行殖民主義於南洋，而我國一貫的羈縻政策，至此即告失敗，因之，華僑地位也即屈居第二。迨十九世紀初葉，白人在南洋的勢力穩固，範圍確定，於是即各出其全力以經營。蓋當年南洋還是一草莽未闢的處女地，從事墾殖，實需要大量工人，而閩粵沿海一帶，生齒日衆，無以為生，一般農工份子即乘此千載一時的機會相率下洋。於是南洋華僑即以農工為中心。這是華僑質的變化，同時，量也激增。人數太多，份子複雜，因之良莠不齊，

良善者固能刻苦工作，自謀生活，而莠劣者則怠惰成性，既厭惡工作，又留戀人生。但在當地舉目無親，王孫誰憐，一時為生活所迫，遂致作惡為非，干法犯紀。這雖屬少數中的少數，然羣中有此「害馬」，即啟外人輕視華僑之心。又一般華僑見識未廣，腦海裏充滿着傳統的思想，鄉土觀念太深，什麼漳州帮，泉州帮，福州帮，廣州帮，客家帮，潮州帮，瓊州帮……此疆彼界，分門別戶，老保着秦越的態度，不論是辦教育也好，興實業也好，做慈善也好……都各自為謀，不相聯絡；甚至互相攻擊，有時為達到目的起見，竟不擇手段，利用當地政府勢力以壓迫祖國同胞。這種利己主義的劣根性，實為啟外人輕視心理之主因，而很多不幸事件，都由這種心理造成。由此，可知華僑日趨沒落實由於缺乏互助與團結精神。

(四) 知識缺乏 當白種人開發南洋之初，範圍廣泛，在在需要工人，故當時勞力可待善價而沽。等到後來，「生地」盡變成「熟地」，實業振興，原料豐富，這時笨重工作銳減，輕鬆工作增加，然而這種工作須有相當的技術與訓練，而華僑多是國內農工份子，所謂現

代的訓練與技術都夠不上。這實為南洋華僑失業問題嚴重的因素。又自工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即由商業資本進而為工業資本，再進而為金融資本，其形態不斷變化，其組織日趨合理。而寄生於帝國主義殖民地裏的僑商，雖因力量不足，不能迎頭趕上，實應急起直追，以免過度落伍。然事實告訴我們，他們並不是這樣，一切都墨守成法，賬簿仍是「流水式」，不肯利用新式簿記；夥計仍是一「父子公孫，三代同店」，不樂意雇用外人，任務多屬反串，不肯採取現代組織法，使責有專司，人盡其才。如此固執，那裏配與白種競爭。其猶有可憐者，當世界經濟恐慌風潮爆發之初，外人小規模企業，知道沒能力和這高潮掙扎，都趕快廉價出倒，希望減少賠累。而一般眼光短淺的僑商，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只覺得十分便宜，竟貿然拿出現款來承辦，轉瞬間物價繼續狂跌不已，市面蕭條萬分，收入幾等於零，不但發財好夢做不成，反且血本也盡被這高潮席卷而去。到了這時，只好「關門大吉」，自認倒霉，甚至有因此為生活所迫而自殺者！可知南洋華僑的沒落，實由於知識之缺乏。

總之，今日欲保僑救僑，須求根本辦法，如派艦慰問，組織僑樂村，都不是辦法。現在還是內外一致把這垂危的國家弄好，幼稚的工業振興。國家得救，寄託於國家衛護下的四萬萬人民，不論在國內海外同時都得救。工業發達，出產豐富，價廉物美，生活於一個經濟團體裏的四萬萬團員，不論在國內國外都可同沾利潤。政治經濟兩大問題解決後，隨即與各該地當地政府會

商整頓僑教辦法。關於組織方面，務須把同在一地的各幫學校合併；課程方面，須注重公民教育，與生產教育，養成一現代化的國民，愛國家，愛種族，作育一現代化的工商，亦能文，亦能武。如此，則各幫不會像從前之隔膜，團結即能表現出力量。工商知識提高，技術進步，職業都不成問題。這樣南洋華僑各種勢力準眼見得復興起來。

## 地 圖 底 本

顧頡剛 鄭德坤 編輯 吳志順 趙璇 繪畫

馮家昇 譚其驥 侯仁之 校訂

本圖係為研究地理學者打草稿之用，使不嫻地圖繪製者亦能畫出稱心的地圖。無論研究沿革地理，或調查當代地理，以及繪畫統計圖，路線圖等，均各適用。

本圖凡分三種：甲種每幅比例尺均為二百萬分之一，乙種均為五百萬分之一，丙種則為一千萬分之一上下，以便審察題材而選擇其所需用者。甲乙種皆用經緯線分幅，這張和那張分得開合得攏。並將經緯度每度之分度，每十分畫一分劃，以便使用者根據此分劃，精密的計算經緯度而添繪各種事物。

本圖每幅皆分印淺紅、淺綠，及黑色套版三種，使用者可以按着自己應加添之色而採購，免去單色不顯之弊。凡購紅綠單色圖者，更加購黑色套版圖以作對照，便可一目了然。

本圖在一幅之內，擇去一最重要之城市作為本幅專名，俾便購用。現在甲種（豫定五十六幅）已出版者計有虎林，永吉，赤峯，烏得，居延，哈密，寧夏，歷城，長沙，平壤，北平，歸綏，敦煌，京城，長安，皋蘭，成都，閩侯，貴筑，鹽井，番禺，昆明，瓦城，昌都，瓊山，廿六幅。乙種（豫定二十三幅）已出版者計有龍江，庫倫，科布多，迪化，噶大克，曼谷六幅。丙種已出版者計有暗射全中國及南洋圖一幅，全中國及中亞細亞圖一幅。預定本年內出全。

甲乙種單色版（淺紅淺綠）每幅售價壹角，黑色套版每幅售價壹角貳分。丙種二色版每幅售價三角，五色版每幅售價肆角。

禹貢學會會員購買者七折。

申報六十周年紀念

# 三版中國分省新圖出書

翁文灝 丁文江 曾世英 編製

立體模型 彩色精印 集專家之心力——樹輿圖之權威

本館前以六十周年紀念特請翁文灝丁文江曾世英三先生編纂本圖發行以來業已再板綜合銷數超過廿萬部以本圖撰繪詳明印刷精美不僅公私機關學校共同採用且并家喻戶曉幾於人手一編現在三板發行更由編者加意改良益求美備茲特列舉各點如下

每部實價國幣三元  
外加郵費一角六分

總發行所 上海申報館售書科

分發行所  
南京 建康路三三五號申報辦事處  
北平 西南園廿三號楊仲華君  
天津 法租界廿四號路好樂里七號  
龔師義君  
▲特約經售：生活書店 開明書店

- 地名增多 前以本圖力求地形明晰起見所列地名猶嫌不足茲已自六千餘處增至一萬餘處
- 校閱精詳 三板於付印前曾將底稿分寄各省官署大學以及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多定獲校之功舉凡舊有疏漏之處率予補訂改正
- 改良索引 前撰索引三百萬分一地圖合經緯二度為一格他圖合四度為一格其地點密集之區檢查間感困難三板於原有分格外再按小數縱橫各分十格索引自形便利
- 材料更新 三板為力求精確起見舉凡四川甘肅甯夏各省均用最新之材料凡在本年五月間規畫之公路以及六月前更改之政區均屢經改板俾得逐一更正
- 充實內容 三板於原有各圖之外加入立體模型，土壤分配，磁針偏差諸圖均為中國地圖之初期倡作又吉綏熱察甘甯各省圖亦均改用三百萬分之一以期清晰
- 立體模型 本圖附有專製之紅綠眼鏡俾可映視特印之地形圖以求得正確之立體模型為舊式地圖所未有



# 所見南洋僑胞之情況

附記安南古墓出土之古物

傅振倫

去年夏，余有事於英倫，八月七日，自滬搭意輪綠伯號 Conte Verde 放洋。十三日十一時抵新嘉坡，十七日八時抵哥倫布，二十日七時抵孟買，三十一日九時抵威尼斯。今年春，由法返國，三月二十七日自意大利幾諾瓦乘原輪東來。翌日十一時抵那波里，三十一日五時抵波塞，四月八日六時抵孟買，十日十三時抵哥倫布，十四日十三時抵新嘉坡。旅程所經，輒登岸遊覽，凡吾僑胞所在，尤所究心，所見所聞，拉雜記之。起自星洲，訖於意港。採訪未周，自愧簡略。樗櫟朽材，或未可盡廢也。巴黎賽奴斯給博物館所藏安南漢魏古冢遺物。以有關吾國殖民事蹟，並附誌焉。

## 新嘉坡

綠伯輪爲意大利垂斯蒂小垂斯蒂公司 Lloyd Triestino 快輪之一，與紅伯號 Conte Rosso 爲姊妹艦（現該艦修理，由勝利號代之），航行歐亞間。由上海至威尼斯，二十三日可達。船上職員三百六十餘人，寧波賀君任中

文繙譯，兼理事務。據云吾華人任職於意大利三大輪船公司者甚夥，多先後辭退。現在工人，爲數不過二百，皆操洗衣擦澡盆之役，工資甚微。船自上海開行時，二等經濟艙百餘人，香港搭客約五十人，吾同胞居五之四，赴新嘉坡者五之三。有河北威縣農夫二人同船。余謂之曰：「我國招商局海輪，亦由滬開新嘉坡，取費較廉；何須乘意輪？」彼等曰：「由滬至新，意輪單程每人九英鎊。華輪所省有限，而航行甚慢，且不保險，有時遇海寇；且吾等之往南洋者，皆由經紀人包辦（吾國大埠及南洋，均有經紀人，出國者，由經紀人供給川資費用，介紹職業，將來由工資內扣除其所借用費），船票亦係彼等代辦者也。」

新嘉坡，小島也，在馬來半島之南端，面積二百七方哩，城市建島之南部。新嘉坡，一稱實叻，皆馬來土語，前者爲「獅島」之意，後者則「海峽」之義也，近人或以「星洲」呼之。洲上夜間電燈點點，遠望若星辰。現爲南洋僑胞中心，然明初三保太監下西洋，雖至柔佛，然並未登星洲也。星洲地甚低濕，其初，居民

皆編茅爲屋，蚊蚋甚多，更有虎患，西人且有「穢城」(dirty town)之目，一切新建設，皆無有也。自一八一九年地歸英國管轄，而百年前之荒島，一變而爲物質文明甚盛之區矣。

自來同胞之赴南洋者，政府既不限制，亦不監視，然亦不予以協助，率皆爲經紀人所包辦，且多由閩廣放洋。在火輪未行之前，帆船實爲交通利器，船頭畫鷁，或紅或藍，是曰鷁首，廣東人俗呼「大眼雞」，取飛行穩快，而不畏風之義也。去年春，余遊倫敦國立科學博物館(The National Science Museum)，其二層船類模型室，陳列吾國帆船三艘。其一標籤注云：「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由廣州起程，經過好望角入泰晤士河至倫敦，費時四百七十七日」，亦鷁首之類也。華工之於星洲，節衣縮食，周年可致數十萬，一若遍地黃金，俯掇即是者。近來則求一溫飽，亦不易矣。

去夏，余等行抵星洲，萬國旅行社(Cook's Co.)附輪兜攬生意土人亦聲請導遊，獨未遇中國旅行社。本地有吾國報社七八家，星洲日報，新嘉坡日報，星中日報，南洋日報，商業日報，新國民日報，其著者也。

今春余等抵港，紛紛來船詢問來歷，出國任務，海外感想，採集資料，拍照影片。星洲日報館規模最大，每日推銷萬五千份，分售處遍南洋，創辦者爲閩人胡文虎文豹兄弟。去夏曾與同行者結隊參觀，承經理林篤民君招待，先迎入應接室，分贈刊物，吾等各簽名簿上，並注學歷及出國事由。旋由經理導觀圖書，編輯，印刷，營業等室，並發表下列談話：

本報發行，至今六年。日出三天張，專電特多，年耗不下六千金。訪員，時事攝影員，特約通訊員，遍南洋，而國內大都會及歐美日本亦有之。副刊週刊，亦聘專家担任撰述。成立之初，日銷不過七千份，今則增至二倍以上。以內容豐富，而報費甚廉也。全島人口四十萬，僑胞占四分之三。今受荷蘭暹羅英國等限制，國人來此者漸少，即久居於斯者，亦飽經摧殘，橫遭虐待。經濟剝奪，情勢嚴重！……閩粵同胞，時不能合作，言之痛心！……日人深明土人心理，物品均能投其所好，取價低廉，故銷行甚暢。普通洋車一輛，價須五十元，而日本造者，九元即可得一輛，他可見矣。……

華僑職業，工商最多，三十萬人口中，廣閩人佔其大數。山東人三百餘人，多販賣綢緞，兼售日貨，與普通商人同。福建人胡文虎爲本地巨紳，開辦永安堂虎標大藥坊，生意甚佳。胡氏國家觀念甚深，每捐鉅款襄助

義舉。去年參觀動物園後遇雨，乘汽車返輪，過胡氏之居。洋房重重，周繞園圍，林木參天，處景清幽。車行十五分鐘，環繞其居不過三分之一也。島上洋車夫甚多，華人佔十之八。往往一車乘坐二人，車費昂貴，長程不如直雇汽車也。近港土人，每乞旅客投錢於水，泐而拾之。香港華人，亦有此等舉動，而星洲無之，蓋本地僑胞生活，富裕於土人，且亦較香港爲富庶也。

本地街上公告，皆用華英土語等四種文字爲之。同胞所設學校頗多，然普通僑民國語程度，不甚高深。所揭廣告，多文理不通，難以索解。新嘉坡博物館中遊人，吾國婦孺甚多，對於陳列物品，似甚熟習。館中所藏吾國明清瓷器甚夥，胎骨彩泐，皆不及景德鎮產，豈廣審之器歟？

吾國大書局，銀行，多設分行於此。有皇居大飯店者，設置周備。四層以上，爲屋頂花園，有廣東音樂，歌女奏曲，音調悠揚。點心飯菜，取價甚廉，概無小費，余等曾過而大嚼，竟忘去國之思。嘗囑茶役代購郵票，卒不了解，蓋彼不諳英語，復不解京話也。

返國時，得旅行雜誌一冊，上載南洋九州府統計局

發表去年人口報告。茲節錄之，以見僑胞分布之概況焉。

馬來亞人口共四·五七一·四四七人，華人一·七三九·四六〇人，馬來人二·一〇一·四六八人。計：

(一)海峽殖民地(三州府)一·一〇三·七八九人。

華僑六五四·一三六人。

星洲人口五四七·二八一人，其中華僑四〇七·九六五人，蓋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四·五四云。

(二)馬來聯邦(四州府)一·八一三·八九一人。

華僑七二七·五二八人。

(三)馬來屬邦(柔佛、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噶魯)一·六五三·七六六人。

華僑三四七·七九六人。

余過星洲，爲時甚暫，所見情形，不過如此。抑又有所感焉：南洋僑民，無政府之援助，無政府之策動，更受當地種種壓迫剝削，獨能以個力發展，在經濟上佔優勝地位，此種堅苦卓絕精神，誠堪欽佩，一也。吾族精神不特弘毅果決，儉樸勤勞，且能戰勝自然，適應環境。西人未到南洋之前，吾民即已來此斬荆棘，披草

萊，闢一新天地，繁殖族衆。此種固有美德，當發揮光大，永保勿替！二也。僑胞在星洲，房舍建築，室中陳設，以及衣食器用，無不保持國內風尚。去年八月十三日，適值廢曆七月十五，僑胞仍焚蠶祭祀，不異祖國中原風氣，不忘本也。更以所建巨刹而言，如龍山寺雙林寺城隍廟廣福宮等建築，不一而足。遊神賽會，與內地不殊。此雖不免流於迷信，而保存吾民族特俗，只能同化外人，而絕不爲人同化，亦未可厚非，三也。具此三種優點，吾華人勢力，而能與星洲長久生存也必矣。惜乎，羣衆無團結力，又無政治訓練，以四十萬之民衆，不能爲強有力之政治組織，反受制於人，哀哉！

## 二 哥崙布

此地有兩種現象：一爲華僑極少；二爲日貨極多。余等登岸，莫不目爲日人，非無由也。國人僑居於此者，不過三百人，山東人最多，操絲綢花邊等業，鄂人次之，多爲象牙商。有粵人林百泉者，經商多年，最嫻本地情形，華僑咸依歸之，儼然一駐獅子國領事焉。有中國商業公司 (China Trading Co.) 者，在賈叻木街八十八號 (88 Chatham St. Fort Colombo)，一華洋商行也，

亦富於貲，係潮州某姓經理。物有定價，國人可八扣，並代辦匯兌零星款項。市內有哥崙布博物館，有唐越器。吾民之墾殖於斯地者，久矣！

## 三 孟買

去年登岸遊覽，遇一粵人，導吾等遊。據云此地華人甚少，爲數不過二千，多無正常職業。領事館在山上公園 (Malabar) 附近，規模頗小。返國時，於碼頭間遇僑民譚兆駒。其名片署 Tam Shu Kee 住 Kinkaji St. 五十二號。(Byculla Bombay No. 8.) 與之接談，語不可解，僅知其爲代意輪公司駐此承辦華人歸國船票事務者。

## 四 那波里

今春三月杪，船次那波里，見碼頭有華僑十數人，均着中山裝，操意語。據同行留意友人柯嘯梧楊濟煥二君稱，此皆青田縣人之來船招攬生意者。其同鄉居意者九百人，有組織，有首領主一切事務。彼等職業，多爲小本商販。衣不求暖，食不求飽。每二十餘人，食息一室。或係新來自浙江，或則久流落於此者。其護照多已不全，每以死亡者更用之，甚或偽造。領事不能保護，

屢遭意外侵凌。然其人辛勤耐苦，每日衣食而外，可得十個里拉（去冬一鎊換六十八里拉，今春可換八十里拉）。年可得千餘里拉（約華幣二百元）。自意大利施行金融統制政策以來，所得絲毫不能匯至吾國矣！

### 記安南古冢出土之古物 附錄

今年春，余有巴黎之遊，一月十一日，參觀賽奴斯

給博物館 Musée Cernuschi 訪主任楊瑞 Janse（瑞典人）。

楊氏於民國二十三年曾到安南作考古之發掘，時方整理報告，出原稿及遺物示余。氏所發者，為漢魏墳墓，得十二棺，遺物甚多。地在河內附近 Tach-Ouonng (Chak-hod)，上層為宋唐古物，下層為漢魏古物，又下為周代古物，多作中國式，且有華文字。吾民之經營安南，

由來久矣！諸冢部位，各墓層次，均繪有詳圖。漢代古物，有銅陶等明器，有五銖錢一出，漢冢無疑也。壘均壘專為之，旁有花文，有隸書文字者多方。有為「大」

字者，有作「右」字者，皆反刻；又有刻「李」有地口」等字者。專瓦浮刻之圖案，有作舞蹈之狀者；有姮娥奔月故事者；兔桂杵臼之形，樸拙可喜。更有羽觴五，陶質白，底刻「●」形象文，或「宋氏用」等字，亦隸書。有三足陶盤，內刻雙魚形。陶壺一，周繫草繩，繩雙結，今尙未毀。其他銅陶諸器，形狀奇異，不可名目者甚多。按河內一帶，在漢屬日南郡，伏波將軍馬援南征拓土，吾國文化，廣播於此。以發現之物品觀之，當係漢器，至晚亦不過六朝林邑國時也。

廿五、十一、二十，草於驛庫四四。

## 邊事研究

第四卷 第六期 目錄

偽蒙匪軍侵綏開始大戰！	邱敬溢
位居亞洲高原之外蒙現狀	瑋
讀本刊「英人建房諸葛營」後之我見	瑋
川康交通問題	瑋
楊增新時代新設道區縣治及縣佐考畧	宮碧澄
對蒙古貿易市場及貿易機關之檢討	江鐸
日本在東半經濟統制的新政策	呂方
綏遠經濟概論	丁逢白
北滿偽外蒙國境之礦產資源	張浩平
烏蘭察布盟四子王旗旅行記	蘇重新

西康的幾個習慣法	羌生
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召廟調查	山明
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山脈河流調查	一明
內蒙產鹽之近況	北明
河套戶口逐年激增	賈震寰
綏遠境內一個蒙古部落的素描	張治安
中日危機與黃種運命	邱德沛
列強赤字財政之展望	邱懷瑾
日人口中之難侮的中國軍備現狀	大嘯
一月來邊事輯要	編者
編輯後記	記

總經售處：南京大馬路  
 地址：南京大馬路  
 定價：每冊二元八角  
 全年：二十元

#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北平辦公處出版書籍

- 古簡餘論 孫詒讓著 刻本二册 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 尚書駢枝 孫詒讓著 刻本一册 實價大洋八角
- 張氏吉金貞石錄 張損著 刻本二册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 馬哥字雜游記第一册 張星煥譯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三元
- 歷代石經考 張國淦著 鉛字本三册 實價大洋四元
- 王荆公年譜考略 蔡上翔著 附年譜推論熙豐知遇錄 楊希閔著 鉛字本六册 實價大洋五元
- 碑傳集補 閻爾昌纂錄 鉛字本二十四册 定價二十元
- 殷契卜辭 (附釋文及文編) 容庚, 翟澗縉同著 廿二年六月出版 珂羅版本三册一函 定價每部大洋十元
-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著 廿三年二月出版 珂羅版本二册一函 定價二十二元
- 甲骨文編 孫海波著 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石印本五册一函 定價十四元
-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著 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夾連紙三册 定價二十元
- 燕京學報現已出至十九期 (一至四期售完) 五至十二期每期定價五角 十三至十九期每期八角
- 中國明器 (燕京學報專號之一) 鄭德坤, 沈維鈞合著 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一元
-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燕京學報專號之二) 向達著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
- 明史纂修考 (燕京學報專號之三) 李晉華著 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
- 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 (燕京學報專號之四) 黎光明著 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二元五角 鉛字本一册
- 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 (燕京學報專號之五) 馮家昇著 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 明代倭寇考略 (燕京學報專號之六) 陳懋恆著 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八角
-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甲亞四傳 汪裕 (燕京學報專號之七) 張維華著 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 三皇考 (燕京學報專號之八) 顧頡剛 楊向奎合著 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四元
- 宋元南戲百一錄 (燕京學報專號之九) 錢南揚著 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三元
- 吳憲齋先生年譜 (燕京學報專號之十一) 顧廷龍著 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三元
- 國策勘研 (燕京學報專號之十一) 鍾鳳年著 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定價三元
- 中國參考書目解題 (燕京學報之十二英文本) 鄧嗣禹, 畢乃德合編 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三元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Supplement No. 1) Price One dollar

總代售處：北平隆福寺街文奎堂



# 漫談婆羅洲的蛇

周少鵬

婆羅洲地屬熱帶，多產蛇。初到該地的人，往往誤信他人底傳說，在臨睡時，戰戰兢兢地檢閱帳頂及床底，看看有無毒蛇在匿伏着預備夜中偷空襲擊；走進古樹參天從古至今未經斫伐的森林中時，甚至連一堆枯乾的落葉都不敢去踏，惟恐驚動那伏藏的巨蟒。但在該地住數月以後，就知道這種恐怖是無稽的。蛇並非一種好出風頭故意惹人注意的動物。吾人尋常想像中以爲蛇類無故咬人，或經人打擊後與人困鬥，這都是出於猜想。在遍地森林的婆羅洲，蛇底藏身之地甚多，平時不易遇到，且有的蛇從生到老是在樹上生活着，根本不常到地面上來，因此在婆羅洲及附近一帶，被毒蛇咬傷的，委實極少。印度人口較密，被蛇咬傷的甚或噬死的，較爲多些，但根據當地的統計，這類事件，也多是發生在森林稀少的地方。

婆羅洲底蛇，據當地政府專家底調查，多半於人無害。除海蛇之外——海蛇性極毒惡——據聞當地所產一百十三種中，有毒的僅十一種；連海蛇在內，共產一百

二十五種，總共不過二十四種有毒，故只佔百分之十九。吾人雖知蛇之有毒者甚少，然仍是見之生畏，無論其有毒與否，總想立即殺之始快。這種怕蛇底心理，實際上是出於本性的。非特人類如此，即與人類相近的猿猴猩猩等類，據他們專家底調查，亦莫不如此。猩猩本是極笨重行動遲鈍的東西，但一旦遇見蛇，甚至極小的一條蛇，無不馬上偷偷地而極快地逃走。據說老鼠也怕蛇。

聽說在沙拉瓦(Sarawak)婆羅洲西北隅一小獨立國，由一英國人作酋長，內有華僑十餘萬人。有一家店舖，素患鼠，而無法制止之。一日，忽有一巨蟒光顧，將店中磁器損毀甚多，但素來猖獗而無法制止的老鼠從此忽然絕跡。店中主人知其故，遂購一死蛇標本，置之於店中櫃台下，老鼠居然數月不敢再來。日久後蛇皮標本失其效能，鼠輩底猖獗又復其舊觀。此亦足以表示蛇類對於其他動物威嚇力底強大。

婆羅洲遍地森林，樹上生物極繁，爲事實所迫，無足如蛇之動物，居然也不得不學會爬樹的本領來應付環

境底需要。爬樹底方法，是用鱗甲掛在乾裂的樹皮上，慢慢地縱上去。下來也是採取同樣的方法。但是當地有三種蛇，能夠像飛行家所用的降落傘一樣，自樹梢上飛落下來。這三種底名稱叫作 *Chrysopelea ornata*, *C. chrysochloria*, 與 *Dendrophis pictus*。(國人未聞有固定名稱，作者亦不便亂譯。)說蛇能飛，自然容易招人批評，甚至有人要說在造謠。余初到北婆羅洲時，華僑於談話中，時將該處怪獸異俗見告。余認爲一般人每喜過張其辭，以動吾輩初至該地者底興趣，故關於飛蛇一事，余亦大大地打一折扣。後余時至內地打獵，一次，忽見一二尺餘長狀似木棍之物，自樹上飄然落下，墜於距余立處二丈餘遠之深草中。余當時並未注意，經同伴某君告余，始知此即俗稱所謂飛蛇者，正在下落。後余見一 *Chrysopelea ornata* 標本，始知這種蛇之所以能飛，原係藉其巨大而硬凹之片片鱗甲，降墜時極度張開，因而向下，受着空氣底阻力，使降落時速度減低，和降落傘同是根據一種原理，實際上並非真正在飛。後一英籍友人某，捕飛蛇一條，飭僕送來贈余，蛇小而無毒，余試持之自洋台上擲之樓下，兩次均無異狀，一直跌下去，幾

乎跌昏。第三次，忽見該蛇張其鱗甲，挺直其身，飄飄然斜着落於數丈之外。

婆羅洲所產毒蛇中，最普通的是眼鏡蛇 (*Cobra*)，毒尾蛇 (*Coluber oxycephus*)，與印度蛇 (*Krait*) 三種。眼鏡蛇深黃色，怒時將頭抬起，頸部漲大，似鄉間婦女所用之包頭紗形，上有很顯明像眼鏡形的圓圈兩個。(國人稱之爲眼鏡蛇，想即爲此)。陣陣發出怪聲，並吐出一種毒液，這種毒液能吐至八尺甚或一丈遠的地方，人底皮膚上假使遇到這種毒液，馬上便起一種發炎狀態，假使弄到眼裏，恐怕要損毀人底視能。這種蛇經人捕到的，最長的據說有十五英尺。平常都以其他類的小蛇爲食物。據他們專家底調查，毒蛇對於他類毒蛇底毒液，也是沒有抵制的能力的。所以遇到兩種毒蛇相鬥時，一定是「兩敗俱傷」。野獸被眼鏡蛇咬傷後，最初的現像是麻木，下半身先失去知覺，慢慢佈遍全身，呼吸發生障礙，毒液逐漸麻醉到腦部遂死。人類一旦被它咬傷，其現像也是一樣，經三小時至六小時即死。前有一英籍醫生卡爾買 (Dr. Calmette) 發明了一種治療眼鏡蛇毒液底藥品，叫作 *Anti-venin*，但是據說對於其他各類毒蛇底

毒液，仍是不發生效力。毒尾蛇周身作綠色，尾棕黃色，馬來人稱之爲“*ular i kor mati*”，意思是毒尾的蛇。據當地土人說，這種蛇在月圓時咬傷人畜，是無害的。如果在月缺時被它咬傷，則必死。印度蛇較之以上兩種更爲凶惡。尋常都是黑色，而有淡黃條；有的全身作深灰色，頭部深紅，怒時以其尾擊地作聲，其聲甚巨，能聞於數丈之外。印度人之被蛇咬傷而死者，多係這一種。

上述三種，性極凶惡，人畜被噬必死。然蛇類之令人最怕者，並非上列三種，而係巨蟒（*Python*），或曰王蛇。因爲這種蛇平常極其粗大，據華僑及當地土人說，它底絞纏的能力甚強，人如果被它纏住，筋骨可立即被它絞斷。我國華僑且以蟒之油能治骨節痛及中風偏枯等症，其排泄物，並能治療百病，真正有效與否，因無科學上的證明，吾人不敢輕信。蟒類害人或牲畜底方法，傳說不一，有人說，先將人絞死後，然後復塗以唾液，再慢慢吞之。揆諸專家底考証，野獸一旦被它咬住，如果不大，則直接吞下；如甚大，或極力地扎掙，那末纔把它纏住，俟其悶斃以後，用它叉形的舌上下舐其全

身，慢慢吞之。它胃部底容量之大，委實驚人。據說長兩丈的蟒，能將一隻野豬或野鹿整個地吞下。吞下以後，平常極度緊密的鱗甲，儘量地分開，自鱗片間細薄的皮中，幾乎連豬的毛都看得清楚。非特胃能漲大，即其下頰骨亦能隨時放寬以容納大的食品。這種蛇平常纏在樹枝上，遇有野獸自樹下經過，馬上便將頭探下，捉而食之。據當地一醫生告余，他在婆羅洲二十餘年中，所遇到巨蟒害人底案件，只有兩次，而兩次被害的均沒有感受重傷。一次係一人之腿部被它咬住，馬上就被另外一人打死；又一次，有父子二人夜中同睡帳中，蟒進帳將其幼子頭銜住，預備下吞，小孩夢中狂呼，其父驚醒，將巨蟒之頸扼住，並狂呼「救命」，由其鄰居趕到，將蟒擊斃。

作者在婆年餘，暇時嘗偕同友伴四五人，作內地長途的旅行，知道當地土人對於我國人所見之生畏的蛇類，並不怎樣地特別懼怕，而實際上說，婆羅洲所產的動物中，其害人最多，生性最惡，且使人言之變色的，不是蛇或蟒，而是鱷魚。

# 史學年報

## 燕大歷史學會出版

創刊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期於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刊行史學年報，已八更寒暑。編輯者初為齊思和君，繼為朱士嘉君。繼為翁獨健君，又其後為鄧嗣禹君，歷載經營，規模粗具，故其銷數亦與年俱增。四期以後，均告絕版。國內無論論矣，即歐美各大圖書館，並皆競相訂購；瑞典蘇俄，近亦來函訂寄。」

全美史學會集議挑舉中國優良學術雜誌十種；哈佛大學出版之「哈佛東方學年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vol. 1, 1936.)，刊後附中國學術雜誌五種；史學年報皆廁其列。法國「通報」且於各期發行後，特為著論及之；要非其聲光遠及，不足以致之也。

——見史學消息第一卷第一期

「最近中國諸種史學雜誌自創刊後，罕能維持不墜。洵稱遺憾，其能踴躍屹立發行不墮者，惟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出版之史學年報矣！」——見日本史學第十五卷第三號

### 第五期目錄 民國廿二年八月出版

高似孫史畧箋止序之一	洪業
州與嶽的演變	顧頡剛
司馬遷所見書攷敘論	金德建
劉向之生卒及其撰著攷略	葛啓瑛
唐代驛制攷	陳沅遠
攷古隨筆	馮承鈞
葡萄牙第一次來華使臣事蹟攷	張維華
清雍正朝試行井田制的攷察	魏建猷
章實齋之史學	傅振倫
近百年來中國史學與古史辨	鄭德坤譯
明治以後日本學者研究滿蒙史的成績	和田清著 翁獨健譯
皇明駁後錄勘誤	黎光明
讀山中聞見錄書後	梁愈

### 第二卷第一期(即第六期)目錄

崔東壁贖田救筆之殘稿	洪業
皇帝之制器故事	齊思和
居唐關元刻咒頌音補附攷	奉寬
太平天國曆法攷(附太平新曆與陰曆陽曆對照表)	謝興堯
遼史與金史新舊五代史互證舉例	馮家昇
古師子國釋名	朱延豐
日本內藤湖南先生在中國史學上之貢獻	周一良
康長素先生年譜	趙豐田
釋士與民醫	勞貞一
讀爾雅釋地以下四篇	顧頡剛
明遼東邊境建置沿革考	張維華
中國科舉制度起源攷	鄧嗣禹

### 第二卷第二期(總數第七期)目錄

護國軍紀實..... 鄧之誠

### 第二卷第三期(總數八期)目錄

唐代公主和親攷	鄧平樟
明季遺聞考補	姚家楨
史通點煩篇臆補	洪業
釋百姓	許同莘
大日本史之史學	周一良
戰國秦漢間人的造偽與辨偽	顧頡剛
城隍考	鄧嗣禹
評馬斯波羅中國上古史	齊斯和

### 第二卷第三期(總數八期)目錄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慧遠大師年譜	陳統遺稿
夏史三論	顧頡剛
新輔治河始末	童書業
元魏的階級制度	侯仁之
三國郡守考	蒙思明
汪梅村年譜稿	貝琪
補鄒漪明季遺聞	趙宗復
五季兵禍輯錄	姚家楨
新唐書劉宴傳箋註	王伊同
英國史書目舉要	陳晉
禮記引得序	齊思和
	洪業

價目：每冊定價七角，國內郵費，每冊另加五分，掛號在外。

發行：燕京大學歷史學會

代售處：開明書店 國內各分店及特約經售處

# 南洋書目選錄

許道齡

中國與南洋交通，遠在漢武帝（西元前一四〇至八六）之世（見漢書地理志），然據史乘所載，自漢至隋（西元五一至六一八）這個期間雙方雖不斷的往來，而華人到那裏去的多是商人和僧徒。僧徒是到印度去的，往返經過南洋的時候，有時不得不暫住以候商船或信風；商人是爲買賣而去的，事完都就回國，也沒有在那裏久住的。至唐咸亨二年（西元六七一），高僧義淨從廣州隨商船往印度求經，歸時也走海道，途中曾在室利佛誓國（在今蘇門答臘島）停留了四年多（見法苑珠林，南海寄歸傳）。是知華人僑居南洋，至晚當在七世紀。南洋華僑歷史的悠久，由此可見。

英前總督瑞天威曾讚許南洋華僑說，『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是華僑勞力之所賜』。砂勞越（Sarawak，在婆羅洲）前王查爾斯布羅克也曾讚許說，『假使南洋而無華僑，吾人將一無所能』。荷總督苦恩也曾讚許說，『世界民族，其能爲吾助者莫如華人』。只從這些客觀的批評上看來，已足見華僑在南洋開闢史上的功績是何

等偉大。然而『狡兔死，走狗烹』，普通社會的關係向來如此，『寄生』在人家殖民地裏處在特殊情形下的華僑常更逃不了這個歷史的公式。自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侵襲到了南洋以後，帝國主義爲了維持他們的經濟權利和社會秩序（？）起見，虐待華僑的苛例竟花樣翻新，他們千數百年來筭路藍縷以經營的南洋，眼看着要被別人把他們整個的擠出圈子以外了。究其原因，除了國家貧弱無力保護使得其自由發展之外，就是由於國內知識階級心理上向來漠視華僑，不肯爲之積極指導，使他們踏上文化競爭學術制勝之途，這的確是一件憾事。現在已到最後關頭，深望國人把以前的那種心理痛改過來，對於這問題很認真的去研究，求出一個結論報告於華僑，使他們知道過去，明瞭現在，預測將來，這種收穫是必定不小的。

顧先生好些日子以前，就叫我給禹貢寫一篇南洋書目選錄，因爲偷懶和瞎忙，直至現在還沒有做好！昨日禹貢第四卷第八期裏發表徐文珊先生報告南洋華僑三

個問題——(1)人口分布問題，(2)教育問題，(3)生活問題——的那封信，和顧先生『南洋研究，確實重要，只是我們住在北方的人不容易接觸這方面的材料』的案語，打動我的情緒，所以先把我現在所知道的中西文南洋書目登出，以便一般有志研究這問題的人的參考。至於未完書目與論文索引，請等下回再續。

### 漢文南洋書目

佛國記 劉宋釋法顯著 津逮秘書本 漢魏叢書本 明萬曆秘冊彙函本  
 本 清乾隆年間刻本 學津討原本  
 蠻書 唐樊綽著 永樂大典本 琳瑯秘室叢書會稽董氏取斯堂重排活字印本 漸西村舍叢刻本  
 諸蕃志 宋趙汝迺著 永樂大典本 四庫全書本 兩海本 學津探源本  
 嶺外代答 宋周去非著 知不足齋叢書本  
 島夷志略 元汪大淵著 四庫全書本 知服齋叢書本  
 島夷志略廣證 清沈曾植著 古學彙刊本  
 島夷志略校注 日本藤田豐八著 雪堂叢刊本  
 真臘風土記 元周達觀著 四庫全書本 古今逸史本 古今說海本

歷代小說本 說庫本 說郭本  
 異域志 元周致中著 說庫本  
 馬哥孛羅遊記 英國玉爾亨利(Yule, H.)譯注本 法國考狄亨利(Cordier, H.)修訂補注本 張星娘漢譯補注本(民國十八年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出版)(未完)  
 鄭和海圖 見武備志  
 瀛涯勝覽 明馬歡著 勝朝遺事本 寶顏堂秘笈本 廣百川學海本 續說郭本  
 星槎勝覽 明費信著 學海彙編本 借月山房彙鈔本 澤古齋叢鈔本 百家家書本 格致叢書本 天一閣本 紀錄彙編本 古今說海本 歷代小說本 民國十五年上虞羅氏據明鈔排印本  
 西洋朝貢典錄 明黃省曾著 別下齋叢書本 指海本 借月山房彙鈔本 澤古齋叢鈔本 粵雅堂叢書本  
 殊域周咨錄 明嚴從簡著 明萬曆刻本 民國十九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鉛印本  
 皇明四夷考 明鄭曉著 明萬曆年刊香學編本 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國學文庫本  
 東西洋考 明張燮著 四庫全書本 惜陰軒叢書本  
 名山藏 明何喬遠著 明刻本



東洋南鍼路 明臨桂呂調陽著 同上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職方外紀 明西洋人艾儒略著 天學初函本 四庫全書本 守山閣叢

書本 墨海金壺本

海語 明黃衷著 四庫全書本 紛欣閣叢書本 嶺南叢書本 學津討

原本 寶顏堂秘笈本

海國聞見錄 清陳倫炯著 四庫全書本 藝海珠塵本 昭代叢書本

道光癸未刻本(易理齋藏板) 明辨齋叢書本

南洋記 同上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東南洋記 同上 同上

呂宋紀略 清漳州黃可垂著 同上

南洋事宜論 清漳浦藍鼎元著 同上

海錄 清楊炳南著 道光甲辰刻本 海外番夷錄本 舟車所至本

異域錄 清圖理琛著 昭代叢書本 借月山房彙鈔本 小方壺齋輿地

叢鈔本

海國圖志正集 清邵陽魏源著 道光丁未古微堂刻本 光緒乙未上

海書局石印本

越南疆域考 同上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征撫安南記 同上 同上

征緬甸記 同上 同上

瀛環志略 清五華徐繼畲著 道光間刻本 同治十二年揆雲樓刊本

光緒間刊本

柔佛略述 闕名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檳榔嶼遊記 同上 同上

遊婆羅洲記 同上 同上

白蠟遊記 同上 同上

東南洋島紀略 美國林樂知著 同上

崙崑記 同上 同上

海島逸志 清漳州王大海著 同上

葛刺巴傳 闕名 同上

南洋述遇 闕名 同上

南洋各島國論 清太倉吳曾英著 同上

安南小志 清上海姚文枬著 同上

安南雜記 清遂溪李仙根著 同上

海國公餘輯錄 清張煜南編 光緒二十四年嘉應張氏自刻本

庸齋筆記 清薛福成著 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海國勝遊草 清斌椿著 同治戊辰刻本

安南紀遊 清晉江潘鼎珪著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越南志 闕名 同上

越南世系沿革略	清 <u>臨清徐延旭</u> 著	同上	中國與暹羅	清 <u>連水穉翁</u> 著	中外廣告社出版
越南地輿圖說	清 <u>永清盛慶</u> 著	同上	新嘉坡風土記	清 <u>李錦珩</u> 著	靈鶴閣叢書本
越南遊記	闕名	同上	海國輿地釋名	清 <u>陳士邑</u> 著	光緒壬寅年刻本
越南山川略	清 <u>臨清徐延旭</u> 著	同上	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志略	宋 <u>蘊璞</u> 著	民國十九年北平蘊興商行
越南道路略	同上	同上	出版		
征安南紀略	清 <u>趙州師範</u> 著	同上	南洋華僑教育之危機	莊 <u>希泉余佩皋</u> 同著	上海南洋教育社出版
從征安南記	闕名	同上	南洋旅行記	侯 <u>鴻鑑</u> 著	無錫競志女校出版
緬甸志	闕名	同上	南洋見聞錄	傅 <u>紹曾</u> 著	鉛印本
緬甸考略	清 <u>寧波龔榮</u> 著	同上	南洋志略	闕名	鉛印本
緬甸瑣記	清 <u>博頌</u> 著	同上	南洋實業科學教育攷察記	黎 <u>國昌</u> 著	民國二十二年廣東教育
緬事述略	清 <u>趙州師範</u> 著	同上	廳出版		
緬藩新紀	闕名	同上	南洋與創立民國	張 <u>永福</u> 著	民國二十二年刊本
征緬紀略	清 <u>青蒲王昶</u> 著	同上	南洋風土記聞錄	王 <u>志成</u>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征緬紀聞	同上	同上	南洋華僑	黃 <u>廷志</u> 著	全上
入緬路程	清 <u>趙州師範</u> 著	同上	南洋華僑(東方文庫續編)	李 <u>長傳</u> 等著	全上
暹羅考	闕名	同上	南洋實地調查錄	林 <u>有壬</u> 編	全上
暹羅志	闕名	同上	南洋叢談	藤山 <u>雷葵</u> 原著	馮 <u>攸</u> 譯
暹羅考略	清 <u>寧波龔榮</u> 著	同上	南天樂國	黃 <u>素封</u> 著	全上
暹羅別記	清 <u>金匱李麒光</u> 著	同上			

科學的南洋 全上

全上

華僑中心的南洋

張相時著 瓊州海口海商書局出版

南洋華僑史(史地小叢書)

李長傳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南洋華僑概況

李長傳著 全上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全上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胡炳熊著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出版

出版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

錢鶴編 全上

南洋旅行記

羅井花著 中華書局出版

南遊回想記

江亢虎著 全上

南洋

夏思痛著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南洋華僑通史

溫雄飛著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廖志泉編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出版

荷屬東印度雜記

英國 Brown, J. M. 原著 呂金錄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館出版

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

英柏爾(Bell, H.) 著

荷屬馬來西亞

黃澤蒼著 蘇鴻賓張昌祈同譯 同上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

張維華著 哈佛燕

京學社出版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呂家偉著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出版

華僑概況

何漢文著 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

各國對待華僑苛例概要

王關慶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周國鈞編 國立暨南大學出版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

顧因明編 同上

馬來群島遊記

英國 Wallace, A. R. 原著 呂金錄譯 同上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劉繼宣東世澂合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鄭和下西洋考

伯希和原著 馮承鈞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蘇門答臘古國考

費瑯原著 同上

菲律賓史

L. H. Fernandez 原著 李長傳譯 同上

蒲壽庚考

桑原騰藏原著 陳咨青譯 中華書局出版

### 西文南洋書目

Barrows: History of Philippines	
Brown, A. J.: The New Era in the Philippines	1903
Chamberlin, F. C.: The Philippine Problem	1913
Cowles, R. P.: Palaeonom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4
Dutcher, G. M.: The Political Awakening of the East	1925
Foreman, J.: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92
Hernandez, L. H.: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所輯南洋諸篇題要

郭敬輝

敬輝假前負笈津門，雖對地學趣味正濃，但因單槍獨馬，自作研究，閱讀寫作，均感困難。今年春承顧頤剛先生之厚意，命余備員馬寅學會，但自愧年幼才疏，被之會中同志，實有「駱駝羣中一隻羊」之感。暑假後去津來平，別師範而入中學，但究以經濟所迫，幾乎失學，自意將與草木同朽不得與言學問之事矣。幸再蒙顧先生之不棄，命余為本會担任一部份工作，並云本會擬行整理「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一書，命余先對此書，粗加涉獵，一對於自己之研究工作上培植根基，二則於學費方面亦可得一部份的解決，此以此義，揮當何以報之。今本會刊行南洋研究專號，徵文於余，故謹就課餘之暇，翻閱此書中有關於南洋者，一一介紹於後，竊或為當世研究南洋者之一助焉。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內關於南洋者有下列各篇：

- 俄西亞尼嚶洲志畧
- 阿塞亞尼亞羣島記
- 東南洋記
- 東南洋鐵路
- 東南洋島紀略
- 呂宋紀略
- 崑崙記
- 南澳氣記
- 柔佛略述
- 美國威德江著
- 日本利本盛補著
- 同安陳倫炯著
- 呂調陽著
- 美國林樂知著
- 漳州黃可垂著
- 同安陳倫炯著
- 同安陳倫炯著
- 闕名

- 橫榔嶼遊記
- 般島紀畧
- 遊婆羅洲記
- 白蠟遊記
- 海鳥逸志
- 葛刺巴傳
- 南洋述遇
- 南洋事宜論
- 南洋各島國論
- 海外羣島記
- 以上載第十帙五十二卷。
- 南行記
- 南行日記
- 義火可握國記
- 呂宋備考
- 呂宋紀畧
- 南洋叢測
- 蘇祿考
- 蘇祿紀畧
- 以上載再補編第十帙。
- 薄海番城錄
- 以上載再補編第十一帙。
- 闕名
- 泰西鴨 碑著
- 闕名
- 漳州王大海著
- 闕名
- 漳浦藍鼎元著
- 太倉吳會英著
- 闕名
- 丹徒馬建忠著
- 涇縣吳廣霽著
- 闕名
- 泰西...著
- 太倉葉羌鏞著
- 顏斯綜著
- 清河王錫祺著
- 太倉葉羌鏞著
- 邵大緯著

### 俄西亞尼嘎洲志略

美人載德江著。即太平洋內諸島也，總面積三千四百萬方里，天氣土脈物產各處不同，人口約三千三百萬。該洲分三大段：一為瑪雷西亞，一為奧斯答拉西亞，一為波利尼西亞。可知昔人將太平洋中諸島（即大洋洲與南洋羣島）總之於一，而南洋羣島即其中之一部份焉。

### 阿塞亞尼亞羣島記

日人岡本監輔著。太平洋印度二洋之間，羣島羅列，名曰阿塞亞尼亞，為六洲之一。氣候草木各地不同，洲內有人口二千萬，率皆生番。洲分三區：即東印度羣島，奧大利亞巴布亞羣島，不里尼西亞是也。其中東印度羣島最大者有呂宋，蘇祿，婆羅，西里伯，爪哇，蘇門答臘等，巴布亞為奧大利亞北之大島。內文述及當地之情況，開發之經過，觀之西洋人之冒險精神，吾等深以為愧也。

### 東南洋記

同安陳倫炯著。東南洋者，即台灣及南洋一帶之島嶼也。台灣於崇禎前為荒島時代，崇禎時為紅毛人所據，從事開發，後又落於鄭氏父子之手，直至康熙二十

二年方入版圖，分置州縣。筆者時在盛清，而今已成異上矣。呂宋係為西班牙所據，其勢獨盛諸番，西人於此經商業，開教堂，秩序井然。其南又有班愛，惡黨，宿務，網山礁嶼，東南有萬老高，丁機宜二國，正南又有蘇祿，文萊等。此編略述各地情形及其水程，番地之物產及其習俗。

### 東南洋鍼路

此文原作者為明張燮，載於東西洋考，惟其中所論多訛謬處，後經清人呂調陽校正，始可卒讀。其中以天干地支示方向，以更（每更五十里或六十里）示距離，以托（每托合五尺）示水深，并述南洋各地航運之方向路程及水深，在科學尚未昌明之明清，航海者可為借鏡也。

### 東南洋島紀略

美人林樂知著，記述太平洋中大島概況。澳大利亞時已屬英，而北之巴布亞島則尚為荒島，作者謂「英屬之澳大利亞近有鄰屬呂撒拉爾斯國，專延格致之士，查究此島山水土產，地中所出何等貨物，及一切巨細情節，將來似可併為英屬也」，今果然矣。



## 呂宋紀略

漳州黃可垂著。呂宋初屬西班牙，計地三千里有奇，土番數十萬戶，明時西人據其地建龜豆城以治之。番僧設有巴禮院（即西教徒開設之教堂），男女信之，西班牙人之夾板船甚妙；華人客呂宋者恒樂之。國人經商其地已數百年矣。

## 崑崙記

同安陳倫炯著。崑崙者，非中亞之崑崙山，乃南洋中之崑崙島也。謂紅毛掠普陀山，得金銀，至崑崙欲居之，龍與之戰，揚帆而去。雍正間噶喇巴海面上有一華婦，浮一銅鐘，上鐫普陀白華庵，爭載回籍，以藉神庇。一片神話，未可信也。康熙間，紅毛又吞崑崙，不得，華舟到崑崙者，備鷄鵝毛盪殼，以免穢氣，或係島有瘴耶！

## 南澳氣記

同安陳倫炯著。南澳氣即西沙羣島，去南澳水程七更，地皆沙垠，約長二百里，凡番舶洋艘，往東南南洋呂宋，文萊，蘇祿等地者，皆經此地，惟時有大風折桅，遭遇不測。末云：『南澳氣受四面流水，吸入而不

出，古爲落滌，試問入而不出歸於何處，豈氣下另有一海，以收納乎』。出言冥冥，未可據也。

## 柔佛略述

著者無考。柔佛濱海而立，爲亞洲極南地帶，向爲暹羅之附庸，後建爲國。新山與新嘉坡只一河之隔，土人約五萬，華人倍之，西人則屬寥寥。本文述及土人之生活與土產，略謂：『華人之在彼種植者，其法先縱火燒山，焚其林木，然後墾以植物，一園成熟，則遽易去另墾新地，蓋緣其地雖肥沃，而無再添之肥，恐地力不能久持，故累易以豐其獲耳』。可見當初華民在該地墾殖之自由，而今風月依然，變爲誰家天下！

## 檳榔嶼記

著者無考。自此書內容觀之，作者似一好遊之士，由檳榔嶼乘輪東馳，繼換車，路見蔗糖桑麻，有似江南氣象，插稻之法，亦同中國。新邦安拔（十字路口之意）有河通海，又前而宿承順公司，觀英之製糖機器，沿途城鎮，均有捕房彈壓居民。此時英即在南洋創設大規模之工廠，利用強制手段，壓服土人，而中國在南洋反無工廠之設，對於藩屬視若未覩，甚至下海禁之令，何失策

之甚耶！

### 般島紀略

泰西鴨砵著。作者於壬午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港啓行，二十九日抵古達港，途多礁石，此處港灣甚佳，設有碼頭，以泊船艘。居民以華人及馬來人爲多。時尙大興土木，從事開發，次月二日，又赴山打根，港闊水深，中伏暗礁，船艘出入，必須小心。土人多在海濱建木室以棲止。此港水土肥美，將來可成一大都會，山打根總督，並在其地詳察形勢，擬建商港，可見彼時西人經營南洋之苦心也。

### 遊婆羅洲記

著者無考。婆羅洲者，南洋中最大之海島也，英所屬者爲島之北部，南部則屬於荷。山打根附近，荒田最多，將來開墾之後，出產日盛，不難成一大都會。埠中陳列，除日用品無稅外，其他用品則按價徵收。荒地訂有定章，任人擇地認領，地中樹木叢雜，砍之可彌補地價之一部。埠中工匠苦力極罕，生活甚易，爲商亦無不宜者。大則闢地種植，雖資本雄厚，亦可動用，小者則帶貨入港，與土人交易，可獲利數倍焉。

### 白蠟遊記

著者無考。白蠟者即霹靂也，接近檳榔嶼，境內層巒疊障，林密山深，屬於英國，直至同治間始有至該地採錫者，以其蘊量甚豐耳。境內以水分爲大小白蠟。並述其物產及民俗。英人擬開造車路，俾能四通八達云。

### 海島逸志

漳州王大海著。本文記述南洋海島情形甚詳。葛刺巴爲南洋中之大島嶼，城背山面海，形勢險要，貨物充盈，惟氣候不佳，不宜衛生，農產平賤，人民富庶，所需物品，咸取外土。轄有北膠浪，三寶壠，馬辰，望加錫，萬丹，麻六甲等數十島。閩廣之民，自明往之，而今已入於荷蘭。此文詳言其治理該土之情形，人民之習俗，華人至該地之事畧，各地富庶之詳情，航海之利器等。末後並詳及海島之物產。

### 葛刺巴傳

著者無考。葛刺巴即爪哇也。首詳其地之物產，人民之習俗，開發沿革，荷蘭人之據爪哇，可見一斑。國人自明即移住該地，順治間福建人去者頗多，蓋以交通便利，故中國人往其地者不啻十數萬。荷蘭總督爲己之福利計，而禁漢人移往，時並以漢人爲官，以掌財賦，

可見當時漢人在南洋之地位，而今全然入人掌握矣。

### 南洋述遇

著者無考。本文似爲一客商所作，記述南洋見聞甚詳，由呂宋乘船赴新嘉坡。初途中遇有奇大水牛動物，及海蛇等，而過巴布亞西里伯二島間，數日達一不識名之小島，並遇其地之土酋。後抵安門島，又遇華人朱某（明後人）及島酋，待之甚善。再後發武羅，途遇巨孽數次，幸未傷舟。繼赴文丁（近馬加撒之小島），雪島，次遇巨風，駛入洛莫麻里兩島之峽港，備詳其聞見，不日泊泗府而達新嘉坡。其中記叙，多似是而非，恐事實冥想各半耳。

### 南洋事宜論

漳浦藍鼎元著。昔者政府冒昧，對於南洋視爲禁網，於是南洋諸土遂爲西人所據有。明時倭寇爲患，至今沿海之民尙心痛首疾，然政府反不禁其入境，但對國人之出洋，反嚴禁之，誠失策也。昔者洋禁未行，閩廣之民，至此營商者頗多，往往孑身而往，滿載而歸。既禁之後，百貨不通，民生日蹙，民生之利害且不計，即坐視洋人縱橫其間，亦可謂失策矣。故開洋禁可以外通

貨財，內消奸宄，百萬生靈，皆賴之也。實在吾國自明初鄭和巡南洋之後，中國僑民頓時增加，清下通盜通敵同問斬首罪，於是國人懼而不前，誠屬顛倒黑白，坐與西人割據之機會，似此坐井觀天之見，誠可哂也。

### 南洋各島國論

太倉吳曾英著。首謂『中國關鍵，全在南洋』。實則中國本土，人口之分佈及土地之利用，早達飽和程度，而移殖最有希望者，一在東北，一在南洋，所以這兩個地方，乃我國之命脈，無論在歷史上在民族上，皆應歸我國所有，希國人注意。又謂南洋諸島，如北之長城，殆天造地設之險，以保我中華者，方今南洋藩屬繼失，南洋諸島又被歐西諸國所割據，然其民則多爲華人。

### 海外羣島記

著者無考。所記爲太平洋中嘉羅連羣島，其地原屬於西班牙。島中有嶼名雅森神者，土地肥沃，草木茂盛，土人約五千人。土人尙頑固不化。水土甚佳，因而少患病者，惟天時多雨，雖不致暗無大日，而狂風暴雨，電掣雷鳴，幾於無日無之。所幸地上肥美，物產繁滋，居民衣食不假外求，亦海外之樂土也。

### 南行記

丹徒馬建忠著。此文乃作者奉命至印度訪辦鴉片事件所作，文中記載，多關於鴉片案件的記錄，在中國及印度之事務，關於南洋者則甚少，只篇之中段，畧有二，無堪介紹者。

### 南行日記

涇縣吳廣霈著。此文係作者隨馬眉叔出使南洋印度等地之記錄，沿途過上海香港等地，繼抵西貢新嘉坡檳榔嶼等地，略記其梗概。時法國已佔去安南南部六省，後二者亦為英人所有。其他則多至印度時之記述，歸時簡略，大抵皆起居之談。

### 義火可握國記

著者無考。該國在馬來半島之最南端，新嘉坡之地即由英國購於該國而得，國土面積很小，四周皆鄰英土，然以有功於英，故雖小亦能獨立。弱小之邦，一時有惠於異國，他日亦必亡於人手，徒苟且於一時，終不免為暴者所殘滅，當代傀儡正多，大可以之為戒。

### 呂宋備考

著者無考。新大陸發現後，馬及蘭（麥哲倫）更繞南美

洲之南端，經太平洋而得呂宋，旋為土人所殺，西人更派人脅令土人納土，卒於明萬曆末年盡歸西班牙。又遣教士布教以化島人。上人向學，頗有成績，惟以官吏暴斂，苛雜病民，人不聊生，無門呼籲，亡國之痛，莫過於此。其地合羣海島而為一國，人口六百萬，產煙草蔗糖之屬。

### 呂宋紀略

太倉葉羌鏞著。呂宋四周皆山，有英官鎮其地（呂宋一度曾為英有）。此文述其氣候及人民作息時間，華人來往手續，居民形態服着，西人禮拜院之情形，番民卑陋之風俗，物產及語言，往反之路程，乘船之須知等。

### 南洋蠡測

顏斯綜著。七洲洋之南有萬里石塘，俗名萬里長沙，為華夷之界，係西沙羣島乎？附近有地名星忌利波（即新嘉坡），屬於英，蓋英人欲扼此為跨東西之要津，獨擅中華之利，而制諸國之咽喉。

### 蘇祿考

清河王錫祺著。蘇祿明時曾入朝中國，待之甚優，清時亦曾遣陪臣為使，奉表納貢而未許。更考之諸書，記載多有出入，最後有云：『上諸家所紀，有謂蘇祿為

三島者，有謂蘇祿與婆羅洲同一島者，聚訟紛云，莫衷壹是。不知三島之蘇祿，其王實兼轄婆羅洲之蘇祿也，惟何時三王併為一王，莫可考稽耳。近來歐洲以商業滅人國，如芬蘭，波蘭，基發，印度，緬甸，越南，暹羅，均疆域廣袤，不二十年覆亡接踵，區區蘇祿，其子彈丸為強英所垂涎，兼轄之婆羅洲既難瓦全，孤懸之三島，能終鼎崎耶？昔徐松龜謂蘇祿南洋小國，獨唱獨慕義，累世朝宗，當西班牙荷蘭虎視南洋，諸番國咸遭吞噬，蘇祿以拳石小島，奮力拒戰，數百年來，安然自保，殆番族之能自強者。噫！此特道光中情勢耳，茲者，臥榻之旁，有人鼾睡，其患不中於西和，而中於英，初非意料所及此，余考蘇祿而慄然懼慨然嘆者矣，况如蘇祿者，更難更僕數也。

### 蘇祿紀略

太倉葉光鏞著。蘇祿乃海上之國，居民架屋於淺水之上，惟國王居於城中，國內凡三王，東峒王為尊，西峒二次之，物產有燕窩，海參，真珠，珊瑚，冰片，紅木，烏木等，人民交易，多以貨易貨，風俗甚為卑陋。

### 薄海番域錄

邵大緯著。略謂呂宋在明即入貢中國，後華人至者數萬人，萬曆時聞其地產金，派人往勘。時該地已為西班牙人所據，疑華人以民圍之，抗華人二萬，華船遂絕，及和，華人復漸聚該地。蘇祿明時曾入貢中國，待之甚優，清雍正間，遣使入貢方物，求內附，以其遠未許，清對藩屬之失策，可見一般。婆羅明初亦遣使入朝。吉里天熱地肥，文化不開。彭亨土肥氣爽，宜於稼禾，明初曾貢方物。丁機宜幅員最狹，與華人互市，奉爪哇正朔。可見明初南洋諸國多曾內附，鄭和之功也。

### 突 岫 第三卷 第十一期合刊

為剿共告西北回教同胞	關子清
綏遠安危與西北之存亡	楊健美
復興中國回教民族的先決要件	蕭維邦
從世界回教國家現勢說起	蕭維邦
我對於北平西北公學的認識	蕭維邦
希土戰爭與內政外交	林愛民
中國回教史	陳寶章
中國各省市回教調查索引	金寶章
四川榮昌縣回教概況	蘇德宣
西康回教公會整理公產之經過	江起鵬
北平回教各團體制定湯瓶牌	江起鵬
回疆詩誌	益陽蕭廷舉
回教近聞	瀧東馬裕
編者	編者

本刊價目 全年十二册零售每册五分預定全年五角  
 郵費在內  
 發行者 突岫月刊社  
 地 址 南京曉莊